

南 華 大 學

歐 洲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之法律一致性分析暨其貿易
爭端解決方法研究

A Study on the way of Trading Dispute Settlement and a
analysis of Legal Coherence between European Union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研究生：張良印 撰

指導教授：孫國祥 博士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之法律一致性分析暨其貿易爭端
解決方法研究

研究生：張良印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鍾志明

郭武平

王水心

指導教授：郭武平

系主任(所長)：郭武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致謝辭

唐朝詩人王之渙--登鶴雀樓時曾謂：「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中庸章句右二十章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三字經亦言：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諸等金科玉律，金玉良言，綜其目的主在勗勉後學來者，學習之重要。

自從兩岸人民開放交流後，坊間之巷議或街談常流傳著：不到上海，不知道自己錢少；不到北京，不知道自己官小；還有…。至今有幸能在南華歐研所，不用到歐洲，確是能夠沾染享受，學習到正統歐洲教育之薰陶。此亦可謂比喻為：不到歐洲，不知道自己的見識少！

誠如上述，身在南華歐研所，而不必遠渡大西洋，確可全然感受到，宛如親身歷經在歐洲諸國中，舉手投足，俯拾皆是歐洲知識之風華。因為，在 郭所長武平教授的諄諄教勉，獎掖人才、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其學術風範，及講學精神令學生如沐春風、化育成俗，永難忘懷。

我的指導教授亞太所所長 孫國祥教授，其治學務實，內容推陳出新；其言含英咀華，吐辭為經；其文沉浸醲郁，力厚深邃。學生有幸能與追隨，宛如優入聖域，滿載而歸，獲益匪淺。尤其本論文，能拜賜受教於 孫所長鑿鑿之言，歷歷之指，乃能有成，學生畢生感懷，言語難喻。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沈玄池教授是國內歐洲學術研究之宗師之一。鍾志明老師亦是啟蒙學生歐學之重要恩師之一。學生 今幸逢受此兩位歐學之恩師相啟迪；是正可體會出不到歐洲，不知道學得少，不到南華歐研所；不知道歐學是珍寶！

在學期間，亦師承 國內歐洲研究之祖師級教授 洪茂雄教授、政大張台麟教授、洪美蘭教授、中研院蘇宏達教授、許仟教授等諸多師長博大經學之春風化雨，耳目薰陶，學生銘感五腑，涕泣難忘。

最後，感謝我的雙親及我的家人全力的支持我，使能完成今日之所成。

中文摘要

人類早期文明商業行爲的開始是以貝殼爲貨幣交易，國際貿易的歷史，自初期以貨易貨的貿易行爲，到 18 世紀末所盛行的重商主義時代，並沒有組織性的國際貿易團體或法律規則成爲規範。

始自 20 世紀，初有 GATT 的國際性關稅組織的誕生；並且在後期有 WTO 協定的國際貿易組織成立，爲國際間的貿易活動建立一套規範協定，使其有助於國際自由貿易盛行。

但國際貿易發展自今，在區域性貿易組織中，首推以歐洲聯盟爲目前國際上最強大的區域經濟組織體，該組織的經貿法律規定是否會與目前也是世界上擁有最多會員國的國際多邊經貿組織 WTO 的協定有相容性或是有非相容性呢？正是本研究的首開重點之一。

其次，有延續性的將上述主題，接續研究這些國際性的經貿組織間，因貿易所發生的衝突，即所謂的貿易爭端問題，又是如何解決？

最後，將研究使用數量經濟方法輔之 WTO 爭端解決的法律仲裁之有效性如何？以及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是使用那些種類的數量經濟分析方法，做爲輔助公正裁判爭端當事國之間的貿易爭端，並舉出其使用過的案例，予以證明之。

因此，本研究結果發現：

- 一、 歐盟對於除了 WTO 的前言規定的法律效力有直接適用之效力外，其它各附件之法律規定，都必須經過歐盟執委會的審查過後，才能適用，所以歐盟整體而言，無論是對 WTO 協定或是各種國際條約或協定，都必須先經過審查通過後，才有適用其各會員國中的效力，此即是國際法中所謂の間接效力的適用。
- 二、 目前 WTO 爭端解決中除適用其「爭端解決規則議定書」外還有適用其「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安全防衛協定」等 3 種協定處理爭端案件。
- 三、 應用數量經濟分析的工具如：以「Armington 彈性模型」、「價格交差彈性」、「線性迴歸分析」、「財務報表分析」、「因果關係和非因果關係」分析等方法，可以輔助 WTO 解決爭端案件，做爲有效公平之判決。

關鍵字: 世界貿易組織、歐洲聯盟、直接適用之效力、爭端解決規則議定書、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安全防衛協定

English summary

It did not have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r law to be formed a norm before, since the end of 18th century the mercantilism has become much prevails. And a pre-market at early era where economies relied on using barter or exchanges by shells for transaction. And it was taken place in mankind's early civi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ing history.

For making a contribu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iberalization preval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a criterion of agreement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ctivities. And it starting until to the end of 20th century has establishe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ince GATT had established.

The first point on this thesis is The WTO agreement has lots of members 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n present, and whether its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European Union law has coherent or not ? which is thus one of main point on my study, because she is not only the most powerful regional economics organization on the world to date but it also the world trade activities developed rapidly now.

Secondly, how to solve the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when the trade conflict has happened, it will be studied above issues continually.

Finally, will be proved the Appellate Body /Panel body on WTO had been used what kind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s analysis which helped solving some case law during the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between complaining member and defendant member, otherwise, will be studied how the quantitative economics analysis can take a good effect to help the arbitrator on WTO?

Consequently, on this study I have found :

1. The attachments of WTO or others agreements had been necessarily examin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in which WTO agreement would be applied by indirection, but for the preamble on WTO. In general to EU, it is necessary be examined by EU whenever what kind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which applied in member states. This is so-called indirect applic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2. In addition to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was applied in WTO agreement, also there has three sorts of agreement helps to solve trade dispute that is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AD" 、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 "the Safeguards Agreement, SA".

3. Using quantitative economic analysis the particular measure such as “Armington elasticity” 、 “cross-price elasticity” 、 “Regression analysis” 、 “ financial analysis” 、 “causation and non-causation analysis”, it could be a instrumental in fair adjudication 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ss.

Keywords : WTO, EU, direct application, DSU, Anti-Dumping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the Safeguards Agreement

致謝辭

唐朝詩人王之渙--登鶴雀樓時曾謂：「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中庸章句右二十章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三字經亦言：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諸等金科玉律，金玉良言，綜其目的主在勗勉後學來者，學習之重要。

自從兩岸人民開放交流後，坊間之巷議或街談常流傳著：不到上海，不知道自己錢少；不到北京，不知道自己官小；還有…。至今有幸能在南華歐研所，不用到歐洲，確是能夠沾染享受，學習到正統歐洲教育之薰陶。此亦可謂比喻為：不到歐洲，不知道自己的見識少！

誠如上述，身在南華歐研所，而不必遠渡大西洋，確可全然感受到，宛如親身歷經在歐洲諸國中，舉手投足，俯拾皆是歐洲知識之風華。因為，在 郭所長武平教授的諄諄教勉，獎掖人才、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其學術風範，及講學精神令學生如沐春風、化育成俗，永難忘懷。

我的指導教授亞太所所長 孫國祥教授，其治學務實，內容推陳出新；其言含英咀華，吐辭為經；其文沉浸醲郁，力厚深邃。學生有幸能與追隨，宛如優入聖域，滿載而歸，獲益匪淺。尤其本論文，能拜賜受教於 孫所長鑿鑿之言，歷歷之指，乃能有成，學生畢生感懷，言語難喻。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沈玄池教授是國內歐洲學術研究之宗師之一。鍾志明老師亦是啟蒙學生歐學之重要恩師之一。學生 今幸逢受此兩位歐學之恩師相啟迪；是正可體會出不到歐洲，不知道學得少，不到南華歐研所；不知道歐學是珍寶！

在學期間，亦師承 國內歐洲研究之祖師級教授 洪茂雄教授、政大張台麟教授、洪美蘭教授、中研院蘇宏達教授、許仟教授等諸多師長博大經學之春風化雨，耳目薰陶，學生銘感五腑，涕泣難忘。

最後，感謝我的雙親及我的家人全力的支持我，使能完成今日之所成。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	3
第五節 文獻回顧	4
第二章 國際貿易爭端源由及爭端解決機制	6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發生及其貿易理論	6
第一項 國際貿易的發生	6
第二項 國際貿易之一般理論	7
第二節 國際貿易理論中的基本分析工具	8
第一項 基本分析工具	8
第二項 國際貿易之一般和部份均衡分析	10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一般政策	11
第一項 價格政策	11
第二項 數量政策	12
第四節 GATT 時代之爭端解決機	13
第一項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時期	14
第二項 GATT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之結果	16
第五節 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18
第一項 世界貿易組織之歷史發展	18
第二項 WTO之爭端解決先程序	21
第三章 歐洲聯盟之貿易爭端解決方式	31
第一節 歐洲聯盟	31
第二節 歐體法院的職能	33
第三節 歐體條約法第 133 條的演進	36
第一項 20 世紀歐體對外貿易政策	37
第二項 1/94 號意見結論	42
第三項 阿姆斯特丹條約	44
第四項 21 世紀的現況	47
第四節 歐體法與 WTO 協定的相容性	55
第一項 國際慣例	55
第二項 依據 WTO 各協定所做的法令審查	58
第三項 歐盟理事會見解	59

第五節 盟貿易救濟措施現況	68
第一項 歐盟貿易救濟措施	68
第二項 歐盟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的相關機構	71
第三項 歐盟貿易救濟調查程序	72
第四項 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爭端解決之法律關係	78
第四章 WTO 貿易爭端數量經濟解決方式	80
第一節 數量經濟之使用近況	80
第二節 數量經濟基本分析工具	83
第一項 貿易型態的基本模型和函數	84
第二項 彈性係數	87
第三項 迴歸分析與相關分析	93
第三節 數量經濟之應用案例一	94
第一項 補貼和平衡措施效果分析	94
第二項 貿易管制效果分析	98
第三項 政府贈與效果分析	107
第四節 數量經濟之應用案例二	115
第一項 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的數量分析	117
第二項 反傾銷之因果分析	126
第三項 安全防衛之因果分析	130
第五節 本章結論	136
第五章 總結論及研究發現	138
參考文獻	143

圖目錄

圖 2-1、WTO 爭端解決程序流程圖	28
圖 4-1、簡單貿易供需模型	85
圖 4-2、兩財為替代品圖	89
圖 4-3、兩財為互補品圖 1	89
圖 4-4、兩財為互補品圖2	90
圖 4-5、正相關離散圖	119
圖 4-6、部份均衡分析之非因果關係圖	134
圖 4-7、部份均衡分析之因果關係圖	135

表目錄

表 2-1、GATT 與 WTO 時期爭端解決程序之比較 GATT 與 WTO 時期爭端解決程序之比較	26
表 2-2、使用WTO爭端解決機制國家之比較表	31
表 3-1、歐盟反傾銷表	72
表 3-2、歐盟平衡稅表	72
表 3-3、歐盟各種貿易爭端解決程序表	77
表 4-1、1995-2004 WTO 仲裁案件統計表	97
表 4-2、歐盟香蕉案統計表	99
表 4-3、賀爾蒙牛案統計表	106
表 4-4、WTO 會員國貿易損失求償案統計表	107
表 4-5、智利酒精案迴歸統計表	121
表 4-6、依據因果關係形態改變表	1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國際間產業內貿易與產業間貿易，不論垂直或水平貿易不斷盛行，在當代國際政治中，先進諸國不論在政治、經濟、軍事、科技上不但顯露頭角，而且各有優勢。尤其以各先進諸國如美國、日本、歐盟等各強國，雖稱雄於國際；但為維持其政治、經濟強權和博得各開發中諸國及後開發諸國等的尊重與支持，以能維持其領導地位；並以維護國際政治、經濟、貿易等之均衡與公平交易之發展；及解救貧窮國家和促進各國經貿自由化之發展不遺餘力。

但其中各國為保護其國內產業及人民就業的生存發展，不斷的發生保護主義或是不公平貿易事件的發生。因此，貿易爭端和糾紛也層出不窮。然而國與國之間的產業間貿易或產業內貿易往來日增，使得貿易順差國因貿易盈餘而獲利。貿易逆差國因貿易赤字而使該國國際收支發生赤字。由於各國為促進本國自身利益，常實施各種以鄰為壑的貿易保護政策，例如：關稅保護政策、數量配額限制、自動出口設限、非關稅障礙等，導致各國貿易爭端遂孕育而生。國際經貿關係亦是國際關係所衍生的一種外交關係。國際金融及經貿秩序的穩定亦是各國政情穩定的要素之一，所以國際貿易爭端的發生並非各國所樂見之事。鑒此，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成立，在國際貿易中逐漸扮演維持穩定國際經貿秩序的重要角色。但是各國貿易爭端仍是無法避免。那麼透過WTO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之運作，使各國願意共同遵守該程序來解決問題，則是維持國際貿易秩序的最佳方式；此即為爭端解決機制設立之目的。然而，國際間由於自由貿易的盛行，各貿易國為相互間的利益而盛行「區域貿易協定」的產生。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南美洲的南錫自由貿易區(Mercosur)、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等等如雨後春筍般的崛起。其目的：是促使區域內國家的經貿關係相互受益，如同賽局理論中的相互勾結，合則兩利；反之兩者受害或是一方有利或一方受損。

自WTO創設於1995年元月以來至2006年11月，總計已有350件循WTO爭端解決模式處理。其中有206件已被公諸於世，且已有180件已在最近生效；其餘的案件也正在進行處理中¹。因此本文研究的動機是為求能更瞭解EU與WTO協定之間的法律相容性及適用效力為何？及其兩者在國際貿易爭端解決的處理方式為何？等問題之下，始有此研究動機的開端。並且文中會接續對WTO爭端解決之審理裁判過程中，若能輔以數量經濟分析之數字資料做為衡量裁判之證據，必對爭端案件的公平性貿易之釐清有所助益。因此，始有此種研究動機產生。

¹ 請詳見：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bey1_e.htm.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由於國際間將利用貿易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做為貿易國間的貿易爭端的有效解決手段之一。此不但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時代，各國趨向尋求體制外之解決方式顯著不同；且隨著各國間經貿依存度越來越頻繁，欲利用國際多邊貿易合作之需求也日趨增加如：世界貿易組織之國際性經貿組織尋求經濟發展之合作與貿易爭端之解決組織也是因時勢所趨孕育而生。

在今天WTO和一群龐大的區域貿易組織，利用雙方簽訂貿易協定組成全球多邊自由貿易體系，目前WTO有150個會員國，且目前不斷增加中。而像歐洲聯盟的區域性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區的組織，自19世紀以來以如蜂湧般的增加。其中最具影響力之一的區域性關稅組織就是-----歐洲聯盟。她正逐漸增強和WTO的談判能力；另一方面在歐盟區域內消除EU會員國間的貿易爭端，因此EU不須經由第三國來參與斡旋、調停或調解即可自行解決問題。所以現在EU內部貿易總量佔有3/4是由域內會員國所產生提供的。因此EU團體曾自信的批判說：將來我們還需要WTO嗎²？

自1995年WTO成立以來，EU在國際間接受WTO的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在泛大西洋貿易爭端中EU常是扮演控訴國的角色而非被指控國³。其中大多的控訴國都是與WTO會員有關的案件有185件，有117件是和其它已開發國發生的。且有超過100件是由WTO會員內的開發中國家所提出的。而EU活躍的參與WTO的爭端解決機制中，27個爭端案中有15個是和美國發生爭端，這大部份的案件都是利用WTO的爭端解決機制所完成的。

因此，透過對國際經貿活動主要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對跨國籍企業在WTO多邊貿易體制下與歐洲聯盟從事雙邊或多邊貿易時可供做參考；而對國內相關行政或立法等機關於研擬相關經貿政策、法律時，亦可藉此瞭解國際貿易之爭端解決機制如何運作，以利貿易國間順利進行貿易自由化，創造貿易國間福利最大化。

由於國際經濟之成長，國與國之間經貿交流日益頻繁，自二次大戰後國際社會中，已經存在有許多國際經貿規則，不論他們的涵蓋是多邊自由貿易或區域性自由貿易或經濟實體或組織，其主要的目的大抵在於確保並加速貿易的自由化，並減少關稅或其他形式的貿易壁壘，以期能推動商品、資金、技術、人員、資訊等重要因素（或是生產要素）能在國際經貿活動中快速流通，並減少遭遇到國際關係上的障礙與不公平競爭。

現今交通之發達，亦促成國際貿易之快速發展，國際貿易上貨物、人員等交流之頻繁，已非前人所能想像。在市場經濟的原則之下，為確保國際間貨品、勞務等物資可無障礙地流通，不論是1947年所簽訂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或於1995年正式成立之世界貿易組織，無非是朝此目標邁進。近年來，國際間發展出以國

² 同前揭網址。

³ 同前揭網址。

際貿易組織來規範彼此之貿易行爲，因此所產生之國際貿易爭端，亦由企業間的爭端，演變到國與國之間，或是兩個或數個經濟體間的爭端。其相互之間的法律適用性爲何？若是有相容性的話，究竟是適用何種法律暨何種方法解決國際間的貿易爭端？因此，本研究有下列五項研究目的：

一、探討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European Community, EC）之歐體法的沿革及其修改之演進，藉以瞭解其貿易政策及其法律關係。

二、探討歐體法與WTO協定之間法律關係的相容性及其適用效力爲何？

三、若歐體法能符合WTO協定之法律效力適用性後，其間所產生的貿易爭端是如何解決？

四、若能使用數量經濟分析工具，輔以WTO暨EU之間，解決貿易爭端之工具的話，是否可行？及其成果爲何？

五、對上述問題於研究後有何種發及創見？

爲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尤其我國已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爲世貿組織之一員，我國國內市場的開放度自然提高許多，所有因爲從事國際經濟貿易活動產生的摩擦、爭端或爭執事件必然與日俱增⁴。職是之故，國際經貿爭端的解決方式及方法，對於國際經貿社會和我國都有必要了解其運作方式。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藉由經貿學者的分析與文獻、判例、案例等資料訪查方式，探討現行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如何規範。如WTO協定和歐體法的貿易政策方面的適用，其兩者之間法律面是否有相容性或是有不相容性等競合關係，及其如何解決之道。亦是本文分析的重點之一。且本文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法爲主要的研究方法，所謂的文獻參考，主要來自於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相關資料和報章雜誌、網路上的相關報導。

最後以數量經濟分析做爲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等的判決參考依據，可做爲現行爭端解決以數量化的經濟意義，解釋出爲何爭端當事國採行的貿易政策爲何違反WTO的規定，以供WTO爭端解決機構做爲判決的參考依據。最後並藉由經濟學原理和國際貿易理論有關關稅和配額與數量管制等經濟理論和線性迴歸及彈性等數量分析之工具，分析爭端國間的貿易效果，以做爲減少貿易紛爭或爭端訴訟的機會。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探討爲WTO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在歐盟組織下的法律關係是否能相容或是不能與WTO協定的爭端解決機制相容的做爲解決貿易紛爭的依據；因爲

⁴ 陳振峰，國際投資爭端解決法制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7月，頁1。

當代國際上的兩大不同的國際性經貿組織：

一為 WTO 協定：是屬於多邊貿易組織，是屬於全球性的國際經濟貿易組織。

一為歐盟組織：是屬於區域性經濟；為地域性的國際經貿組織。

當一個全球多邊性的經貿組織，遇上一個區域性國際經濟組織時，兩者以條約協定和並輔以數量經濟理論做為分析的結果如何呢？也是本文分析的另一重點。最後以數量經濟分析做為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等的判決參考依據，故於論文內容編排上：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方法、架構與，介紹本文分析研究的大綱。第二章即進入本文的前哨站：首先說明國際貿易紛爭發生的幾種傳統貿易理論，其次介紹「WTO 爭端解決機制」，並對爭端解決機制的沿革進行探討，最後將爭端解決程序的流程詳加說明。

第三章為探討歐盟貿易爭端之解決方式，又是本文的主軸之一。首先將詳細說明歐盟的起源及其演進；進而詳細說明歐盟各機關的組織架構及其職權。最後，詳述歐盟法及其爭端解決、救濟程序之適用。並說明歐盟法規是否與國際法或 WTO 協定在法律方面有否相衝突或是有不相容性？亦即有直接適用的效力或是沒有直接適用的效力分析。

本文第四章有關 WTO 貿易爭端解決以數量經濟方式做為分析，又是本研究的核心之一。其中以訴訟國以數量分析方法提出控訴之證據，並請求 WTO 爭端解決機構做出公正的裁判，以消弭不公平貿易之發生，並對本章之研究有所發現。最後，第五章「結論」為上述內容的歸納總結及研究之創見。

第五節 文獻回顧

本文探討的內容為「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之法律一致性分析暨其貿易爭端解決方法之研究」從研究的性質來看，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所謂的文獻回溯，主要來自於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相關資料和報章雜誌、網站等的相關報導。

首先，就國際貿易之發生及其爭端發生之貿易原理據以剖析，並參考周宜魁教授所著「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⁵說明貿易發生之原由及各類型之古典與現代之國際貿易理論及貿易政策。次以張清溪教授等四人合著之「經濟學理論與實際」⁶說明經濟學上常使用的函數及變數和彈性係數之應用。在統計學方面則以林惠玲與陳正倉合著之「統計學-方法與應用」⁷說明基本迴歸之觀念及應用。

在 WTO 與 GATT 協定方面，則參考陳春山所著「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⁸及羅昌發所著「國際貿易法」⁹與「爭端解決瞭解書議定書」之中文條文，和由黃立、李貴英、林彩瑜等合著「WTO 國際貿易法論」¹⁰等。對 GATT/WTO 法律系統中相關各項規定作一通盤研究與說明，並對爭端解決機制進行探討，以確實掌握規範內容與法律脈絡。

⁵ 周宜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1年9月2版。

⁶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下冊，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1991年8月二版。

⁷ 林惠玲、陳正倉著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民國93年3版。

⁸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五南書局，民國84年初版。

⁹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7月，初版二刷。

¹⁰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

在歐盟法方面，則參考沈玄池教授所著「國際關係」¹¹一書，及 Rafael Leal-Arcas 所發表；The EC in GATT/WTO negotiations: From Rome to Nice – Have EC Trade Policy Reforms Been Good Enough for a Coherent EC Trade Policy in the WTO?¹²一文，以對該文獻中相關討論意見進行廣泛之吸收、理解、評估、統整和介紹，以便有效累積既有學術研究成果。並以日本學者入稻福智先生所著「歐洲入門後的歐盟」(2007)之網站資料¹³，分析歐體法與 WTO 協定就法律層面而言，在 WTO 架構下與歐盟法律是否有直接適用的效力；及介紹歐盟法律與國際法架構下的相關法律關係，是否有直接效力的適用。最後，以數量經濟面之貿易政策分析，參考(World trade report 2005III Thematic essays)¹⁴一文，究竟那一種方式較為真實的證明孰能有效被應用於爭端解決的判例中，做為公平有效的判決結果。

¹¹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¹² 請詳見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EIoP) Vol. 9 (2005) N° 1; Rafael Leal-Arcas, The EC in GATT/WTO negotiations: From Rome to Nice – Have EC Trade Policy Reforms Been Good Enough for a Coherent EC Trade Policy in the WTO?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¹³ 日本學者入稻福智先生所著「歐洲入門後的歐盟」(2007)請詳見 <http://eu-info.jp/r/index.html>。

¹⁴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71.

第二章國際貿易發生源由及爭端解決機制

本章第一節將自國際貿易之發生原由，介紹貿易發生之原因，次於第二節將針對國際貿易中的基本理論及其基本分析工具詳加說明報告。第三節則是報告現行國際貿易政策的各種行使應用中的貿易策略以供閱讀本文時能詳加瞭解。第四、五節即對GATT時代至當代WTO的爭端解決機制程序說明報告。

第一節國際貿易的發生及其貿易理論

第一項國際貿易的發生

自人類始有以物易物之原始貿易以來，隨著時代進步及人類文明的持續發展由早期的石貝貨幣到金本位體的黃金兌換交易等持續更替貿易交易方式。時至今日國際經貿關係在全球國際關係中是謂最頻繁、最複雜的國際關係之一。在某些場合，還牽涉到國防或外交關係。是故國際經貿關係業已由單純的貿易行為，亦即產品間的流動，提昇至較為複雜的資金直接投資行為或生產要素流動等行為；如物品、人員、資金、技術、資訊等的流動¹。

國際貿易早期之交易是以貝殼做為交易，後由金本位主義時代以黃金、白銀做為貨幣之交易。時至十七世所盛行的重商主義，由以貨易貨之交易，發展至以黃金、白銀等做為貨幣之交易比率。然由於世界各地的天然氣候之不同和地理位置之差異和人文、習慣之不同等因素，造就各地產出的不同。例如：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因氣候的差異，所生產出物美價廉的咖啡；若和近來台灣生產出來的咖啡，無論在品質或價格上相較，台灣生產的咖啡量不僅在本地是供不應求，而且也無法出口銷售。因此，咖啡的進口勢必當然。而國際貿易的發生，也無法必免。

因此詳細探討國際貿易的發生之原因，當然應以世界各國的產品需求條件之不同和供給條件也不同時，其價格就會有差異發生，貿易條件也會成立。依據當代學者之研究²：歸納出五種貿易發生之原因及其條件：

- 一、 各國之間的財貨生產函數之不同。
- 二、 各國之間的財貨之要素秉賦比例不同。
- 三、 各種財貨之生產函數不為齊次線性函數。
- 四、 各國之間的需要型態均不相同。
- 五、 各國之間貿易交易型態存在扭曲現象。

但這些條件只能說是發生貿易之充分條件，而不是必要條件。所以學者假設上述五種條件中若有一種條件不成立的話，其它貿易情況還是會發生的³。

¹ 吳成物，國際直接投資，自版，民國 85 年 2 月，頁 1。

² 周宜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1 年 9 月 2 版，頁 87。

³ 同上註，頁 89。

第二項 國際貿易之一般理論

國際貿易之一般最著名的傳統貿易理論以古典學派之勞動價值說，及比較利益理論、絕對利益理論等為主流。後以19世紀初的H-O理論

（Heckscher-Ohlin-Samuelson）模型的四大定理即：

- 一、H-O理論（Heckscher-Ohlin-Samuelson）。
- 二、生產因素價格均等化定理（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 theorem）。
- 三、Rybczynski定理。
- 四、Stolper-Samuelson定理。

等成爲國際貿易理論之主流，曾經風行幾十年之久，至今仍爲國際貿易之基礎理論。但自從Krugman提出 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 不完全競爭理論後，H-O理論便受到嚴重挑戰。但於後來又被美國經濟學家Leontief, 的著名的Leontief's paradox理論所挑戰。使得H-O理論得以流存至今，用來解釋國際貿易發生的原因。及近代流行的特殊生產因素模型理論，及陳述解釋爲何會發生現代化的產業內貿易理論（Intra-industry Trade）及Linder理論⁴。

- 一、所謂的 H-O 理論：是指每個國家由於先天與後天及氣候環境等不同，其各種資源秉賦也各不相同，因此一國出口其生產資源要素相對豐富的財貨，而進口資源要素相對較稀少的財貨。換句話說，勞動人口較豐富的國家，應該出口勞動密集產業所生產之財貨，而資本較豐富的國家，則應出口資本密集產業所生產之產品，此即“黑克夏－歐林”理論，又稱“資源秉賦理論”，簡稱 H-O 理論，或稱狹義的“黑克夏－歐林”理論。
- 二、生產因素價格均等化定理：是指商品的自由國際貿易將使要素價格在兩國家之間趨於均等化。某種程度上，它是對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的一種替代。例如：兩國間的貿易「完全無條件開放」以後，同樣的生產要素，在兩個國家間的報酬率會逐漸趨於相等。就如我們對中國大陸採行完全開放的貿易政策，則不但兩國的資本報酬率會越來越接近，兩國的物價也會越來越接近，甚至兩國的工資也會越來越相等。
- 三、Stolper-Samuelson 定理，簡稱 SS 定理。當一產品價格上漲時，該產品所密集使用要素的價格（報酬）上漲，而另一種生產要素的價格（報酬）下跌—產品價格的變動影響了生產要素價格的變動。例如：勞動的產品價格上漲時，勞動所使用的要素報酬會跟著上漲；反之，生產資本的要素價格會下跌。
- 四、Rybczynski 定理：在商品價格不變之下，若一國勞動力增加，其勞力密集財的產出將增加，資本密集財的產出將減少。同理，若一國資本稟賦增加，則資本密集財的產出將增加，勞力密集財的產出將減少
- 五、特殊生產要素模型理論：係指專門用於生產某種特定財貨之生產要素之移動

⁴ 同上註，頁 91-168。

性對於所得分配的影響，在自由化貿易後由於要素「夾易快速移動」或「無法移動」於生產部門之間，以及該產業部門對生產要素的需求改變所造成的特殊生產要素。

- 六、產業內貿易理論：是指一國所進口的產品與所出口的產品屬於同一產品類別；亦即，是指同一類別內或同一產業內產品的異質性的國際間的貿易，例如：美國出口大型汽車給我國，而我國則出口經濟省油的小型汽車到美國。
- 七、Linder 理論：是指需求面以及兩國間國民所得結構對貿易的影響。由於決定製造業產品的主要因素是需求條件，由於兩國需求條件較相同，所以因需求型態或需求重疊⁵（overlapping demands）所發生的貿易活動。

第二節 國際貿易理論中的基本分析工具

國際貿易理論基本上是屬於應用經濟學範圍，與傳統個體經濟學的基本觀念習習相關。因此，本節將予概略簡介國際貿易理中普遍常用的基本分析工具的概念。

例如：生產可能曲線（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其中包括所謂的生產函數（Productuon Function）之定義、等產量曲線（Isoquant）和等成本線（Isocost Lines）、生產契約曲線（Contract Curve）及社會無異曲線（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有關消費者的型態和生產者型態之分析。及提供曲線（Offer Curv），是有關二國貿易之間的交易條件是如何決定的問題和國際貿易之一般均衡關係與貿易利得。

第一項 基本分析工具

本段將說明基本分析工具如：生產可能曲線（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生產函數（Productuon Function）之定義、等產量曲線（Isoquant）和等成本線（Isocost Lines）、生產契約曲線（Contract Curve）及社會無異曲線（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之分析。

一、生產函數（Productuon Function）：即指在一定技術水準下，要素投入量（inputs）與產出量（outputs）之間的一種函數關係。例如：李嘉圖（D.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假定勞動為生產商品的唯一投入要素，其生產函數為：

$$q = f(L)$$

q 表示產出量的大小，完全是由勞動量（L）投入的多寡所決定的。因此 L：為自變數，又可稱為外生變數，指一模型中數值為已知的變數，其數值是由該模型以外的場合所決定的。而 q：為因變數，以稱為內生變數，指一模型數值是未知的變數，其數值將由該模型本身決定的。因此，產出量是勞動投入的函數。但在 H-O 理論裡，由於產品的生產投入，需使二種財貨要素如資本要素，以 K 表示；

⁵ 康信鴻，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4 年 9 月，頁 87。

和勞動要素，以 L 表示。所以其生產函數為：

$$q = f(K, L)$$

表示產出量為資本投入量與勞動投入量的函數。

二、等產量曲線 (Isoquant)：

所謂的等產量曲線是指在一定的技術水準下，為生產某一定量的產出量，所需二種不同生產要素的各種數量組合所形成的軌跡的曲線。是一條由左上方往右下方沿伸的曲線，該曲線愈往右上方，代表產量愈多，且因產出量固定，所以使用一單位的勞動要素投入量，必會減低一單位的資本要素投入量，所以各曲線之斜率均為負。亦即，一單位的勞動投入量的增加所引起的產量增加，必須由一單位的資本投入量減少所導致的產量減少來相抵銷才能維持產量不變。 ΔK 及 ΔL 分別代表資本與勞動的變化量， MPP_K 及 MPP_L 分別代表資本及勞動的邊際生產力。

以數學式表示：

$$\Delta K \cdot MPP_K + \Delta L \cdot MPP_L = 0$$

$$\text{將 } \Delta L \cdot MPP_L \text{ 移項等於： } \Delta K \cdot MPP_K = - \Delta L \cdot MPP_L$$

$$- \frac{\Delta K}{\Delta L} = \frac{MPP_L}{MPP_K} \dots\dots (2-1)$$

$\frac{\Delta K}{\Delta L}$ 的絕對值，稱為勞動對資本的邊際技術替代率 (Marginal rate of technical substitution, MRTS)，且此比率等於勞動與資本實際生產力之比，就數學之義意，即等於等產量曲線的切線斜率 (Slopes)。當勞動的使用量愈多，其所能代替的資本量則愈來愈少，此邊際技術替代率遞減法則造成等產量曲線的另一特質為向原點凸出的特色。

三、等成本線 (Isocost Lines)：

表每一廠商均無法自行決定其對資本或工人所應支付的貨幣工資 (W) 以及資本報酬 (r)，由於廠商無法更改此等要素價格，所以假設其貨幣工資和資本報酬都為固定不變，同時假設其成本也固定不變。

$C = wL + rK$ 因成本固定之下，其投入要素也是固定投入數量之要素。

例如：當 $K=0$ 時， $L = \frac{C}{w}$ ，反之為：

$$K = \frac{C}{r}$$

表示在一定的成本支出 (C) 之下，廠商所能購買的 L 與 K

的所有各種投入量之組合，如此所形成的軌跡的曲線，稱為：等成本線。

四、生產可能曲線 (Production Possibility Curve)

指在已知的生產要素與技術之下，某一種財貨維持特定產量時另一種貨品的最大可能的產量。或是把X財和Y財的生產資源組合最有效的使用後所能產生最大數量之產出。生產可能曲線的特性是凹向原點，表示隨成本的遞增，使得規模報酬會遞減；反之，生產可能曲線的特性是凸向原點時，表示隨成本的遞減，使得規模報酬會遞增。其反映一國經濟之供給狀況，其形狀大小決定於該國所能利用的生產因素乘量和生產技術水準。

五、社會無異曲線 (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

所謂社會無異曲線指社會上，不同的每個人的無異曲線之加總，所形成的軌跡的曲線。它表示的經濟意義是無異曲線代表，個人有一定的效用水準，它使用各種財貨之效用或偏好後的各種不同的軌跡。而在社會上將這些個人不同的無異曲線加總起來代表社會上的財貨數量儘管不同，但對於社會上所有消費者之間其效用水準得以保持一定範圍而無差異，稱為：社會無異曲線。

第二項 國際貿易之一般和部份均衡分析

首先將以部份均衡的分析來說明國際貿易利得，之後再以一般均衡分析說明國際貿易利得。我們先了解國際貿易自由化的意義是在那裡？為何WTO的成立要強調自由貿易的好處，而反對不公平貿易呢？因為一國若施行封閉經濟的鎖國政策和以開放自由貿易的政策相比，自由貿易能增加一國的福利水準，但並不是每一個階層均由於自由貿易的受益而提高其福利水準，而是強調如果能把進行自由貿易的結果所獲得貿易利得適當的用來補償因自由貿易而遭受損失的一方的福利，則可使每一階層的福利水準均能提高⁶，此即是自由貿易的精神所在。

部份均衡的分析是以價格和數量的供給和需求曲線，分析一國之消費者和生產者的福利水準的總合。由於自由貿易的結果，因國際價格的降低，會使一國的福利水準提高；但是自由貿易的負面效果是減少了生產者剩餘。因此若消費者剩餘若大於生產者剩餘，會使該國的福利水準比不施行自由貿易時的福利水準還高⁷，此即是反對自由貿易的原因。

一般均衡分析貿易利得是以假定兩種財貨X財和Y財做為進出口比，其分析工具是以社會無異曲線和生產可能曲線和預算限制線等做為衡量因自由貿易的開放，使得X財的國外價格提高，因本國在生產X財方面具有比較利益，所以多出口X財，而進口Y財，因為本國消費者在國際市場上，用同一數量的X財，可換得到較多的Y財，所以可使本國的社會無異曲線的效用水準和福利水準大大提高。而由生產利益和消費利益的變動的總合可得到自由貿易後的貿易利得⁸。

⁶ 同上註，頁 81。

⁷ 同上註，頁 80。

⁸ 同上註，頁 83。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一般政策

有關國際貿易之一般政策方面包含:完全競爭市場下的價格政策，其中又包括：關稅的經濟效果、有效保護率之問題及有關出口稅、出口補貼之經濟效果等價格方面的貿易措施。另外亦是在完全競爭市場上的數量政策問題，包括配額、數量限制及自動出口設限⁹政策等問題，也將以言簡意賅的儘述其義。

第一項 價格政策

一、關稅的意義及其用途，不僅可擴充國家的財政收入；也可以保護本國產業防止外國產品的競爭或傾銷。在有關稅的經濟效果方面，課徵關稅會產生：保護效果、消費效果、國際收支效果、財政收入效果及交易條件效果等五種經濟效果¹⁰。

以部分均衡分析小國課徵關稅的經濟效果。小國指該國在國際市場上，因其進口量和供給量都少於大國，所以該國無法影響國際市場價格，所以小國一般都是國際市場的價格接受者（price taker）。由於小國為國際市場的價格接受者，所以當小國對外國出口業課稅時，並不影響國際市場價格。所以該進口關稅全由小國負擔，但由於課徵進口關稅後，小國的生產量會增加，此為國內生產量因關稅而增加而產生的「保護國內產業的效果」。且課關稅後的國內消費量會減少，稱為「消費效果」。又因課徵關稅後的輸入量減少；但如果輸出量不變的話，則會有經常性收入的改善（不考慮資本帳收入的話）則可使國際收支順差，表示貿易收支有盈餘，國際收支改善，此稱為「國際收支效果」。由於本國課徵關稅，因此有關稅收入的所謂「財政收入效果」。本分析因為課徵關稅的結果，使得本國的消費者剩餘和生產者剩餘的減少，但政府部門則增加關稅收入，此即所謂的「福利效果」。

因此，小國在課徵關稅的結果，必使其福利減少；但大國雖會使其貿易量減少，福利水準亦減少，但其交易條件之改善，可使該國的福利水準反而漸漸提高。在諸多貿易爭端案件中如對美國及厄瓜多爾對歐盟的香蕉報復貿易戰、或是美國、加拿大對歐盟的賀爾蒙牛等案，若以課徵關稅做為其報復的結果的話，爭訟雙方兩造的福利水準是否會增加，主要決定於雙方的交易條件¹¹（Terms of Trade）是否有所改善。

二、價格影響貿易政策效果，依課徵關稅及補貼的經濟效果說明。課徵關稅或進口稅在短期可改善國際收支，減少貿易逆差，提高本國產量和就業量；在長期課徵關稅可使貿易收支平衡。

⁹ Carl, Hamilton: "Economic Aspects of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XXIII, June, 1985.

¹⁰ 周宜魁，前揭書，頁 225。

¹¹ 交易條件指本國輸出財價格與輸入財價格之比例。交易條件改善表示本國出口財價格相對提高，所以可維持更高的實質消費水準。交易條件的變動可以用來衡量貿易利得之大小。

以部分均衡分析大國的出口稅的效果跟課徵進口關稅的效果是相同的，由 Lerner 之對稱性定理（Symmetry theorem）¹²，可知課徵出口稅與課徵進口關稅之效果完全相同¹³。且若關稅收入大於生產者剩餘和消費者剩餘的損失時，代表本國交易條件獲得改善。因此，在大國的立場課徵出口稅或是關稅必能使其福利條件獲得改善；但小國因無法影響交易條件，所以課徵出口稅或關稅無法改善（或降低）其福利條件¹⁴。

有關出口補貼的經濟效果，以部分均衡分析大國的立場¹⁵，出口補貼使本國該商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下跌，此即所謂的傾銷價格；但在該國市場的國內價格確是提高的，使該國的生產者獲利，但其消費者確有受損失消費者福利。因此，政府的補貼額之政策可抵銷掉消費者剩餘的損失，且尚有獲利的盈餘¹⁶，此即為出口補貼的經濟意義。

第二項 數量政策¹⁷

一般而言，除關稅以外的所有貿易政策，通稱為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而數量政策則屬於直接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其又可分為出口限額及進口限額（又稱為進配額, Quotas）。數量限制政策是關稅以外，最具影響力的貿易管制措施。其義意是在一定期間內，一國對於某種商品的進口規定其最大之進口量或其出口量的額度。前者稱為進口限額政策（或為進口數量限制政策）；後者稱為出口限額政策。本文將只討論進口限額的部分。

進口限額政策之經濟效果與關稅政策之經濟效果有相雷同之處，即每一種進口限制，總可找到其相對應之特定稅率的關稅，使其經濟效果完全相同。由於進口限額之實施，與課徵關稅一樣，使該進口國的國內價格與國外價格發生差異，藉以保護該進口國產業為目的；並可避免於受到出口國產品的傾銷或市場競爭。但進口配額與關稅不同的地方有：

第一、政府有預期的稅收收入。但若採配額時，此收入不一定是該政府當局所有。如果僅採進口限額政策時，其收入不一定政府所有，因為當該政府不對進口採取其他干涉時，此收入將由有能力獲得此進口配額的進口商所得，或者政府採取「進口許可證」（Import licence）的方式，由拍賣進口許可證，或由政府宣告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得到進口許可，例：歐盟香蕉案爭端案例，即是採取此種方式。

第二、理論上每一種進口限額可得一相對應之關稅率，但事實上是不容易求得的。因為外國商品的需求和供給曲線是不容易求得。因此單靠關稅政策無法保護國內產業的發展，此時唯有靠數量限制政策如配額方式，才能達到保護產業的

¹² A.P. Lerner: "The Symmetry Between Import & Export Taxes" *Economica*, 3, Aug. 1936

¹³ 周宜魁，前揭書，頁 244。

¹⁴ 同上註，頁 212。

¹⁵ E Heopman. & P.R. Krugman.: *Trade Policy & Market Structure* MIT Press 1989.p.15.

¹⁶ 周宜魁，前揭書，頁 247。

¹⁷ M. Chacholiades: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McGraw-Hill, 1981. Chap.10

效果。

第三、當國內經濟有激烈的變動時，如果採取進口配額政策會比關稅政策有效。因為採關稅政策時可能使數量和價格上漲；但若採配額政策時，只會引起價格上漲，而數量不會再增加。所以配額可有效的保護國內產業。

第四節 GATT時代之爭端解決機制

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乃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為防止世界因經濟因素而再度發生戰爭事件，且為戰後各國之經濟重整而提出的重建構想，後因沒有得到美國的支持而沒有成立，但卻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s)所替代。尤其是1930及1970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此各國均認為亟需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以有效管理國際間經貿問題。有鑑於此，各國除同意成立聯合國外，並進一步建構所謂之「布列頓森林機構」(Bretton Woods Institute)做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¹⁸。1944年在美国新罕布夏(New Hampshire)州召開之布列頓森林會議，目的係在處理貨幣與金融之問題；當時並決定成立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又稱「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及國際貿易組織，以便促進戰後各國經濟的恢復和發展¹⁹。惟後來因美國政府將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之條約送請國會批准時因當時各國保護主義盛行，而遭到反對，致使該組織未能成立。故目前布列頓森林機構僅有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兩個組織。

因關貿總協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僅係一多邊協定，且無國際法上之法人團體人格地位，但卻是自1948年以來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組織²⁰。由於關貿總協並非國際組織，故其決策之做成由締約國以共同行動之方式為之。關貿總協在事實上所發揮之功能，恰好彌補國際貿易組織之不足，且其亦在成立後四十餘年內，成功的扮演規範國際貿易並促使全球貿易自由化和關稅減讓重要角色。然關貿總協所涵蓋之範圍仍然有限，即限於有形之貨品貿易而不包括無形商品貿易(主要係服務貿易)，且原先對於有形貨品貿易之規範，在長年的運作下亦顯現其不足之處。故1986年第八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於會後結果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以取代關貿總協在組織方面之功能，並彌補其不足。其他會議最終文件簽署國也相繼接受該議定書。因此，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自1948年1月1日至1995年1月1日止共存續47年之後由世界貿易組織的誕生所替代。

¹⁸ 歐陽勳與黃仁德，國際金融理論與制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2年10月，頁547。

¹⁹ 林灼榮，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9月，頁614。

²⁰ 同上註，頁627。

第一項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時期

1947年GATT第23條內容及其實務運作因缺乏效率，容易遭到特定國家或貿易爭端會員所杯葛，且爭端解決報告書在經由締約會員（Contracting Parties）大會採認後，相關締約會員國或有未遵守之情形。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就爭端解決機制，做了大幅度的改進，並制定了「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DSU），對於爭端解決程序規定有相當的變革，使得GATT時期為人批評之缺點獲得改進²¹。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所達成之爭端解決或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進行之仲裁判斷，締約國均有通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理事會之義務。其目的：為有效發揮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下各項協定之執行，且為使各項措施達到所謂「透明化」（Transparency）之目的，乃規定締約國各方所發生之貿易爭端，或是任何締約國對他締約國間之貿易爭端，也均得向締約國大會提供意見。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結束後，締約國大會於同年11月28日通過一瞭解備忘錄（Understanding Regarding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urveillance）。依該備忘錄第一條規定，締約國大會重申，依據GATT第22條「賦予締約國就爭端要求諮商之權利」及23條「提起爭端解決之要件」處理爭端之決心，且為改善並強化關貿總協機能，締約國同意在通知、諮商、爭端解決、監視及技術協助各方面做諸多改善。該文件主要內容如下：

第22條：

對影響本協定實施之任何案件之其他締約國之意見，每一締約國應予合情之考慮，並提供充分之磋商機會。

任一案件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磋商如無法獲致協議，「大會」依一締約國之請求，得與任何有關締約國磋商。

第23條：

任一締約國如認為其依本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之利益已被取銷或受損，或本協定任何目標之達成，因下列原因而受阻：

其他締約國怠於履行本協定所定之義務。

其他締約國所施行之符合或違反本協定之任何措施，或其他任何狀況之存在。

該締約國為謀問題之圓滿解決，得向其他締約國或其認為有關之各締約國提出書面意見及建議，其相對締約國應對之予以慎重之考慮。

對前述爭議，如有關締約國間於合理期間內未達成協議，或為前項第三款所指原因，得將其提交「大會」解決，「大會」就所提案件應迅予調查，並向其認為有關之各締約國提出適當建議，或為適當之裁決。「大會」如認為必要，得與各締約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任何適當之國際組織磋商，如「大會」認為情況急迫且必要，得授權一締約國或有關之數締約國停止履行依本協定對其他締約

²¹ 陳振峰，前揭論文，頁3。

國或有關數締約國之減讓承諾或其他義務；惟其相對締約國亦得於其後六十日內，將其退出本協定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大會」執行秘書，自送達後六十日生效。

依據上述條款，可知GATT爭端解決機制並未規範實質的爭端解決程序與爭端解決主體，亦即相關規定並不完善，雖然在甘迺迪回合（1964-1967年，第6回合）及東京回合（1973-1979年，第7回合）談判之後，GATT於會後達成若干決議之方式，希望改進若干爭端解決程序²²，但爭端解決程序仍備受批評，主要原因包括以下3點：

- 一、依據GATT1947年條文，第22及23條有關貿易爭端解決的規定，因該等條文缺乏詳細之爭端解決程序之規定，且其實務運作亦缺乏良好措施；在執行上較難落實且爭端國間未能得到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緣此在1979年東京回合結束談判後，所簽訂9項協定中有5項協定分別規定不同的爭端解決程序²³，會員可在面臨爭端之際，利用GATT1947年條文與東京回合談判所獲得共識規範間有重覆競合之情形，爭端國間可選擇競合對自己較有利之爭端解決方式，規避對自己不利的方式；因而導致爭端不能妥善解決。
- 二、在GATT1947年條文及東京回合各協定間有如此「彈性」空間，亦導致爭端解決小組之成立遲緩，不利爭端之迅速處理；在GATT1947年條文規範下，爭端解決小組就爭端所作成之報告，必須經GATT締約國大會以「共識決」加以採認，但在「共識決」機制下，小組報告容易遭到利害關係國杯葛，導致無法被採認。例如：自1948年至1987年間締約國共有178案件向會員大會提出尋求爭端解決，其中有93件經由理事會指定成立裁判小組，但其中又有70個案件無法獲得解決，因大部分締約國採用配額導致他國受損害²⁴。
- 三、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在經採認後，相關締約國遵守的情形有未盡理想之處。針對上述缺點，烏拉圭回合談判就爭端解決的程序，做了大幅的改進。於完成談判後，制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除針對GATT的缺點有所改進外，對於爭端解決程序規定亦有相當的變革。改進後之WTO爭端解決機制有別於GATT舊有規範，相對於前述GATT時期爭端解決規範之缺失，DSU有獨到改革之處，這些特點均有助於確保WTO所轄各項協定能夠有效落實，並使得爭端解決結果得以有效執行。

²² 詳如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Vol.2, WTO 1995, pp.632-642.

²³ 東京回合談判訂定9項協定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補貼協定、關稅估價協定、GATT第6條（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執行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機貿易協定、國際乳品協定及國際牛肉協定。其中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及民用航空機貿易協定有關爭端解決之規定係依據GATT1947第22、23條處理，國際乳品協定及國際牛肉協定並未有關於爭端解決處理之規定，其餘五項協定則分別對爭端解決程序有不同之規定。

²⁴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初版，五南，民84年，頁236。

第二項 GATT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之結果

以下列示為參考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達成「通知、諮商、爭端解決及監視瞭解書」條文內容：

1979年「通知、諮商、爭端解決及監視瞭解書」²⁵

在1979年東京回合談判結束後，締約國大會於同年11月28日通過「通知、諮商、爭端解決及監視瞭解書」，依該瞭解書第一條規定，可察知GATT總理事會是在締約國大會上重申依據GATT 第22條及第23條處理爭端之決心，為改善並強化GATT機能，締約國同意在通知、諮商、爭端解決、監視及技術協助各方面作諸多改善。

因該文件為會後決議的重點，下列即概述其重點如下：

一、通知(Notification)：指謂締約國再度承諾依據總協定有關公佈與通知之既存義務，將盡最大可能對於影響總協定運作所採取之措施應通知締約國大會。並且應在執行之前通知，如果確實無法在事前通知，亦應在事後儘速通知。

二、諮商(Consultation)：指謂締約國再度承諾謀求加強及改進諮商之功能以期締約國對於他造要求舉行諮商應儘速回應，並應儘速謀求達成雙方相互能夠接受之協議。且任一方要求進行諮商時均應附具理由說明，並在諮商過程中，對於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問題或利益均應賦予特別注意。

三、爭端解決：締約國應遵守GATT 爭端解決之慣例，承認制度之有效運作並依據本瞭解書賦予尊重之意願。所謂慣例(Usage)，包括GATT1966年甘迺迪回合談判的締約國大會所達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爭端解決程序，此一規定仍為開發中國家所樂意引用。如果締約國爭端無法經由諮商途徑解決，則宜要求適當機構或個人居間斡旋(Good offices)。假如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要求諮商而無結果時，開發中國家得要求GATT 秘書長斡旋。秘書長為執行此任務，得與締約國大會主席討論。要求調解(Conciliation)或運用GATT 第23條第2項進行爭端解決程序不宜被認為是好爭訟行為，如發生爭端，所有締約國均應依誠信原則參與此一程序，以謀求解決爭端。締約國大會處理該爭端，應考慮有無需要作成決定，亦得作成決定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早年成立工作小組解決爭端，1950年代以後成立專案小組(Panel)負責處理較為常見。至於「專家小組」或「工作小組」則有所不同。

四、專家小組(Panel)之設立：秘書長應與有關締約國討論，或由三人或五人組成，主要視案件繁簡而定，提交締約國大會通過。專家小組成員宜儘量為政府官員。爭端當事國之人民不宜獲選為專家小組成員，專家小組應儘速成立，通常不得遲於締約國大會決定成立後三十日。爭端當事國對於秘書長提名之專家小組成員如有意見，應在提名後七日內提出，除非有特別理由，不得拒絕此一提名。為便於專家小組之組成，秘書長宜有具備一份包括政府官員與非政府官員名單以供

²⁵ 邱政宗，「多邊貿易架構下之爭端解決制度」，《進口救濟論叢》，第3期，頁146-148。

有關締約國討論參考。成員應具備與GATT事務有關，在貿易關係、經濟發展等領域具有專長者。各締約國均得在每一年度開始，推薦適合擔任此一工作者名單一至二人給祕書長備用。專家小組成員以個人能力提供服務，非代表其所屬國政府或組織。

故締約國政府並不得給予任何指示，亦不得企圖影響小組成員處理案件。專家小組成員應立於超然地位，並且宜來自種不同背景，且具有廣泛之經驗。任何締約國對於該一爭端事件如有「實質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得通知理事會，並由專家小組進行調查。專家小組有權要求任何個人或機構提供資訊或技術諮詢。專家小組所擬取得資訊，屬於他國所有者，應通知該資訊所屬國家政府。如果該資訊，專家小組認為必要且正當，任何締約國應儘速答覆，並充分提供。至於機密資料，如未得到提供資訊締約國正式授權，專家小組不得加以披露。依該瞭解書第16條規定，專家小組之功能在於協助締約國大會依據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履行義務。對於爭端事件應作客觀評估，包括案件之事實經過，GATT 條款之適用，並且基於締約國大會之要求，調查事實，以協助締約國大會作成「建議」(Making the recommendation)或「決定」(Giving the ruling)。

依此，專家小組通常需要與爭端當事國諮商，給予適當機會，以期得到相互滿意解決。如爭端當事國無法獲得相互滿意之解決，專家小組應以書面提出調查報告。專家小組報告所發現之事實或建議，通常均需附具理由(Rational)。如該一爭端之解決，雙方已獲具共識，則小組報告得僅作案情摘要，並將達成之解決提出報告。對於特殊案件所需時間不同，專家小組考慮締約國為儘速解決爭端，盡量依限提出報告。對於緊急案件，應自專家小組成立之後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締約國大會對於專家小組提出之報告，應在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內採取適當行動。對於由開發中國家提出之指控案件，締約國大會採取行動前，必要時得特別召開會議討論。

締約國大會應將貿易措施範圍及對開發中國家經濟之影響，一併列入考慮。值得注意者，依該瞭解書第22條規定，締約國大會對於其所建議或裁決，應繼續保持監視，如該項建議在合理時間內未能獲得執行，爭端締約國一方得求締約國大會致力於尋求適當解決。依此條規以觀，傳統GATT 爭端解決程序，其執行力及執行效果，往往取決締約國之配合意願，如果未能配合時，其執行力勢必遭到相當嚴重之挑戰，此所以往往未能發揮太大效用，此為GATT爭端解決之功能不彰之根本原因所在。

五、監視(Surveillance)：締約國大會同意對貿易制度之發展作正常與制度化之檢討，凡影響GATT 權利與義務之發展，影響開發中國家利益，依本瞭解書貿易措施之通知、諮商、調解及爭端解決程序，均將賦予特別注意。

六、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t)：基於開發中國家之請求，GATT 祕書處願意提供技術之服務，以協助與本瞭解書有關事務。由此可知在GATT時代，締約國大會並無強而有力的拘束力，且大多是以政治力量解決爭端。簡言之，當時並沒有正式有效的爭端機制存在，因為GATT時代存在的目的只是為降低各國的關稅

為目的，所以才會有WTO組織的成立以補GATT體制的不足。

第五節 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

現行國際公法實踐中，聯合國下常設國際法院是具有特色之爭端解決機制；但目前在國際上最具有執行自由貿易規範效力者，應屬於國際貿易體系下之爭端解決程序機制²⁶，例如世貿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除國際法院和世界貿易組織外，國際上仍有許多不同功能的國際性經貿組織或區域性的自由貿易組織。例如：歐洲聯盟項下隸屬之歐洲共同體組織或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等。此外，區域性之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亦常分屬不同之區域性機構之管轄，目前最具成效者乃屬歐洲聯盟所設之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其判決對於會員國亦具執行效力。以下即對各具有代表性之國際性貿易組織之歷史與其爭端解決機制之規範予以說明。

第一項 世界貿易組織之歷史發展

世界貿易組織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簡稱GATT」，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第8回合，1986至1994年）於1994年12月15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WTO；各國部長乃於1994年4月在摩洛哥馬爾喀什集會，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議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及「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遂依上述協定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²⁷。1995年正式成立的WTO，自規劃到目前之施行，從最初的國際貿易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世貿組織正式成立，經歷將近七十年的歷史。下面就其歷史背景做一介紹。

一、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

由於GATT是屬多邊國際協定之組織，自1948年成立以來，迄今共舉行8次回合談判，其中以第7次之東京回合談判及第8次之烏拉圭回合談判最為重要，因該二回合之談判除包括關稅談判外，亦對其他之貿易規範進行廣泛討論²⁸，如關稅減讓，或降低非關稅障礙政策等。在1986年9月各國部長齊集於烏拉圭之東岬（Punte del Este）做成「烏拉圭回合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the Uruguay Round），並因而展開烏拉圭回合談判。烏拉圭回合談判，可以說是GATT多邊貿易談判回合中參加方最多、歷時最長、成果最大的一次談判²⁹。在烏拉圭

²⁶ 陳春山，前揭書，頁235。

²⁷ 認識世界貿易組織，經濟部國貿局，民國88年出版，頁5

²⁸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7月，初版二刷，頁6。

²⁹ 陳春山，前揭書，頁255。

回合宣言中雖提及欲強化GATT之監督功能、改善其整體效率及決策等與組織機構有關之改革方向，但其並未提及設立新的國際組織的想法。

不過，由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主要內容之一為服務貿易自由化，而服務貿易並非關貿總協組織架構所能涵蓋，故成立新的機構以便能夠容納服務貿易之談判結果，即成為無法避免之事³⁰。至1993年12月15日，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最終協議，1994年4月15日，一百二十五國中大多數國家的部長齊聚於摩洛哥之馬拉喀什舉行會議，簽署馬拉喀什最終減事文件（下簡稱世貿組織憲章），烏拉圭回合談判正式結束；1995年1月1日，世貿組織WTO正式成立，取代GATT，成為現今最大的國際貿易組織。依照世貿組織憲章第8條之規定，WTO組織具有國際法人格。

二、世貿組織爭端解決之架構

WTO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最大特色即在於成立所謂之「爭端解決機構」。爭端解決機構主要之職權是受理並解決WTO會員間相關的貿易爭端案件³¹。而WTO之爭端解決小組程序（Panel procedure or panel process）係該組織在爭端解決瞭解書下最主要之爭端解決方式。因為爭端之當事國若無法透過諮商³²解決爭端，亦不願選擇斡旋、調停、調解³³或仲裁³⁴之解決方式；或已選擇上列方式但仍無法解決爭端，則相關國家必須依照爭端解決小組之程序解決爭議。所謂爭端解決小組程序，係指爭端解決機構依照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設置爭端解決小組（panel，下簡稱「小組」），以及常設性之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由小組進行調查及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做成爭端小組報告（Panel report），再交由爭端解決機構通過³⁵。因此基本上，小組係協助爭端解決機構達成其任務³⁶。為確保國際規範之被遵行，許多國際規範本身均設有執行該規範之程序性規定，以使相關國家在認為其他國家之措施有違反規範之情形時，得以訴諸該程序規定而維護自身在該國際規範下之權利或利益；而該程序性之規定亦使得受指控之國家得以有正常之管道提出反駁³⁷。自關貿總協成立之初，即對爭端解決有所謂「爭端解決機制」之設計，以配合此種需要。至近年之烏拉圭回合談判，為將關貿總協之設計更加明確化、制度化，訂定了「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來處理WTO成員間所產生之貿易糾紛。

³⁰ 羅昌發，前揭書，頁7。

³¹ 依照爭端解決瞭解書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爭端解決機構主要職權有四：（一）設立小組；（二）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三）監督裁決及建議之執行；（四）得授權暫停內括協定所為之減讓及其他義務。

³² 關於運用諮商程序以解決爭端，參見爭端解決瞭解書第4條。

³³ 有關斡旋、調解、調停部分，參見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

³⁴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25條。

³⁵ 世貿組織此等之設計，是為強化關貿總協時代已建立之爭端解決機制參考林純如，WTO架構下的爭端解決機制與案例分析，貿易調查專刊，民國87年5月，頁330。

³⁶ 羅昌發，前揭書，頁849。

³⁷ 同上註，頁823。

WTO自1995年1月1日成立以來，全球的注意力大多集中於全新設計的爭端解決機制。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爭端的能力，攸關WTO能否在全球貿易體系中建立威信。WTO會員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確保自身權益，使得貿易爭端案件急速增加。最為重要的就是將WTO爭端解決規範和運用程序加以利用，以期待能減低控訴國之損害。對於關貿總協時期之爭端解決機制，除了各階段進行時程沒有明確之時間規定，其專家小組成員亦多為政治人士組成，欠缺具備法律或經濟、貿易等專業人士加入，故其小組報告常為人詬病。

其次，其專家小組報告在1950年代後需經過締約國大會以一致決通過，這將使小組報告無法順利經過採認程序，使該小組報告無法執行，降低爭端解決機制設置之意義。並且，由該小組報告通過後，如爭端會員對小組報告不服，並無其他管道提供類似在二次審查之申訴機會。故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對於爭端解決機構功能與設計之調整，訂定了爭端解決瞭解書，以強化爭端解決之功效，於WTO成立後，亦展現另一番新的氣象。針對GATT時代之缺失，除以WTO的爭端解決瞭解書做更細部之規定，並成立常設之爭端解決機構，分為第一審的小組與第二審的上訴機構處理會員間之貿易爭端，並取消需經由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採認程序，而是以小組成員之「負面共識決」採認之，以降低不當之政治干預。

WTO總理事會負責爭端解決事宜。由其成員組成的爭端解決機構（爭端解決機構），執行總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決定和執行本協議制定的規則程序，並按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授權解決爭端。當成員之間出現貿易糾紛並且透過雙邊談判仍無法解決時，再進入爭端解決機制尋求公平之裁決。爭端解決機構負責成立小組，通過專家小組和上訴機構的審案報告，監督裁決或建議的執行，或授權中止減讓義務³⁸。

在WTO中，參與爭端解決的主體是各成員政府，而非企業，但是，政府間的爭端是由一方企業受到他方貿易立法、政策和措施的不公平待遇引起的，因此，政府是代表該國企業出面交涉，訴諸爭端解決程序，以維護該國的經濟利益³⁹。爭端解決原則是依照國際經濟貿易法和習慣規則，澄清、解釋WTO各協定、協議的規定；促使某些成員撤銷與WTO協定有關協議不相符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若馬上撤銷有困難，當事方可尋求補償救濟辦法，最後才是爭端解決機構授權中止減讓義務或進行報復行動。凡是侵害WTO有關協定規定的權利的行為，即可初步推定構成他方利益的損害或喪失。爭端解決原則的宗旨在於為多邊貿易體制提供保障和可預見性，維護WTO會員權利義務的平衡⁴⁰。

爭端解決瞭解書中主要即規定，世貿組織成員所享有之權利遭受其他會員之損害時，應如何藉由運用爭端解決機構下所設之小組及上訴機構，來解決彼此間之貿易爭端。以下即介紹WTO體制下爭端解決的先程序及專家小組之設立與

³⁸ 劉德標主編，涉外經濟貿易法教程（修訂本），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6年1月，一版一刷，頁446。

³⁹ 劉德標，前揭書，頁447。

⁴⁰ 同上註，頁447。

上訴機構之運作程序。

第二項 WTO之爭端解決先行政序

先行政序，係屬政治性質之爭端解決程序，包含諮商、斡旋、調停與調解等。

一、諮商

諮商係以友好和解（Amicable settlement）之方式解決紛爭，係屬世貿組織提供給爭端成員雙邊非法律程序的自行解決之機會。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即由當事國間先行採取雙邊諮商。原則上，被指控國應在收到請求諮商國提出諮商要求的十日內予以回應，並於三十日內舉行諮商⁴¹。若被指控國未採行任何回應行為，則請求諮商國可逕行向爭端解決機構要求成立小組。另外，如被指控國未能在收到諮商請求後六十日內解決爭端，或當事國認為諮商無法解決爭端時，指控國得要求設立小組⁴²。

二、斡旋、調停與調解

世貿組織機制提供一項彈性之空間給予爭議之成員，爭端當事國得在任何時間要求進行斡旋、調解或調停程序，亦得隨時終止上開程序⁴³，完全由其自行裁量利害得失。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第1項規定：「如爭端當事國同意，得自行約定採取斡旋、調解及調停之程序。」故該程序亦屬自願行為，而世貿組織秘書長亦得依其職權提供相關程序之協助工作⁴⁴。此等程序既係在雙方合意之前提下進行，故由爭端單方國家片面提出要求，經對方同意得實施之。且當事國在程序中所採取之立場，均屬秘密，相關當事國負有保密之義務⁴⁵。再者，斡旋、調解與調停之程序不得損及任一當事國在此等程序下再行採行任何後續程序之權利⁴⁶。此項程序之和解結果如簽定協議書，將有拘束成員之效力。如一方未遵守，當事國得尋求其他爭端解決方式，進一步解決爭議。

三、爭端解決小組與一般程序

若爭端會員間無法以諮商、斡旋、調停或調解等政治性的手段解決彼此間的貿易爭端，世貿組織另外設計法律性較強的小組，提供會員另一個解決衝突之途徑。並且亦設置上訴機構，採取法律審查之方式，提供會員於不服小組裁決時，有再一次的救濟機會。要求成立小組的提案，於第二次列入爭端解決機構會議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成立小組，否則應依法通過並成立小組。原則上，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應自爭端解決機構所通過的成員列

⁴¹ 若當事國間同意，亦可於其合意之期間內展開諮商，故十日之期限，並非毫無彈性。參見爭端解決瞭解書第4條第3項。

⁴²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4條第7項。

⁴³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第3項。

⁴⁴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第6項。

⁴⁵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第2項前段。

⁴⁶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5條第2項後段。

舉名單中選任，且不得由爭端當事國的國民擔任。小組並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在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

控訴國提出要求之爭端解決時間，如控訴國提出要求，則小組最遲應在控訴國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開爭端解決機制會議，開會通知至少應於十日前發出⁴⁷，其步驟如下：

(一)、小組之成立

依照爭端解決瞭解書第6條第2項之規定，指控國成立小組之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並述明是否曾進行諮商、引起爭端之措施、並提供指控事項之法律依據摘要，以充分陳述其問題。如請求成立之小組具有標準職掌範圍以外之職責，則書面請求並應包括所提議特別職責之內容。故提出成立小組之書面資料，應包括已進行諮商之情形，並表明該事實及法律爭點。若控訴者並非採用標準之授權條款而要求成立小組，則其書面需包括該授權條款之建議內容⁴⁸。

(二)、小組授權條款

基於當事國之授權條款(Terms of Reference)，小組才得已成立，並由於該授權確定其處理之權限⁴⁹。而小組處理案件之法律依據，係依照爭端當事國所引用之「內括協定」為準⁵⁰。然爭端解決機構在成立小組之前，亦得授權其主席於徵詢當事國後，草擬標準授權條款，俟該授權條款擬定後，應傳送全體會員；若雙方訂有非標準授權條款，任一會員國均得於爭端解決機構對此提出意見⁵¹。

(三)、小組之成員資格

小組成員之資格攸關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能否公正處理並解決會員間之貿易爭端，而能同時獲得當事國之信賴。依照爭端解決瞭解書第8條等規定，小組之成員係由合格之官方或非官方人士組成，原則上由三人擔任，除非當事國在小組成立十日內，同意以五人組成⁵²，且爭端解決機構並應就小組之組成，立即通知會員。另外，秘書處應先向當事國提議成員，除非當事國具有極為堅強之理由，否則不得反對提名人選⁵³。若小組成立二十日內，尚無法就小組成員達成共識，則經任一當事國之請求，世貿組織秘書長於徵詢爭端解決機構主席以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或理事會之主席後，應依照相關「內括協定」，或爭端所涉及之內括協定之任何相關特別或附加之規定或程序，並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指派其認為最適任之人選，以決定爭端解決小組之組成⁵⁴。原則上，會員國應容許其政府官員擔任小組成員，而非以會員國政府或任何機構團體之代表行使代表權。故會

⁴⁷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6 條第12 項，註腳5。

⁴⁸ 同上註，第6 條第2 項後段。

⁴⁹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7 條第1 項。

⁵⁰ 同上註第7 條第2 項。

⁵¹ 同上註第7 條第3 項。

⁵²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8 條第5 項。

⁵³ 同上註第8 條第6 項。

⁵⁴ 同上註第 8 條第 7 項。

員國不得就小組所審議之案件，給予小組成員任何指令或企圖影響之⁵⁵。

(四)、小組之工作時程

小組之作業時程，依照爭端解決瞭解書附錄三之「作業程序」第12條之規定，基本上，為達成有效處理爭議，規定小組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無論如何整個審理時程不得超過九個月。而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⁵⁶。

(五)、小組之審理原則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14 條第1 項規定：「小組之審議內容應以保密。」而世貿組織爭端解決瞭解書附件三「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作業程序(下簡稱「作業程序」)」中，就爭端解決小組之審理程序及其時間，除依爭端解決瞭解書之相關規定外，還包含審理不公開原則，且爭端解決小組會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⁵⁷。爭端之當事國以及利害關係國，僅在受到爭端解決小組邀請時，方得出席會議⁵⁸。另外，爭端解決小組所進行之討論以及當事國所提出之文件，應受到保密⁵⁹。但並不禁止當事國將有關自己立場之主張對外陳訴⁶⁰。若會員國將其所提之資訊註明為機密文件時，則其他會員國亦應予以保密；但若經其他會員國要求，爭端當事國所提之機密文件已送至爭端解決小組時，則應另外提供，包含該文件中得以對外公佈之非機密性資料摘要⁶¹。

(六)、小組期中審查

期中審查(Interim view stage)是爭端解決小組之特殊程序，其設計目的在於減少小組報告發生錯誤之機會⁶²。爭端解決瞭解書第15 條第1 項規定：「小組於衡酌所接獲之答辯意見及言詞辯論後，應提交其報告初稿中有關陳述部份(事實及辯論)予爭端當事方。在小組所設定之期間內，當事方應提出書面意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若在期限內，當事國並未向小組提出意見，則期中報告應即視為最終之小組報告，並立即送達各會員國。

(七)、小組報告之採認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16 條第4 項之規定，「在向會員分送小組報告後六十日內，除爭端當事方一方正式通知爭端解決機構其決定上訴或爭端解決機構以共識決議不予通過小組報告外，爭端解決機制應於其會議通過該報告。」爭端解決機構以「負面共識決」來決議報告之採認，故除非所有會員一致反對，否則該決議應可於爭端解決機構收到報告後六十日內獲得採認。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

⁵⁵ 同上註第 8 條第 8 項。

⁵⁶ 同上註第 12 條第 8 項、第 9 項。

⁵⁷ 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3 條。

⁵⁸ 同上註第 6 條。

⁵⁹ 作業程序第 3 條。

⁶⁰ 同上註第 3 條

⁶¹ 同前註。

⁶² 同前註。

做成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⁶³，並送交爭端解決機構採認；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至少應於收到該報告書後六十日內採認。惟爭端當事國若對該報告書的法律認定不服者，得於收到該報告書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⁶⁴。

二、上訴機構與上訴程序

在前述之小組報告採認之情形，若當事國不服，得於收到該報告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機構提出上訴。

(一)、上訴機構之組成

爭端解決機構設有常設上訴機構⁶⁵，由七人組成，每一案件隨機由三位成員審理，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十日⁶⁶。

(二)、上訴機構報告之採認

該上訴機構報告書應送交爭端解決機構採認，且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⁶⁷。

三、爭端解決程序中其他解決糾紛程序

為解決爭端，對當事國提供彈性之選擇，故即便在爭端解決機構程序下，仍可選擇下列方式解決爭端。

(一)、雙邊諮商⁶⁸

「諮商」係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的重要方法，而爭端解決機制亦樂見發生紛爭的雙方能透過諮商的方式，尋求解決方案來處理貿易糾紛，但是有一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協議解決的方案，必須是符合世貿組織的規範⁶⁹。此外，如貿易紛爭發生後，已經正式提出諮商的要求，或是已進入爭端解決的程序中，則嗣後雙方如達成合意的解決方案時，亦必須將該方案提交爭端解決機構，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等機構備查⁷⁰。另外，會員國在其領域內所實施的貿易措施，如有影響世貿組織所轄協定的運作，而被其他會員國對之提出意見時，應予以認真考量，並提供充分的諮商機會⁷¹。

(二)、斡旋、調停及調解

「斡旋」係指藉由第三者介於爭端的雙方會員國之間，避免諮商破裂，而試圖說服雙方維繫談判的順利進行，或是提供紛爭會員國間另外的溝通管道，以利諮商的進行。「調解」係第三者經一方授權將解決爭端的提議或方案，轉交給另一方，並基於雙方會員國所提出的資訊，作成非正式的建議方案，以尋求爭端的解決。「調停」則係由發生爭端的會員國一方或雙方提出請求，通常由特定的機

⁶³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15 條第 3 項。

⁶⁴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

⁶⁵ 同上註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

⁶⁶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17 條第 5 項。

⁶⁷ 同上註第 17 條第 14 項。

⁶⁸ 同上註第 17 條第 15 項。

⁶⁹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3 條第 7 項

⁷⁰ 同上註第 3 條第 6 項。

⁷¹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4 條第 2 項。

構進行認定事實、審查各項主張等工作，最後提出非拘束性的建議以解決紛爭⁷²。發生爭端的會員國得在任何時間開始斡旋、調解或調停的進行，亦得在任何時間終結，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於爭端解決程序進行中，同時繼續該等程序的進行⁷³。

(三)、仲裁

依照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第25 條規定，爭端解決機構允許爭端會員以仲裁做為爭端解決的方式，而且受仲裁之會員應遵守仲裁判斷⁷⁴。同時，為加強仲裁判斷之效力，也準用關於爭端解決小組裁決之執行等規定⁷⁵。為此，就會員間之貿易爭端，不若私人契約會預先訂定仲裁條款，故只要爭端會員間同意進行仲裁即可。而仲裁所適用之準據法，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中並未加以規範，僅表示雙方會員必須對仲裁程序有所協議，遵守一定程序⁷⁶。而實體法部分，則以該爭端所涉及之相關協定內容，做為判斷之基礎⁷⁷。

(四)、爭端解決小組裁決之效力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書一經採認後，敗訴國應表明接受與執行該裁決之意向（Intentions），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期間以緩衝執行⁷⁸。爭端解決機構將長期監督其執行情形，直到該案確實執行完畢。若被告國未能如期執行，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授權原告國進行貿易報復。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別，但亦可擴及至其他產業別⁷⁹。

(五)、裁決之一般效力

為使締約國整體會員大會就爭端事項做出之裁定及建議事項，能夠迅速有效地執行，爭端解決機構應負監督執行之責；除非爭端解決機構另有決定，應於採用爭端解決小組調查報告六個月後，就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將繼續監督，直到該爭端解決案件解決為止⁸⁰。

爭端解決瞭解書有關報復之規定，原係企圖給予敗訴國實質的壓力，促使修正違反規範之措施。實務上，在大多數案件中均收到實效，亦即被告會員之特定措施，經裁判違反規範，並經爭端解決小組採認後，率多提出符合規範之修正案，並據以修正執行。

(六)、裁決之拘束力

就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基本上只對爭端當事國產生拘束力，其他相類似之案件，並不會產生類似判決先例（Stare decisis）拘束的問題。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⁷² 羅昌發，前揭書，第852 頁。

⁷³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5 條。

⁷⁴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25 條第 3 項。

⁷⁵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21 條、第 22 條。

⁷⁶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25 條第2 項。

⁷⁷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3 條第 5 項。

⁷⁸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21 條第 3 項。

⁷⁹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21 條第4 項。。

⁸⁰ 爭端解決瞭解書第 21 條第 6 項。

3 條第2 項規定：「世貿組織之爭端解決制度係提供多邊貿易體系安全性及可預測性之核心因素。會員咸認此制度旨在維護其於內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並依國際公法之解釋慣例，釐清內括協定之規定。爭端解決機構之建議及裁決，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因之，爭端解決小組所做成之裁決，原則上僅對與該個案相關之會員具有拘束力，對其他世貿組織之成員並不具備拘束力。然參考本條項之規定，爭端解決機構所做之裁決，基本上應對會員提供安全性以及可預測性，故依照爭端解決小組歷年所處理之案件中，都曾出現引用先前裁決之狀況，因之雖於規定上無類似判決先例之效力，但實質上卻有相似之效力⁸¹。

表2-1：GATT 與WTO 時期爭端解決程序之比較

	GATT體制下爭端解決之缺失	WTO爭端解決體系之改革
專家小組成員組成	專家小組由國家作為組織之主體，各組成國家則指定代表該國之個人，故出席須受該國之指示，因此在GATT 的運作中可能較偏重政治與實務的考量，較不具中立性。並次缺法律、經貿等專家人才。	爭端解決小組由3~5 人組成，此等專長係以個人之身份參與，而非以國家政府代表之資格，因此較具中立角色。
報告審查時間	就一般情況下，小組報告應於3~9 個月內完成，程序時間未有明確規定。	為了使小組程序更具效率，小組所應進行審查的時間，原則上不得逾九個月。程序時間有明確規定。
報告的祕密性	締約國提供專家小組調查的文件未經授權即被公開，專長小組報告未經通過表決即被公開。	小組的工作程序亦明文規定審理不公開的原則：爭端解決小組之審理應不對外公開，爭端當事國及利害關係國僅在受邀時始得在場，小組所進行之評議以及當事國所提出的文件應受保密。
報告通過之方式	GATT 活動主要採 共識決原則 ，故任一締約國（包括爭端當事國）皆可杯葛報告之採	小組報告通過之方式採 負面共識決原則 。只要非全體出席成員 一致同意 不通過小組報告，則小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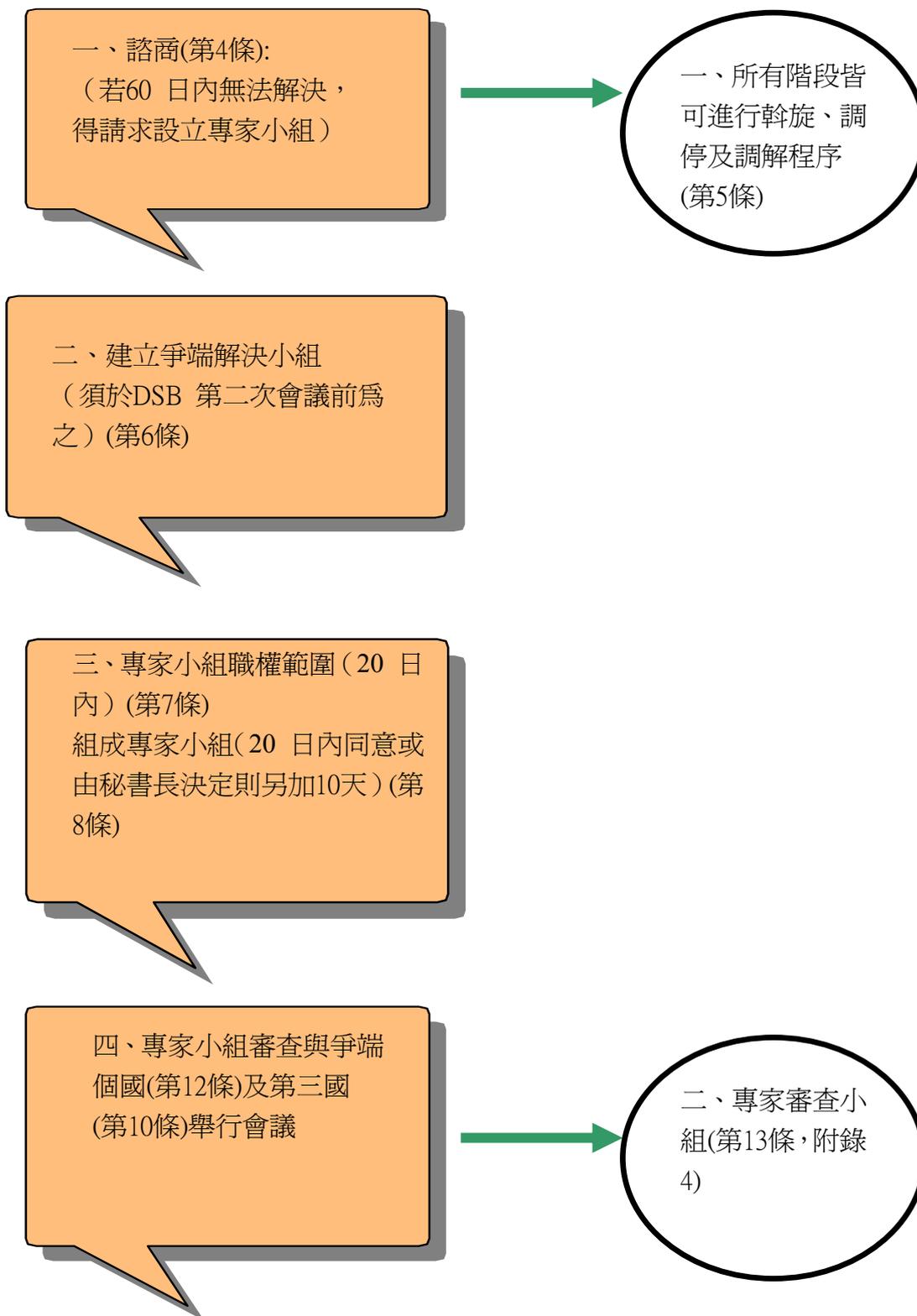
⁸¹ 在小組報告中，使用“Note”、“Recall”、“Concur”等文字來引用先前相關案件之裁決內容。基本上，除非受理之控訴與之前之案件有完全不同之區別，或是小組被說服前案之判決是完全錯誤的，否則，小組在作成裁決時，將跟隨（Follow）前案之裁決。參見David Palmeter & Petros C. Mavroidi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London/Boston 1999, pp.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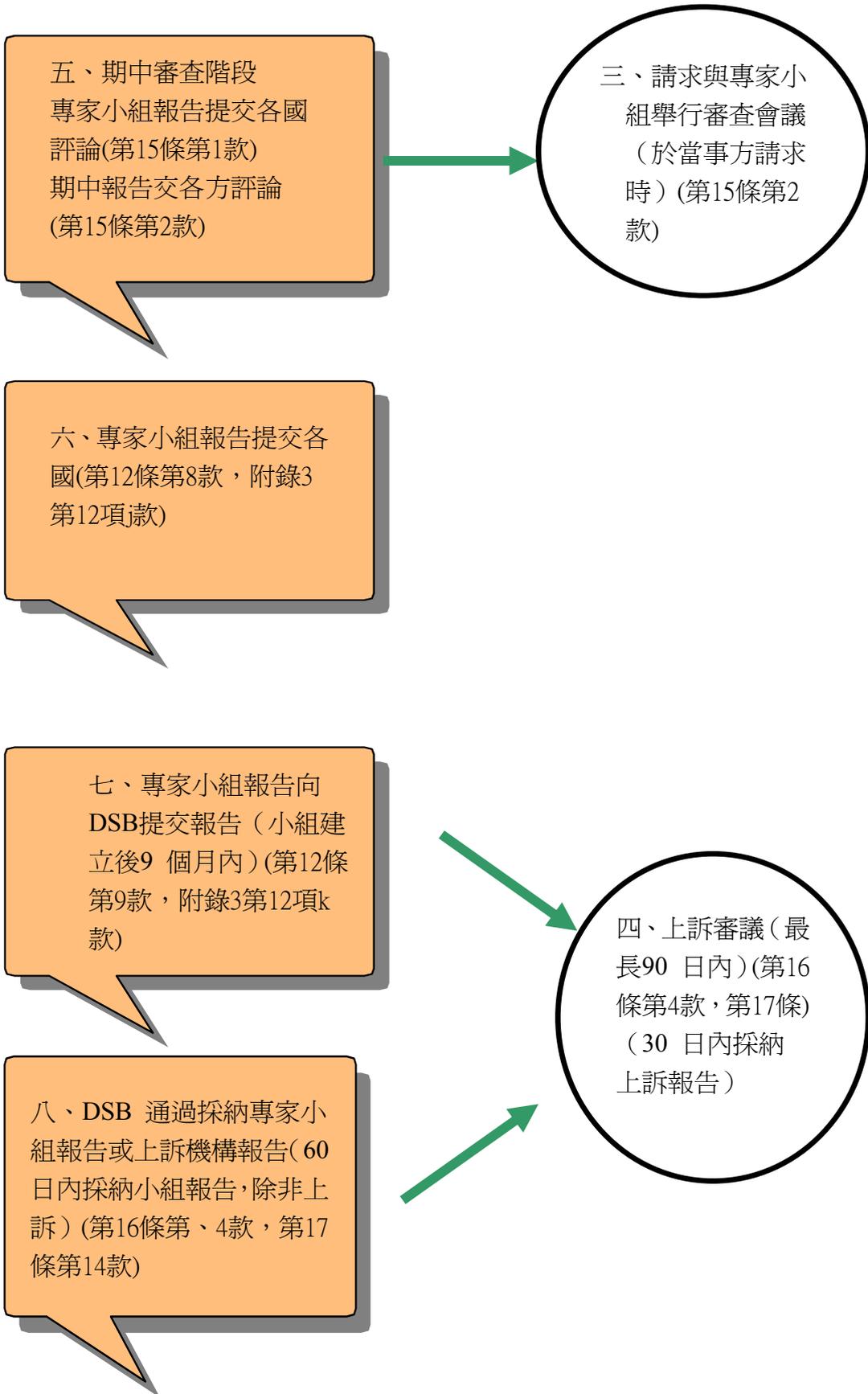
	認，而阻撓小組報告之採行，因而降低爭端解決機制的功能。	即被視為通過，此模式提升了爭端案件確實被解決的可能性。
解決方式的複雜性	在GATT 體制下，爭端解決當事國大多以妥協方式來解決問題。（外交導向）	以爭端解決瞭解書的規定為實施依據（法律導向）
小組報告的執行	在GATT 體制下，爭端解決制度並未能夠以統一的機構加以規範與監督，並執行小組報告。	在WTO體系下，根據「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設立常設性的DSB負責就解決爭端案件加以規範、監督與執行。
條款的適用性	在GATT 體制下，東京回合的若干協定中均有獨立的爭端解決爭端解決小組，使得控訴國可任意選擇爭端解決機構，使得爭端案件無法整合。（保護主義）	在WTO 體系下，以「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簡稱DSU）」建立單一之爭端解體系。（自由化貿易主義）
上訴機構	無	有，一、爭端解決小組 二、上訴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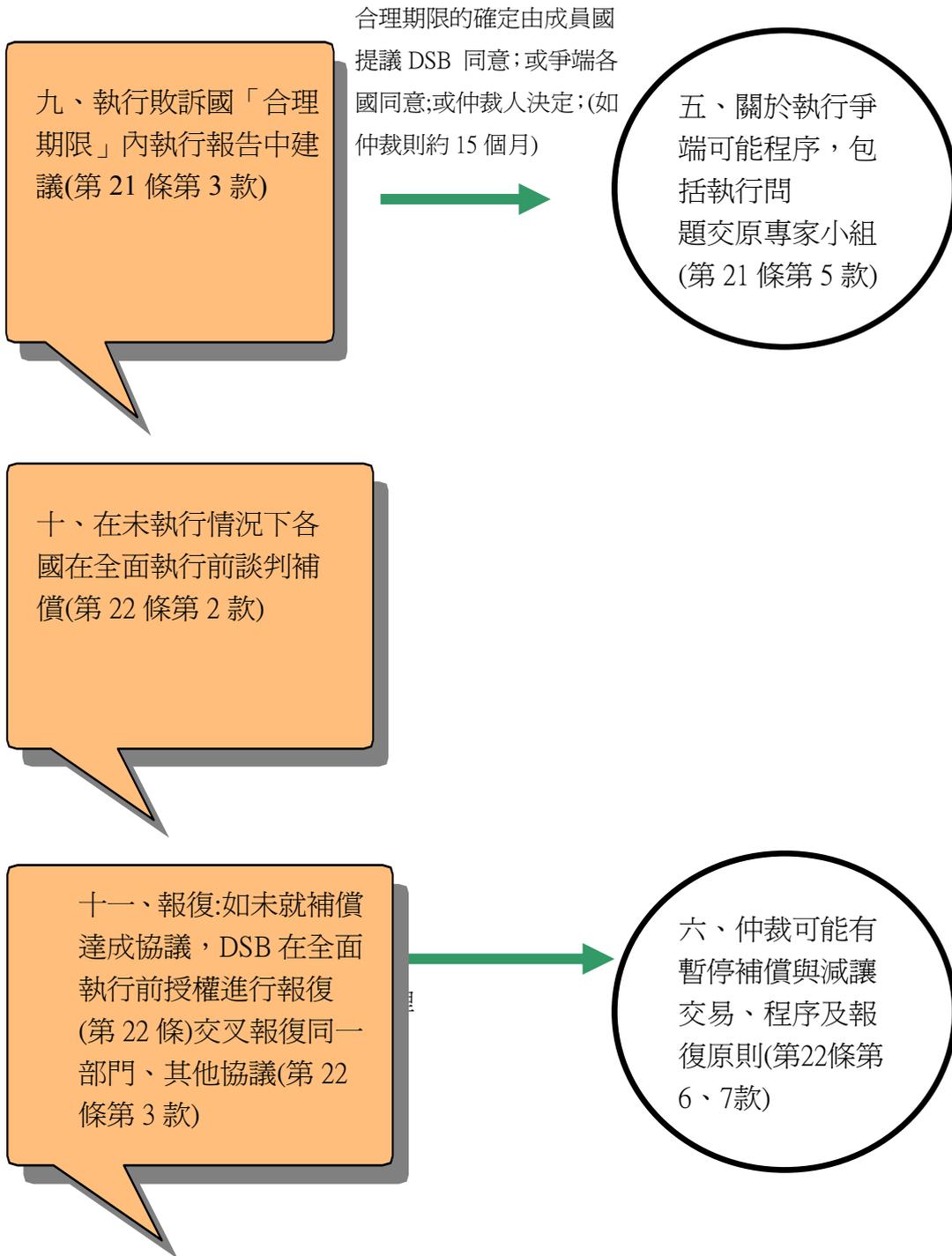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合著，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年，頁245。

圖2-1、WTO 爭端解決程序流程圖

(自小組成立至報告採納之總期間，未上訴時為九個月，上訴時為十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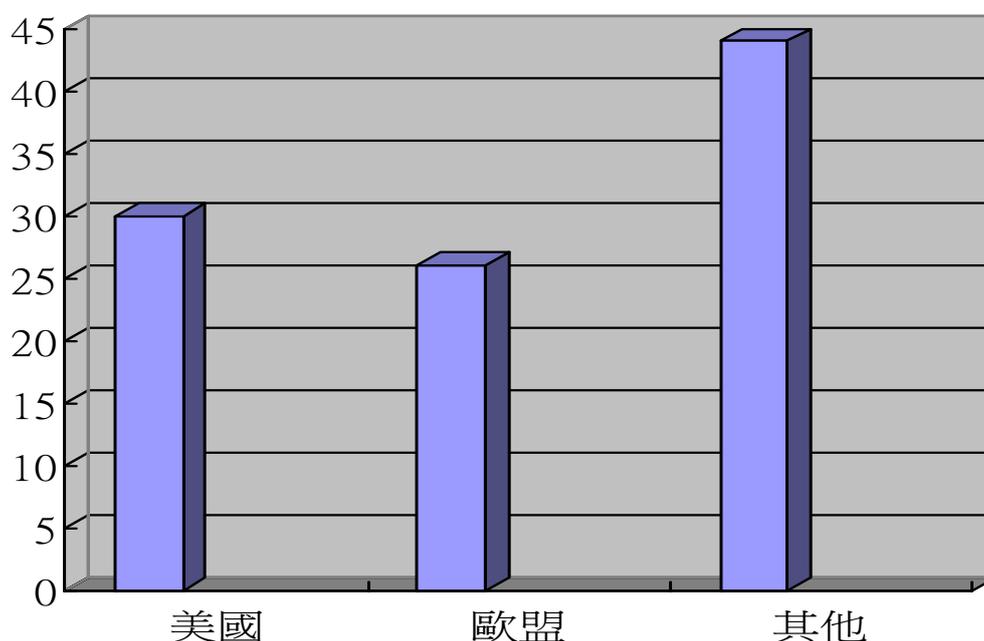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祕書處及作者自行整理

表2-2、使用WTO爭端解決機制國家之比較圖：



(1995-2000) WTO Members' Share of 187 Complaints Filed 美國30% 歐盟26% 其他44%

來源：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Jun. 2000: 8 & 10)

目前國際貿易領域裡，最受器重的多邊主義架構，當屬WTO；而它的爭端解決機制則廣為各國（尤其是歐盟、美國）所利用（見圖），原因在於具有效率性、強制性及法律效果。WTO 會員國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比率及公正性、適法性和GATT 時代，不透明和沒有拘束力的裁判，是大相逕庭的。

第三章歐洲聯盟之爭端解決方式

第一節 歐洲聯盟

1957 年3 月25 日，法國，德國聯邦、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在羅馬簽定了「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兩約統稱為「羅馬條約」，於1958 年1 月1 日正式生效。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正式成立，連同先前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三者統稱為歐洲共同體。其後於1987年訂立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歐洲聯盟條約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1992年)(Treaty on European Union)、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及2003年尼斯條約等修訂，並已於馬斯垂克條約之後改稱「歐洲聯盟」。目前，歐洲共

同體成員國除上述六國外，還包括英國、愛爾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及瑞典，共十五國。2004年5月1日第五次東擴：東歐十國加入「歐洲聯盟」，東歐十國的正式加入歐盟條約生效，該十國分別為：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且續在2007年元月一日又加入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等2國，目前歐盟會員國總數為27國。

歐洲共同體即為歐洲的區域性組織，亦屬區域性的經濟組織。歐洲共同體的主要宗旨是：加強各成員國在經濟上的聯合，制定共同體的經濟政策，消除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壁壘，並逐步實現商品、人員、勞動和資本在共同體內部的自由流動，以保證各成員國經濟的穩定增長、貿易平衡和公平競爭，爭取實現各成員國的經濟和社會進步，並為歐洲各國之間更加緊密的聯合奠定基礎。為了推動歐洲整合一體化，歐洲各國領袖於1986年2月17日在盧森堡簽署歐洲單一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以確使歐洲於1992年12月31日完成內部經貿市場之統一，對於商品、人員、勞務與資本、技術等無關稅和貿易障礙，跨國界自由流通之目標。隨後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於1992年於荷蘭馬斯垂克（Maastricht）簽訂「馬斯垂克條約」，即歐洲聯盟條約。1993年11月1日，歐洲聯盟正式成立，自此歐洲統合進入一個嶄新的局面。但依據歐洲共同體法第281條規定共同體具有國際法上的法律人格。既有法律人格，是國際法上的國際組織，享有國際法上的行為能力和權利與義務¹的主體。歐體與歐盟最主要差別之不同在於：歐體依據歐洲共同體法第281條具有法律人格對國際法主體，又依據歐洲共同體法第281條規定，共同體在會員國內享有國際公法上的權利與能力，具有國際法人格，可享有對外締約權；反觀，歐洲聯盟並不享有法律人格，也沒有對外締約權所以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際法人主體，所以無法履行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因依據1992年2月7日，歐體12個會員國在荷蘭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並改稱為：「歐洲聯盟」²後，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47條規定前述三個共同體條約其修正或補充條約及法規之法律效力持續存在，並不受歐洲歐盟條約的影響；且歐洲聯盟條約並未明文規定歐洲聯盟對內及對外享有國際法人格和地位，仍只能由歐洲共同體或其會員國履行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³。

歐盟的主要機構有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及其他組織機構，例如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發展基金等。

¹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247，三民出版社，台北，1995年11月。

² 洪昌宏，歐洲共同體對外貿易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頁7。

³ 同上註，頁8。

第二節 歐體法院的職能：

由於歐體法院在歐盟中所扮演裁判者的角色，所以本文將其職能及重要訴訟種類說明如下：

一、統一歐體法的解釋和適用

(一) 審查原始歐體法⁴和其衍生歐體法⁵的相容性，審查歐體各機關有否違反歐盟法律。

(二) 審查會員國或個是否有違反歐盟法律。

歐體法院的任務是：維持歐體條約（主要共同體法）及其解釋（第 220 條）。還有也包括以歐體條約為主所制訂的歐體機關組織的法規（次要共同體法）的適用和解釋。還有包括在「歐體法體系適用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基本權的保護或是民主主義原則、會員國憲法一般的共通原則）。也可援用依據一般法律原則，以補足歐體條約的缺點和不完備之處。

例如：有必要性的基本保護，由於當初歐體條約內並沒有規定，因為歐體法院不認為有其必要性，但是遭受會員國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批評，而後才認為這是一般的法律原則，認為歐體也應該保護基本權。而且，現今歐盟條約第 6 條也明訂基本權保護的必要性，明確承認歐體法院的管轄權⁶。

二、歐體法院職權：

(一)、有關歐盟條約的管轄權

有關歐盟條約，限制歐體法院的權限（同條約第 46 條）為原則沒有賦予管轄權。亦即，有關所謂歐盟的第 2 支柱和第 3 支柱關於政府之間合作制度，對歐體法院是不給予管轄權為原則。因此，該條約認為歐體設有法院，而歐盟沒有設立法院。在歐盟條約第 35 條第 1 項和第 46 條明確的表明：“Court of Justice of the

⁴ 由三個共同體條約和歐盟是以條約起點為主，或是以條約為主成立重要的機構和改革制度。這些條約（包含其議定書及附屬文件）日本學者稱為第一次法（主要共同體法）。相當為國內憲法。亦即第一次歐體法是做為歐盟及歐體的憲法，訂定①歐盟、歐體的目標、各種重要原則，②歐體各機構組織制度，③立法程序，④有關各政策的重要事項，⑤有關歐盟公民的權利。請參閱 <http://eu-info.jp/r/prim.html>

⁵ 實現訂定第一次歐體法的目標後，為補足第一次歐體法而由歐盟、歐體各機關所制訂出的法令，但這種權限和立法程序已規定在第一次歐體法中。而以第一次歐體法為依據由歐體各機關所制訂出的法令或是依據歐體法院的判例等也是重要的法源，日本學者稱為第二次歐體法（次要共同體法）。

⁶ 歐盟條約第 46 條第 d 號。

European Communities”，為「歐洲共同體的法院」。還有從其它的規定也可以看到歐體法院不是歐盟的機關，且以阿姆斯特丹條約為主至現今，歐體法院比以前得到更多的管轄權⁷。

（二）、有關歐盟條約的規定歐體法院的管轄權⁸

1.規定有關歐體條約（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歐洲原子共同體條約方面的修正。還有經修正後的規定，從上述共同體各條約中取得成為各共同體條約的一部份。因此，歐體法院對這些有關的規定有管轄權，第 46 條第 a 號只不過是訂定這應有的道理。

2.有關歐盟條約第 6 編（歐盟的第 3 支柱）內的規定，但是主要是依據第 35 條的規定。歐體法院對有關特定法令的有效性或解釋，可以先做先行判斷，但是與歐體條約第 234 條所定的先行判斷程序不同，以會員國的承認為必要。亦即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締約時或是之後，會員國可做出承認歐體法院之權限的宣言和要義。或是可限制國內法院在最終審判前可先向歐體法院要求先行判斷⁹。

3.有關歐盟條約第 7 編（強力結合政策）內的規定。但是主要是依據歐體條約第 11 條及 11a 條、歐盟條約第 40 條。某會員國在事後希望參加緊密的合作政策時，此意思必須向歐盟理事會和歐洲執委會傳達。其承認與否是由執委會下決定。歐體條約第 11a 條是在會員國的申請送達後 3 個月內向理事會陳述意見。或是，自申請送達後 4 個月內下判斷。還有，執委會可發表特別措置，做出必要的回應。

4.有關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2 項（基本的保護權），但是因為共同體各條約和歐盟條約可賦予歐體法院管轄權，於審查歐體（或歐盟）各機關的行為時為限。

5.有關歐盟條約第 7 條所定的程序。

6.有關歐盟條約第 46 條及第 53 條的權限。

7.其它的管轄權。

⁷ 歐盟條約第 46 條。

⁸ 同前揭註。

⁹ 歐體條約第 2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歐盟條約第 46 條、歐盟條約第 5 篇（歐盟的第 2 支柱）內的規定並沒有列舉出來，但是如歐盟機關以該篇內的規定為基礎，發表出某特定的規定，但對於審查之際歐體法院可對該篇的規定做出有沒有違反歐體條約（或是有否抵觸）的解釋。

三、歐體法院重要訴訟種類¹⁰

- （一）、對會員國在歐體法上提起確認不履行義務之訴（確認違反歐體法之訴訟）。（第 226 條以下）
- （二）、對第 2 次法無效之訴。（或是撤回告訴第 230 條以下）
- （三）、確認不做為違法之訴訟。（第 232 條）
- （四）、先行判斷程序。（第 234 條）
- （五）、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第 235 條、第 288 條）
- （六）、有關（意見）程序。（第 300 條第 6 項）
- （七）、仲裁程序。（第 238 條、第 239 條）
- （八）、歐體、官員之間的訴訟程序。（第 236 條）
- （九）、有關歐體商標之訴。
- （十）、保護假處分程序權利。（第 243 條）

四、利用歐體法院解決貿易爭端

依歐體法院1/94之意見：歐洲共同體享有簽訂商品貿易多邊協定之獨占權，一旦簽訂條約，即成為共同體法之一部，其位階高於其他共同體法，歐體法院過去否定GATT1994之條款強制規定，可自動在歐體產生直接效力，但GATT1994性質完全不同，係屬永久性之公約，任何國家不得提出保留而加入，故直接對歐體產生適用之效力。但是此種情況不包括歐洲共同體之間所發生之案件，依1996年 Portugal v. Council 一案之判決，歐體法院仍認為由於世貿組織協定之彈性條款與互惠原則等規定，不宜直接在歐洲共同體產生法律之效力¹¹。同時，依照歐洲共

¹⁰ 參閱前揭網站 http://eu-info.jp/r/11.html#_ftn1

¹¹ 參閱” On the Direct Effect of GATT in the EC Legal Order (III) : 3 Direct Effect of Gatt1994”, <http://www.lawinfochina.com/LegalForum/hottopics/displayContent.asp?ID=80,2003.06.11;>

同體法之規定，世貿組織各項相關條約規定係屬於「先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簽署的協定¹²」，故世貿組織之規定亦屬於共同體法之一部分，對於歐盟之會員國具有拘束力。歐盟之會員國產生爭議時，向歐洲法院提起相關之訴訟，故就會員國間適用世貿組織規定而產生貿易爭端時，亦可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解決之。例如：1996年德國Chemnitz水果貿易公司依據WTO規則向歐洲第一審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European Communities)控告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案、1996年Portugal v. Council 案葡萄牙依據WTO規定向歐洲法院控告歐盟理事會違反WTO「紡織品與成衣協定」、1999年Case T-18/99 Cordis V.Commission¹³案等都是由歐盟會員國依據WTO協定向歐洲法院提出控訴，而非可直接向WTO爭端解決機構提出控訴。

所以歐洲法院是解決經貿糾紛案件之終局判決司法機構。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20條之規定，歐洲法院的任務，包括解釋與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及確保歐體權利的維護。歐洲共同體亦包含法制國原則中的三權分立，完全由歐洲法院行使傳統的司法權。歐洲法院只得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行使司法權。因此，歐盟的成員國之間，若發生爭端，主要依據歐洲法院之規定與程序，請求法院為裁判。亦即歐盟之會員國將司法權移轉給歐洲法院，歐洲法院的判決在法律範圍內，對個人的權利將產生直接的影響，故歐洲共同體要求歐洲法院做更嚴格的法規審查¹⁴等事項。以符合及保障歐盟會員國及歐盟市民的權益。

第三節 歐體條約法第 133 條的演進

本文將分析歐體對外貿易關係的演進。歐體已成為國際舞台一重要角色，自1970年開始，她在簽訂一些協定和參與經貿領域兩方面的對外關係有持續的成長。歐體不論在區域經濟組織或在國際經濟、政治上參與一些國際重要多邊公約，都是不可缺少的成員。而且正不斷現身參與國際事務。在多邊關係規定裡他們正扮演著一成長的角色。例如：歐盟關心前南斯拉夫的內戰、禁止解除對中國武器的禁運等問題。本節將始於說明歐體 133 條文法律關係之沿革。後將分析歐洲法院 1/94 的“解釋意見”並探究歐體對 WTO 協定相關的貿易政策的看法。其中將自阿姆斯特丹條約到尼斯條約的談判，和由尼斯條約對 133 條文的更改，及歐體貿易政策演變之說明。

See Jacques H. J. Bourgeoi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WTO: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J. H. H. Weiler(ed.),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1st publish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p. 85.

¹²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7 條。

¹³ 洪昌宏，前揭論文，頁 75。

¹⁴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頁 27。

第一項 20 世紀歐體對外貿易政策

依據義大利學者 Leal-Arcas 博士¹⁵表示：回顧 1950 年至今歐體最讓人驚訝的是在國際事務上所佔的地位。當歐洲整合開始，歐體國際舞臺的角色是不起眼的，但隨著時間消逝，歐體在國際舞臺上已扮演出一項重要角色。1997 年歐體在國際舞台上有一項重要表現。在貿易方面，歐體在 WTO 協定裡扮演二項重要角色：

一、電訊通訊服務協定¹⁶，在電訊通訊方面它佔有世界通訊利益的 90%。在金融業服務協定裡的銀行、保險、股票方面它佔有世界金融服務業貿易的 95%。在同一年，歐盟捐贈 4 億 3 仟 8 佰萬歐元做為人道援助。和派遣一位特別大使支援中東和平談判過程。

二、對有關如古巴和祕魯問題的狀況歐體採取強勢作為，和領導工業化國家在 1997 年 12 月京都議定書高峰會，在氣候變化公約¹⁷中，對公約會員協商使他們決定到 2010 年止減少排放溫室效應¹⁸。很顯然的，歐盟在各種國際領域裡已發展成一重要角色。

由於歐盟歷年來的不斷整合，並創造出單一歐洲市場和其單一貨幣市場，且其本身的角色，正不斷的在國際舞臺上發揮其影響力。¹⁹自 1958 年起，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創使者有遠見的開拓，把歐盟由 6 個會員國成長到最近 27 國。隨著單一歐洲法和單一市場的完成，經濟整合已創造出一團結的獨立實體。早在 1973 年歐體第一次擴大成 9 個會員國，歐體現今已成為擁有 27 國的加盟國的世界第一大區域經濟強權。

在當時，歐洲法院是最具影響的，是有國際地位的超國家的法院。理事會被假設為扮演整合過程中的核心角色，而歐洲議會被要求扮演更多機構組織的推動力。理事會發現共同體本身的規則有很多限制，大概是對某些創立會員體所設計的，因為該會員體們認為歐體理事會是最後爭論國家主義的一處避難所。總之，

¹⁵ 參閱前揭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Rafael Leal-Arcas。

¹⁶ 同前揭網址 2 頁，轉引自：Fourth Protocol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WTO 1997), 36 I.L.M. 354, 366 (1997).

¹⁷ 同前揭網址 2 頁，轉引自：R ,Leal-Arcas. "Is the Kyoto Protocol an Adequate Environmental Agreement to Solve the Climate Change Problem?," in *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0, Issue 10, winter 2001, pp. 282-294.

¹⁸ 同前揭網址，轉引自：聯合國氣候改變架構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 37 I.L.M. 22 (1998).

¹⁹ 同前揭網址，轉引自：David O'Keeffe, Community and Member State Competence in External Relations Agreements of the EU, 4 Eur. For. Aff. Rev. 7 (1999).

歐體建立最初會員國抱持著遲疑的態度將國家主權轉移給歐體²⁰，但也僅是暗喻聲明權力只是一種信仰的象徵。真實的轉換到歐體的條款裡，卻不是很明確，像是歐體法 308 條即是。總之，本章將在會員國之國家主權範圍內說明歐體構成的要素²¹。

在 90 年代初期 GATT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剛結束時，當時歐體的 12 個會員國成員已經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強權之一。而美國的領導地位在當時就開始轉為弱勢。反之，在當時歐體理事會主席 Leon Brittan，為歐體貿易政策負責，採取更為強勢的作為。使得美國利用其國內保護主義的壓力對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速度減慢。這使得美國與歐體兩領導者之間在烏拉圭回合裡有相互平衡的對抗力量存在。

1990 年末期，隨由 WTO 組織的成立。歐體更致力於一項重要工作，就是鼓勵其它國家及其會員國完全投入於 WTO 的回合談判。而且更可增加會員國之間的協商和交流的機會。歐盟不會以經濟力量或是聯合的目的去取代美國，成為在世界貿易體系上的領導者。因此，如果可能有一新回合的 WTO 談判的話，美國和歐體之間，有必要形成一個共識的程度。美國和歐體兩者在貿易上變成高度相互依賴，且他們兩者可分享投入在新的 WTO 杜哈回合裡的利益²²。但是，反觀在其它非歐盟組織會員國的眼中，可能會認為歐美的經濟強權已經是在世界上的地位已是屹立不搖的。

一、何謂歐體條約法第 133 條

歐體法第 133 條是共同商業政策的法律基礎，但它允許歐體「與世界其它國家對貿易協定的談判、決議和施行」。亦即是規範會員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同時也是規定歐盟與非會員國之間的貿易關係。而且它不只是包括共同貿易政策，且其適用對象尚包括有效保護人權、環境保護或是自然環保等。²³歐體貿易活動包括商品貿易還有部份的服務類貿易及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商業貿易和投資等與其會員國分享；因為依據阿姆斯特丹條約，歐體有資格在國際協定裡對服務和智慧財產權行使談判和決議，而且如同我們在尼斯條約 133 條第 7 項所看到²⁴僅有歐體

²⁰ Case 6/64 *Costa v ENEL* [1964] ECR 585 是在某範圍內將國家主權移轉給歐體的明顯案例。

²¹ 參閱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2 頁轉引自: P, Mavroidis. "Lexcalibur: The House that Joe Built",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8, 2000, Number 3, p. 673.

²² 參閱前揭址，轉引自: Cohn, T.H. *Governing Global Trad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nflict and convergence*, Ashgate, 2002, at p. 284.

²³ 陳麗娟，*歐洲貿易法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 6 期，頁 129，2006 年。

²⁴ 李貴英，*論歐洲憲法條約架構下之共同商業政策*，頁 12，2006 年。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2658001/eurostudies.htm，及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轉引自: M, Cremona. "EC External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Amsterdam: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within Interconnected Legal Orders," in Weiler, J.

理事會可以行使一致決為決議。但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133 條所定義：曾由歐洲法院做出寬鬆的解釋共同商業政策的型態。例如：在對外締結與貨物貿易相關協定時屬歐體之專屬權；而有關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權之協定，則由歐體及其會員國共同分享權限，因此，歐體的對外專有權限只是限定在不超越與會員國內部的權限之內，歐體方有行使對外權限²⁵。總之，國際協定和國際談判有關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兩項議題，它曾在 WTO 協定裡被討論過，並由歐體和其會員國共同分享該權限。在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時期早已有談判，理事會以面對共同對外經濟政策，替代共同商業政策。它的架構將會比較大，不只包括服務業貿易，及與商業有關智慧財產權和物品等，而且還包括競爭、建設、外人直接投資等協定²⁶。

例如：1994 年 4 月，在馬拉喀什簽定的 WTO 協定。就像協定的結果一樣，於該年 11 月後見到歐洲法院 1/94 意見的見解。在 1/94 意見裡，歐洲法院反駁歐洲理事會的爭議，因為當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已被包含在 WTO 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IPs, Trade relates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協定之內時，所有與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都被包含在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內²⁷。

也就是說，歐洲法院另也拒絕在共同商業政策中把服務業貿易排除在外。因為隨著共同商業政策的開放性質，在條約裡的義意就是把這一項主要業務視同跟服務業貿易一樣，不能立即從 113 條文的架構中被排除²⁸。法院必須檢查歐體是否有決定 WTO 協定的專屬權，包括 GATT, GATS, TRIPS 和 DSU 等問題。且依據歐體條約第 133 條的架構回答這些問題。歐體理事會的工作是把歐體的專屬權包含在這些協定之內（WTO 的協定之內）。尚且，歐體理事會指出 WTO 協定裡歐體和它的會員國之間是共有「分享權限」，也因此有所謂的混合協定²⁹。針對上述問題，歐洲法院的看法是：在 WTO 協定裡的決議，歐體在貨物貿易方面沒有專屬權。歐洲法院不能接受歐體以歐體條約第 133 條為主所主張擁有專屬權³⁰。有關服務業貿易和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法院認為歐體對這些事務，歐

(ed.)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²⁵ 李貴英，論歐洲憲法條約架構下之共同商業政策，頁 12，2006 年。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2658001/eurostudies.htm

²⁶ 同前揭網站，並轉引 M, Maresceau. “The Concept of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nd the Difficult Road to Maastricht,” in Maresceau, M. (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1992: The Legal Dimens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²⁷ 有關法院對國際貿易協定的法律分析問題請參閱 R, Leal-Arca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EC External Trade Relations: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Court’s Problems with Regard to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003.

²⁸ Opinion 1/94, [1979] ECR I-5267, para. 41.

²⁹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EIoP) Vol. 8 (2004) N°1;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4-001a.htm>.P4

³⁰ 1994 E.C.R. I-5267, para. 27.

體僅有部份的權限³¹，此即是與會員國之間有共同分享權限，在性質上屬於混合協定；在歐體對外貿易專屬權部分，也被法院所否決，其原因是：歐體既不是完全與所有服務要素一致；也不是全部包含在 TRIPS 的事項裡³²。法院另考慮到歐體對外貿易專屬權的範圍是否包含在 GATS 和 TRIPS 的範圍內，將暗示對 WTO 協定做司法審查是有必要的，就像完成歐體條約的第 95 條、第 308 條的目標所使用的方法一樣。總之，法院否定歐體主張將 WTO 協定納入其專屬權內的主張。³³。另一方面，有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方面和其它方面，由歐洲法院說明供給服務型態之間的差別是很重要的。有關服務供給的型態，它們與相對買賣報酬的性質無關；更不會與提供服務的方式有關。反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則與這些權利性質有關³⁴。因此，有關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前 133 條文的輪廓在羅馬條約第 113 條 1-4 項有關共同商業政策的內容不是很清楚。都必須請歐體法院做解釋。在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主張第 133 條 5 項的規定，並沒有改變第 133 條款的輪廓。它授權理事會並依執委會建議並與歐洲議會諮商後，實行一致決議，並擴大 1-4 項的用途，對國際上有關服務業和商業上的智慧財產權的協定代表談判。且在尼斯條約修正後自動擴及上述權力，並由歐體可擁有單獨締結該協定之專屬權³⁵。

二、服務業貿易

有關服務類貿易，由歐洲法院對服務業供給和服務後的結果做區別：在歐體和其會員國之間的權限將被區分開來，因為服務業貿易並沒有限定服務業提供的型態，換句話說，則是廣泛的提供雙向服務³⁶。例如：歐洲法院判決歐體和美國之間的政府採購雙邊協定所做的“決定”，在 WTO 複邊政府採購協定未生效之前，歐洲法院卻宣佈它是無效的。因為歐體法第 133 條被歐洲法院認為歐體理事會這個“決定”的法律效力，不是一個充分的法律基礎³⁷。歐洲法院說明歐體有明示和默示對外貿易二種權限。WTO 協定被歐體和其共同體會員國共同批准的

³¹ *Id.*, at paras. 47 and 71.

³² *Id.*, at paras. 96-97 and 102 et seq.

³³ *Id.*, at paras. 73 et seq., 99 et seq.

³⁴ 同前揭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轉引自：H.G.Krenzler. & C., Pitschas.

‘Progress or Stagnati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 6, 291-313, 2001, at p. 296.

³⁵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12，2006 年。

³⁶ T. Tridimas, “The WTO and OECD Opinions”,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p. 52.

³⁷ Case C-360/93, 1996 E.C.R. I-1195, paras. 25 et seq.

協定³⁸。這表示 WTO 協定是一種混合的協定，因此，歐體與其共同體會員國之間需要一個固定合作的空間，而這空間裡歐體是沒有專屬權。

歐洲法院的 1/94 意見釋例表示分割歐體和其會員國之間在對外貿易關係的權限，意味必須要經常依賴“混合協定”的法律現象，由於為增加他們的經濟利益，例如：在墨西哥和歐體之間混合協定的經濟伙伴關係，政治合作和協調³⁹，而給予新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歐體與其會員國及南非之間的混合協定是這種法律現象存在的證明。但這種協定的結論被某些會員國所阻擋，例如：南非在地理上顯示其 Grappa, Ouzo and Port 等酒精飲料的關稅減讓的比率還是不夠多⁴⁰。

三、智慧財產權

有關智慧財產權方面，根據歐洲法院這 TRIPs 協定的最初目標是“增強和協調保護智慧財產權在國際上的規模”⁴¹。因此，有些歐體會員國希望啟動歐體條約第 133 條單一程序的整個事實範圍顯現在 WTO 協定裡，在該協定中歐體是有權限的。但好像是令人失望的，因為歐體法院對該權限是有異議的。

在貿易事務中排除歐體權限，並不擴及到有關某些國際上服務業的供給⁴²也沒有一致的規定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⁴³，像這些原本 TRIPs 的目標，與歐洲法院的看法是相同的⁴⁴。從 1/94 意見架構中給予歐體法第 133 條可分析出兩個問題：

（一）、大部份的 WTO 協定裡，其基本條款都已開始實行歐體的權限，而不是包括歐體法第 133 條和第 308 條而已。這種條款最後都要求理事會以一致決為行動。

（二）、歐體會員國對 WTO 相關總括部份的協定可經由國家的權力實踐，自由的下決議，而不須經由歐體的同意⁴⁵。在此種情況，在案例 C-53/96 *Hermes International v. FHT Marketing Choice BV* 裡，法院說：WTO 協定是由共同體做決

³⁸ 有關 EU 與 WTO 在貿易事務方面的法律關係請參閱: R, Leal-Arcas.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A Judicial Approach,”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Vol. XXII, No.1, Fall 2002, pp. 47-54.

³⁹ 同前揭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4 頁，轉引自 OJ 2000 L 276/44.

⁴⁰ 同前揭網址，轉引自:EC-South Africa: Wine and Spirits Sage Draws to a Close,” European Report No. 2509, 17 June 2000, p. 1.

⁴¹ *Id.*, para. 58.

⁴² 1994 E.C.R. I-5267, paras. 36 to 53.

⁴³ *Id.*, paras. 54 to 71.

⁴⁴ *Id.*, para. 58.

⁴⁵ *Id.*

議，由它的會員國批准，不需由會員國他們之間各別的對其它簽訂國做任何分配的義務⁴⁶。

第二項 1/94 號意見的結論

就如 Dashwood 所建議的⁴⁷，批評歐洲法院的 1/94 號意見看到相互報復(例如：當一項制裁因第三國妥當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而失敗，所實施貿易管制)對歐體和其會員國並不是一項好的選擇，因其中一項策略因素的不同，則歸因於不同的權限⁴⁸。

在尼斯高峰會期間各會員國熱心努力的做出確保對阿姆斯特丹第 133 條的修正案，因為那將可改變 1/94 解釋意見和 WTO 協定裡有關事項的結論。結果並不是允許歐體理事會改變現存法律的權力，及可徹底的改變歐體法第 133 條第 5 項。

根據 Weiler 研究，會員國並不想存在於歐體所假設在國際上的權限。因此，可證明分隔專屬權今後是有需要的。1/94 意見是一很好的範例⁴⁹。歐洲執委會曾經要求歐體法院依據歐體法第 300 條第 6 項的程序，以 WTO 烏拉圭回合談判架構下的決議，由歐體法院確認歐體的專屬權⁵⁰。總之，執委會曾希望歐體法院能夠在共同體和會員國之間有關未來貿易自由化的談判獲得專屬權限的批准，且為該權限建立一清楚的分隔。結果確引起很多震撼；執委會在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職權嚴重的被削減。

共同體為一個整體，是大於它各個成員國的數量。根據 Mavroidis 表示，即使德國跟歐體一樣有很多重要的領先經濟，但它在國際經濟關係上，還是靠它自己⁵¹。即使歐體會員國對歐洲整合過程效忠，但它們將會繼續在國際上對共同體諸多限制的權限範圍，提出正確質疑。在此種景象，歐體法院扮演著一項重要的角色⁵²。

⁴⁶ 1998 E.C.R. I-3603, para. 24.

⁴⁷ A. Dashwood, "E.C. External Relations Provision Post-Amsterdam"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p. 280.

⁴⁸ 歐體貿易事務專屬權混合在會員國的智慧財產權事務裡。

⁴⁹ [1994] ECR I-5267.

⁵⁰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13，2006 年。並參閱 M, Hilf. "The ECJ's Opinion 1/94 on the WTO –No Surprise, but Wise?-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1995), No. 2., p.245

⁵¹ *Ibid*, at p. 674.

⁵² 禁煙廣告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請參閱 J. H. H, Weiler.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Do the New Clothes have an Emperor?" and Other Essays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86-323.

有關引起歐體對外貿易的問題，歐體與其會員國是否有能力勝任於任何國際條約的情況。這問題要探討的是歐盟會員國授權給歐盟執行委員會，執行歐洲聯盟的權力，以代表會員國和歐體在雙邊和多邊混合協定裡的行動，隨著歐盟逐漸擴大其權限時，會員國對國家主權也亦同隨之縮減。亦即這些對外協定沒有排除共同合作的問題時，執委會的職責也是代表歐體對外談判協商。而且這些協定最終由歐體理事會做決議。

由歐體法院建議的合作責任似乎是一項更為廣泛的方案來完成歐體中央集權的特性，例如：歐體的 1/94 號意見釋例表示對外關係制度時。1/94 意見並沒有關於“合作的責任” 給予任何更詳細的履行指導⁵³。共同合作開始至今既沒有特別的規定也沒有以 1994 年 5 月理事會、執委會和會員國之間在“前-烏拉圭回合下”非正式的“行為準則”的服務業貿易做為談判⁵⁴。儘管在常設的和很多廣泛的準則裡，它包含共同體和會員國成為一體的參與 WTO 上有很多的嘗試，但是會員國、理事會和執委會到目前為止還不能達到一項共同合作的協定。

連在 1/94 意見裡也沒有顯示任何歐體條約或是歐盟條約的條款可發現到共同合作的責任⁵⁵。為證明共同合作的責任的看法，法院簡單的依據它先前的法院判例在「規定 1/78 號保護核子材料實體、設施、輸送的國際原子能署草案公約 34-36 章⁵⁶和意見 2/91 號的 ILO 公約，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簡稱 ILO)，170 化學工作報告，36 章⁵⁷」。

在歐體和其會員國之間所享有的權限，並在兩者之間尋找一個共同立場。他們防範會發生立場衝突，或是在一項國際組織架構內發生內訌，因此合作是不可缺少的⁵⁸。根據歐體法院，要求這三個共同體在國際上代表歐體機構和會員體之

⁵³ 請參見 opinion 1/94,[1994] ECR I-5267.

⁵⁴ 同前揭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5 頁，轉引自 European Commission, *General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1994*, pt. 990. The code has never been officially published but the text is cited in Part XVII of the “Description of the Request” (“Questions put by the Court to the Commission, the Council and the Member States and the answers given to those questions”), Opinion 1/94, at pp. 5365-5366.

⁵⁵ Ibid,[1994] ECR I-5267.

⁵⁶ Ruling 1/78 of 14 November 1978, [1978] ECR 2151.

⁵⁷ 同前揭網址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5 頁，轉引自 Opinion 2/91 of 19 March 1993, (1993) *CMLRev* 800.

⁵⁸ 同前揭網址，5 頁，轉引自 See Editorial Comments, “The Aftermath of Opinion 1/94 or how to ensure unity of representation for joint competencies”, (1995) 32 *CMLRev*, p. 386.

間對協定的談判或決議時顯示緊密相聯合作的重要關係及在國際社會上履行承諾⁵⁹。

如同意見 2/91 號⁶⁰所述：由於歐體和其會員體有合作義務，必須祥和的嘗試組成他們在國際組織裡會員分享的權益和權限，就像似共存在 WTO 裡一樣。且如同 1/94 號意見(參閱 WTO 協定)⁶¹所述：在國際舞台上履行承諾，會員國和共同體相互之間是怎樣的共生和共依。有一方的行動是不能沒另一方的協助去完成會員國和共同體一致的任務，它們之間是相輔相成的。

該歐體法院的 1/94 號意見又表示：歐體和其會員體合作的責任⁶²，由歐體統一對外為國際上的代表是有必要的⁶³。儘管如此，歐盟會員國試圖在對外貿易的領域上追求他們更大的利益。在食物與農業組織裡曾有使用投票權的案例，歐體法院對此判定會員國並不重視他們與歐體的合作責任⁶⁴，此即為證明法院要求合作責任的重要。

總之，會員國必須為它們自己的利益而且也必須以歐體法第 133 條為決定行動的準則。1992 年歐洲聯盟條約 TEU(馬斯垂克條約)第 12 條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範圍裡有關的事務與歐洲聯盟條約第六章所包含各種領域在第 33 條國際組織和國際的會議上有相同的結論⁶⁵。

第三頁 阿姆斯特丹條約⁶⁶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優點在對外貿易領域上更擴大歐體權力的結構基礎及共同商業政策的權限，但將來歐洲憲條約正式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歐體條約第 133 條的規定。由於阿姆斯特丹條約並沒有把有需要的地方，成功的廢除一致決的決

⁵⁹ Ibid, [1994] ECR I-5267.

⁶⁰ [1993] ECR I-1061, at para. 36.

⁶¹ [1995] 1 CMLR 205 at para. 108.

⁶² 1994 E.C.R. I-5267, paras. 106 et seq.

⁶³ 同前揭網址，5 頁，轉引自 1994 E.C.R. I-5267, para. 108. See also Neframi, “Quelques Reflexions Sur La Reforme D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Par le Traite d’Amsterdam: Le Maintien Du Status Quo et l’Unite de la Repres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Communaute,” 34 Cahiers de Droit Européen, 1998, 137 et seq. See also T. Tridimas, “The WTO and OECD Opinions,”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pp. 59-60.

⁶⁴ 同前揭網址，5 頁，轉引自 Case C-25/94, 1996 E.C.R. I-1469, paras. 40 et seq. See also J. Heliskoski, “Internal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Presence: Th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Within the FAO,”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p. 79 et seq.; Rudolph, 9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7, 352 et seq.

⁶⁵ 歐洲聯盟條約，February 7, 1992, OJ C 224/1 (1992).

⁶⁶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前瞻性分析阿姆斯特丹條約和歐體共同商業政策請參閱 R. Leal-Arcas. “Exclusive or Shared Competence i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From Amsterdam to Nice,” in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30(1): 3-14, 2003.

策程序，轉而使用條件多數決的決策程序，做為迎向 28 個會員國聯盟的遠景⁶⁷。事實上，某些評論家說一致決就如同是歐盟的獨裁決策權，不同於會員國的法律體系⁶⁸。因此，共同體在創造一項共同商業政策時，將持續的面對到某些困難。在阿姆斯特丹各國政府間的會議協商裡，對外貿易政策領域上並沒有擴大歐體的權力範圍。

儘管阿姆斯特丹條約包括說明修改歐體條約法第 133 條能夠擴充到智慧財產和服務業的某些程序，但是其缺點在於對依據歐體條約法第 133 條第 5 項的引用，因為大部份的決策與這些因素必需是採一致決的決議有關，例如：當共同體法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為決議時，或是共同體尚未有規範協定時，可以一致決取代以締結服務業貿易或是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協定。亦即在混合協定上，理事會應以一致決的決議方式締結混合協定⁶⁹，所以阿姆斯特丹條約仍然存在獨裁權的弊病。

但是，並不是在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的所有協定都將必定是投一致決的票做決議，因為有關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早已包含在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裡。即使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提供這種對外談判，由理事會同意適用一致決，授權執委會有權力充當代言人的角色，而使會員國被迫達成一項共識，否則很困難達成共同立場。

某些 WTO 會員曾援引介紹有關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案例對抗個別會員國，以替代對抗歐體全體。例如：美國對丹麥、瑞士、愛爾蘭等發生各種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案⁷⁰。最近案例是美國引發對抗愛爾蘭有關影響影印權和毗鄰權的同意措施⁷¹。

理事會主要爭論是討論有關擴大歐體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在國際談判上的權限，將是需要以其擁有專屬的權限為主。然而，會員國們將不容易的被說服；或許是因為烏拉圭回合談判成功，顯示出在國際事務上歐體獨自的角色和會員國

⁶⁷ X.A ,Yataganas. 'The Treaty of Nice: The Sharing of Power and th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 Continental Perspective,'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 1/01, at <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1/010101-03.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29, 2005).

⁶⁸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Comment made by Gilles Kerchove,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General H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EC Council of Ministers, at a conference at the Europaeische Rechtsakademie Trier, on 10-11 April 2003.

⁶⁹ 陳麗娟，同前揭註，頁 134，2006 年。

⁷⁰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C, Legal Instruments: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Vol. 31; 33 I.L.M. 81 (1994).

⁷¹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H.J., Jacques. Bourgeois, The EC in the WTO and Advisory Opinion 1/94: An Echternach Procession, 32 Common Mkt. Law Rev. 763 (1995).

之間的均衡有關⁷²。因此，阿姆斯特單條約提供一致決，可以對歐體條約進行修改⁷³。例如：歐體條約能單獨的修改國際穀物協會(International Grains Council, IGC)上的條款，和批准會員國的程序⁷⁴。

這種修改可能會終結所謂的「歐體與其會員國之間權力的分隔」，本由歐洲法院在其 1/94 號意見曾說明歐體在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領域裡並沒有全部的專屬權；但經由上述的前例，可能也因此導致歐體變成擁有專屬權限⁷⁵。這表示這些議題在國際貿易協定裡的談判和決議，將不再須要由理事會的一致決做決議，而且將不再需要由歐體全部會員國的批准，而可由歐體自行決定運用其本身的專屬權。

因此，經常批評歐體條約第 133 條是由歐體法院的 1/94 號意見所做出的解釋產生出來的規定，將會被更正。因此，利用理事會所訂歐體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草案裡的權限是很重要的。因為：

第一、 該阿姆斯特丹第 133 條第 5 項是依照“國際的談判和協定”所制訂這僅適用在對外的新權限，與歐體法第 133 條下歐體的一般權限是不同的，它是可以對內和對外兩方面使用的。

第二、 理事會並沒有授權給執委會訂出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的一般權限做為國際協定的決議，但這種型態的協定被質疑是對非國家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業或是保護非國家組織的智慧財產權所做出一些排除障礙的設計。

總之，無法想像阿姆斯特丹的法律基礎是出源自歐體法第 133 條，它是被用來做為重要地區的會員國間的內部法律，而調合該協定做為一項主要目標的決策⁷⁶。反之，當歐體法院在它的 1/94 號意見裡解釋：歐體會員國可能不會依據歐體條約第 133 條項下做決議，因為「當他們對內部主要有關程序和規定遭受限制時，會以投票做為逃避⁷⁷」。

⁷²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Leon Brittan, *Europe Must Grow to Change*, The World in 1996 48 (1996).

⁷³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H.G ,Krenzler. & C ,Pitschas. 'Progress or Stagnati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6, 2001, pp. 291-313, at 291.

⁷⁴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Vedder in Grabitz and Hilf (eds.)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rticle 133 EC, para. 56.

⁷⁵ 同前揭網址，6 頁，轉引自 Hahn in Callies and Ruffert (eds.) *Kommentar zu EU- und EG-Vertrag*, Art. 133 EC, para. 41.

⁷⁶ A. Dashwood, "E.C. External Relations Provision Post-Amsterdam"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p. 281.

⁷⁷ 1994 E.C.R. I-5267, para.60.

而且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是提供理事會擴充共同商業政策到一個新領域的一種決定未來的可能：“理事會從執委會的提案採一致決的決議，並經諮詢歐洲議會後，可擴充適用到第 1 至第 4 項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的國際談判和協定，但至目前為止他們並未把這些項目包含在 1-4 項內”⁷⁸。就某種意義上，執委會知道阿姆斯特丹條約可對基本權限的問題已經給予答案：

「與貨物貿易有關的問題，只不過是部份的投資、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而已，且早已包括在現今歐盟的貿易活動裡。因此阿姆斯特丹條約所剩餘的只不過是扮演調停者的角色；所以歐盟本質上的職權，只不過是被理事會用來行使一致決的決議而已。」⁷⁹

第四項 21 世紀的現況

一、尼斯談判的歷史

GATT 創立於 1947 年，其在國際貿易之目的是以降低貨物之關稅為主。服務業在當時的世界貿易體系裡所扮演的角色幾乎是很少的。當服務業貿易變成更多相關連時，在歐體內部產生辯論，是否將服務業貿易包含進歐體(歐體條約第 133 條)的共同商業政策內。這個重要辯論的三個主要理由是：

1. 歐體貿易政策的中央集權特性在歐盟會員國當中的角色是如何⁸⁰？
2. 在共同商業政策中的歐體專屬權⁸¹是如何？
3. 歐體法第 133 條的決策意義是如何？

這種條文給予理事會在國際會議上談判的責任，它不需要諮詢歐洲議會，且由歐洲理事會決定採用條件多數決。在尼斯高峰會裡，可以看到另人驚訝的議程包括對外貿易政策的議題。為何有這種議題呢？主要的理由是歐體理事會並沒

⁷⁸ Article 133.5 of the Amsterdam Treaty.

⁷⁹ 參閱歐體執委會「歐盟共同商業政策和政府間會議」備忘錄 MEMO/00/86, Brussels, 22 November 2000.

⁸⁰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R. Leal-Arcas. “The Unitary Character in the External Trade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7.3, Fall 2001, pp.355-383.

⁸¹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Opinion 1/75 (Re OECD Local Cost Standard) [1975] ECR 1355 & Case 41/76, Criel, née Donckerwolke et al. v Procureur de la Republique au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Lille et al. [1976] ECR 1921.

有依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133 條 5 項採取擴充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架構⁸²。因此，在尼斯的 IGC 會議裡所包括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似乎是很恰當的，因為它像似歐體條約中對政治上敏感地區擴大條件多數決為其中之目標。當代共同商業政策之特性的法律案例和解說歐體法第 133 條⁸³支持歐體擴大共同商業政策的範圍⁸⁴。因此，當代共同商業政策和智慧財產權都是由歐體理事會所控制⁸⁵。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第 133 條 5 項留下一系列沒有回答的問題。其中包含的是有關歐體服務業對外擴充權限的問題，基本上是理事會是反對歐體釋出專屬權限⁸⁶。因此在尼斯高峰會上對歐體法第 133 條做改革，將有益於在 WTO 的架構下找一個適當和有效率的談判機制。就如同我們以下所見，在歐盟裡有部份討論有關擴充條件多數決。同時在執委會的看法是「本質上在尼斯 IGC 會議裡對有關的貿易議題，是由條件多數決取代一致決的規定⁸⁷」。歐盟法律服務理事會的主席 Jean-Claude Piris，在 2000 年 5 月發表歐體對外經濟關係備忘錄⁸⁸。認為歐體有四種主要危險情況：

1. 歐體加入 WTO 。
2. 歐體與第三國的單一立場關係如何完成其目標的最佳決策過程。
3. 歐體綜合協定的決議。
4. 當歐體採用法律效力做決議時，歐體訂定的立場是否包含在會員國所建立的協定之內。

⁸²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H.G.Krenzler. & C ,Pitschas. 'Progress or Stagnati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 Review .*, 6, 291-313, 2001, at p. 292.

⁸³ Opinion 1/78 (Re Draf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Natural Rubber) [1979] ECR 2871.

⁸⁴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2，2006 年。並參閱 Mengozzi, "Trade in Services and Commercial Policy," in Maresceau, M. (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1992: The Legal Dimens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⁸⁵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Cremona, M. "A Policy of Bits and Pieces?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The Cambridge Yearbook of European Legal Studies*, Vol. 4, 2001, 61-91, at 87.

⁸⁶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Neuwahl, N. "The WTO Opinion and implied external powers of the Community: a hidden agenda?" in Dashwood, A. & Hillion, C.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Sweet & Maxwell, 2000.

⁸⁷ Ibid, MEMO/00/86, Brussels, 22 November 2000.

⁸⁸ 同前揭網址，7 頁，轉引自 Legal Adviser to the IGC, Note for the Member Stat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Group on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10 May 2000, SN 2705/00.

有關第一個主題，Piris 提議兩種選擇：1.由於反對一致決，所以歐體法第 133 條 5 項的修正目的，只是要求條件多數決才能把智慧財產權和服務業包括在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裡。2. 加入在 WTO 的議定書，即使在會員國的權限裡，此種議定書對歐盟的優點是其決策過程將含有條件多數決的投票。但是選擇議定書的構想被歐體執委會主席 Lamy 所反對。

因此在當時的情況只有努力求得共識，若沒有共識將形成僵局，而且也不可能履行歐體法院所述的合作責任⁸⁹。隨著擴大的前景即將到來，歐盟決策過程若仍以一致決做為決議的基礎的話，將更為可能的癱瘓掉一切議事，取而代之的是應給予更多不同的國家利益和其價值觀點（採條件多數決的觀點）。因此，需要對現況的改革是很明顯。在 Piris 的觀點：「這裡需要在所有的案件裡由條件多數決建立一個共同立場使能有清晰、簡易、透明、有效率的法律規則」⁹⁰。

議定書草案早已向理事會提議採用共同立場，行使條件多數決；執委會將是歐體的“發言人和唯一的談判者”和其會員國在 WTO 架構下，在理事會同意下提出共同立場。所以，如同 Cremona 立刻提出「複雜的尼斯修正案是喚起這共同商業政策領域裡要達成共識是有多麼的困難，還有這共識的紀律是多麼重要⁹¹」

二、尼斯歐體貿易的發展

在尼斯談判期間，法國總統扮演最為積極和重要的角色：法國期望儘可能的支持控制歐體的共同商業政策，且儘可能的支持排除文化業貿易及視聽服務業貿易(暨所謂的特殊文化)。至於關心歐體的外交政策，則是說明尼斯高峰會結論的其中之另一項議題。在尼斯高峰會所討論的 5 項主要議題是：一、條件多數決和共同決策程序、二、理事會的表決影響力、三、執委會的組織、四、歐洲議會的組織、五、更緊密的合作。等 5 項重點。本文只提及第一項：條件多數決和共同決策程序。

(一) 條件多數決和共同決策程序⁹²

1957 年羅馬條約提供歐洲理事會，以涵蓋大部份地區採用一致決為決策。不管如何，有一些條款早已以條件多數決為條件，且從羅馬條約中預測條件多數決機制會在 1966 年的過渡期後會產生很多。亦即所謂法國的“缺席”是當時的顯

⁸⁹ Opinion 1/94, at para. 108.

⁹⁰ 同前揭網址，8 頁。

⁹¹ Ibid, M ,Cremona., at p.61.

⁹² 同前揭網址，8 頁，轉引自 X.A ,Yataganas. 'The Treaty of Nice: The Sharing of Power and th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 Continental Perspective,'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 1/01, at <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1/010101-03.html> (last visited, July. 29, 2006).

例，當時 De Gaulle 總理反對執委會一系列的提議，在理事會封鎖他們所採用和拒絕採用條件多數決。

這種政治危機在 1966 年 1 月的盧森堡和解中獲得解決理事會在決議中表述：「在此有一些伙伴的非常重要利益已在危急關頭，理事會的成員將盡努力，在合理時間內，達成所有能採用解決的方式。」這事件的直接結論是投票文化，它嚴重損害歐洲整合的過程。當接連擴大歐盟所必要的元素是找到條件多數決的慣例。到目前為止，幾個重要和敏感議題依然是以一致決的決議為條件。從歐體條約第 205 條，我們可推論歐體條約，是由歐體理事會它的多數成員國所支持。因此，其規則是合法的簡單多數決，反之，條件多數決和一致決是例外。

總之，事實上條件多數決好像似乎是合法規則，反而一致決和簡單多數決在理事會決策過程是例外。當理事會在有利於歐盟擴大時，以共同立場排除一致決之決議時，在歐盟超過 30 個會員國時，它最終將不可能採取一致決為決策。當時在尼斯會議時曾以三種選擇方案為討論的主軸：

1. 除非有所限制之外，條件多數決將盡力的列入一般規則。
2. 轉變為條件多數決的議題時不會徹底的將列入名單的地區排除在外。
3. 以一案對一案的方式個別處理。

在 IGC 尼斯高峰會裡，執委會選擇第一項提議，所以案件個別處理方式開始施行。有關共識決程序⁹³，是出於馬斯垂克條約，最後且由阿姆斯特丹條約加以簡化。其目的是要強化歐洲議會的職權。共識決只適用於歐體內部間的立法，不適用於國際間的協定。但是到目前歐洲議會可許可在貿易內的協定，而不需要經過條約項下的規定。此意義表示，在 WTO 協定裡，歐洲議會有同意權。執委會警覺到當歐體理事會綜合一致決與共識決決策的過程時，與事實是不符的。因此，理事會提出條件多數決和共識決的決策程序替代協調。在執委會的看法，特別是共同商業政策應該是由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⁹⁴

2000 年 1 月在 IGC 會議裡，執委會的意見文表示建議，對共同商業政策以擴大其為共同決定程序的表決方式⁹⁵。因為歐盟理事會拒絕提供類似原則，所以這種提議並未被注意到；但在執委會認為，這種失敗使歐洲議會在歐體法第 133

⁹³ Article 251 EC.

⁹⁴ Ibid, Yataganas, X.A.

⁹⁵ 請參閱執委會在 IGC 會議中的意見解釋，26 January 2000, COM (2000) at 26 and 30.

條項下的歐盟決策角色更加替「歐盟的貿易政策之民主制度到遺憾⁹⁶」。某些作者提及到這種民主赤字的現象就像是議會的控制制度不夠多。雖然如此，尼斯條約修正歐體法第 300 條第 6 項，目的是准許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或是會員國有權要求歐體法院對條約中的協定給予適當的意見。

(二)、尼斯高峰會對歐體法第 133 條提出修改

本段將只集中在尼斯高峰會對歐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提出修改案，並對該條文做有條件的限制，其內容是為使歐體代表對外行使某權限時，必須是該權限在歐體內部同意，始能成為歐體的專屬權，方可對外締結國際協定⁹⁷。以下是第 5 項由歐體條約第 133 條由修改過後的新 5-7 項所取代，並修改歐體條約第 133 條 3 項，及歐體條約第 133 條第 6 項等經修改後如下：

- 1.以理事會和執委會的共同責任，確保必要的對外協定和內部政策及規則的一致性。(3 項)
2. 在談判過程中執委會有責任對 133 條文委員會諮詢和對相同的委員會做報告。(3 項)
- 3.共同商業政策的範圍包括服務業貿易和商業方面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諮商和談判。(5 項)
- 4.對新的共同商業政策方面包括特定的投票規則。(第 5 和 6 項)
- 5.共同商業政策的可能範圍是對智慧財產權的其它方面，決議由歐體理事會以一致決為條件做決議。(7 項)
- 6.運輸業並不包括在共同商業政策內 6 項。這是由歐體洲法院的意見證實運輸業服務是由歐體條約第 3 部第 5 點所管理，而不由共同商業政策條款所屬⁹⁸。

在歐盟中，對內和對外之間的權力是施行平行主義。從尼斯條約的第 133 條第 3 項，可見到執委會和理事會為確保「談判協定與內部共同體的政策和規則一致性」而負責任⁹⁹。

⁹⁶ 同前揭網址，9 頁，轉引自：歐盟執委會「平行主義在尼斯條約第 133 條的改革」，” i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discusses Article 133*, December 2000,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faqs/rev133_en.htm.

⁹⁷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21，2006 年

⁹⁸ Opinion 1/94, paras. 48-53.

(三)、 尼斯後歐體條約第 133 條

首先，共同商業政策曾被認為是歐體對外專屬權的權力之一¹⁰⁰，在尼斯條約的第 133 條新修正後第 4 項和第 5 項，由歐洲共同體對其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或國際組織有關維持雙邊協定和決議的議題裡，若能證明沒有共同利益的行動之行為時，可例外視為由會員國做保留原則¹⁰¹；亦即會員國也有分享專屬權。

其次尼斯條約第 133 條的特性，就是需要利用共同體的權力和這些會員國之間的關係在該條文的第 6 項的第 2 款，第一次使用“權限分享”的說法及其情況，把歐體權限分享當作是已知存在的事實，而不是被排除的。在談判協定主題上像是文化貿易和視聽服務，教育服務業和社會及人類健康服務等，將需要共同體和會員國兩者的決策和共識¹⁰²。這些協定的議題在歐體條約第 133 條第 6 項第 2 款被提及，將由歐體和其會員國聯合決議如同混合協定一樣¹⁰³。可由歐體和其會員國共同分享文化、視聽服務業貿易、教育和社會及衛生等範圍的服務之權限。

另一方面，如果協定裡沒有包含共同體的法律領域，假設這種協定，將不是由歐體和它的會員國聯合決議，會員國可單獨決定這種協定而不需經過共同體。但事實並非完全如此；亦即如 Heliskoski 所爭議的，「在共同體的每個領域裡有可能至少會發生某些共同體的法律，結果隨著會員國的加入協定，會員國可能必需變成在 AETR(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Work of Crews of Vehicles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 有關從事國際運輸路線交通工作人員歐洲協定) 項下的原則」¹⁰⁴。當參考尼斯條約第 133 條的使用條文為“權限分享”的用語時，會發生會員國無法有效的完全自主的擁有自己的權限。這也就是 Heliskoski 為何會說“很不幸”¹⁰⁵。因此，條件多數決的表決曾是歐體共同商業政策決策過程的一項主要特性，狹義上它跟歐洲議會一樣，不涉入共同商業政策的情況是一樣多。在尼斯過後，考慮歐盟的擴大時，其所使用一致決時，只有在下列四種情況下：

1. 採用對內規則時需要。

⁹⁹ Article 133 (3) EC.

¹⁰⁰ Opinion 1/75 (Re OECD Local Cost Standard) [1975] ECR 1355, pp. 1363-1364.

¹⁰¹ Protocol on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with regard to the Crossing of External Borders, annexed to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OJ C 340 [1997] p. 108.

¹⁰² J. Heliskoski, “The Nice Reform of Article 133 EC 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2002, 1(1): 1-13, at p. 11.

¹⁰³ Ibid, Mixed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¹⁰⁴ Ibid, at p. 12

¹⁰⁵ Ibid

2.採用對內規則的權限尚未被執行時。(尼斯條約 133 條第 5 項第 2 款)

3.尼斯條約的 133 條第 6 項下除“文化”的協定之外，其餘將由歐體和其會員國共同使用一致決。

4.平行協定。

儘管共同商業政策和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業及商業方面的智慧財產權在先前的 IGCs 裡曾被擴大過，尼斯條約並未擴大歐體的商業政策架構，例如：歐體在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方面專屬權的議題；取而代之的是歐體和其會員國之間保留“分享權限”。但亦保留給理事會採行一致決的決議對外代表簽署有關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及外人直接投資方面之協定¹⁰⁶。

在尼斯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第 4 款裡，此種協定將給予會員國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有保留或決議協定的權力，其效力就如同遵守共同體法律或其它相關國際協定的效力一樣。因此，儘管這新權限將被分享，但共同體將能夠單獨的行使在國際貿易上的談判，所以歐體的權限並沒有阻止會員國在這些領域內可分享的權限。

至於在服務業貿易協定上有不同的分類，共同體和其會員國在加入該協定的談判和決議後，將有正式的慣例在此特定領域裡繼續使用某一特定形態的分享權限¹⁰⁷。根據尼斯條約，共同體將不能單獨在下列這些因素內對協定做決議。例如：「談判協定應將由共同體和會員國的聯合決議」¹⁰⁸。這另也適用於會員國無能力對這種單獨協定做出決議的談判。這意味會員國將不會在 WTO 協定裡失去它們的權限¹⁰⁹。

(四) 尼斯的結論：一項新條約

從所有 IGC 的談判到尼斯的談判，其共同的性質是缺乏透明化和資訊化。在尼斯，需要增加更大的透明度和簡易性¹¹⁰在新版歐體法第 133 條裡是看不到的。

¹⁰⁶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23，2006 年。

¹⁰⁷ Article 133 (6) (2) of the Nice Treaty.

¹⁰⁸ 同前註。

¹⁰⁹ 請參閱歐體 Cases 22-24/72 [1972] ECR 1219 國際水果公司案，共同商業政策權限轉移到歐體後與 GATT 的不同立場。

¹¹⁰ 同前揭網址，12 頁，轉引自:B ,De Witte. “Simplific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the European Treaties,” i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2, pp. 1255-1287.

新條文的簡易性是一個惡例。為何不能很簡單的對條約做簡化呢？有一種可能的說法是：因為在 ICGs 會議裡與歐盟各會員國政府的各種政治承諾和遊說有關，或是各國的政治勢力的角力活動非常的強大。以尼斯為例，當從 WTO 協定的決議推出後，大部份歐盟會員國並不把歐體的商業政策架構和國際經濟法律的架構視為一致的架構。而且大部份的批評者發表他們對尼斯條約 133 條文修改的看法表示失望。但執委會曾不表悲觀的讚許“在歐盟的貿易政策改善過程的運作是適當的”¹¹¹ Pescatore 稱為它是：一個“完備的法律”但警告我們會有不可避免的和即將癱瘓歐體的決策過程的風險，其將阻礙歐體防衛貿易利益的效率¹¹²。由 Pescatore 宣稱共同商業政策輸入一致決的決策，增加決策被癱瘓的風險；總之，引進權限的分享威脅到共同商業政策的一貫原則，這顯現在尼斯條約的 133 條第 1 項裡。

如果曾衡量尼斯條約的成功標準的話，以下 Piris 的表示，需要明顯和可懂的“清晰、簡易、透明化、有效率的法律規則”¹¹³因此，有人可能會批評尼斯條約是失之於把功課做好。儘管執委會的利益是儘可能擴大條件多數決的投票做為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等議題的決策過程，會員國儘可能嘗試著影響有關權限分配的現況，其目的是保留歐盟的現存決策做法。

許多評論家¹¹⁴對尼斯條約是接受歐洲法院的 1/94 號意見文的結論而有所爭論：尼斯之後新的 133 條文跟 1/94 號意見文的結論意義相同，繼續的給歐體和其會員國擁有分享與貿易服務業協定(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和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權限。歐體貿易政策在服務業貿易和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上持續的增加，Cremona 重新思考對「一致性原則」意義的爭議，就像是和將完成的基本歐體共同商業政策一樣，給予服務業和智慧財產權沒有專屬權限的特性。例如：在未來的歐洲憲法條約 III-315 條規定：凡屬於共同商業政策所適用的範圍，歐盟會員國喪失原有的專屬權限，而全由歐盟獨享該專屬權限¹¹⁵。因此，未來歐盟在共同商業政策上的擴大，將擁有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及外人直接投資等方面的專屬權，此乃歐盟在共同商業政策上的一大進步；但相對的歐盟會員國們則大大的縮減其國家的主權自主性。

¹¹¹ 同前揭網址，13 頁，轉引自：歐盟執委會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faqs/rev133_en.htm.

¹¹² 同前揭網址，13 頁，轉引自：P ,Pescatore, “Guest Editorial: Nice –Aftermath” (2001) 38 *CMLRev* 265.

¹¹³ 請參閱 Legal Adviser to the IGC, Note for the Member Stat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Group on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10 May 2000, SN 2705/00.

¹¹⁴ Ibid, P ,Pescatore; H.G ,Krenzler. & C ,Pitschas. ‘Progress or Stagnati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6, 2001, pp. 291-313.

¹¹⁵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13，2006 年。

所以，歐洲學者們認為，在歐體貿易關係上能有一個共同利益和共同定義，可能比一致性的管理更重要和有效率¹¹⁶。以尼斯歐盟理事會的觀點，尼斯是有關「如何的建立和管控歐體和其會員國之間更精細的劃分權力界限，以反應出次要原則。」尼斯實行的原則是對等的原則，即所謂的平行主義，在共同商業政策的政策裡，法國對德國讓步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的一致性。在尼斯中最緊急的議題是歐盟與其會員國之間責任的劃分，例如：誰來做這些責任分擔的安排？還有德國和法國之間權力的平衡¹¹⁷。但在未來的歐洲憲法條約裡則將不再採行權限平行主義之原則¹¹⁸。

歐體機構的奮鬥是超過國家的代表，根據 Yataganas 所述：通常「會員國所顯示的是懷疑超國家的決策過程」因此歐盟機構的運作框架有需要給予民主化。或是如它在尼斯宣稱歐盟的未來，「需要改善和監控其本身和其機構的透明度和民主正當性，使他們更接近會員國的人民」。

第四節 歐體法與 WTO 協定的相容性

第一項 國際慣例

歐體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受國際慣例或國際習慣法所約束¹¹⁹（有關國際條約無效及停止適用方面）通常在國際法裡一般都認為所謂的『國際法一般原則』都是以國際慣例或是國際習慣及國際條約為準據，同樣的它也是成為歐盟或歐體法的一部份。歐體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不用說當然也受這國際法一般原則所拘束，不用做任何特別的必要措施，而可以直接適用。歐盟、歐體法的法律一定是合於這些國際法的解釋和適用。

一、 依據歐體所締結的條約

歐體和歐盟不同的地方是歐體有國際法人的資格。近代用歐盟的稱呼取代歐體的情況愈來愈多。但是歐盟不是國際機關（因欠缺國際法人格），因考慮到無法實行自己的政策和制訂自己的法律，而以所謂的「歐盟法」或「歐盟政策」來表示其機關名詞未必妥當。若加以嚴謹觀察的話，是以「歐體的政策」或是「歐體的法律」做為第一支柱的政策或法令，或是以會員國間的政策或是法令做為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的政策或法令較為妥當。就此，如前所述，由於歐盟不是國際機關，因為無法單獨行動，所以無法擁有自主權。另一方面歐體是個國際機關，

¹¹⁶ Ibid, M ,Cremona., at 88.

¹¹⁷ Ibid, Yataganas, X.A .

¹¹⁸ 李貴英，同前揭網站，頁 20，2006 年。

¹¹⁹ (Case C-162/96 *Racke v HZA Mainz* [1998] ECR I-3655, paras. 45-46

可單獨行動例如：加入其它國際機構或加入 WTO 的是歐體組織（亦即是歐洲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所合併的歐體），而不是歐盟機構。如上所述，第一支柱（亦即是歐體）和第二、三支柱有不同的功能，所以歐盟僅有此有限的功能。即是所謂『房屋的樑柱的功能』。以下依據歐盟條約第 3 條可以調整種種的政策，而保持其一貫政策，和第 48 條統一各條約的修改程序。

歐盟自 1993 年 11 月成立以來，第三國一定要同時的加入歐盟所有的三支柱¹²⁰。因此，現在第三國所加入的歐體表示用法不在是稱呼為歐體組織；而是稱之為歐盟組織。而且不在稱呼為歐體會員國，而是稱呼為歐盟會員國。因此，歐體是國際法的主體，可以締結條約¹²¹。這種條約是以歐體條約為基礎，而通過第二次歐體法的條約，是因為會員國締結此條約，能夠定位出歐體機關組織的法律關係。此條約當然拘束歐體，但是第二次歐體法也對會員國拘束¹²²。（同條第 7 項）

從事條約制訂的作業的是歐洲執委會，（是受歐盟理事會的委任為前提）由歐盟理事會代表對外締結條約。一般是由理事會制訂規定（regulation），賦予理事會主席（或是執委會主席）條約締結權。但有例外的是有時可賦予歐洲執委會締結權¹²³。有關條約的締結，理事會是決定以條件多數決為基礎做為原則。而且，有關條約的規定事項，如果制訂第二次歐體法的話，以全會一致決為必要的時候，是以全會一致決的決議為之¹²⁴。有關條約的締結，歐洲議會原則上只不過是陳述沒有拘束力的意見而已（諮詢權）。尚且，以下的情況是要得到議會的同意，但是僅以理事會和議會共同的、或者僅是以有關應當共同制訂法律事項為主的合作程序第 252 條、共同決定程序第 251 條等之外並不須經由議會的同意¹²⁵。

以下為情況需要得到歐洲議會的同意：

（一）以歐體條約第 310 條為主，締結聯合協定時。

（二）依據條約特別設計的制度架構時。

（三）依據條約第 251 條所制定的以共同決策程序為基礎修改所制定的法律時。

雖然個別授權原則是歐體條約上的基本規則，但跟締結國際條約有關時也可適用。亦即，歐體只在於依據第 1 次及第 2 次法時賦予權限，可以締結條約。但如歐體條約第 133 條有關通商（貿易）政策賦予歐體締結條約的權限。且第 310

¹²⁰ 歐盟條約第 49 條。

¹²¹ 歐體條約第 300 條，有關締結通商協定，參考第 133 條。

¹²² 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

¹²³ 參閱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

¹²⁴ 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2 項。

¹²⁵ 同前揭註，第 3 項。

條是所謂有關締結聯合協定的權限和第 111 條有關決定貨幣政策的締結權等。

況且，歐體是不只能限於在歐體條約內給與明確的權限，在制訂第 2 次歐體法時，在執行時有不可缺少的時候，才可以締結國際條約（參考歐體法院的 AETR 判例¹²⁶）。例如：在第二次歐體法已有規定與第 3 國或其國民有關的時候，只有歐體有對外（條約締結）權限。所以，會員國不可因此違反歐體法條約的內容而與第 3 國締結條約¹²⁷。

有關決定某條約全部事項方面，沒有賦與歐體擁有專屬權，在確保會員國擁有權限下，依據歐體與會員國雙方共同所締結的條約，稱為混合協定（mixed agreements）歐體擁有條約締結權，且條約是否有違反歐體法時，由歐盟理事會、歐洲執委會、歐洲議會，或是會員國等可要求歐體法院做審查。

二、條約的效力

有關歐體所締結條約的效力方面，歐體條約內沒有特別規定，但像這樣的條約效力在歐體法體系裡沒有適用特別的組織措施。在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裡，這種條約不只是對歐體有拘束力連對會員國也有拘束力。歐體法院也依歐體所締結的條約審查其是否包含在歐體法體系內，明確的構成歐體法裡面的一部份。況且會員國不只是對第 3 國（歐體和締約國），也都須對歐體負有確實履行條約的義務¹²⁸。然而依據歐體法院的判決上述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或是依據歐體所締結的條約都是成為歐體法律的一部份，但是形成怎樣的條約效力則不是很明確。依據一般學說的原理原則的解釋是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所以歐體組織所締結的條約比第 2 次歐體法還有優先的效力。但是此種理論並不是很適切。

因為，條約的效力應依據該條約的內容、目的、體制及文義而做決定¹²⁹。另一方面，有關與第 1 次歐體法的關係，通常是以第 1 次歐體法為優先。以此為依據，使得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6 項受到批評。而且該項認為若有與歐體條約相抵觸的條約，若歐體條約沒有經過修改的話，是無法締結的。亦即這種規定僅是決定與條約締結的相容性有關。其尚未決定條約的效力。尚且，歐體法院曾經對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的歐體條約第 220 條（歐體法院的管轄權）或對歐體的基礎產生修改後，判決歐體不能締結該協定¹³⁰。亦即該法院雖採取有關對自身管轄權而不能修改第 220 條，但是若修改歐體條約的話，而訂定締結條約的內容是與第 300

¹²⁶ 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AETR) [1971] ECR 263。

¹²⁷ 參考 Case C-476/98, [2002] ECR I-9855, paras. 101 et seq., 109, 122 et seq.

¹²⁸ Case 104/81, *Hauptzollamt Mainz v Kupferberg* [1982] ECJ 3641, para. 13

¹²⁹ *Ibid*, para. 17.

¹³⁰ Opinion 1/91 *EEA* [1991] ECR I-6079, paras. 69 and 72

條第 6 項有所牴觸則仍屬對歐體無效之條約。所以，條約的效力是可由條約本身中自行決定，而沒有規定生效的時候，（由條約制訂者）歐體可自行決定。其立法機關，亦即歐盟理事會在這點表示不明確時，歐體法院可依據條約的內容、要義、目的、體制及用辭等作裁斷¹³¹。有關條約的效力方面，特別是有否直接效力的問題。通常法院對些態度是肯定的，但是依據其性質劃分，僅對 GATT/WTO 各協定採否定其直接效力的適用¹³²。

第二項 依據 WTO 各協定所做的法令審查

與其他國際機關相比較，可解讀歐體非常熱忱的以強勢作為，引導其會員國間的向心力或是政策整合。甚至因會員國不斷的違反條約的義務，但在維護法律秩序上，不能遺漏歐體法院的功能。因此，歐體法院可說是維持國際法秩序最大的貢獻，這對會員國之間的向心力或是其整合度相當低落時正好可填補其不足。例如：同歐體機構一樣以貿易政策做為管理事項所設立的世貿組織（WTO），它像歐體會員國之間一樣沒有向心力或是存在著低落的整合度。在貫徹條約的義務裡，由司法制度形成的統御極為重要。況且，關於這一點，在 WTO 各個協定裡沒有特別的規定，因此，在各會員國國內是否實施司法審查，則委由各會員國自行裁斷，但在 WTO 各協定的締結之前，歐盟理事會做出以下否決的論述¹³³：

鑒於世貿組織設立的特性，及其所包含的附件，並不是可容易直接的使喚共同體或會員國「…」。

“[W]hereas, by its nature,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including the annexes thereto, is not susceptible to being directly invoked in Community or Member State courts […].”

本文表示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後期，在制訂有關 WTO 的各種協定裡，歐盟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亦即，並不是以歐體法第 2 次法的條文做為規定。所以其法源及法律效力，則變成是有問題的。有關這點，歐體法院對該宣言有拘束力嗎？則是成為一重要的問題，此外，有關下列事項有應檢討的必要。首先，對其內容有必要正確的了解。以前，GATT 的適用性及有關效力方面，完全是針對直

¹³¹ Ibid, para. 17.

¹³²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esouro* in Case C-53/96 *Hermès* [1998] ECR I-3603, para. 30 (note 54)。

¹³³ 參閱 eu-info.jp/index.html.

接效力（direct effect）¹³⁴來做討論，但是上述歐盟理事會的見解是與這議題有關（或者是唯獨此議題）。但是理事會雖沒有顯示出論證，但大概有相當雷同的見解支持，反對 GATT/WTO 協定的直接效力。

以前這些問題只被部份的討論，其重點是對歐體法院是否有判決的效力。大多數都對此表示否定，但是另有見解主張不能忽視共同體以理事會為主要的立法機關的立場。由於這是跟法律的問題有關，只有歐體法院可做出有拘束力的判決。以前該法院沒有明確的判示，後來因多次的受惠該法院的判例，所以現在很肯定法院的做為。亦即，雖然歐體法院的立場有不同的觀點，但事實上排除直接效力的適用，並且必須經過司法審查才有適用的效力之說法較為妥當，以下是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第三項 歐盟理事會的見解

一、不執行司法審查

歐盟理事會是歐體的主要立法機關，由歐洲執委會的提案而制訂法令，在發出上述決定之法令前，執委會表示應不能賦予 WTO 各協定的直接效力等見解。另一方面理事會的解讀是不執行司法審查的程序，但也否定直接效力的適用。但也沒有清楚的說明該直接效力的效果是如何。而且對不執行司法審查的程序不只是對個人而已；對歐盟會員國違反 WTO 法律也認為不可提出訴訟，並且不應當解釋以理事會的決定為主要的根據。例如：歐體法院也以不能直接適用 WTO 各協定為理由而排除葡萄牙政府的主張¹³⁵否定其直接效力的適用。還有在 GATS 的退讓表單裡，歐盟理事會明確的否定該協定的直接效力。對此，在上述的理事會決定文內主張（…不易於直接的喚起共同體或會員國）對於提及直接效力之有無，其主張之見解也不明確，但事實上，若能對此有所解釋是較好的。總之，不管如何歐體理事會的見解是執行司法審查的程序後，才能適用於歐體各機關及其法律（採間接適用原則）。

依據上述決定的文章內容，歐盟理事會依照 WTO 各協定採行執行司法的審查程序。因此有關 WTO 法裡，有幾個協定是針對實施司法救濟方面的問題而訂定的（如後述二），也有以這種規定為基礎解釋司法審查有其必要性的見解。另一方面在歐體條約上的問題，歐體和會員國成為在 WTO 各協定裡擁有共同的管

¹³⁴ 請參閱 <http://eu-info.jp/r/direct.html#2>

¹³⁵ 請參閱 eu-info.jp/index.html.

轄權。即所謂的「混合協定」，對歐體能單獨有效力做決定的問題，有必要做檢討。

二、司法審查的必要性是以 WTO 各協定為基礎

在 WTO 各協定中有訂定司法審查方面的規定，例如：在 GATT1949 年第 6 條有關關稅及貿易的一般協定¹³⁶，及第 13 條關於實施『防止傾銷協定』及第 23 條補貼及報復措施有關『補貼協定』等有關反傾銷稅或是課徵報復關稅，賦予會員國在最後可決定維持司法制度的審查義務。以這些舊規定為基礎而比照 WTO 各種協定，認為法令審查有其必要性的見解是有所失當的。因為不管如何，不應該以上述的規定，成為新條約做為裁判的依據，而賦予會員國審查其國內法的適法性；反之，這些規定的內容倒不如說是基於保護國內企業的行政程序（例如：反傾銷的調查程序）。亦即其目的是以正當的行政程序做為保障，而不應該為確保國內法與 WTO 法的一致性為目的而做司法審查。而且除非各協定已轉換成國內法，否則不應該依此而審查國內法的適法性。況且依據歐體法院所確定的判例，通常不許個人以違反 WTO 各協定為理由，而提起訴訟（否定直接效力）。因此，不能以 WTO 各協定為基礎做為法令審查的準則¹³⁷。

至於歐體方面，則一定要注意它有適用的例外。總之，就像反傾銷法早已轉換為歐體法（如同歐體法院的 Nakajima 判例¹³⁸早已適用有關反傾銷法的規定，而例外的適用直接效力）。所以依據該法律進行實際的法令審查。除有上述情況外，實不該以上述規定（直接適用 GATT/WTO 的效力）做為直接進行司法審查的依據。

三、所謂混合協定的效力

在 WTO 各種協定中，歐體和其會員國有共同的管轄權，即所謂的「混合協定」，但是歐體也有單獨決定其效力的能力。理事會的見解是否定廣泛的司法審查，且主張歐體有條約的專屬權，但是這種學說不是妥當的。不管如何，依據理事會所決議的觀點表示限制歐體適用條約專屬權的範圍。反之，若理事會的決議也適用混合協定的話，對理事會單方面的決議之適當性有其檢討的必要。有關混合協定的執行方面（嚴格上，像這種特別規定的條約性質如混合協定），若考慮

¹³⁶ 同前揭註。

¹³⁷ 同前揭註。

¹³⁸ Case 70/87 Fediol v Commission [1989] ECR 1781 and Case C-69/89 Nakajima v Council [1991] ECR I-2069。

歐盟會員國也有權限的話，應該解釋理事會不能有單獨決議的權利而應分享給其會員國權限。而且，有關條約的解釋方面，在歐盟內雖有統一解釋的必要性，但是對於執行司法審查的相容性方面，被認為沒有這方面的需要¹³⁹。總之，會員國對條約效力及條約的義務履行方面，執行其司法審查是有問題存在的。即使有這方面的差異，但也不會對歐體法律秩序的維持產生很大的障礙。實際上，在履行歐體條約義務時，賦予會員國裁量權時，沒有必要同樣的規定其履行的方式，且歐體法院也有同樣的見解¹⁴⁰。

四、排斥 Fediol 判決理論及 Nakajima 判決理論

就像如前所述及歐體法院自以前就否定 GATT 的直接效力，不以該協定為依據而做司法審查，但是確以 Fediol 判例及 Nakajima 判例為例外。亦即：歐體意圖履行某特定條約的義務如（Nakajima 判例）；或是僅提及對某特定條約規定的瞭解，如同 Fediol 判例等。歐體法院依據該規定對第 2 次歐體法的適法性做審查。若理事會對上述案例所做出的決定是不考慮這些法理和判例，一致的不執行司法審查的話，但是這是否妥當呢？若是以該法理判例做為考慮法律所依據的原則的話，理事會應不能排除此原則的適用，應會做出司法審查之原則。反之，若以 GATT/WTO 的履行義務為目的，適用直接效力，因事前沒有經過司法審查，會使歐體法規也會變成欠缺法的規範力，從法律安定性的觀點看，會產生問題。且歐體法院也有同樣的見解。亦即在 Portugal v Council 判例¹⁴¹或是 OGT Fruchthandelsgesellschaft 決議¹⁴²，歐體法院全部表示否定 GATT 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但是在 Nakajima 理論和 Fediol 理論也都能適用於 GATT 的各協定表示例外。

五、 Fediol 判決理論及 Nakajima 判決理論案例說明¹⁴³

依據 Tesauo 法官對此案的看法如下：

這兩個案例，很明顯的至少只有部份與一般的趨勢不同，這個判例所引喻的是無論何時，共同體法涉及到 GATT 的條款或是為貫徹 Nakajima 判決案為目的而所採用法院同意個人可依據共同體法的規定，但事實上此種案件選擇援引

¹³⁹ 同前揭註。

¹⁴⁰ 同前揭註。

¹⁴¹ Case C-149/96, Portugal v Council [1999] ECR I-8395 及 <http://eu-info.jp/law/wto-cases-p.html>

¹⁴² Case C-307/99, OGT Fruchthandelsgesellschaft [2001] ECR I-3159 及

<http://eu-info.jp/law/wto-cases-ogt.html>

¹⁴³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Tesauo in Case C-53/96, Hermes[1998]ECRI-3606,foot note 45.

GATT 條款，不是以 GATT 的直接效力為主，而是以共同體所曾實施過的事實或至少曾表示過願實行這些法律（如 GATT 協定）的意願。

歐體法的有效措施，只有在該法所涉及到的案例裡有包括該法律（歐體法）所及之法律效力範圍內，或是可清楚表示實行 GATT 協定的條款，且該國際條款已被轉換成歐體法時，該協定才可能被直接適用的事實。

反之，會產生更多有關在法院案例中所謂的“一元論者”的問題出來，這顯然與本案的方法有所分歧。因此，歐體法對國際協定的法律效力，現行仍是以間接效力，所謂的二元論者的理論，而非有直接效力“一元論者”的直接適用。上述個案的直接適用於歐體法，乃是有其上述的個別原因的適用例外，其餘的協定之適用仍須採用經過司法審查後的間接效力原則。

六、不執行司法審查的依據

（一）與 WTO 各條約的內容、目的之相容性原則

然而，否定對 WTO 各協定的司法審查之際，歐盟理事會並沒有顯示出其否定的依據。這點是應受批評的，但是理事會解釋是依據執委會的報告，以下是執委會排斥直接效力的理由¹⁴⁴：

對 WTO 協定及其附件沒有直接效力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因為有人會以自然人或法人會在國際法項下援用它。美國及很多我們的貿易伙伴早已知曉將予明示排除此種直接效力的適用。因此共同體的行政行為裡並沒有特別的規定此種排除事項，在共同體及其它國家的實際管理義務中將會產生一項重大的不平衡。以下是其原文“(…)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WTO Agreement and its annexes not to have a direct effect, that is one whereby private individuals who ar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could invoke it under national law. It is already known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nd many other of our trading partners will explicitly rule out any such direct effect. Without an express stipulation of such exclusion in the Community instrument of adoption, a major imbalance would arise in the actual management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mmunity and other countries.”

¹⁴⁴ 同前揭網站 eu-info.jp/index.html.

歐洲執委會正是這樣的決定直接效力的有無，而考慮其它會員國的態度，但歐體法院也對此點提出說明，對於依據 WTO 各協定的法令審查的可能性做出否決。雖不同意以前的直接效力的適用，但是確同意此結論。總之，自前判例以來，歐體與第 3 國間對有關條約所做的決定及考慮該條約的要旨、目的時，並沒有關心到其它會員國的態度，而由歐體進行自主性的司法審查，可說很適切徹底的履行國際法上的義務¹⁴⁵，但是在另一方面，WTO 各協定是與 1947 年的 GATT 協定相同，是以（WTO 設立前文）「決定以互惠及互助」的基礎為原則，以「柔性的」國際貿易自由化為目的；而歐體法院嚴格的審查條約內容，則違反 WTO 設立的主旨。

相對於此，自 WTO 機構運作後，為特別的強化國際貿易法規的規範力，不應該和以前 GATT 有同樣的舊想法；亦即賦予直接效力前，應執行司法審查的看法也很一致。事實上，若只在於條文的審閱，是不夠的，而且所規定的條文及條約的內容、目的及會員國的意思也應詳加了解，否則未必完全一致。

而且不應該過度的重視用字遣辭。亦即，和以前的 GATT 相同，WTO 法依據國際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並非嚴格的要求適用其規定，而是考慮以適用柔性勸說為原則，若確實在文字上對違反原則規定時，也只是容許暫時性的措施（自原則性的規定到意見分歧時所做的紛爭解決），所以沒有必要嚴格的解釋這暫時性的措施。況且，其它會員國違反條約時，可自行停止履行條約的義務，這種遵守義務不是絕對的。因為除強調 WTO 各協定的法律規範外，與國家利益有重大關係時（或是與歐體的利益有關時），也可主張停止條約履行的義務。進而違反“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亦即，WTO 各協定不會比國內法有優先適用的效力）且從法的安定性及法的支配觀點看，不應當有問題的。

有關歐體與第三國間協定的直接效力之認定的同時，否定歐體法院對 1947 年的 GATT 協定的判例，（因歐體法院反對 GATT 的直接效力）所受到批評是不可理解的。亦即依據前者相同的判決標準的話（指 Nakajima 判決理論案），後者也該應給與相同的直接效力的法律效果。事實上，以前的判決裡，並沒有明示這兩種協定的不同點，且歐體法院做的判決所給予的印象可說是欠缺一貫性，但是後來該法院對兩者的不同點做出以下的述明¹⁴⁶：

As regards, more particularl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s in the Community legal order, it must be noted that, according to its

¹⁴⁵ 陳治世，國際法，頁 127，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92 年 10 月。

¹⁴⁶ <http://eu-info.jp/law/wto-judicial.htm#II>

preamble,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TO, including the annexes, is still founded, like GATT 1947, on the principle of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entering into reciprocal and mutually advantageous arrangements and is thu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Community, from the agreements concluded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non-member countries which introduce a certain asymmetry of obligations, or create special relations of integration with the Community, such as the agreement which the Court was required to interpret in Kupferberg.

有關 WTO 協定的很多特別規定適用在共同體的法律位階中，可在其前文裡可知悉，建立 WTO 的協定，包括其附件，仍是以 GATT1947 協定為根據，該協定談判原則的觀點是以互惠和互利為原則，因此應區別出共同體的觀點和從共同體和非會員國之間所決議的協定。其介紹某些不對稱的義務或創造出歐體整合的一項特殊關係，對此種協定法院已在 Kupferberg¹⁴⁷做出說明。

對於此點所依據談判原則，倒不如焦點是集中在相互性原則，其強力主張若其它會員國沒有實施司法審查時，歐體也不應該同樣的進行司法審查等。更有趣的是有關 GATT 的直接效力像這樣的立場，也受到以前批評歐體法院判例的批評者所支持。亦即歐體法院否定直接效力，但批評者是贊成直接效力，但支持相互性原則。儘管其它會員國執行司法審查制度，但在歐體確有實施這種司法審查。依據法院對會員國強制的要求履行條約的義務的話，可能在外交上會失衡。歐體法院也針對這點指出否定以 WTO 法為主的司法審查（如前所述），但這種觀點的解釋是以其它的會員國違反條約為前提，所以不能支持這種觀點。然而對於會員國誠實履行條約義務，而以相互性原則為理由，不能拒絕條約履行的義務，這種看法也未必是適當的。而且，若是考慮以司法審查只不過是一種為確保履行條約義務的手段的話，而只會指出在其它 WTO 會員國裡，不執行司法審查，而主張該國沒有必要確保履行條約的義務等，做為結論的話，是失當的。所以先行使司法審查，再建立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是最好策略。

基於以上的理由，所以有不同的見解和主張解釋為欠缺重視其它會員國的態度及立場的說服力。例如：Tesauro 法官認為「關於 1947 年的 GATT 協定，法院的裁判倒不如說是有政治性的考量，所以依據相互性的原則的話，在法理上可增加說服力。而且在以前歐體法院判例曾實踐過 GATT 的主旨和目的，不應該有政治上的考量。因此，如前所述對誠實履行條約義務的會員國而言，有些會員國以相互性的原則來否定司法審查，並非是充分的說法。尚且，在檢討 1947 年的 GATT 協定的適用性及直接效力時，由於沒有完備有效的執行條約制度的關係，才會加

¹⁴⁷ Kupferberg is a town in the district of Kulmbach, in Bavaria, Germany.

以強調相互性的意義」。亦即，促使其它會員國履行條約義務（是做為最有效）的手段，相互性原則變成是非常重要的。相對於此，自 WTO 組織設立後，也有見解主張強化條約的執行義務制度，對其它會員國以違反條約為前提的理論，而相對的採取不履行條約的義務，在現今國際社會上，已經是不能成立。

此外，亦有見解主張，不僅是 WTO 法上的制度，在一般國際法的制度上（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0 條¹⁴⁸）也可以援用。若依據該條約法公約規定的話，也是承認違反 WTO 法的集體制裁行動（全體條約加盟國可對條約違反國運用停止或是使終止條約），而且在有關一般條約法方面，WTO 法相當為特別法，此種一般法的規定可否適用於不遵守特別法的規定，尚有存疑。但是 WTO 各協定的規定一定要依據其紛爭解決制度的措施做處置。假設承認適用條約法公約第 60 條時，該規定的措施是只有在重大違反條約時才可以發動反制措施。因此，對其實效性尚有存疑。

另一方面，即使在今日也有見解主張對 WTO 的紛爭解決制度的實效性提出問題。當檢討了解紛爭解決的內容後，知道 WTO 的制度是與一般國際條約制度無差別的。因此，不應該把相互性原則的機能排除在外，因為就如前所述，對於誠實履行條約義務的會員國，若以此種原則做基礎的話，結果把相互性原則排除在外，是失當的見解。而且有關條約履行義務的相互性與本文有關實施司法審查的相互性的對象不能混為一談。亦即以前 GATT 的前言或是 WTO 協定設立的前言所明訂的相互性是指前者（條約必須遵守的義務）。但是要如何確保履行條約義務，沒有必要和其它會員國的決定相附和。也就是說，有實施司法審查也好，不實施也好，若有其它方法可以確保條約的遵守是最好的。

（二）WTO 的紛爭解決制度

然而，有關 *Portugal v. Council* 判例¹⁴⁹，歐盟理事會表示除使用 WTO 所設的紛爭解決制度之外，不應當由會員國的司法機關行使管轄。而且由於 WTO 協定沒有排他性制度，所以司法審查有理由存在。歐體（或是會員國內）沒有必然性的否定司法審查。依據歐體所謂的確保條約的履行觀點，到不如說是期望依照 WTO 各協定行使司法審查。但是歐體與該各協定的主旨、目的不合時，（如前述第五、

¹⁴⁸ 條約法公約第 60 條：雙邊條約當事國一方有重大違約情事時，並不一定使條約終止，但他方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以終止該約。所謂重大違約是指條約法公約不允許的廢棄條約、或違反達成條約目標或宗旨所必需的條約規定。但人道性質的條約所載關於保護人身的各項規定，不得適用重大違約的情形。

¹⁴⁹ 請參閱 *Case C-149/96, Portugal v Council* [1999] ECR I-8395 及 <http://eu-info.jp/law/wto-cases-p.html>

(一))，可能會支持以理事會的決議為排除直接效力的適用，並且主張不執行司法審查的觀點。尚且歐體法院的 Saggio 法官也指出¹⁵⁰：

1.WTO 不應該設置司法機關，其紛爭解決制度只不過是會員國間的貿易紛爭解為目的（政治性）制度（也就是說，紛爭解決機關的裁斷及勸導等都是含有政治性質的目的，不是以個人的權利保護為目的之制度）。

2.在該制度裡，審查歐體法的適法性，依其情況，不能裁斷歐體法為無效。（假設有此可能的話，該制度違反歐體條約第 220 條，所以歐體不能加入 WTO）諸等說明，而不必依照理事會的看法。

況且，上訴機構、爭端解決小組是以法律做為判決的機關。其上級組織是爭端解決機關（DSB），同樣有政治裁量的屬性，但是其判決與上訴機構或是爭端解決小組在法律上的判決是相同的。所以該機關不能宣告歐體法是無法律效力的法，因為國際法上的司法機關不能直接干涉會員國國內的法律。歐體法院也不能宣告會員國國內法律為無效的法律，但是若依照法官的理論的話，歐體法院也不在相當於司法機關¹⁵¹。

六、理事會的觀點及其適用性、效力

（一）有關前言的法律效力

有關歐洲執委會對於不執行司法審查的法律行為沒有法律的拘束力，但是歐盟理事會所制訂的法律是有效力的。因此，有關法律的效力之有無，只能對歐盟理事會做討論，但是以理事會的觀點，其問題並不是以 WTO 各協定所締結的本文為決議，而是以 WTO 的前言所述及的為決定其法律效力。以此為理由，否定 WTO 各協定的法律拘束力是有輕視之虞，但是歐體的立法機關為理事會有明確的意思表示它沒有輕視之意¹⁵²。對此事，特別是如同本文討論司法審查案一樣，因為締約國沒有訂定有關條約的效力，所以可由締約國本身自行訂定適用。而且，就如前所提的，不執行司法查並不是否定 WTO 各協定的主旨及目的；反倒是這些是由締約國共同形成的看法所表示的意見。然而有關歐體法律秩序方面，其對於 WTO 前言法律效力是沒有爭議的必要，把前言當做是解釋的準則是沒有

¹⁵⁰ <http://eu-info.jp/law/wto-judicial.htm#4>

¹⁵¹ 同前揭網址。

¹⁵² 同前揭網址。

異議的，同理，在裁判有關條約的效力時，也可參依其前言做為依據。

（二）WTO 法與一般條約法的整合

如前所述，不對 WTO 各協定實行法令審查，是不違反該協定的主旨及目的或是締約國的意思。況且，對於這種司法審查的必要性也沒有訂定直接的規定存在，所以可知對 WTO 協定不用執行司法審查是沒有疑問的，亦即對 WTO 的協定沒有必要全面做司法審查，而有直接適用的效力。但是理事會的見解是沒有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項下的意義做保留¹⁵³。反而有力的主張否定該法律效力（指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因該法律效力只是使條約制訂生效後的一方只能做出政治聲明而已，依據事後一方的宣言表示：不執行司法審查是違反 *pacta sunt servanda*，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亦即有司法審查，才是不違反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但對於會員國的司法機關依照條約執行時，除非有訂明於 WTO 各協定外，會員國以不違反各協定的主旨、目的之形式可自行決定司法審查。

（三）與歐體法的整合性

另外，由於不執行司法審查是違反歐體法律，所有見解主張歐體法院不應該拘束理事會的看法。亦即，應以歐體條約第 300 條第 7 項為準依照 WTO 各協定可施行法令審查，該規定訂定的主旨只不過是表示一定要以誠實的履行條約的義務。況且如前所述，會員國自身不執行法令審查，也不應該是違反條約的義務。

（四）結論

如前所述，在有關締結 WTO 各協定的決議前言裡，歐盟理事會依照該協定執行司法審查的可能性，但是並不以相互性原則的觀點，而是以審查各協定的主旨、目的這種看法是可得到支持的。而歐體法院以這兩點（主旨與目的）為條約的必要性，而不用司法審查。但該法院並沒有如何明確的掌握著 WTO 各協定的主旨及目的。如同 1947 年的 GATT 協定一樣，一方面提出新協定是以『協商原則』為基礎，因為強調依據協商只是容許暫時解決爭端，重視以 WTO 各協定的條約性質（或是條約的拘束力）。因此，歐體經過相當的期間後，實施司法審查，再考慮命令歐體各機關履行條約的義務。

¹⁵³ 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一國得提出保留，除非一、其保留為條約所禁止者，二、條約僅准許特定的保留，而其保留不包括在內者，三、凡不屬於一和二點者，其保留與條約目標及宗旨不符者。

第五節 歐盟貿易救濟措施現況

第一項 歐盟貿易救濟措施

一、解除貿易障礙的措施

EU 的解除貿易障礙的措施是要幫助 EU 企業克服對外貿易的障礙，發展其對外貿易。其設計的目的是要去除對第三國的貿易障礙及解決外國不公平貿易而導致 EU 內部市場的損害。依據 EU1994 年 12 月所通過的(Council Regulation N°3286/94)，且在 1995 年 1 月生效的解除貿易障礙規定措施¹⁵⁴。

在 EU 的企業和專業機構發覺外國政府對 EU 的貿易有負面衝擊到其市場時可要求歐盟執委會進行調查，進而幫助 EU 企業解除外國政府的貿易障礙。TBR 有好幾種解決方式，如果 EU 與第三國政府解決的不滿意的話還可以適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¹⁵⁵。自 1995 年 TBR 生效後，EU 當局有效的使用 TBR 措施，成功的解除第三國市場的障礙。例如：

(一)Volkswagen AG 公司對於哥倫比亞政府對容量 1400cc 進口摩托車提高進口關稅申訴案。當時，哥倫比亞的 VAT 公司也有生產此種容量數的摩托車，但確是歧視外國進口摩托車，且不公平的保護本地國生產者。Volkswagen AG 公司經由向 EU 執委會提出 TBR 的申訴後，由 EU 執委會和哥倫比亞當局協商後，該國同意降低進口關稅，使得 EU 企業能夠在進口國參與商業貿易的競爭活動。

(二)由 EU 企業(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 EFPIA)，在 2003 抗議土耳其的不透明化的貿易措施和對進口藥品的銷售及市場制度及價格的歧視。事情經由 EU 執委會的調查後，土耳其當局修正其制度後，而不對進口藥品課與罰則¹⁵⁶。

二、反傾銷措施

反出口傾銷的意義是：出口商以其產品價低於其國內市場的價格，出口到貿易對手國市場，而造成進口國市場產業的生產者嚴重損害。歐體規定處理反傾銷日是追溯到公司開始對外傾銷的初始日¹⁵⁷。其目的是針對導致歐體生產者重大損失的進口傾銷品。先前歐體的規定由 1995 年 1 月生效的新反傾銷

¹⁵⁴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tbr/legis/adgreg06a.htm>.

¹⁵⁵ 因此，任一 EU 企業或公司可對第三國的貿易障礙提出 TBR 的申訴，例如：進口禁令。還有外國政府的貿易措施導致在 EU 市場的受害，如：國外的貿易補貼。請參閱 WTO dispute settlement website.

¹⁵⁶ 有關更多的 TBR 案例可參閱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tbr/cases/index_en.htm

¹⁵⁷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index_en.htm.

規定所取代，且並於 1996 年 3 月生效的歐盟 Regulation 384/96 所更新取代。此新規定措施包含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同意措施。且對執行調查給與時間的制限和給予申訴方快速及有效的處理決策保證。

例如：某一歐體產業認為來自非歐盟國家的進口傾銷，而導致該歐盟產業嚴重受損，歐洲執委會將同意這種申訴的提出。執委會將在 45 天內進行調查這個申訴案，且諮詢會員國(在諮詢委員會上)再予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否值得做正式的調查。經調查後如果本案沒有足夠的證據或是如果申訴方至少沒有佔有歐體總生產的 25% 的產品發生問題時，這案件將會被駁回¹⁵⁸。歐體的調查將包含是否有傾銷的發生，和是否傾銷品會導致對歐體產業的損害。如果進口傾銷品妨礙到歐體新產業的建立，或是有一明顯或立即威脅到歐體產業時，歐體將會有行動的措施。正常的調查時間不會超過一年，且任何案件將會於 15 個月內完成¹⁵⁹。

如果傾銷品影響歐體的利益廣大的話，將會採取反傾銷措施。在生產者、進口者、使用者和消費者方面都能提供他們的觀點。會員國在被諮詢過後，然後執委會將會在 60 天到 9 個月內會課征暫時的稅賦。但將不會超過傾銷品的價格邊緣。(指傾銷國市場價格和歐體市場的傾銷價格之間的差距)且必須持續 6 至 9 個月的影響市場價格。之後，執委會必須完成全部的調查，且與更多的會員國完成諮詢後，再決定採取課稅。但是只有部長理事會有權行使上述的決定¹⁶⁰。

課稅額有效期為 5 年。如果所課的稅沒有達到可以反制傾銷的效果時，且經歐體生產者的舉證證明後，執委會可能重開它的調查。其程序就像是重新訂定傾銷稅則一樣，先廢除舊稅後，再重訂新稅則。例如：出口商自行吸收額外的成本，或是貿易型態的改變。這可能會導致改變稅則的程度。課徵反傾銷的規定可由歐洲第一法院或稱為初級法院審理，和由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解決其會員國之間的爭端。所以非 WTO 會員，可由歐體的第一法院尋求貿易爭端的解決；而若是屬 WTO 會員國的貿易爭端，可經由 WTO 的 DSU 機制尋求解決。

三、課徵反補貼措施

課徵反補貼稅是為對抗進口品，保護本國產業的貿易措施。在國際上實際加強反補貼的規定是有「WTO 的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它是經由烏拉圭回

¹⁵⁸ 同前揭註

¹⁵⁹ 同前揭註

¹⁶⁰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index_en.htm.

合談判，且於 1995 年 1 月生效。這種協定的條件也包含歐體在反補貼上的規定，其生效日亦是在同一天。歐體的反補貼措施只與其本身的進口有關；該事由是因非歐體國家的政府對該國的出口品進行出口補貼和其出口品導致或威脅傷害到歐體生產者的相同產品時，歐體將會對該出口補貼課徵反補貼稅措施。

該調查程序與反傾銷稅的行動一樣，由歐洲執委會進行調查和採行臨時措施，由部長理事會課徵確定稅則，且該申訴及調查程序與課徵反傾銷稅是相同的。

四、安全防衛措施

歐體的共同進口品制度是依據 Regulations (EC) 3285/94 (對 WTO 會員) 和 519/94 (對非 WTO 會員) 所制定的反制不公平貿易措施。其目的是對進口品的數量大量增加而導致嚴重傷害到歐體產業。依會員國的請求或依執委會的調查，而對該進口品以 case-by-case 的方式進行調查。產業不能直接要求進行防衛措施，因為這些措施必須與 WTO 的防衛協定有關，始可透過執委會要求採行防衛措施。依據歐體 Regulation (EC) 519/94 是對非 WTO 會員所建立的配額管制，例如對中國有關的鞋類、餐具、陶瓷器類的進口配額管制。但依據 WTO 在 2005 年的協定同意撤除理事會的 Regulation (EC) No 427/2003 (OJ L 65, 8.3.2003, p. 1) 和執委會的 Regulation (EC) 428/2003 (OJ L 65, 8.3.2003, p.12) 等貿易配額措施。

防衛措施的基本原則與反傾銷和反平衡稅的課徵是一樣的。但有些適用的不同，在臨時補救期間，適用在緊急情況時最多為 200 天，但須在 11 個月後才會採取決定性的補救措施。另外在決定程序方面，反傾銷和反平衡稅的課徵需經由理事會的簡單多數決；然而防衛措施方面是由條件多數決(是較難獲得通過的)的同意後才能進行補救措施。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簡稱 AD)》以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SCM), 規定，WTO 會員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對於進口自其他 WTO 會員的傾銷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duties)，以及對於受到外國政府補貼的進口產品課徵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WTO 會員彼此也同意實施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加以救濟。

在歐盟所採取的貿易救濟措施案件中，反傾銷措施約占 85%，平衡稅案件則約占 14%，至於被稱為「貿易防護閘」的防衛措施則僅佔 1%¹⁶¹，以歐盟 2006 年年度統計報告為例：反傾銷案佔 134 件，平衡貿易措施佔 12 件，並至 2006

¹⁶¹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28626.pdf.

年底尚有 83 件正調查中，含蓋 11 國家 13 種產品¹⁶²。此乃因為防衛措施必須在進口產品急遽、大量增加且對於直接競爭的國內產品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方得實施。WTO 有關貿易救濟的相關協定，不但對歐盟具有約束力，也對所有會員產生效力。歐盟基於利益相關人所提供的資訊，開始進行技術性的量化分析，例如：數量經濟分析（請閱本文第四章），並進入調查程序。同時，行政機關依法進行的調查也具有準司法的效力，如果廠商對於歐盟執委會的措施或程序有所不服，可以請求 WTO 或歐洲法院對於系爭措施進行審查。

第二項 歐盟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的相關機構¹⁶³

1. 歐盟執委會

歐盟有關貿易救濟事務的主要負責單位為貿易署 B 分處(General Directorate B, DG TRADE)是在歐洲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能夠參與接受展開貿易救濟措施調查的權責機構。其職能是分析憑估歐體在貿易上的攻勢和守勢兩種利得。且其主要商業政策的雙邊談判或是區域、多邊協定是需經由執委會的提案和理事會的通過。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機制執行共同體的貿易措施或防衛措施(如：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障礙等規定)，並將其調查的結果送交諮詢委員會，並預擬相關的法律措施提交執委會所屬的「諮詢委員會」參考。及監控國際協定，以確保該協定的履行；並參與內部和外部政策的規劃及監督，如對歐盟的貿易及對外投資。

2. 執委會的「諮詢委員會」¹⁶⁴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對於執委會之決議以及欲採行的貿易救濟措施的提案進行表決，以歐盟成員國一國一票的多數決方式議決。並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和執行貿易措施或採共同體的防衛措施如：反傾銷、反補貼規定和貿易障礙規定(TBR)等。然而，「諮詢委員會」的投票結果對執委會決定是否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並無實質拘束力。所以，唯一能對執委會具有拘束力並輔以決策的是「諮詢委員會」，它在情勢變更的情況下，課徵以下項次之稅目的決議。如依據歐盟的中止反傾銷稅規定¹⁶⁵。

¹⁶² 同前揭網站。

¹⁶³ https://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WTO_電子報第_69_期_950914_p1.htm。

¹⁶⁴ http://ec.europa.eu/trade/whatwedo/work/index_en.htm

¹⁶⁵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r11005.htm>

表 3-1 歐盟反傾銷表：

Regulation (EC) No 384/96	06.03.1996
Regulation (EC) No 2331/96	07.12.1996
Regulation (EC) No 905/98	01.07.1998
Regulation (EC) No 2238/2000	12.10.2000
Regulation (EC) No 1972/2002	08.11.2002
Regulation (EC) No 461/2004	20.03.2004

表 3-2 歐盟平衡稅表¹⁶⁶：

Act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Regulation (EC) No 2026/97	21.10.1997
Regulation (EC) No 1973/2002	08.11.2002
Regulation (EC) No 461/2004	20.03.2004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r11005.htm>

第三項 歐盟貿易救濟調查程序

歐盟進行的貿易救濟措施均由執委會處理，理事會僅在最後階段才加以議決執行最終措施。而執委會的諮詢委員會的負責項目，較一般執委會所執行的行政命令或法案起草的範圍更為寬廣。 歐盟執委會要求提出調查的廠商必須代表

¹⁶⁶ 同揭網站。

25%的歐盟境內廠商，同時必須提出表面證據（prima facie），證明外國廠商的傾銷或外國政府的補貼措施，造成其損害以及其因果關係。

執委會為決定是否接受調查案件的機構，成案率約為 50%。執委會在受理案件後，諮詢委員會將做成是否展開調查的決議，但如前所述，諮詢委員會的決議對於執委會而言，並無拘束的效力。正式成案後，案件調查通知將公告於歐盟公報，並且將通知送交出口廠商、出口國以及利害相關人。同時，公報內容亦包含反傾銷、平衡措施程序的相關流程時限。

執委會在做成初步認定以後，將依據相關當事人的意見書等繼續進行調查。在調查告一段落後，預擬採行的最終措施並提交諮詢委員會討論。執委會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表決以及提出修正意見後，將視情況修正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的建議措施內容。「商業議題小組」在收到執委會的建議後，在 4 至 6 週內，以簡單多數決的方式議決是否實施最終反傾銷稅或者平衡措施。僅有在少數特別的情況下，「商業議題小組」與成員國、執委會共商妥協的修正方案。

歐盟在實施貿易救濟措施時，通常所採行的邊際課稅措施為從價稅（ad valorem tax），或是價格具結。而在防衛措施的實施方面，歐盟則通常採取數量限制的措施。

以下為歐盟各種貿易救濟程序概要簡略如下：

一、貿易障礙¹⁶⁷之程序概要

依據 EU1994 年 12 月所通過的 Council Regulation N°3286/94，且在 1995 年 1 月生效的解除貿易障礙規定措施之程序如下述：

程序之展開及調查：依據理事會第 3286/94 號規定第 5 條之程序之展開調查後控訴方同意執委會將影本送給各會員國。且除非該案件不影響共同體的利益，否則控訴方可撤除程序中的案件。控訴方對開始的調查應有充分的證據，執委會在共同體調查程序中所採行的決策，應儘可能的依據第 3 條、第 4 條公開共同體檢查程序，應在控訴方提出後 45 天內正式的採取決定，並在此期間內為詳細審查控方的案件，而中止任何與控訴方有關的協定或是申請。實地的調查：依據第 8 條為共同體調查的程序，經執委會調查後確實有影響共同體利益時，並將初次調查程序公佈在共同體官方公報，並公布與產品或勞務有關的國家應與執委會溝通。在諮商方面依據第 7 條的諮商程序後，在依據第 12 條國際爭端解決措施做為是否決定展開貿易障礙措施。最後，可依據第 11 條採取終止或停止措施。

二、反傾銷措施¹⁶⁸之程序概要

依據 1996 年 3 月生效的歐盟 Regulation 384/96 修正後的新規定，第 5 條程序之展開由歐體產業之自然人、法人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提出書面申請。及第

¹⁶⁷ 參閱 Council Regulation N°3286/94。

¹⁶⁸ 歐體理事會規則 384/96 號。

6 條執委會應與會員國合作，調查期間至少為自展開調查前 6 個月，且依第 5 條第 9 項展開調查程序，應盡可能於 1 年內完成。在任何情況下依第 8 條接受價格具結或依第 9 條最後認定之調查應於展開調查後 15 個月內完成。在諮商方面是依據第 15 條本規則所稱之諮商應於諮詢委員會內舉行，委員會中包括各會員國之代表，由執委會代表擔任主席。諮商得因會員國要求或執委會發動而立即舉行，並應於本規則所訂之法定期間內完成。

且依據第 8 條的具結經諮商後同意接受具結，且諮詢委員會中無反對之意見，則調查應停止。執委會應即將有關諮商結果之報告及調查應停止之建議提交部長理事會，若部長理事會在 1 個月內，不能以特別多數決推翻執委會之建議案，調查即視為終結。亦即執委會於出口商自行提出調整售價或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受調查貨品至涉案地區之具結後，經諮商認為該具結足以排除傾銷所造成之損害時，得不課徵臨時或終局反傾銷稅而停止調查。最後，以第 9 條決定不課稅之終止調查及課徵確定之關稅，經諮商後認為不須課稅，且諮詢委員會無反對之意見時，調查及程序應終止。其他情形下，執委會應立即向部長理事會提出諮商結果，報告及終止調查之建議。若部長理事會在 1 個月內不能以特別多數決推翻執委會之建議案，該案即被視為終結。

三、課徵反補貼措施之程序概要

依據歐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歐體理事會公布 3284/94 號歐體規定一補貼進口第 7 條調查程序的展開規定，由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代表歐體產業，提出書面控訴。但除有本條第 10 項在特殊情形下，若執委會決定展開調查，而沒有由歐體產業或代表歐體產業提出的控訴書申請展開調查，此時應以第 2 項所載之「得平衡之補貼」、損害及因果關係等存在之足夠證據為基礎，使調查的展開具正當性。且其控訴得向執委會，或向一會員國提出，由其轉交執委會。若無人提出控訴，會員國持有補貼及因此對歐體產業造成損害之足夠證據，應即將該證據送交執委會。之後可依第 8 條及第 17 條展開實地調查，在程序展開後，執委會與會員國合作，開始在歐體層面之調查。此種調查應包括補貼與產業損害，並應同時被調查。執委會得要求會員國提供資訊，會員國應採取任何可能之步驟，以配合此一請求。會員國應將被請求的資訊及所有其實施檢驗、檢查或調查的結果，送交執委會。

在第三國實施調查依第 17 條：實地調查執委會在其認為適當情形，應就進口商、出口商、貿易商、代理商、生產商、貿易公會及組織之記錄進行實地調查，以查證就補貼及損害提供之資訊。若無適當與及時之答覆，得不進行實地調查。在適當情形，應就進口商、出口商、貿易商、代理商、生產商、貿易公會及組織之記錄進行實地調查，以查證就補貼及損害提供之資訊。若無適當與及時之答覆，得不進行實地調查。但調查的前提是有關廠商表示同意，另相關國家的政府亦被正式知會而提出異議。會員國應採取任何可能之步驟，以配合來自執委會的

此一請求。如經執委會或會員國要求，執委會應有權指派官員協助會員國之官員執行其職務。調查應盡可能一年內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此種調查均應於展開後十三個月內，完成依第 10 條具結之認定或依第 11 條確定措施之認定。

最後，在全部調查過程中，執委會應給予原產國及/或出口國之政府合理機會，繼續諮商，以期能澄清事實情況，並達成雙方同意之解決方式。有關諮商方面依據第 16 條應於諮詢委員會內舉行，此委員會中包括各會員國之代表，由執委會代表擔任主席。磋商得因會員國要求或執委會之職權而召集，並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在尊重本歐體規定所定法定期間容許之期限內完成。且在必要之情形，得僅以書面進行諮詢；此種情況，執委會應通知各會員國，並訂明其有權表達其意見或要求口頭諮商之期限，如口頭磋商可以在尊重本歐體規定所定法定期限容許之期限內舉行，主席應安排之。在諮商後具結被接受之情形，在諮詢委員會內無反對意見被提出時，調查應被終止。在其他情況下，執委會應將磋商結果報告聯同終止程序之建議，送交部長理事會。若於一個月內，部長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表決，未為不同之決定時，該程序應告終止。此為第 10 條具結的要旨，其目的是在接納令人滿意的自願具結下，調查得被終止而不課徵臨時或確定關稅。但終止前還是須依第 11 條的確定不採取措施的終止和課徵關稅的終止。且如經諮商後保護措施非屬必要，而在諮詢委員會內未提出反對意見，調查程序應被終止。在其他情況下，執委會應將諮商結果報告聯同終止程序之建議，送交部長理事會。若於一個月內，部長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表決，未為不同之決定，該程序應告終止。

四、安全防衛措施之程序概要

依據歐洲共同體公報 No.L349/53 部長理事會第 3285/94 號歐體規定於 1994 年 12 月 22 日制定之 Regulations (EC) 3285/94 (對 WTO 會員) 和 519/94 (對非 WTO 會員) 所制訂之安全防衛措施。其調查程序之展開是依據本規定之第 5 條共同體調查程序及第 6 條的實地調查，在依據第 3 條之諮商後，執委會認為有足夠證據可支持調查之展開時，執委會應在接到會員國通知後的 1 個月內展開調查，並於歐洲共同體公報上公告之；且該公告應將所獲資訊作簡述，並規定所有相關資訊應送交執委會。

其次，並應訂定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陳述其意見並呈送資訊之期間，惟以該等意見及資訊在調查程序中應納入考量者為限，以及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向執委會申請以口頭陳述。當開始調查，並與會員國合作進行。在程序進行中執委會得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利害關係人如業於歐體公報發布之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申請，並證明其實際上有可能受調查結果之影響，以及其有被口頭聽取意見之特殊理由，執委會應聽取其意見。但依第 3 條規定諮商後，執委會認為無足夠證據可支持調查者，應於接到會員國資訊後 1 個月內，通知會員國其

決定。經調查後經會員國之請求或執委會得依其職權展開諮商和行使諮商程序（本規定第 3、4 條），其中執委會應於接到依據第 2 條所為通知之 8 個工作天內，進行諮商，諮商應於諮詢委員會內舉行，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並由執委會代表擔任主席。

執委會應通知各會員國，會員國於 5 至 8 個工作天之期限內，可表達其意見或要求舉行口頭諮商，而由執委會決定之。經諮商後被控訴國若無善或是退讓的情況時，因此種產品大量增加對共同體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執委會為防衛共同體之利益，依會員國之請求或依職權作為，得依本規定第 16 條、17 條採取防衛措施。若該防衛措施實施期間超過 3 年，執委會應在該措施實施期間尋求進行此

種諮商，確定該措施之實施是否仍有必要。（本規定第 21 條）且依據第 20 條防衛措施之有效期不得超過 4 年，且防衛措施之總計實施期間，包括任何臨時性措施之實施期間，初始期間及任何延長之期間在內，不得超過 8 年。以下為上述概要之程序表：

表 3-3 歐盟各種貿易爭端解決程序表

政策 步驟	一、貿易障礙	二、反傾銷措施 平衡稅案件	三、反進口補貼 措施	四、防衛措施
程序之展開 及調查程序	第5條： 程序之展開	第5條： 程序之展開 第6條： 調查程序	第7條： 程序之展開	第5條：調查程序，第7條 調查程序終結時，執委會應將其結果報告委員會
實地調查	第8條： 調查程序	第16條： 實地查證	第8條： 調查 第17條： 實地調查	第6條： 開始調查，並與會員國合作進行調查程序
諮商	第7條： 諮商程序	第15條： 諮商	第16條： 諮商	第3條 基於會員國之請求或執委會依其職權得展開諮商。第4條 諮商程序
展開課稅 或展開防衛措施或； 展開補貼 或採行貿易障礙措施	第十二條： 依據國際爭端 解決採取措施	第八條：具結	第10條：具結	第16條防衛措施，第17條採行適當防衛措施。第21條是否中止防衛之檢討
終止	第11條： 終止或停止措施	第9條： 不課稅之終止調查及課徵確定之關稅	第11條：不採取措施之終止及確定關稅之課徵	第20條防衛措施之有效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項 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爭端解決之法律關係

世貿組織下設之爭端解決機制，包含小組與上訴機構，是目前最大之全球性國際組織的爭端解決機構，其處理之案件係屬世貿組織架構下之案件，但歐盟之歐洲法院，則是處理違反羅馬條約以及其他歐體貿易法之相關案件。其中一部分亦已包括世貿組織實質之規定。前已提及，歐洲法院的判決效果，將對個人權利產生影響，故與世貿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或是其他國際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都有所不同。世貿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僅成員政府可為當事人，對國家產生法律效果。另外，世貿組織著重在貿易爭端之解決，故其小組或上訴機構之裁決，僅與會員國內國之經貿法律政策產生連結或影響；而歐洲法院得審理之案件，包含甚廣，除會員間之經貿爭端外，對於會員國之內國法律如有違反共同體條約之規定時，亦得審理，而其他如會員國之內國競爭政策、環保議題、教育政策等等，亦得受理該等案件。而這更彰顯歐盟之超國家性質¹⁶⁹。就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與歐洲法院之法權相互關係而論，可分為下列二種法律關係：

- 一、歐盟會員國或個人向歐洲法院控告第三國違反世貿組織之規定。由歐洲法院處理此種案件，或由歐體代表全體會員國向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裁判。
- 二、歐盟會員國或個人向世貿組織控告歐體組織或其會員國違反世貿組織之規定。因為歐體已於1995年成為原始的世貿組織成員，歐盟會員國已無法律基礎向世貿組織控告歐體。會員國必須依據歐體法226條、228條向執委會或歐體法院要求對違反歐體法可適用的WTO協定之法律，要求對該違法之會員國提起訴訟。而且歐洲法院並不禁止會員國引用世貿組織之保障條款，對其發生嚴重損害時禁止其進口第三國產品大量進口，以致絕對的或相對的對其同類產品造成威脅，導致其嚴重之損害。

1995年爭端解決機制是WTO機構組織其中的一顆奠基石。該協定的談判和達成協議將受到WTO機構150名會員國所尊重。它並非課加額外的新義務，但確是增強一些早已達成的協定。爭端解決的基本原理是提供會員國一項清楚的法律架構來解決執行WTO協定所發生的爭議。詳言之，解決會員國之間的爭議最理想的方式，是利用爭端解決方法來處理。有些方法不可行時，會員國可要求WTO的爭端解決小組和所有可能的上訴程序來解釋WTO上訴程序和解決爭端。如果某會員不遵守WTO的建議實踐與WTO協定的一致規定，則貿易索賠或制裁，或者是增加稅賦或中止WTO的義務將會隨之施行。

WTO的會員包含EU也是一致的使用此種機制。EU在尚未用盡所有其它解決方式之前是不會率先採取爭端解決方式。至此，這種機制已行使的非常順暢並解決很多重要的爭端，而且避免好幾場貿易戰爭。基於此功能，EU認為這種機制完備，而且也能確保實質的市場開放，且它在速度和效率上與國際上其它爭端解決機制相比較是略勝一籌的，並提供給爭端解決一種多邊論壇機制，以能保護

¹⁶⁹ 沈玄池，前揭書，頁185

弱勢會員對抗強勢者的單方行動。

歐盟對於 WTO 爭端解決制度有下列幾點須加強的建議：

- 一、引進一種較常設性的爭端小組成員制度。
- 二、說明 DSU 條文的使用方法，這包含：
 - (一) 程序問題（例：在損失方沒有決定遵照 DSU 的建議書及其前述之回應動作前，應該採取何種步驟，及其順序）。
 - (二) 一旦損失方接受建議書的改變施行仲裁的中止讓步程序和建立一個解除中止讓步的程序。
- 三、在還沒有移除中止讓步前改善貿易索賠的法律條款，設計出更易使人接受的條件。
- 四、只要有可行性的或是合理的程序，就要加速去做。
- 五、WTO 制度需更透明化，其繼續的保證和公開支持的信心；但是也要保留各國政府間的特性。

第四章 WTO 貿易爭端數量經濟解決模式

第一節 數量經濟之使用近況

依據 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其爭端小組及上訴機構的成員大部份是以律師或是經濟、貿易專家及經貿研究機構為調查成員之主體。但大部份的爭端調查是以爭端解決議定書的規範及其程序為法律判決的基礎。由於時代的精進，各國要求在爭端解決的仲裁專家裡需要增加經貿專家人才，以增加對爭端解決事務的論斷能更加公平、公正，讓數字會說話、讓證據平息一切貿易糾紛和爭端的肇因。因此若能數量經濟分析的加入，將能使裁判的結果令各國信服。在 WTO 的協定中是以多邊貿易協商和比較利益為條件，所以在 WTO 協定中的法律規範中若能加入一些經濟理論為基礎的話，將更能使爭端解決之結果更為臻善完美。

有關數量經濟解決爭端在經濟理論文獻中是有限的，本文的研究的方法是嘗試以基本的經濟分析工具去衡量當代 WTO 爭端解決機制實施的成果。這包括 WTO 會員以他們自己有利情況和遵循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和規則及一些經常發表的文章及論述對爭端解決所依據的類型等問題及其動機做研究¹。還有從純理論觀點及其它的作者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多種功能說明其貢獻，例如：遏止政府的機會主義行為(Maggi,1999;Bultler and Hauster and Hauser,2000)。如同 WTO 爭端解決機構的觀點，並沒有把這些論文做為重點，也沒有將 WTO 爭端的結果做經濟意義的分析與討論，例如：報復措施的福利涵意(Breuss,2004)。取而代之的是參考「WTO2005 年工作年報第三篇短文」對所謂的：數量經濟分析所扮演的角色做為本研究的參考資料，該文章分析之摘要內容如下：

- 一、說明 WTO 的規則和適用，如違反協定的效果和遵循的法案方面的探討。
- 二、有關授權反制措施，特別是在瞭解停止讓步的最大可容忍範圍，亦即是某一會員在一爭端中敗訴，而喪失執行爭端瞭解意見書和其規則的機會；雖然被處理的經濟問題可能相同，但這種情況在法律上相當不同。在仲裁大於反制下，仲裁者他們自有運用經濟模型和技術；反之在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程序裡，它們是執行這種工作的分析者。在本文後面內容裏會說明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對爭論中會對該爭端所應用的數量分析工具有所取捨。為區別這種取捨，本文將會在分開細目後述明。但是有關這一部份的研究到目前為止一直是少之又少。但有近似這種類型分析著作的描述可能是有 Summer et al(2003), Malashevich ,Keck(2004)，及 Horn 與 Mavroidis(2003)等的觀點，可提供有興趣者研究參考。儘管本文內容將會大量說明經濟的意義和非經濟意義，且試圖對 WTO 爭端解決程序在不同階段所曾經用過的於何時、何種類型、為何用數量經濟型式

¹ 有關這方面的學者論述請參閱, Horn et al. (1999), Bown (2002), Leitner and Lester (2003),and Busch and Reinhardt (2003).

分析做報告²。

有關被控方會員國的特定政策措施是否有違反 WTO 的規則，在爭端會員國間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很多案例裡，爭端小組並不一定很透徹的知悉每一件違反義務的嚴謹內容。但大多確是以一般涵意和 WTO 條款的某些目標和目的做為發展的基礎。至此，就如 Neven 所示：對這些法律規範的範圍並非以單項形態的法律為基礎或是依據任何特定措施的成果做為評估。但若能以經濟數量做分析將是有助於爭端判決的執行(且併同以執行 WTO 的法律)³。事實上，某些 WTO 規則，例如：補貼協定和反平衡措施(SCM)，在補貼效果上提供法律施行的依據。本研究集中於對貿易效果數量化的實證案例，及其它經濟意義做說明。例如：對一已知競爭市場的產品紛爭，已進入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的程序中報告其進行經濟分析之內容。或是對反平衡措施的爭端已達執行階段時，對這些違反貿易措施的效果做報告分析。

本章研究主要目標是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中，檢驗數量經濟分析所用過的分析方法如：迴歸分析與相關分析、Armington 彈性、價格交差彈性、替代彈性等說明。最後，會對至少在 WTO 的上訴機構曾經進行過，和被檢討過的案例做報告。而且也將說明在 WTO 的司法程序階段，對所曾使用過的數量經濟分析的重要案例做分析⁴。

所以本章研究的目的是以“數量化經濟模型”簡易的對經濟變數之間關係做分析。包括：貿易流量，數量化的效果就是某一變數也是其它變數的變數，而且這些效果受其它變數的影響而變動，但自變數還是獨立而不受影響。通常是以經濟理論模型做基本解釋，且需要最少的相關資料數字和可靠的計算值。其意義：“數量化經濟模型”將比簡易計算的操作更能被了解，且使用統計方法是為了描述此種經濟現象。本文將對某地區所發生的爭端，使用數量經濟分析並解釋其發生原因。

有關驗證數量經濟對 WTO 爭端解決的貢獻，就是使用數量經濟的分析為隱含在 WTO 某些條款裡曾予回答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在貿易流量裡對某政策的措施效果，可能需要精確的貿易值或對更大的間接貿易措施的貿易衝擊做評估。例如：評估這貿易措施如何影響國際價格。此種型態的議題，曾出現在是否違反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的決定書內；或是在當局授權反制措施的一般決定書裡，或是在損失方當局並沒有執行爭端解決書中的要求事項。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與本國產品與當地生產者相對抗的進口效果。傳統上這種型態的議題可能發生在一個已經違反既定的貿易程序裡。例如：在一爭端歧視案

²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71

³ Neven, D. (2000) 'Evaluating the effects of non tariff barriers: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tection in WTO disputes', mimeo. p.3.

⁴ 事實上，每個被發現的案例，不管有沒有上訴，最後都是採納爭端解決機構一所修訂的共識規則，且因此而創造出損失方要求實施 DSB 的規則和建議。本文所報告的案例，因在人力和環境有限的範圍內，儘可能的搜集有關這方面已發生的法律案例做調查和陳述。

裡，有二種產品之間的競爭形態可能有爭議，而且如果它們的競爭不嚴重的話，這兩種產品可能被當做是不屬於相關市場(亦可能是處於不同的待遇)⁵；換言之，就像對 WTO 的貿易補助措施做挑戰一樣，可能需要如何的對相關當局區分其進口價格、收益率、銷售方面的進口效果和從其它要素如：技術進步、生產力或需求的改變等方面，對這些變數所顯示出該國的工業有否健全等效果做檢討。

最後的問題是與先前的問題相關，其焦點是減少進口的競爭程度，而需要有更多的理由去說明其它影響不會歸咎於因為進口的錯誤。因此本文首先討論到貿易政策的效果。解釋數量化的政策效果，其先決的條件是會員國違反貿易規則。而可有效的解決貿易爭端。為何它會被會員國當成為數量化資料，獲知預測經濟的優點呢？且為何仲裁者在某情況下會使用數量貿易模型去計算中止讓步的容忍程度呢？爭端解決規則(DSU)第 22.6 條是提供仲裁者對違反數量化貿易效果的主要法律依據，以做為決定控訴方要求終止讓步或限制其它義務，而不能超過受害利益的損失或中止報復的讓步程度之依據。某些會員國要求以數量經濟分析或由仲裁方要求以數量化分析；但仲裁方經常以他們自己的分析為裁斷。例如：包括禁止區域的補貼和可容許的補貼，仲裁當局依據補貼與反平衡措施協定下的特別處理權限，決定是否採取平衡措施，並查覺是否與不利的效果有相關。仲裁者可處理任何 WTO 協定有相關的爭端，且潛在的擺出挑戰問題的姿態。例如：有關政府補貼、安全防衛等非關稅管制措施和其效果。除仲裁方具體管理之外，另由會員國在爭端小組的程序裡，提出有關貿易政策的議題。因此當會員國的爭議以數量經濟分析的形式出現時，控訴國的目的是以損失和被控訴國之間的貿易機會做為削減被控訴會員國的貿易利得的報復手段。但從“可容許的補貼中”已出現有“嚴重偏差”的行為。這對會員國的利益是有影響的。亦即其所影響的問題包括是否有被控訴方會員國的出口補貼，或妨礙補貼而導致重大價格減讓、隱匿價格或是低價削售，或在同樣市場中失去銷售機會等，引起諸如此類實際問題。

其次，接將討論到本國產品與其生產者與國外進口競爭品的進口效果。會員國有時會使用數量經濟尋找一個優勢。例如：為對抗外國生產者對本國生產者所提出禁止歧視關稅的貿易索賠要求。像這種索賠的先決條件，進口品和本國品必需是屬於相互競爭關係。如果產品互不相關，也互不在市場上相競爭時，它們的產品將不會被歧視。反之，判決方對這些同質品，是憑藉著產品品質的標準而有所區隔，例如：產業內貿易⁶。以相似產品的實體屬性、對相同或相似產品使用後的維修服務能力範圍；以及消費者的感官知覺等做區隔。這兩種產品可相互替代，但其最終有某種程度的競爭壓力存在，且相互影響著對方。例如：豐田汽車、本田汽車、鈴木汽車和歐美等進口車之間的競爭。

⁵ 在此，數量經濟可能發覺應用在既定的直接競爭的範圍裡或是在替代品中。一旦它被建立起來的話，如果貿易效果沒有被審慎評估的話，結果將會與事實相反。例如：進口品的被歧視待遇，來自它本身受挑戰的措施。

⁶ P, Krugman. "Increasing Returns, Monoplistic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9.1979.

在相關領域裡，像似反托拉斯⁷調查裡，價格交差彈性是最基本的測量工具。在 WTO 幾個案例裡，會員國尋到引起激烈競爭的具體有利證據，都是經由價格交差彈性的計算所得到的答案。從不同角度，主要重點在調查本國工業的受害是否起因於進口的競爭壓力，這些結果可能是對 WTO 的挑戰。特別是 WTO 提供一致性的貿易補償措施，國家當局涉入決策時，依據 WTO 提供的條款做為執行調查的依據，像是反對其它要素，如：傾銷、進口補貼、或進口潮等，導致使本國工業受傷害。(這就是所謂「因果」與「非因果」關係的分析)。因此，程序和實質方面這兩種決策將是 WTO 爭端解決的主題⁸。

總之，由於 WTO 的仲裁方常依據違反規則者的案情，大部份都必以數量化才能做有效處置和審慎的判決，所以數量經濟分析必將是 WTO 最有規律的仲裁。不管如何會員國認為有必要和要求在個別協議書中提示包含有數量經濟分析的內容，分析該國受到的貿易衝擊，對其國內的貿易政策的影響有多大；或是相關進口品對本國生產要素發展影響有多大。亦即，在通常爭端小組的程序中，處理的問題是包含一項與 WTO 條款規定不一致的貿易措施。爭端小組不需像會員體一樣從數量分析中提出事實結論或法律相同的草案或相同的數量證據⁹。這種情況爭端解決小組在韓國-酒類飲料案中已詳細檢討過¹⁰。該小組曾表示數量經濟分析雖有幫助，但並不是被列為必要的考慮方法(韓國-酒類飲料案，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10.42)¹¹。在討論一些曾經使用過數量分析代表案例之前，我們將簡要的複習一些經濟學相關用語和分析工具。

第二節 數量經濟基本分析工具

以直覺了解經濟關係的說明，例如：當某一產品愈貴;消費者就買的愈少。這是一基本經濟法則亦稱為「基本心理法則(Fundamental psychological law)」¹²。例如: 減少一般購買量的觀念，而購買其它產品作替代¹³。為什麼會形成這種觀

⁷ The Sherman Antitrust 是指企業不斷的擴張，勢大足以壟斷市場，握有制訂市場價格的能力，造成產業內其他業者的生存空間受到嚴重的壓縮。例如國際知名的軟體業鉅子微軟(Microsoft)和早年的卡內基石油企業，就是受違反托拉斯的控訴。有些大企業會出現壟斷市場的情形，因此1890年美國國會通過此法案，來防止企業壟斷市場、控制價格，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的現象發生。

⁸ 如同以下有更多描述 WTO 在爭端解決有關決定反傾銷是以某特定的標準做為檢討決策的條件。

⁹ 在 DSU 強迫提出證據的型式，在這裡可知是沒有規定的。會員們可自由的提出他們的證據型態，因此推測他們有信心。當爭端小組們發覺有必要時，就樂於接受該證據和去分配負擔。當然這裡需要提出具體證據為必要條件，例:反傾銷、平衡調查案等，請閱 Anderson(2004)。

¹⁰ 整篇短文，使用小標題作為 WTO 的爭端解決案例。請看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附件一，有完整案件名稱和引述。

¹¹ 另請閱韓國—飲用酒案，上訴機構報告:章節 109 和 131，在這報告裏，上訴機構對“直接競爭和可替代品”的定義從經濟學觀點有相當大的討論。

¹²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下冊，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1991 年 8 月二版，頁 65。

¹³ 更嚴謹的說，在這案例裡，有一個廣義的看法就是因為價格上漲，使得購買力損失，替代高價位品的支出會更多。

念呢?最重要的是，有人希望更仔細的了解此一經濟關係。例如：一已知物價上漲，則需求量將會下降多少？此外，分析家們解釋形成所謂的假設化、簡單化和推測化關係的原因，它有助於預防重要關聯所發生的錯誤和排除對相關個別重要要素的誤導。

最後，一項正式模型是以其可信度做為衡量條件，並以它做為結論。本章節提供建立一項貿易模型技術分析面做為基礎介紹。如果這些貿易模型的形成是在爭端會員國中提交為仲裁書內容的一部份的話，這些數量技術分析可能成為爭論的主題。儘管存在著廣泛的貿易模型，且他們當中可能會變成很複雜，在此分析的焦點將是可能與爭端解決有關方面的基本模型。

第一項 貿易型態的基本模型和函數

一、 基本模型和函數

在一貿易結構型態上因有不同產品及種類，所以貿易模型也包括貿易流量與貿易政策等為基本資料。另外這些貿易資訊和數字，可被使用在某生產活動範圍內的產出變動中，對貿易政策或假設性的政策做反應而有彈性的變動。因此，評估對有關貿易政策的潛在衝擊，及衡量其競爭結果是一項有用工具。反之，近來的貿易政策主要是集中在全球市場的透明化，和以資訊方便化及以本國產品為出口的主要目標；焦點而並不是把多數貿易模型集中在進口市場裡¹⁴。一般貿易模型常用在評估貿易政策可能影響價格和最後貿易流量如何改變，同理，貿易可能另有其模型特性，就像似決定改變其它經濟利益一樣。例：價格函數、產出函數、就業量函數等。數量模型函數是由一個或數個不同經濟變數方程式與其它另外有關的方程式所組成。最簡單的案例是：模型只由一方程式所造成，其意函一個變數就像是一個或數個其它變數的函數一樣有相同的功能。在方程式的組合模式裡，若一套函數模型是由一個收益函數的方程式所組成，可能與其它數個函數的變數之間同樣互有相對應的函數功能。通常函數之間二個變數發生相互依存和互有因果關係的，因而建立起更多的函數意義。除這種“行為方程式”外，亦包含多元方程式模型，它解釋行為方程式與其它方程式之間相關共同點。通常去建構一項模型，在這裡有幾種可能性；因負責收集額外資訊和因增加函數的變數或多項方程式，所以必須謹慎比較分析，以獲得期望值，所以計算會比較困難¹⁵。

一個非常簡單模型在以下圖 4-1 出現：本國需求因一產品價格太高而降低需求(需求曲線)，在數學式裡，些模式將由兩種行為方程式組成，這些要素決定市場需求量 (或需求價格和所得)及供給量和其價格的反應¹⁶。

¹⁴ 請閱 J. F ,Francois. and H.K ,Hall (2003) ‘Global Simulation Analysis of Industry-Level Trade Policy’, Version 3.0: 21 .

¹⁵ 如果對因果關係之間建立此種模型的變數了解不多的話，可用所謂的時間序列分析是可以對過去行為變數的研究和對未來行為型態的探討推測。在“酒精”爭端的內文裡，會員國允許在 wto 爭端解決裡同意使用這種型態的分析方法。

¹⁶ 當然在進階模型裡可能包括其他要素，像是資源要素對供給的影響。反之,供需曲線描繪出數量和價格之間的關係，所得的改變將導致供給或需求曲線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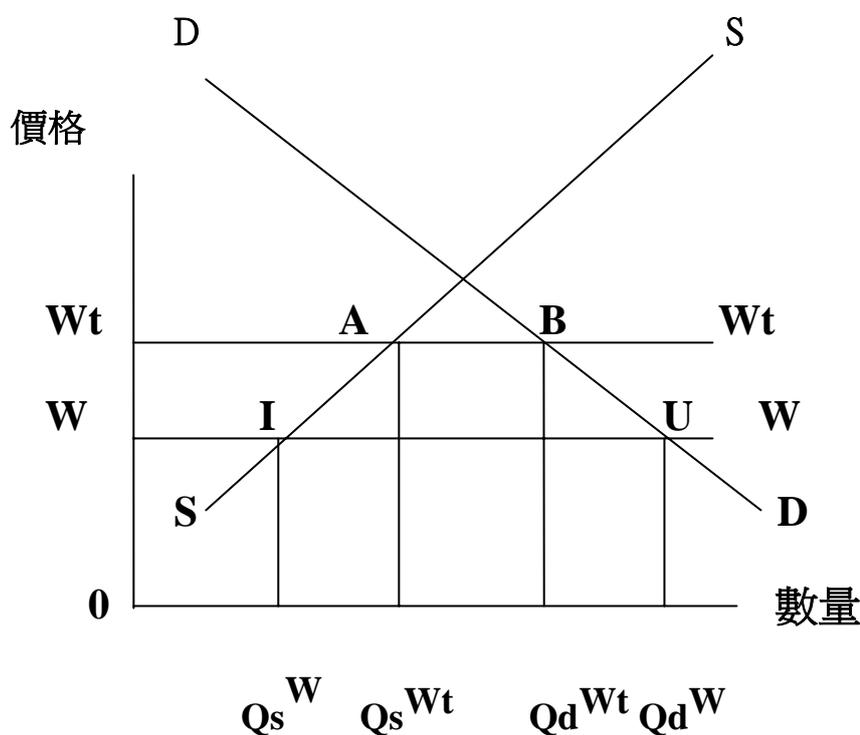
經濟學的一般均衡裡共同規則即是需求等於供給趨為均衡時(例：兩條曲線的交差，其反應就是在此沒有更多的變數會再變動)。在這內部相關連續方程式裡，另外考慮的均衡條件，是價格 p 和數量 q (所謂：內生變數)同樣的在此函數模型內決定；但是所得函數則不在此模型內決定。所得是所謂的外生變數。因為其值是被假設或預測，其數學式為：

$$P = f(y) \quad ; \quad q = f(y)$$

並以過去的時間為為準。

在這模型裡，某一產品的進口價格增加；如同增加從價稅一樣，貿易政策模型包含進口品價格。WW 表世界市場進口價格，在圖 4-1 的 W_t 表本國消費者支付的價格。如果貿易政策變動的話，將會發生什麼變動呢？在本模型裡，其變動的效果是由三種要素決定；亦即在進口價格效果和供給量和需求量的變動反應。例如：國際價格的降低(假設是完全競爭市場，價格將降回到 WW)¹⁷ 其衝擊是包含本國供給的減少和需求的增加(如圖所述 IU 和 AB 之間的不同)。價格效果愈大，則供給與需求之間對國際價格彈性就愈小(例如：本國供給線 SS 和需求線 DD 較陡)。因國際價格降低，供給曲線和需求曲線愈平坦，需求彈性愈大，反之當國際價格愈高，表彈性愈小，供給線 SS 和需求線 DD 愈陡。

圖 4-1、簡單貿易供需模型



¹⁷ 在簡單部份均衡模式(PE)，關稅變化效果 T ，市場價格 P_m ， $P_m(P_m=(1+T))*P_f$ ， P_f 是為國外進口價格，根據 Dalton's 公式： $P_m = t * \eta_s / (\eta_d - \eta_s)$ ， P_m 和 t 表變動的百分比； η_s 表供給彈性， η_d 表需求彈性。例：需求完全無彈性($\eta_d = 0$) 或是供給彈性無窮大 ($\eta_s = \infty$) 或是供給無彈性($\eta_s = 0$) 市場價格不變。

註：本模型代表本國需求與供給國際價格超額需求($Q_d^W - Q_s^W$)，國際價格 WW 由進口 IU 得到滿足。課徵關稅使進口價上漲到 W_t ，因此只進口 AB。

在圖型中，另外假設因進口減少是因為貿易效果在全球水準變小，所以不影響世界價格，但是，如果發生額外複雜狀況，例如：進口國是大國，且因減少進口導致國際價格下降，在本案例，一旦撤除進口管制政策，進口設限將比以前小，因此國際價格會同時上漲。另外，需考慮進口需求彈性。如果上述替代彈性和進口需求彈性降低的話，表示進口品和本國產品沒有必然的完全替代性。例：消費者不認為進口品可以替代本國品，因此進口當局可考慮採行按比例解除貿易障礙的政策。

如上所述，在部份均衡分析模型裡，價格交差效果及全部有限資源及預算限制等在其它市場都被忽略。反之；一般均衡分析(GE)是探究有關經濟理論裡的所有相關連的描述。所謂的部份均衡模型：是指在某一市場模型裡，因為假設其它財貨的價格固定，只考慮一個市場的價格形成的過程。亦即分析單一市場之價格均衡變化，而不考慮與其他市場之相互影響，稱為部份均衡分析¹⁸ (partial equilibrium analysis) 例如：在酒精飲料案的附加稅，可能導致一個更高的消費稅。結果廠商轉為生產軟性飲料、糖類飲料成為其主要成分，使其需求增加，最後勞動要素的變動，離開酒精產業，轉而進入軟性飲料和糖類產業部門工作。這些變動可能影響家庭收入，這結果，使他們的消費型態在經濟社會裡可能會引發另一回合新的經濟循環。因此，在實際經濟生活中，各個函數間其中多少存在著相互影響的關係。但是在部份均衡模型裡，要素模型和其它經濟模型之間相關連接故意被省略，其目的是要減少需求數量的數據。藉以引導一個更廣泛層次的研究水準，且僅專注於直接衝擊特定政策的研究。亦即，在分析一個變數對另一個變數的影響時，假設其它可能影響的變數維持不變下，而全面分析其相互關聯之間的變數。在諸多案例裡，如果所研究的要素中，特別是與所有經濟活動關連甚小的話，在其它多種商品裡，以部份均衡模型做分析將是完全適當的。(Hertel, 1990)¹⁹

但是在實際市場上，彼此之間互有關聯，假設雞肉市場裡，雞肉漲價或飼料漲價對牛肉之需求或牛肉供給之影響，以致於牛肉之均衡價格會產生影響，使牛肉之價格改變，對雞肉之需求亦有所影響，若同時予以考慮所有相關市場之均衡分析，稱為一般均衡分析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²⁰

執行一個預擬模型和一個計算模型之間必需有重要區別。計算是依據個別變數而決定的(例如：彈性，請看下文)，亦即研究測量在變數中的每一種要素的

¹⁸ 胡士文·王葳·林燕姬合著，個體經濟理論與應用，二版下冊，台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1995 年 2 月二版二印，頁 291。

¹⁹ 一般均衡與部份均衡模型通常是一“統計比較”的性質。例：對某一初次(“均衡”)狀況的經濟環境與對某一變動後的經濟環境做比較。以時間路徑和調整程序為例，動態特徵的改變是沒有固定模型的。

²⁰ 胡士文·王葳·林燕姬合著，前揭書，頁 291。

衝擊量²¹。其存有某種程度變化複雜的因素，而建立這些因變數，或在術語上對一項因變數的迴歸做一套變數解說²²。選擇一妥適的迴歸技術分析²³被視為主要準則，且在下列某些 WTO 爭端研究裡將會有更多案例做為其主題說明的結果。結果參數值顯示的假設是在其它條件均等下，所研究的變數中，對每一個特定要素的影響²⁴。

假設某一模型的參數值為已知，原始值(基值)為內生變數(因變數)，且該已知時間路徑為外生變數(自變數)，因此這模型將被用來產生預測該時期整個時段的內生變數，或單獨由外生變數所控制。例如：消費表：C；所得表：Y
其數學式：

$C = C(Y)$ ， $C > 0$ ，表示消費是所得的遞增函數。

式中 Y：為自變數，又可稱為外生變數，為已知數指所得的變動是外生變數，是由該模型以外所影響。

C：為因變數，又可稱為內生變數，指一模型中數值未知的變數，其數值是由該模型本身予以決定。

此為消費函數，指消費為所得的函數，消費的變動是受所得的增減所影響。因為消費為內生變數；所得為外生變數。在時間序列裡，消費的多寡是依據所得的高低而決定的。消費是受所得所控制的，因此消費是所得的函數。或說是由政府單獨控制外生變數(例：增稅導致減少可支配所得)其目的是評估他們(內生變數；課稅)在目標變數上的衝擊。

Y 表示所得，為自變數，或稱外生變數；

T 表示租稅，為因變數，或稱內生變數。

其數學式： $T = T(Y)$ ， $T < 0$ ，租稅為所得的減函數。

其相互之間的關係是：租稅的增加使可支配所得減少，

外另這種數學式的優點是可單獨預測個別政策和可替代品之間做選擇比較的優點。這些型態的分析稱為：預擬分析或是事前分析。除了政策改變的性質外，(還有其它有關外生變數的假設)，模擬的結果是由特定結構模型所導出(例如：精選的函數模式和所包括的變數範圍)，和已知的行為參數。在貿易模型裡經常遵循最標準的理論結構，在後面諸多變數值裡，將有不同的研究解釋其結果。

第二項 彈性係數

²¹ 理論上，一項實際模型是以經濟理論為基礎，這並不是常有的案例，但假使有的話，它可能被歸類為所謂：“減少形式”，亦即基本架構模型的所有參數值將可能不會相同。

²² 如果這裡是存在函數關係，該方程式裡的所有參數值同時被計算的話，更會增加計算過程的複雜性。

²³ 林惠玲·陳正倉著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民國 93 年 3 版，頁 401。

²⁴ 更週延的說，為了解已知變數值，參數值反映出因變數的算數平均值。

貿易模型參數通常是以彈性的方式表示。彈性是指在所有其它條件均等下，某一變數的變動百分比，對其它變數變動的百分比。彈性是導源於個體經濟理論，且反應出消費者與廠商對相關物價和所得之間的敏感度²⁵。以基本彈性公式表示(價格與所得的替代彈性)。一般認為彈性值不是很準確的，例：一已知財貨的需求彈性，該財貨價格變動的百分比引起需求數量變動的百分比，根據計量經濟學的使用方式，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包括歷史價格的性質和數量資料及一些已知變數或是用來計算基礎經濟架構的固定常數。彈性即是所謂的“基本”係數。例：僅在一有效已知的所得和價格下，其不同的原始值可能會被改變。“貿易彈性係數”指通常在文義表示進出口的所得或價格彈性；或在本國和外國之間的替代彈性係數或是不同的外國財的替代彈性。例：進口車的所得價格彈性通指：“汽車的進口需求彈性”。

以下介紹基本彈性的主要型態：

(一)、價格彈性和價格交差彈性

一特定財貨本身價格彈性表示對該財貨價格變動的百分比時，對該財貨需求量變動的百分比。此稱：需求彈性，典型需求彈性為負數。在生產者立場當價格上漲時生產者願多賣，價格彈性或供給彈性是為正。經濟學家所說的彈性或無彈性。這反應到當彈性的絕對值是如上所述(有彈性)或如下面所述(無彈性)的單位。例如上述：

$$\Delta Q/\Delta P * P/Q = \epsilon_d$$

表：需求量對應價格變動的百分比是下降 2% ($\epsilon_d = -2$)表示比需求彈性下降到 1.5% ($\epsilon_d = -1.5$)還有彈性。

在很多案例裡，因價格上漲，消費者不僅少買一些產品(如上所述所謂的“價格彈性”)；且後來會多買一些替代品。例如:奶油價格增加 1%，消費者可能會增加對人工奶油的替代，增加人工奶油的需求彈性為 1.5%。價格交差需求彈性表示產品(人工奶油)需求量的變動百分比，對其它產品(奶油)價格變動的百分比。

$$\text{即：} \quad \frac{\Delta Q_{d \text{ 人工奶油}}^x}{\Delta P_{y \text{ 奶油}}} \cdot \frac{P_{y \text{ 奶油}}}{Q_{d \text{ 人工奶油}}^x} = \epsilon_{yx}$$

如果兩財貨是替代品，其彈性為正；如果兩財貨是互補品，其彈性為負，其定義²⁶：

若 $\epsilon_{yx} > 0$ ，X Y 商品為替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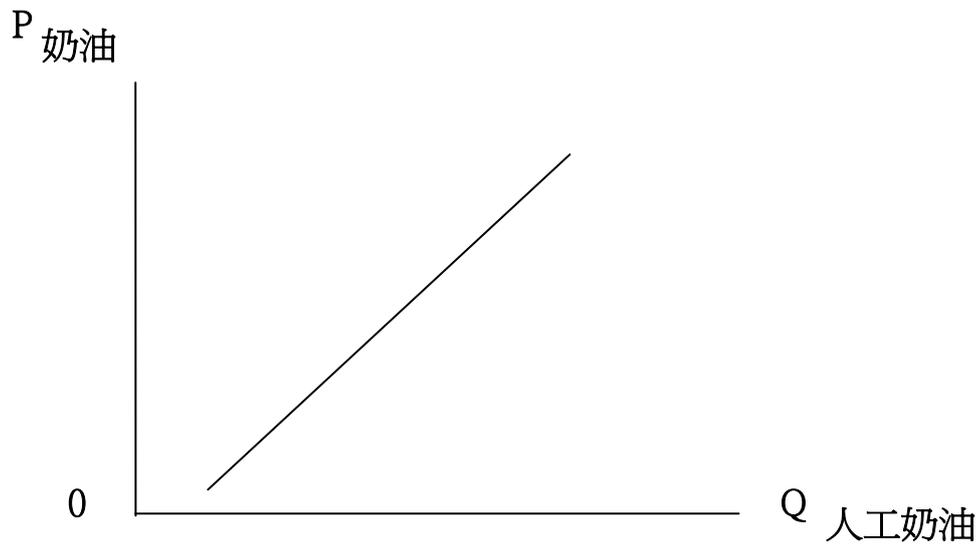
²⁵ 總之，在實務上供給與需求方程式有時候不能詳盡的出自生產者或消費者所假設的行為。
(Hertel,1990)

²⁶ 楊雲明，個體經濟學，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初版，頁 65。

若 $\epsilon_{yx} < 0$ ，X Y 商品為互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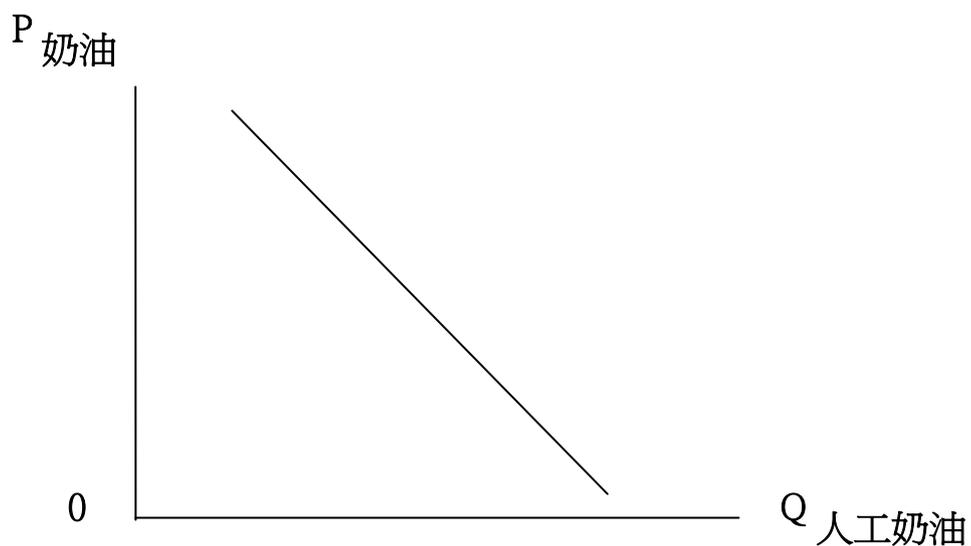
若 $\epsilon_{yx} = 0$ ，X Y 商品為獨立關係。

圖 4-2 兩財為替代品圖：



兩財貨是替代品，其斜率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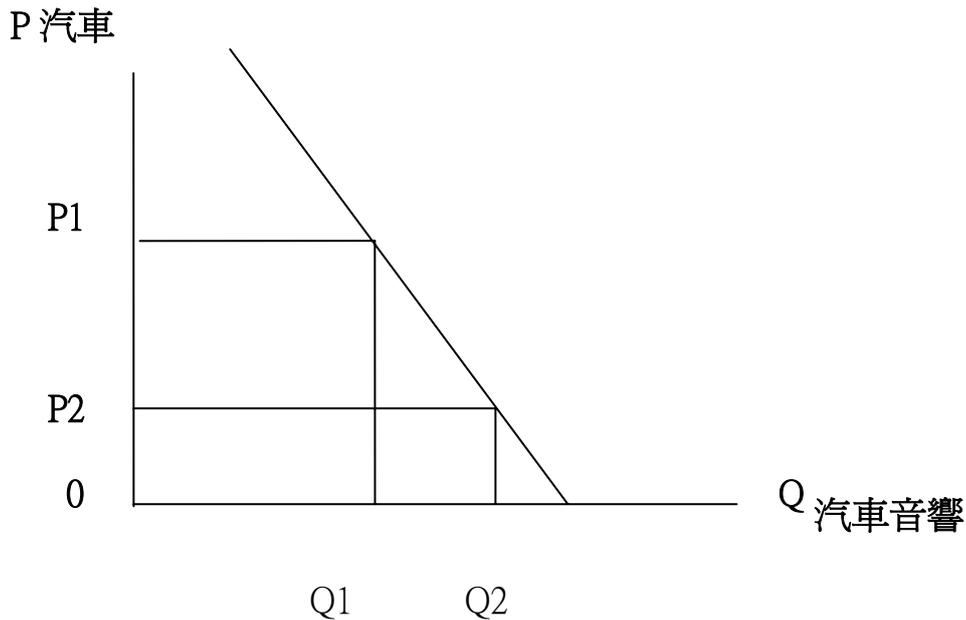
圖 4-3 兩財為互補品圖 1：



兩財貨是互補品，其斜率為負

如後面案例:當汽車價格上漲(需求下降);導致對汽車的音響需求下降，兩財貨是互補關係，其斜率為負。如下圖所示:

圖 4-4 兩財為互補品圖 2：



(二)所得彈性

所得彈性表示：所得變動的百分比對財貨量變動的百分比。

$$\frac{\Delta Q_x}{\text{數量}} / \frac{\Delta M}{\text{所得}} * \frac{M}{\text{所得}} / Q_x \text{ 數量} = \epsilon_{MX}$$

假設一高所得者，消費相當多的財貨且增加該財貨數量。(與商品交叉支出的配置有一點不同)，因此，正常財的所得彈性是正的。總之，所得彈性可能的情況是：一個消費者在較高所得水準時，可能買較多松露果；正常財的所得彈性為正，反之則比以前消費較少的馬鈴薯。此種劣等財的所得彈性可能為負。在描述產品需求時，價格和所得是主要參數。

(三)替代彈性

替代彈性是近似於價格交差彈性。替代彈性在廠商理論裡有它的淵源，其描述廠商在有限的使用技術和有限的廠商成本結構下，為獲取一特定產出所需不同生產要素的組合(投入)。替代彈性(通常以 ϵ 表示)與上述彈性種類有一稍微不同的數學式，其測量 2 種投入要素比例，對其中 2 種相關投入要素價格的改變是如何反應(Varian,1984)。如果有正值的反應，表替代彈性愈大愈重要，如果反應是負值，表 2 財是互補品。當有超過 2 種生產要素時，如果相關價格改變的話，我們需要了解這些生產要素是如何改變。

簡言之，總產量通常被看成是好幾個部門的生產活動所組成。因此，替代彈性通常反應一部門內的替代效果，保持部門產出固定。(Keller,1980)替代彈性亦另以最終消費者需求為背景。替代彈性排除一些問題而與直接價格彈性的計算方式相結合，但是又受限於與特定產品的需求價格和有關的所得彈性的一些限制性假設。基本上這意涵是 2 種產品的替代彈性被認為除非不是全完替代，否則將可能

被認為是與所有經濟面相同是可互相替代的。(Stern et al,1976)

在國際貿易模型裡，這是給產品一個方便的假設，只有歸因於產品起源於不同的產地時，才會被認為產品是不能完全替代。在數理分析上，數量和價格比率之間的改變，才能反映出市場上利益的改變；如果整個市場同時的擴大或縮減時，或許可能會比純粹以銷售方法的改變會更有利。

貿易彈性在貿易政策模型裡是主要參數。它是與本國國內經濟和進口方面的貿易政策間有相聯結。(Francois and Reinert, 1997) 最卓越的型態是 Armington 替代彈性和進口需求彈性。

(四)Armington 彈性

Armington 彈性的觀念就是與國內相類似的進口替代財和進口財及從不同產地的進口財有關。其被認為是不完全替代。貿易模型通常將此觀念做為考慮要件和依據國家的產地財貨來做區分，此最初的觀念是由 Armington 所提出 (1969)²⁷。其貿易政策是以類似交易的相對價格和引導本國的生產財去替代本國進口財，或以進口財替代本國財，或從不同產地間的進口財替代本國財做為衡量。

正式的 Armington 彈性是以替代彈性的型式出現，也就是來自不同產地 2 財貨相對數量變動百分比除以相對價格變動的百分比。即是如下：

$$\Delta Q/\Delta P \cdot P/Q = \epsilon_d$$

很多貿易模式都是用 Armington 彈性來計算，假設有 2 列計算過程，因相關價格的改變直接導致對本國與外國財之間做替代。一旦所有進口商品的價格被決定，外國供給者之間的替代是可考慮的。傳統上，第二列的 Armington 彈性是第一列彈性式的 2 倍。(Donnelly et al,2004) 在現存工業水準廣泛的研究上，大部份是供給美國(Mc Daniel and Balistreri,2002,提供一總體觀察)，但這些後來曾提供給其它國家。(例：Donnelly et al 2004)²⁸

(五)、 進口需求彈性

進口需求源自於本國的超額需求大於本國的供給量，進口需求彈性通常採自

²⁷ 為描述不同產地的產品之間的偏好，Armington 使用功能意含替代的固定彈性型式，(CES, a 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例：其原始值是一自變數，因此和其它理由，Armington 的假設會對學術辯論做限制，因為除此之外，可引導對不同看漲的產品通路做選擇。後來此方法的優點是描寫真實世界更為正確和縮小原有 Armington 結構的貿易效果。總之，可得知廠商內幕資料稀少時，生產要素及特定區域生產值經常是用 Armington 式的方法做結果。(Francois and Reinert,1997)。

²⁸ 當然是以歷史資料和用計量經濟學的方法去決定彈性基礎是較好的，因為它是由經濟理論所組成。例如：Kee et al (2004).在 Donnelly et al 彈性學(2004)，已有導出一些研究存在。因此，後來的作者曾使用(雇用)工業專家分析研究，對某些彈性做適當的調整，可在其文獻中發現。

所得價格彈性的公式，其顯示如果進口增加，會調整多少進口量其數學式²⁹為：

$$\frac{\Delta Q}{\Delta M} \cdot \frac{M}{Q} = \epsilon_m^d$$

例：因關稅高漲，假設一般存在進口品和本國品之間的不完全替代³⁰，除價格外，進口需求函數用於計算一般和其它變數，例：其它本國財的所得、價格和本國供給要素，且其要素稟賦是可能影響其結果³¹。某些研究以相同的方法計算預測進口和出口的所得彈性或出口供給彈性，而勝於一國使用命令直接操作貿易均衡³²。對此種計算已經投入很多努力，且需要增加對更高範圍的分歧點找尋其共識點。通常貿易政策是在這共識點上被決定的³³。為 117 個國家進行計算超過 300,000 個進口需求彈性。其它作者曾不斷增加集中在雙邊貿易關係上，其目的是為更正確的反應直接貿易對進口價格和所得改變的敏感度³⁴。

一般所有的研究發現跨部門的貿易彈性變化較大，且經常為各個獨特部門達到某種範圍的參數值。在不同基本假設下，並非所有的評估都能被比較的很有意義³⁵。 Marquez(1999)³⁶發現一種說法，即使用離散法(統計學)計算，亦是要依靠(相同)固定的彈性模型。總之，有一些觀察家皆可以計算出所有的貿易彈性值³⁷。

²⁹ 胡士文·王葳·林燕姬合著，前揭書，頁 114。

³⁰ 如果本國財和進口財不被認為是替代品，就像是一般貿易模型加入 Armington 假設式一樣，進口需求彈性被算成以他們(進口國)自己為有利。反之，出口國必將綜合生產和消費資料計算本國需求和供給彈性(Stern et al 1976)和(stern,1973)。

³¹ 儘管供給與需求要素會影響價格和數量，因此，同時產生出一均衡方程式，在這有一些以供給面的相關研究。(參閱 Stern et al 1976)及 kee et al 2004 所研究認為今日的全球經濟裡進口是投入生產要素;而不是最終財貨對特定財貨的垂直增加的影響，由於原始生產要素和價格的改變，而考慮供給面的變動與資源重分配有相關。

³² H. S ,Houthakker. and S. P,Magee. (1969) ‘Income and Price Elasticities in World Trade’ ,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1, 2: 111-125.

³³ Kee, H. L., Nicita A. and M ,Olarreaga. (2004) ‘Import Demand Elasticities and Trade Distortions’ , World Bank

³⁴ J ,Marquez. (1990) ‘Bilateral Trade Elasticities’ ,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2, 1: 70-77.

³⁵ 在一般均衡模式裏，彈性被特別謹慎的解釋。當彈性被定義為部份均衡現象時，所有的內生變數因隨著某一政策的介入而調整它們的新均衡點，產生所謂的絕對的或是一般均衡條件。參閱 Hertel et al(1997)有更詳細說明。

³⁶ J ,Marquez. (1999) ‘Long-Period Trade Elasticities for Canad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³⁷ C. A ,McDaniel. and E. J ,Balistreri. (2002) ‘A Discussion of Armington Trade Substitution Elasticities’ , Office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Washington: USITC.

(Mc Daniel and Balistrei, 2002；kee et al, 2004) 特別是在總供給產出的水準是較為重要，因為貿易彈性在供給產出量少的時候，其彈性是較大的。(例：從棉花襯衫轉換成羊毛襯衫，比從襯衫和褲子的替代還容易一點)。因此，總合供給彈性對各別要素或一般彈性的適用，從非總合供給彈性的估算到總合供給商品的計算，將分別的發生低估或高估的結果。貿易預擬模型，特別是在一般均衡的特性，經常從某一特別的計量經濟分析研究的變數裡導出它們的彈性值，該模型可能會對某些國家或部門做限制，而且當組成這些預擬模型時，在它們的計算裡可能不包含相同函數。另外在樣本期間使用的計算，在預擬模型裡可能不適用於現在的基本方針³⁸。這些及其它分歧點，大概是在它們的實質成本增加不確定時，可能有必要對這些彈性模型做出調整。這就是為什麼彈性分析法與可能彈性值的假設是一致的。而且這將會產生某種可能程度的產出模型。

第三項 迴歸分析與相關分析

迴歸分析主要在研究變數之間的關係，並以數學方程式來顯示變數之間的關係，其內容以因應數和自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的變化為研究主軸。在迴歸分析中，有一因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又稱為被解釋變數 (explained variable) 或被預測變數 (regressand)，一般會以 y 表示之。另一變數稱為：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又稱為獨立變數，或預測變數 (predictor) 或稱為解釋變數 (explanatory variable)，一般是以 x 表示。例如勞動價值說的以勞動為產出的唯一投入要素，其數學式：

$Q=f(L)$ ，其中 L 表示勞動，為自變數，Q 表示產出為因變數，此式表示：產出是勞動投入的函數。即產出是隨勞動的投入變動而變動，此即為簡單線性迴歸的表示方式。其數學式：

$$y = \beta_0 + \beta_1 X$$

式中 β_0 及 β_1 稱為迴歸係數 (regression coefficient) β_0 代表截距項， β_1 則是斜率。y 稱為因變數，X 稱作自變數。因此迴歸分析主要在研究隨著自變數的投入，會影響因變數，變成什麼樣的結果，並解釋出其預測的結果的分析。

相關分析則是分析兩變數間的相關方向與關係的程度大小的統計方法³⁹。但兩變數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必須依據相關理論來判定。相關分析依據變數的多寡與迴歸分析一樣，區分為簡單相關 (迴歸) 分析與複相關 (迴歸) 分析。簡單相關分析是討論兩個變數間的關係，它與簡單迴歸分析有密切關聯；複相關分析則是

³⁸ K. M. Huff, K. Hanslow, T. Hertel, W. and Tsigas, M. E. (1997) 'GTAP behavioural parameters', in: Hertel, T. W. (ed.)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4-148.

³⁹ 林惠玲·陳正倉著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民國 93 年 3 版，頁 403。

討論多個變數間的相關。由於本章只是概略的介紹此等分析的概念，所以此等分析工具有興趣者可參閱坊間的參考書。

第三節 數量經濟之應用案例一

本節是報告有關使用數量經濟分析的爭端解決案例和 WTO 仲裁單位是如何衡量處理貿易政策。仲裁單位是與 WTO 的義務是相一致的，某程序是由某些仲裁者提供數量經濟分析，目的就是如何決定貿易平衡措施的問題。其次將說明爭端解決小組的處理案例，和有關不公平貿易之措施及其效果。在本研究中將會討論到由於補貼，導致受到嚴重不公平貿易損害的索賠主張。例：由於補貼是因為在種種不同形式的市場裡遭受到不公平貿易的對待。因此，從爭端解決案例裡，將會突顯出分析其：

- 一、補貼和平衡措施導致受到嚴重不公平貿易損害的索賠主張。
- 二、貿易管制導致進口品和本國品及本國生產者之間的經濟意義及貿易效果。
- 三、政府贈與和關稅障礙的爭端和涉及請求貿易補償之爭端。
- 四、有關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的經濟分析，並提出相關法律觀念。
- 五、有關反傾銷因果關係和非因果分析，並提出相關法律觀念。

第一項 補貼和平衡措施效果分析

本文採取 WTO 共有 9 個仲裁案做為違反 WTO 政策及違反平衡貿易措施的案例分析，而依據 DUS22.6 條規則做為解決爭端的方法⁴⁰。這些確定判例，仲裁者選用數量經濟分析去執行仲裁案。目前仲裁委員已處理過要求數百萬元的判決中，有一半受委託的判決以此種方法為基礎⁴¹。

首先是發生違反 WTO 義務而依據 DUS22.7 條(與 DUS22.4 條和 DUS22.6 條相結合)之下，仲裁者們主要的責任是確保控訴會員國所尋求的報復與受害或損失的比率相當⁴²。仲裁者主要的挑戰通常是什麼樣的貿易量才會產生不公平貿

⁴⁰ 有些文章曾發表過有關 WTO 的仲裁過程，與其他的仲裁程序相比較，大部份集中在要求確保 WTO 的特質方式及可行的爭端仲裁程序能維持下去。(Lawrence, 2003; Bagwell and Staiger, 2002)。儘管著作正再次增加中，以經濟數量型式所扮演仲裁的角色在過程中所得到的關注已經很少了，更不必說是經濟仲裁。在後面的議題裡，有一些文章強調社會福利分析和貿易分析之間的不同，可能與使用經濟為仲裁的關係有相關。(Anderson, 2002; Bernstein and Skully, 2003)

⁴¹ 應注意到二個主要目標就是命令是與原始規則一致；仲裁不被認為是導致會有“懲罰”手段。

⁴² 依據 DSU 條文 3.8 的假設違反規則對其它會員體有不利的衝擊。例如：構成某一中止損失或受害的案件。

易；而不是對不合法的措施做判斷和施加懲罰。迄今，所謂“貿易效果”的方法，就是以已發生過的貿易值與受害或與遭受損害的程度相當，做為決定最後仲裁判決的主要工具。如此，仲裁方遂能同意以控訴方所求的數額做為判決的依據；或者拒絕控訴方的要求⁴³。

第二種處理方式是到現在為止，仲裁方所使用的禁止出口補貼。在本文依據 DUS 的(補貼和反平衡措施 4.10、4.11 條⁴⁴)對被控方首次的恣意行動做出回應，而要求仲裁方是否接受同意反平衡措施的目的是“妥適的”處置，和依據“等比例”的事實禁止補貼行動⁴⁵。依據在「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曾清楚陳述在其它部份協定內對貿易思想的定義⁴⁶。且在 FSC 補貼案裡，仲裁方承認，該案使用標準一致性的“妥適的”等用語，可看出全案隱含仲裁方缺乏週延性的考量。仲裁方又表示 FSC 補貼案的“平衡措施”即將在“特別案”裡被修改⁴⁷。仲裁者表示：“因此這裡的參數是個可變動的參數其意義是避免任何重要數量公式的僵固性”等陳述。總之仲裁者也承認這個可變動參數是一個主要必須絕對遵守的關係⁴⁸。但是，這種想法並不特別要求做一個貿易效果檢討，而是以“妥當”的用語做為基本決定⁴⁹。

由歐洲共同體曾提出反平衡措施的數額是以補貼事實的數值為基礎，是適當的。因此，仲裁方續發現假使補貼的貿易影響被提出來的話，被控方就沒有理由提出異議了。

參考某些損害或中止受害案，可能比曾經發生在非補貼案有好幾次更大的直接貿易效果的衝擊，此原出自於 EC-香蕉案(EC - 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條文，當美國因為損失出口和服務業貿易與第三國出現和 WTO 政策不一致

⁴³ 因為無法知道首次的中止或受害程度，不管是那種結果，都需要對基本決策做解釋。如果特別是在一特定條件要求終止讓步，仲裁者面對該特定條件會有更謹慎的判決。仲裁者在 EC - 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曾引述：“如果有一半沒有明確定義的話，是不可能確保雙方比率之間有一致性或共識性。因此，為確保雙方比率之間的爭議能均等的先決條件，我們必須決定中止受害或損失的程度”。(EC - 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 paragraph 4.3).

⁴⁴ 4.10 爭端解決機構之建議未被遵守，申訴之會員得採取對抗措施；4.11 爭端國得要求仲裁人決定對抗措施是否適宜。

⁴⁵ “妥當”的用語和“不成比例”兩者要比“等同於”的命令還要有靈活性，在 DSU Article 22.6, 條文下有訂出其明確的準則。在有關控訴補貼仲裁案方面(此迄今尚未執行過)在 Article 7.9 and 7.10 of the SCM Agreement 裡有啓用相關標準，決定其平衡措施與反貿易效果的性質與比率是否相當。

⁴⁶ Brazil-Aircraft (Article 22.6 - Brazil) 的案例是：參考章節3.49, SCM Articles 7.9項 和 10項。

⁴⁷ 仲裁方認為在 US - FSC (Article 22.6 - US)案對禁止補貼和對“相當於”中止無效或受害損失之間適用適當的平衡措施的標準做出回應。由於依據DSU項下某些條款可證明被控訴國所支付給出口品的補貼標準早已超過某一數額，而授權採取不同的平衡措施。

⁴⁸ 請參閱 US—FSC 案(Article 22.6 - US): para..5.12.

⁴⁹ 同前揭註。

時的爭議，也應解釋清楚。例：美國與其它控訴國損失出口到歐體的貿易利益，則產生更多的爭議。像似美國的肥料、殺虫劑、工具機等出口到拉丁美洲，且美國的資本或管理服務使用於香蕉的耕作上，也應被列為考慮因素。這些爭論當場被反駁，因為美國累計中止受害或損失的貿易量和進行貿易報復行動，等於是減少美國出口貨品和服務到 EC 所減少的貿易額度；而不是美國和第三國之間貿易量的減少⁵⁰。

在美國-1916 法案(EC)(DSU22.6 條-美國)面對的爭議有更廣泛的詮釋。如同：包括訴訟費用和冷處理效果。例如：由於僅是剛開始的一種反傾銷調查，而延緩進口。仲裁者檢討中止受害程度必須是定量化，和中止受害和損失的程度須相等。在仲裁方的觀點，任何中止程度的高估，將以依據(美國-1916 法案 EC(22.6 條文-美國))做詮釋。

由於仲裁方再述：會員國她們不了解在 WTO 的任何協定基礎而去支持這觀點…因此當對 WTO 某一會員體損失所可預期收益時，而要求被控方以合法費用來補償⁵¹。此外，會員國也知道，請求方早已知道的就是“不了解任何經濟模型，而僅由現存的反傾法產生「冷處理效果」方式⁵²。”因此，仲裁方拒絕對外國廠商這些問題做判決。仲裁方提出的決定跟香蕉案一樣，不論是廣大經濟成本；或是由出口廠商的補貼成本，反映出違反 WTO 政策措施等，將被定義為中止受害或損失賠償的範圍。在這些案例裡，仲裁者將充分的表示不止是應將停止受害程度數量化，而且此種措施的計算應將對貿易效果做限制；或者應在 WTO 相關協定裡有清楚的說明。

總之，如果違反 WTO 的協定，將被一致的適用於 DSU 條文第 22.6 項，且成為標準的仲裁條款的話，將有某種貿易程度的計算，這就是平衡貿易效果的用意。它另外顯示在禁止補貼案裡的輔助角色，就是在 SCM 協定 4.10 項和 4.11 項，所特別授權適用的。儘管大部份的仲裁者認為貿易效果的標準模式，是分派執行處理一些計算預擬彈性值的艱難工作。其所需的部份均衡分析的種類已在先前的章節述明過。在討論最近(US - FSC (Article 22.6 - US)案和 US - 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⁵³ (Article 22.6 - US)等兩案之前，此種分析已被實行過，且此方法使用在其它案例裡將可充分表現出來。如上所述，任何與 WTO 協定有關的貿易爭端都將交付仲裁。到迄今的 9 個仲裁案都是與不同型態的貿易管制措施或是與政府移轉有關。貿易管制措施包括官方配額的議題(two EC-Bananas (22.6) cases)；以衛生為目的全面管制(two EC-Hormones (22.6) cases)；對傾銷所回應的非關稅障礙(US-1916 Act (EC) (Article 22.6 - US))。等這些案件，其次有關於政府移轉措施中的禁止補貼如：(US-FSC (Article 22.6 - US)案；和 the Brazil-Aircraft (Article 22.6 - Brazil) / Canada-Aircraft Credits and Guarantees (Article 22.6 -

⁵⁰ 參閱 (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 paras. 6.6-6.18).

⁵¹ (US-1916 Act (E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5.76).

⁵² (US-1916 Act (E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5.70)

⁵³ 歐洲共同體只是其它控訴會員中其中最早的一個。

Canada) cases)案;和對受害產業如(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案如反傾銷/平衡稅程序等的分門別類。迄今在表 4-1 有全部仲裁案的檢討。

表4-1、1995-2004 WTO仲裁案件統計表⁵⁴：

案名暨適用條文	違反協定 /GATT條款	由控訴方的索賠	由被告方的 賠償	由仲裁方的判 決
<i>一、貿易管制措施</i>				
(一)、1999歐洲共同體-進口制度，香蕉的通路和銷售，由歐體依DSU Article 22.6, WT/DS27/ARB, 1999年4月9日請求仲裁。	GATT Art. XIII	\$520 million(美元)	---(EC)	\$191.4 million(美元)
(二)、2000歐洲共同體-進口制度，香蕉的通路和銷售，由歐體依DSU Article 22.6, WT/DS 27/ARB/ECU, 2000年3月24日請求仲裁。	GATT Art. XIII	\$450 million(美元)	---(EC)	\$201.6 million(美元)
(三)、歐洲共同體-有關肉類產品(賀爾蒙)和肉品措施，由加拿大為最初控訴會員體—以歐體在DSU Article 22.6, WT /DS48/ARB1999年7月12日,請求仲裁。	SPS Agreement	C\$75million/ (加拿大)	C\$3.537 million / (歐體)	C\$11.3 million / (歐體)
(四)、歐洲共同體-有關肉類產品(賀爾蒙)和肉品措施，由美國為最初控訴會員體—以歐體在DSU Article 22.6, WT/DS26/ARB, 1999年7月12日請求仲裁。	SPS Agreement	\$202million (美國)	\$53.301 million (歐體)	\$116.8 million
(五)、美國-1916年美國反傾銷法由美國在DSU Article 22.6, WT/DS136/ARB	GATT Art. VI, 反傾銷協定	Mirror legis-lation (歐體)	--(美國)	以貨幣價值的可支付額為支付。

⁵⁴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82

,2004年2月24日請求仲裁。				
<i>政府轉移</i>				
(六)、美國--2000連續傾銷補貼交易法，由美國依據DSU Article 22.6, 及其它 WT/DS217/ARB/EEC, 2004年8月31日 August,請求仲裁。	GATT Art. VI, 反傾銷協定， SCM 協定	可支付額的總值 (歐體,etc)	\$0.0 (美國)	0.72x可支付額
(七)、美國海外銷售公司租稅優惠案，由美國依據DSU Article 22.6 and SCM Article 4.11, WT/DS108 /ARB, 2002年8月30日請求仲裁。	SCM 協定	\$4.043 billion (歐體)	\$1.11 billion (美國)	\$4.043 billion
(八)、巴西-對飛行器出口財政方案—由巴西依據DSU Article 22.6 and SCM Article 4.11, WT/DS46/ARB, 2000年8月28日請求仲裁。	SCM協定	\$705.6 million (加拿大)	-(巴西)	\$344.2 million
(九)、加拿大給地區飛行器出口信用及貸款保證—由加拿大依據DSU Article 22.6 and SCM Article 4.11, WT/DS222/ARB, 2003年2月17日請求仲裁。	SCM協定	C\$3.36 billion (巴西)	-(加拿大)	C\$247.796 million

資料來源：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82

第二項 貿易管制效果分析

本文對貿易管制措施方面將有五個案例做為探討的主題。如前節所述的簡單模式，廣泛的貿易效果的計算(或它的變動)需要具有對需求量和供給量的變動和價格變動等二種效果的專業能力。在EC-Hormones (US) (Article 22.6 – EC)/EC-Hormones (Canada) (Article 22.6 – EC) and 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EC-Bananas III (Ecuador) (Article 22.6 – EC)等案裡，以使用原有價格，和以行政命令管制配額限制供給量。

在香蕉案裡，主要議題是歐洲共同體初從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諸國等建立一免稅進口香蕉配額，且依據GATT Article XIII條款裡可使用最惠國待遇原則

的配額⁵⁵。仲裁者陳述：計算中止受害或損失的標準將使美國失去出口貿易和勞務貿易的供給到歐體。因此，仲裁方比較一些歐體在違反WTO項下的香蕉進口制度的進口值和歐體得到非、加、太特別優惠待遇條款等，在平衡貿易措施下，提出豁免條款的計算值。仲裁方要求美國提出與WTO一致(參閱表4-2)的每年不同的四種平衡貿易措施的貿易計算值。這些值是如何計算的，在仲裁報告中並沒有詳細示出。

表4-2、歐盟香蕉案統計表：

歐盟香蕉案爭端以多種平衡貿易措施方式計算歐體受美國的進口衝擊:

平衡措施的方案	計算值
一、單獨關稅地區，沒有配額，但包含APC優惠關稅制度(計算結果從每噸75歐元的稅率到沒有配額限制的範圍)	\$326.9 million
二、以先到;先服務的方法為基礎發給關稅配額許可證。	\$619.8 million
三、完整的關稅配額分發制(因對過去存在的貿易活動減少而有傳統APC配額)，且因對所有實質的和非實質的APC和非APC的供給者以國家定義為分派對象。	\$558.6 million
四、美國的基本措施如上所述，假設繼續給APC進口857,700噸的數量，且擴大MFN關稅配額到每噸3.7 million	\$362.4 million

資料來源：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85

仲裁方最後決定進行他們自己的計法。現存的關稅配額即將額滿，仲裁方將貿易量與最近每單位價相乘，獲得實際(違反WTO)體制的貿易值。可能是與WTO協定一致的平衡貿易措施中，仲裁方選擇全球貿易配額等於2倍5拾5萬3千噸(以每噸稅率為75歐元為主)，且在零關稅率下無限制的增加ACP的香蕉⁵⁶。因從許可證的分配成為爭論話題，仲裁方只好推測歐體香蕉進口總量，從最近情況看來，將依然維持不變。因此，仲裁方下定結論：歐體香蕉的生產和消費和價格依然維持不變(以FOB和CIF的香蕉大盤價和零售價為計)⁵⁷。這一種平衡貿易措施和有關貿易蕉商之間提供給WTO當局進口配額租稅的總額及真實價格、數量資訊

⁵⁵ 配額不是爭端的主題，因為它們已被排除在所含的總規則之外。

⁵⁶ (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 章節. 7.7)

⁵⁷ F.o.b的用語是代表“甲板上交易”，和表明“出口價格”，例如:出口國的國境內的貨物價格。“C.I.F”意表:成本、保險、運費”，且依據進口國境內貨物價格。F.O.B和C.I.F之間的價格差異是由於運輸成本的不同。

是有差異的。因此，唯獨僅有美國不能分享香蕉大盤貿易商出口到歐體的貿易利得，美國僅能增加分配到香蕉進口配額租許可證的貿易利益。依據美國市場上所提供資訊，和最近配額的分配情況，選擇WTO平衡貿易措施的分配計算。仲裁方決定每年在1億9千1百40萬元為中止或損害的範圍⁵⁸（如表4-1）。

有關平衡貿易措施的方法提供下述幾個值得注意的議題：

一、仲裁者至少面對包含著四個不尋常狀況的平衡措施。仲裁方並沒有報導他是如何決定那一種平衡措施是他們最好的管理方式。為什麼仲裁方不選擇他們最初已有計劃的四種版本，這些版本的貿易值是如何形成的和為何這些貿易值比他們最後的判決還高呢？

二、根據配額管制建立一套反制的方法是很方便的⁵⁹，但不是顯然可完全適用。

三、最後所有數量沒有爭論，且同樣的價格版本在事實和平衡貿易措施之間依然是相同的----是完全很特殊的狀況。

總之，以仲裁方法為要件似乎從這件案例所能學到的結論是有限的。到目前為止，仲裁者所能提供一套類似的方法論如：(配額數量X控訴方的配額收益X價格)在EC - Hormones (US) (Article 22.6 - EC)/EC - Hormones(Canada) (Article 22.6 - EC)案裡，計算平衡貿易措施。在這些案例裡，中止無效或受害的程度就是，解除從美國和加拿大出口到歐體的擬似賀爾蒙牛--進口案。在現階段高品質的牛肉從美國和加拿大的兩出口地，將面對配額限制 (11,500噸)。因為配額是由美國和加拿大兩國分享，仲裁方計算加拿大的配額利益為8%；剩下的是美國得到配額利益為92%。因此，進口平衡措施是損失個別貿易利得的配額量。(減少無賀爾蒙牛的出口，此將形成總配額量的一部份)。

不管如何，這禁令也適用在可食用的碎牛肉片上(Edible Beef Offal,EBO)僅是限於課征關稅，而非配額。不同於高品質牛肉是累積平衡貿易量而不是零碎的。仲裁者認為在這禁令之前(選擇期間1986-1988年)美國的EBO出口到歐體將被當作是代表在平衡措施下(例如：假設禁令將於1999年5月13日解除) 以美國總出口量的累計為開始的時間點。為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就像是反對先前的禁令情況一樣，仲裁方已做某些調整。最重要的是，美國瞭解出口到歐體不是因為禁令而減量，而是因為在歐體受所有消費EBO的減少所影響。為隔離與禁令有關的一些效果，仲裁方已推測過從1981年—1988年和1989—1991年實際進口量的趨勢。因此，仲裁方計算1989—91年目標進口量與在這幾年禁令下的實際進口量之間完全不同。這每年平均差異是在1995—97年的每年之中再加上實際進口量。仲裁方歸

⁵⁸ 當時在 EC-Bananas III (厄瓜多爾) (Article 22.6 - EC) 有使用相同的方法，而形成每年 2 億 1 百 6 拾萬美元的判決（表 4-1）。有若干附加的法律議題都對本案有所關心。特別是有可能的《相對報復》，例如：中止讓步或跨部門協定的其它問題。

⁵⁹ 仲裁方表示這種方法是為避免“生產者、消費者和進口商對歐體當地的市場價格不同，所做的大量回應而做的假設”。(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 章節. 7.8)換言之是使用出口價格彈性的計算方法。

因於假設美國出口將改變消費比率下，會使EBO的外在消費減少。結果，仲裁方往下調整先前平均出口量的禁令為65,568噸，除禁令外廠商獲得由美國出口到歐體18.4%的出口量。

因HBQ和EBO兩者沒有被仲裁方列為計算價格。在HBQ的案件裡，儘管它比最近美國牛肉進入歐體的數量單位還高，仲裁方接受美國建議的價格。不管如何，美國認為如果解除禁令管制，價格可能上漲，為求擴大貿易值，關稅配額將包括含有“高品質擬似賀爾蒙牛—進口案”，而減少整隻不含賀爾蒙牛獸隻的替代。這是說明美國最近出口的實質貿易利得。至於EBO，美國曾建議以低於1996年—1998年的平均價為禁令生效的最近出口單位價格，一旦禁令解除的話，同樣的EBO將可望降價，結果進口量會增加。而且；除此之外，仲裁方隨美國的建議，預測歐體價格與1986年—1988年的平均價格一樣⁶⁰。

最後，在美國-1916法案(EC) (Article 22.6 – US)裡，仲裁方必須去處理的事就是：1916法案准許課征三倍的損失、罰金或拘禁，而不是對傾銷課稅。在這特別的案例裡，不可能使用計算方法移除平衡貿易措施的效果，因為不會用過計算的方式，而且在已知現存的措施上也沒有價格和進口量的訊息⁶¹。

仲裁方必須以定性為判決。因歐體並沒有深入對某一個特定數量的要求，但仲裁方的執法，亦即是“反映”出對方的違法行為。仲裁方拒絕一種規則化的要求，該要求可能是准許美國無限量的出口到歐體。此狀況將不能確保受害方(歐體)採取中止貿易的程度，會相當於加害方(美國)的給與受害方造成其損失貿易量的補償程度。取而代之的是仲裁方在將來容許歐體自己可能在受害程度下，容許由歐體自己決定中止無效或停止受害的平衡貿易措施做為對策。而且證明的訊息是以法院判決的貨幣價值為基礎，所做出的中止讓步決定；還有在1916法案對抗歐體所做的判決。如果此案一旦發生，將不再需要計算貿易效果。就像1916法案所採行中止或停止損害將會因課徵罰款或課徵三倍的損害而產生。而在反傾銷上，這些數額的支出如由歐體給付的話，將會違反WTO的規則，因為本案補償數額應由被控訴國(美國)所支付反傾銷的數額，所以在此憑估只有用課稅的方式可對傾銷做抵制。

案例原由一、DS166美國-歐體小麥案

⁶⁰ 在報告裡並沒有對HBQ 和 EBO的相對價格有更多的描述。仲裁方對控訴方所提議的價格感覺的合理。在已知數量下，如果有需求彈性的話，價格可很容易的被決定出來。在HBQ沒有下禁令前，假設配額是不同且稍微產值高的產品。而EBO所累積的對應數量是經由過去時間趨勢的推測所計算出來。因此隨著需求彈性變小而降價，例如：降低“高品質的賀爾蒙牛案”的所得價格彈性和個別的EBO的所得價格彈性。

⁶¹ 某案曾依據某法律，且該案曾有效引發對 WTO 項下的法律規則做挑戰，此爭端最後是由雙邊協定所決解。

本案爭端議題是美國從歐體進口小麥麵筋對防衛條款措施的定義，其爭端內容是美國和歐體在 WTO 協定所適用防衛條款的某些法律見解和法律觀點不同所引發的貿易爭端。1997 年 10 月 1 日美國國際貿易署開始對小麥麵筋進口進行防衛調查⁶²。1998 年 5 月 30 日由美國總統宣布美國採行防衛條款措施的定義，對進口小麥麵筋的數量管制，於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⁶³。

由於加拿大是美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會員之一，且有某些國家是排除於防衛條款的適用⁶⁴。美國第一次調查報告，確定嚴重受損，和對防衛委員會決定適用防衛措施⁶⁵。爭端小組認為歐體對於美國對進口小麥麵筋採行防衛措施的行動是違反 GATT1994 第 1 條及第 19 條和防衛協定第 12 條、第 2.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⁶⁶。爭端小組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對 WTO 做出其報告的結論是：

美國並沒有違反防衛協定第 2.1 條和第 4 條及 GATT1994 的第 19 條 1(a)等條文 (1) 從 USITC 發布的報告中編輯某些可信消息；(2) 決定增加進口數量和嚴重受害的存在方式⁶⁷。由美國在某些小麥麵筋的進口中確定採取防衛措施，而是以美國的調查和決策為主，其與防衛協定第 2.1 條和第 4 條不一致的地方是：

- (1) 由 USITC 所適用的因果分析可能是與其它生產要素的損害是跟進口有關。
- (2) 該防衛措施可排除加拿大(北美自由貿易區會員)的適用。包括來自各方的進口調查，其目的是決定是否由於進口增加引起重大損害。並考慮是否由加拿大的進口是否為總進口量的實際利益和由總進口導致嚴重受害⁶⁸。美國失之於以防衛協定第 12 條 1 項(a) 立即的報告首次調查結果和第 12 條 1 項(b)嚴重受害的事實。爭端小組認為，美國經實施防衛措施後，並沒有依據第 12 條 1 項(C)立即的通知已經實施該防衛措施。

⁶² Panel Report, para. 2.2

⁶³ "Proclamation 7103 of 30 May 1998 - To Facilitate Positive Adjustment to Competition From Imports of Wheat Gluten",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gister, 3 June 1998 (Volume 63, Number 106), pp. 30359-30360; Panel Report, para. 2.7.

⁶⁴ *Ibid.*, para. 2.8.

⁶⁵ Panel Report, paras. 2.3, 2.5 - 2.7.

⁶⁶ In its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WT/DS166/3, 4 June 1999),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lso claim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d acted inconsistently with Article 4.2 of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The Panel found that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ad "abandoned" this claim: *Ibid.*, para. 8.221.

⁶⁷ *Ibid.*, para. 9.1.

⁶⁸ *Ibid.*, para. 9.2.

同理，美國違反防衛條款 12.3 條的義務對防衛措施預先提供適當的諮詢措施。因此，美國另也違反第 8.1 條的義務，極力維持一個相當於實質的讓步程度，和依據防衛協定第 12.3 條項下，它與其出口會員國之間在 GATT1994 項下的其它義務，將會受到相同措施的影響。亦即會遭受同樣的報復行動⁶⁹。

由於歐體發現到美國的防衛措施違反防衛協定第2.1條及4.2條，爭端小組認為並沒有需要去檢查歐體所陳述的GATT1994第19條和第1條及防衛協定第5條⁷⁰。爭端小組建議爭端解決機構（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要求美國更修改其防衛措施並遵守防衛協定⁷¹。

案例原由二、美國-1916年美國反傾銷法 WT/DS136/ARB

美國在 1916 年 11 月 30 日，美國國會通過《有關依據 1916 年反傾銷法而產生的利益歸還等特別措施》（以下稱《有關美國 1916 年法的損害恢復法》或者《損害恢復法》）訂立反傾銷法（以下稱爲《1916 年法》）是一項針對持有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意圖，傾銷某種商品（以實際低於其它出口品的價格，在進口國市場內大量降低其產品的價格以促進銷售）的行爲與以罰款和監禁；並且受到傷害的一方可以訴請，以三倍損害賠償的法律請求。EC 以及日本以下述美國的行爲違反 WTO 協定爲理由提起訴訟。亦即，WTO 協定中針對傾銷行爲承認由國家課徵防止傾銷稅以及反傾銷措施。但不承認個人有賠償的義務。結果，WTO 支持歐體及日本的主張，承認該反傾銷法違反 WTO 協定，並在 2000 年 9 月對美國提出了廢止該反傾銷法或根據 WTO 協定修改該法的勸告⁷²。

然而美國國會不支持廢止該法，因此並沒有接受 WTO 的勸告。可以說由於美國只考慮本國利益，使得 1916 年反傾銷法一直處於違反 WTO 協議的狀態，並使其成爲美國國內法律，且處於有效的地位。2003 年 12 月，美國報紙印刷廠高斯公司根據 1916 年法向愛荷華州的聯邦地方法院控訴日本的報紙印刷機廠東京機械制作所，該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東京機械制作所支付 3500 萬美元的損害賠償。

《有關1916年法的損害恢復法》是爲對應這種狀況，以1916年法爲依據的訴訟中保護美國企業的法律。具體來講，（1）即使在美國的法庭上對日本企業採取損害賠償的要求得到承認，但是日本的法院也可以不承認美國法院的判決並拒絕在日本國內執行，另外，（2）因在美國國內執行而使日本企業蒙受損害時，對

⁶⁹ Panel Report, para. 9.3.

⁷⁰ *Ibid.*, para. 8.220.

⁷¹ *Ibid.*, para. 9.5.

⁷² 上訴機構報告（WT/DS136/AB/R, WT/DS162/AB/R, 28 August 2000）。

提起訴訟的企業或者其子公司和總公司，可以要求利益的歸還以及損害賠償⁷³。且歐盟執委會將對備受爭議的美國1916年反傾銷法案重新啓動制裁行動。WTO 於2000年9月裁定該法案不合法，因其僅對傾銷行爲判以罰金和監禁，而未按慣例對傾銷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在貿易法的領域中，被稱爲“對抗立法”。在立法世界範圍內的先例很少。歐盟於2002年達成協議，暫緩實施制裁行動以使華府有時間廢除該法案，美國卻遲未採取行動。歐盟貿易執委拉米(Pascal Lamy)9月22日表示。歐盟已經給予美國足夠的時間來履行WTO的決定，目前該是美國履行對WTO義務的努力與承諾的時候。歐盟已要求WTO重新啓動制裁程序。

美國參議院金融委員會主席格拉斯利(Charles Grassley)表示，希望推動立法盡快撤銷1916年反傾銷法案。目前格拉斯利的首要考量是通過一項法案，在與歐盟更大的一樁貿易糾紛中遵守WTO的另一項裁定。歐盟認爲，除非美國2003年底前廢除一系列歐盟認爲是變相補貼出口的不合法減稅政策，否則將對約40億美元的美國出口商品進行報復。歐盟已要求WTO允許，對於向歐盟傾銷的美國企業商品徵收三倍於歐盟企業所受損失的關稅額。結果，歐盟有權中止它受害的權利，依據GATT1994和反傾銷協定下於2004年2月24日對美國特定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⁷⁴。

案例原由三、歐洲共同體-有關肉類產品(賀爾蒙)和肉品措施

WT/DS26/ARB

自1989年元月1日起，根據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命令規則第88/146/EEC號被歐洲共同體命令規則第96/22/EC號所取代之後，歐洲共同體(Europe Community, EC)目的爲：禁止在肉品製造生產上使用快速生長的賀爾蒙。

此道禁令關係到本地產肉產品與進口肉產品的生產。相對的EC的措施而言；其它國家同意給牛隻使用賀爾蒙快速成長。特別是像美國，同意使用六種賀爾蒙成長激素。這導致美國、及加拿大的加入對EC禁止有這六種物質的肉類進口做協商而產生爭論。

早在1996年這兩國就首先對EU的進口措施在WTO爭端解決體制下進行解決。在歐盟牛肉賀爾蒙案例中，對歐盟是十分重要的，因爲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是歐洲最重要的政策，在政策上歐盟是極重視消費者權益的國家，如因飼料遭戴奧辛污染造成牛乳事件，農業部長下台以示負責，可知歐洲對消費者之重視在1997年8月WTO爭端小組控訴EU的檢驗範圍禁止適用WTO規章，況且特別

⁷³ 關於這一立法，涉及了和民法的不正当利益所得、不法行爲的關係以及國際審判管轄問題、與WTO協定的關係等多方面的法律論點。具體內容請參閱廣瀨孝《關於美國1916年AD法的損害恢復法解釋》(國際商業法律事務 vol.32 No.12~vol.33 No.1)。

⁷⁴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2005).

是與 WTO 衛生與植物檢疫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的規範所說的一樣，並不是以風險評估為主；且因為其提出有關不同物質對人類有同樣的健康風險，但其與 SPS rules 所適用的衛生保護規範不同，且該委員會並不熱衷於以上訴小組所委託的“國際食品藥典委員會”為主。

EU 報告的呼籲是在 WTO 上訴機構之前。反之；即使有一些重要的澄清，但已有超過 2/3 的爭端小組的判決，支持在風險評估上的判決。1998 年 1 月 16 日，WTO 爭端體制提出報告指出 EU 立法禁止使用快速成長賀爾蒙如同 WTO 在衛生與植物檢疫委員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要求措施一樣。特別是在上訴機構發現 EU 所使用的科學物質在本質上非常普通，因為風險來自肉類產品上的賀爾蒙殘渣物而她不在此做評估。WTO 仲裁者同意共同體到 1999 年 5 月 13 日止 15 個月的「合理期間」對這案子去收集更顯著的科學研究。

因此，美國及加拿大要求 WTO 爭端解決機構授權暫停對 EC 及其會員國包含關稅減讓的貿易總額每年 2 億 2 百萬美元的要求。然而，EC 計算只有損失美國出口到 EC 5 千 3 百萬美元而已。1999 年 7 月 12 日 WTO 在 Solomon 決議上由 WTO 仲裁者 (WTO, 1999b) 決定停止美國及加拿大等國的損失受害金額為每年 1 億 1 千 6 百 8 拾萬美元；及 1 千 1 百 3 拾萬加幣。(參考表 4-1) 歐盟理事會於 2000 年以 SCVMPH 為基準評估做出對 96/22/EC 命令的修改提議關於禁止農牧家畜使用某些含有賀爾蒙或甲狀腺靜電作用和特效藥。此命令將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生效⁷⁵。 歐盟理事會將定期的檢討科技資訊對未來會更有利。

自 1999 年 7 月 29 日起，美國採取對抗措施金額為 7 億 80 萬美元(共 6 年每年 1 億 1 千 6 百 8 拾萬美元)。此總額相當是 EU 出口到美國每年總額的 0.005% 或是 EU 出口農產品到美國每年的 0.11%。1999 年 8 月 1 日加拿大也採取課征 100% 從量稅。特別是對牛肉及家畜產品。由美國採取的報復關稅措施關係到同樣的要素(如農產品)和關係到 EC 的多種農產品。

根據 Anderson's (2002)理論上的結果證實，除非有巧合外，否則相當量的貿易損失並非等同於轉移到經濟福利相當量的損失。通常控訴方和被控訴方兩者相互報復將會遭遇到福利的損失。因此，一控訴方(如美國在賀爾蒙案)任意的藉產品項目課徵 100%的進口關稅，以實行報復措施，這不僅傷害到被控訴國(在本案裡的 EU)減少出口的機會；同時又傷害到控訴國的消費者，因此；有人常說本案內容狀況就如同是“拿石頭鋤自己的腳”⁷⁶。

⁷⁵ Directive 2003/74/EC

⁷⁶ see e.g. Mavroides, 2001, p. 46 for such a phrase

表 4-3、賀爾蒙牛案統計表: Results of Model Simulations

方案	總福利（如國民生產淨額的百分比）		福利分配（如國民生產淨額的百分比）		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change)	
	EU	USA	EU	USA	EU	USA
(I)	-0.000539	-0.000264	-0.000750	-0.000001	0.000676	-0.002122
(II)	-0.000334	0.000129	0.000003	-0.000028	-0.001097	0.001288
(III)	-0.000873	-0.000135	-0.000747	-0.000029	-0.000420	-0.000830
	出口對手國 (%-change)		GDP, 名目(%-change)		GDP, 實質 (%-change)	
(I)	-0.008001	-0.028448	0.001249	-0.001964	-0.000750	-0.000001
(II)	-0.061330	-0.012093	-0.002345	0.001747	0.000003	-0.000028
(III)	-0.069338	-0.040547	-0.001100	-0.000322	-0.000747	-0.000029

*) 總福利效果=分配效果+貿易條件+其它效果 *Hormones case*:

(I) = EU bans MEAT imports from the USA amounting to US\$ 116.8 million (input in the meat sector).

(II) = USA reduces imports from EU by US\$ 116.8 million according to retaliation list of products (inputs in the sectors: meat, foot, other primary and manufactures).

(III) = EU versus USA trade war: Scenarios (I) + (II) combined.

Source: Own simulations with the GTAP5 model.

表 4-4、WTO 會員國貿易損失求償案統計表：

Case	Applicant's 'ask' (US\$)	Respondent's 'offer' (US\$)	(Ask + offer)/2 US\$	Award US\$
EC – Bananas III(US)	520 m	0	260 m	191.4 m
EC – Bananas (III (ECU))	450 m	? (assumption: 0)	225 m	201.6 m
EC – Hormones (US)	202 m	53.3 m	127.7 m	116.8 m
EC – Hormones (CAN)	75 m C\$	3.5 m C\$	39.3 m C\$	11.3 m C\$
US – FSC	4,043 m	1,110 m	2,576.5 m	4,043 m
US – Byrd	CDSO+	0	0.5 x CDSO+	0.72 x CDSO
US – Sec 110(5) Copyright	25.5 m	0.7 m	13.1 m	1.2 m €

參考 CDSO = 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 ("Byrd" Amendment)

第三項 政府贈與效果分析

政府贈與對仰賴貿易的受贈與公司是如何使用這種額外的資金？和可能發生何種效果？即是本項所介紹的（所謂的 " 傳遞 " 效果）。迄今已有4件此種案件已送交WTO機構仲裁。由SCM的第3條所定義的處理3種型態的禁止補貼。例如：履行出口所附帶的補貼或是使用本國財大於進口財。有二類這種案件如：(Brazil–Aircraft (Article 22.6 – Brazil) 和 Canada–Aircraft Credits and Guarantees (Article 22.6 – Canada)有一家生產飛機公司單獨涉入。第3個案件是(US–FSC (Article 22.6 – US))涉及跨海外的補貼。最後，在美國貿易補償法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又稱：勃德修正案，Byrd Amendment)裡，補償給反傾銷的控訴廠商，和徵收有爭議的平衡稅。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結論發現美國貿易補償法的給付結構有一種不被允許的特定措施存在著對抗外國

傾銷行爲。在仲裁方，需要去決定此種給付將會影響貿易效果到何種的程度。

在這三種型態的補貼，依據SCM協定，對這些案件，仲裁方將適當的決定禁止補貼數額，和等比例的平衡貿易措施。仲裁方數量化觀點的主要關鍵是補貼額。在每一案件裏，無法得知詳細政府移轉數量時，因此將會有所評估。在2種民航機案裏，由出口國政府替購機的外國買主承擔部份貸款的利息。這意旨政府移轉給出口商已超越貸款條件的上限。為瞭解這種付款趨勢，未來對廠商有多少幫助，需要在財務會計和工業分析上有一種標準計算方法，就是所謂對政府移轉淨現值的計算。

在美國US - FSC (Article 22.6 - US)案裏，出口補貼被認為是一種政策，因為它從合格的出口交易中免除合格廠商所應支付的公司稅。而且，合格的條件就是至少有50%的產品是產出於美國。爭端小組發現這後者的情況違反GATT1994的III:4 國民待遇條款，且並沒有達到SCM 3.1(b)條款的要求。其問題是FSCs方案參考2000年的爭端期間缺乏政府補貼給廠商的支出數字，此為仲裁的目的。在FSCs的2000年方案裡只知道每4年的政府補貼的支出數字，且只到1996年止。儘管雙方對爭端結果同意要求計算2000年的要素成長數值。但他們對分配的數額有不同的看法。

在答辯方(美國)辯稱：以歷史資料為基礎，4年全部平均成長率應是1%。在控訴方(歐體)辯稱：成長率應該是綜合的(例如：允許週期性的保留稅的再投資)導致到2000年成長到10.69% (US - FSC (Article 22.6 - US): Table A.1)最後的計算美國的方案是37億3千9百萬美元，用歐體的方案是53億3千2百萬美元⁷⁷。

反之，這些差異愈大，仲裁方對他的管理方式，是不予計算補貼的實質數額，但是要確保要求中止受害的程度是“妥當”或“適當”的和按“比例原則”的一般方式處理。於是，因為所要求的金額是4佰零3萬4仟美元是介於兩計算值數額之間（表4-4），裁方的結論是：如果補貼額被當做是同意平衡措施的基礎的話，那就是按比例原則計算。由於了解這種行政關係，不需要再知道貿易效果。儘管在US - FSC (Article 22.6 - US)條文裏，即使不需要，但是還是有某些貿易效果的分析，到目前為止，就如同與仲裁方的決策分析一樣，同意以補貼額為判決的基礎。特別是貿易效果的分析有助於確保判決不會被認為“不妥當”，例如：仲裁方發現到由歐體的平衡措施是以針對補貼額為主，而不是對最初不合法的行為給與等比例的直接利益。因此仲裁方繼續的討論貿易效果，且發現到考慮這些效果將會產生同樣的結論。反之，仲裁方在美國貿易法裏，曾經對反傾銷和SCM協定做出判決，因仲裁方定義為：當進口減少是來自於對競爭廠商的實行反傾銷或平衡措施，所以必須服從對中止無效或損害範圍相當的判決命令。不同於另3個禁止補貼案，仲裁方認為需要進行計算政府移轉的貿易效果。

在這兩個案例裡，仲裁方必須選擇數個競爭模型。在美國—FSC (法案22.6—美國)案裡，歐體同意使用由美國財政部對美國國會解釋與FSCs計劃案有內容相

⁷⁷ 對FSCs方案的定義，如同說明農業和服務業一樣，這些數字早已反應出修改一些額外的金額。先前的補貼額計算，美國調整為是38億6千9百萬美元;歐體是調整為55億7千7百萬美元。

似的基本模型。“美國財政部模型”是僅僅依照一些少數的參數，例如：補貼額、出口程度、出口需求彈性和使用政府資金等，藉以降低出口價格的總體模型。儘管這些焦點是在進口方面，特別是與歐體同意使用在美國一貿易法的相同模式上。儘管對使用美國—FSC (法案22.6—美國)模型有爭論，美國同意使用所謂的“Armington彈性模型”計算貿易效果。本模型所需要的參數與財政部的方法⁷⁸相同，因產品的來源不同，所以被認為是不完全替代，因此有很大的不同。而從該模型主要是導源於Armington替代彈性的計算，最後確實有獲得結果。由於總體生產的程度高，美國假設該替代彈性非常低。在美國一貿易法裡，仲裁方另也同意相類似的模型。

在這兩個案件裡，都是因相同的理由被駁回，其包括缺乏使模型完全可運作的資料，在美國—FSC (Article 22.6 – US)裡，仲裁方的結論是：“美國在任何案件裡，對所假設的每一案件都失之於證明，導致其計算值比美國財政部所用的研究和被歐體所信賴的研究的計算值還低，此事好像美國所提出的似有道理，但確與事實不同”⁷⁹。另外仲裁方表示“他們的工作將不是對某單一正確模型或是正確參數仔細的做判斷；而是檢查這些模型的結果，瞭解模型是否可提供我們對FSC/ETI方案可帶來給我們對該貿易效果有充份的洞察力，且該價值觀是否會造成對我們在平衡貿易措施上有不妥當的判決”⁸⁰。由於採用這方法，仲裁方並沒有負起詳細憑估每一個目的模型的責任。事實上美國對Armington模型不能讓人信服而有爭議，但歐體的平衡措施的目的是以美國財政部所做的貿易效果模型和補貼數額的兩位數計算模式令人感到滿意⁸¹。

自從仲裁方收到這美國貿易法案案裡的任務後，對視同平衡措施的中止無效或損害的程度相當的案件就更為審慎。仲裁方對模型方案的評估也更為嚴格⁸²。

就像在香蕉案一樣，仲裁方對美國貿易法案表示：美方以他們自己的利益做出他們自認有用的模型計劃，仲裁方有權選擇拒絕此種計劃模型。仲裁方拒絕Armington模型是因為除對歐體提出的總體模型外，還有對訊息的缺乏表示關心，因為該項支出的事實是引據自美國貿易法的計劃方案，而該方案只是集中在少數產業而已。對內陸工業有全面性的衝擊。例如：持續性傾銷和貿易補貼法、外國公司貿易法案等是經濟模型的一項重要議題。因此像這些措施有利於總體經濟模型分析，所以嘗試的使用總體經濟模型變數。

不管如何，在事實上，美國貿易法顯示是很特定的對某產業如食品 and 原物料

⁷⁸ Armington 模型所要求的參數是(i)每個生產者的最近市場值的收益。(ii)補貼的從價稅措施。(iii)計算不同產品相互間的可替代彈性。(替代彈性)，(iv)計算個別產品供給價格彈性。(是指國際產出的剩餘和歐體的產出、美國出口供給彈性)，和(v)需求彈性的計算，被假設為-1，為詳細說明請參閱 USTR 美國貿易代表署(2002a)。

⁷⁹ (US—FS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6.50)

⁸⁰ (美國—FSC(條文 22.6 – US): 章節. 6.47)

⁸¹ (美國—FSC (條文 22.6 – 美國): 章節. 6.46, 註腳 94)。

⁸² 仲裁方指出：我們期望，在一般最低要素的義意裡，去生產少量、優質的產出，但儘管如此，我們的觀點是要有公平的中止無效或停止損害程度的措施。美國貿易法案(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歐體) (條文 22.6 – 美國): 章節. 3.126)

的數字而已。反之，例如：在2001年2002年的紡織業和纖維工業是沒有補助的。因此，當計算總體經濟的衝擊時，包括相關變數的所有結果，將全部偏向於最近的產業。總之，仲裁方所選擇的模型結構與歐體的某些計劃相似(參閱政府移轉的貿易效果),但允許一些個別部門和合適的重要產業⁸³。

政府移轉的貿易效果：

在美國補償法案(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歐體)(條文 22.6 - 美國) 政府移轉的貿易效果模型,由仲裁方假設一已知補償法案的支出只是某一百分比的實際支出,但也會影響貿易效果。此種支出百分比的降低稱為：貿易效果係數和由以下括弧內各參數值的要素反應出來：

$$\text{貿易效果} = (\text{支出額}) \times \left[(\text{傳遞值}) \times (\text{進口依存度}) \times (\text{替代彈性}) \right]$$

在這一個公式後面的意義是：為了解進口效果、政府移轉。S(表:由本國產量Q的增加,使邊際價格減少. ΔPq)不只需要與傳遞係數等比例的縮小 α ,而且另依進口值對本國產品值的百分比是R,和在本國市場進口對價格變化的敏感度(也就是替代彈性 η ,在此為價格彈性,亦是進口需求彈性)。形式上,進口值效果：

$$\alpha \times \Delta M \times P_m$$

(傳遞數值乘上進口值的改變 ΔM ,因M是進口值乘上進口價PM)將予以以下表示：

$$\alpha \times \eta \times S \times R = \alpha \times \left(\frac{\Delta M}{\Delta Pq} \times \frac{M}{Pq} \right) \times (\Delta Pq \times Q) \times \left(\frac{P_m M}{Pq Q} \right) = \alpha \times \Delta M \times P_m$$

在部份均衡模式,假設出口供給彈性是無窮大,例如：一已知國際價格和無論在何種價格下將會有任何供給的數量。更甚者,在此假設沒有所得效果和替代效果發生。仲裁方藉由在上述兩案裏,調查政府轉移的貿易效果,另外也集中在所謂：“傳遞效果”上做調查。例如：關於供給本國廠商資金的程度影響到國際市場⁸⁴。仲裁方在美國 - FSC (條文22.6 - 美國)裡的想法是因為FSCs試圖以出

⁸³ 像是產品的支出額、傳遞效果、替代效果、進口深度效果等都被計入總貿易效果,這些變數的簡單平均值的總合衝擊將沒有代表性。代之以仲裁方要求以北美工業分類系統的3位數為資料。因此,仲裁方在各種領域裏使用上述已知彈性公式和傳遞值做為計算方法,和由產業貿易法獲得貿易效果平均值成為總結果。因這一套已知參數組合使得這種算法對產業給予更大數值的補償數額。例如:某一產業有零星的或較低的補償額,將會相對的產生較少的貿易效果,即使其它模型參數較高的話,也因此將不會導致偏向全額的效果。參閱美國貿易法案(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歐體)(條文 22.6 - 美國)附件表3。

⁸⁴ 仲裁方給予下列的定義:經由相關程度對某一公司使用補貼方式,而使得降低出口產品價格。公司為了是降低它的產品價格,可能過度的要求選擇對它的產品價格提供全額補貼;另外一方

口獲得貿易利得，所以這至少排除傳遞效果為零值的可能。

由於像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的算法，仲裁方另外也引用某一類似FSCs法的研究內容一樣所謂「本國海外公司貿易法」—由美國當局研究發現其傳遞效果為75%。對此發現的反應是，美國所爭議的是：傳遞效果值可能已降低，因此至少有兩個理由是採取以FSCs法方案的優點做為廠商類別的基本證明。一主要的爭論是如果廠商在某一產業上有市場力量，他們將不需要鼓勵降低市場價格。因此，這傳遞效果將比有競爭力的市場還低。因此，在本質上有競爭力的國際市場裏，由會員體提供檢查的證明，仲裁方所做的結論是：在過去30年來⁸⁵競爭力已有增加，且因此；仍然傾向於以75%為合理的傳遞效果。

在美國 - FSC (條文 22.6 - 美國)裡，原本美國所爭論的是仲裁方可能以某“代理商”為擁有補貼的貿易效果而使用補貼政策。由於發生此種爭論是：美國的觀點是假設對出口商補貼一塊錢美元，結果將增加一塊錢美元的出口品，就是百分之百的傳遞效果。有趣的是，在美國 - 補貼法裡，美國是以被控訴會員國的觀點認為收益分配的總額面對DSU 22.4條時，美國就好像變成辯護方的立場，而不像是在美國 - FSC (DSU 22.6條 - 美國)裡，對「支出額與中止無效或停止損害的措施兩者是有沒有產生任何關聯」的觀點表示同意，反而是持有反對的態度。例如：貿易措施的效果，極力主張因傳遞效果為零，因此補償支出的貿易效果將也是零。仲裁方接受美國的爭論，因為中止無效或停止損害的貿易措施是一項妥當的政策，但仲裁方認為傳遞效果既不是零，也非100%因為“當根本合理的經濟行為，是廠商期待有效率使用他們的錢，且至少某些會使用這些錢去降低他們的產品價格⁸⁶。

因為在美國 - 補貼法裡有問題的政策，是關稅收益的年度支出是依靠一些代理商，請求方會員國的觀點是中止交易的程度不應被統計；而是根據支出程度產生變化。這一觀點被仲裁方所接受，因仲裁方沒有見到中止交易程度和使用貿易政策可取代中止無效或損害之間的衝突。因此，美國這種方法模型算出一係數乘上年度支出程度，可獲得年度停止讓步的程度。

在傳遞效果缺少審慎的看法和在由會員體所提出產業部門領域裏可能範圍的彈性值，仲裁方採取一般方法去計算貿易係數。由請求方會員體認定彈性平均值範圍，因此有上下20%的變化去獲得高低水平。經過一年度係數值計算後，使用平均50%和75%的傳遞方案，並與中點彈性的計算相結合。在2001-2003年之間這方法每年都有做，和後來採取這三位數的平均值。仲裁方使用這方法計算出貿

則是可能選擇要求不要降價。(美國 - FSC (條文 22.6 - 美國): 章節. 6.51, 註腳 97)。當廠商得到政府的資金紓困，廠商可選擇調整其支出。其貿易效果是依賴於市場的可能性，因為受補貼廠商可能會利用這些資金轉為其它用途。例如:這些資金可立即的被使用而獲得國際市場上的利益就不是很清楚。總之，某一出口廠商獲得政府一塊錢的資助，即使這些轉讓是在出口的狀況下發生，將可能不會因為一塊錢的增加而會自動的增加它的出口量。

⁸⁵ 有趣的是為支持它們的爭論，仲裁方引述自1970年以來因執行東京回合和烏拉圭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的結果，事實上平均進口關稅已有降低。另外可發覺到，一般而言，亦即傳遞效果不是競爭程度裡唯一的功能。

⁸⁶ (美國 - 補貼法 (勃德修正案Byrd Amendment) (歐體) (條文 22.6 - US): 章節. 3.141) 。

易係數為0.72⁸⁷。仲裁方總合對報復不一致措施的年度結果，藉由給予某一係數以替代某一實際金額。因此，報復的程度，在美元數量方面將不需要每一年相同，或是為每一控訴會員去做爭論。

總之，仲裁方曾經很清楚的公開數量化做為基本的經濟模型。仲裁方發現即使任一會員體反對這樣做，仲裁方認為有必要去完成他們的任務。例如：在美國 - FSC (條文 22.6 - 美國)裡，美國極力的爭論：因為WTO仲裁方不應訴諸於經濟模型，因它太不切實際⁸⁸，反之；不建議經濟模型有任何的慎密模型，仲裁方反駁美國所提出的爭議，因為由美國所建議的替代方案，像是“坦然的仲裁”和加上如果補貼額可被解釋為一個取代貿易上衝擊的策略的話，整個“貿易效果”的觀點將變成是多餘的⁸⁹。仲裁方在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裡，簡單的表示當經濟模型不週延時，它也不至於如此錯誤的呈現整個沒有意義的經濟過程。特別是，仲裁方在US - FSC (Article 22.6 - US)裡強烈的表現支持仲裁者的主張，因為“評估貿易效果的計劃不能用慎密的數學方法來完成”，但是“經濟科學裡同意考慮在某一可能範圍內的貿易效果是包含有某種程度的信心”⁹⁰。

案例原由一、美國海外銷售公司租稅優惠案WT/DS108 /ARB及勃

德修正案⁹¹

繼WTO判決美國「2000持續性傾銷與補貼案件之補償法案（CDSOA）（又稱勃德修正案，Byrd Amendment）」敗訴，並於2004年8月31日授權8個控訴國（包括歐盟、日本、韓國、印度、巴西、智利、加拿大及墨西哥）可向美國採行報復措施後，歐盟等國在2004年11月至12月間已陸續向WTO通知即將對美國實施報復關稅的決定，歐盟、日本及韓國更已具體地提出擬對美國課徵報復關稅的產品清單。

美國勃德修正案是在2000年10月28日經美國國會通過，並於2001年9月21日開始實施。由於該法案責成美國政府將每年徵收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收入分配給提出控訴的業者及利害關係人，許多國家認為該項法案將對美國國內業者提供雙重保護，因而變相鼓勵美國業者提出更多的反傾銷和補貼調查申請，因此，11個國家聯合控訴美國違反WTO規範，創下WTO單一爭端案件遭到最多指控的紀錄。

⁸⁷ 在經濟意義上係數可容易的被解釋為：本質上，仲裁方的結論是美國政府從反傾銷的收益上所累計的每一塊錢，和退回給請願廠商將會減少美國 72%的進口值。

⁸⁸ (US-FS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6.36)

⁸⁹ (US-FS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6.39)

⁹⁰ (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 章節. 3.125).

⁹¹ 【取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入口網—國內外相關新聞，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77473)
[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77473](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77473)，2004年12月17日。】

2003年1月，包括印度、歐盟、韓國、加拿大和日本在內的成員向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構提出上訴，認為《持續傾銷與補貼的補償法案》違反世貿組織的有關條款。按照該法案，美國將每年徵收的約2.3億美元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分發給提起反傾銷或反補貼訴訟的相關產業。

申訴成員國認為，徵收的反傾銷稅應由政府保管，不應該分發給某一產業，因為這等於給予接受稅款補助的產業以不公平的優勢在市場上競爭。而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構也已經維護了他們的利益。迫於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構的壓力，美國政府表示，將繼續與國會一起執行新的法案，並與申訴國進行磋商以就該問題達成共同滿意的結果。

早在美國2000年制定的一項以美國參議員羅伯特·貝爾德（Robert Byrd）命名的貿易法案，美國政府有權向外國傾銷商征收罰金，再將所得款項返還給美國受害企業。本案為歐盟指控美國的美國稅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921-927條款及相關措施給予其海外銷售公司（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以下簡稱FSC）特別租稅優惠待遇（以下簡稱FSC計畫），構成SCM協定第3.1(a)、(b)條規定之禁止性補貼以及違反農業協定第3、8、9、10條規定，由於雙方諮商未達成共識，歐盟乃請求爭端解決機構成立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最終裁定美國施行之FSC計畫構成禁止性出口補貼而違反SCM協定第3.1(a)條之規定，另由於該計畫提供之出口補貼超過美國減讓表小麥產品所承諾水準，並對未列於減讓表中之產品提供出口補貼，違反農業協定第3.3條減讓與承諾及第8條出口競爭承諾之規定，要求美國應於2000年十月一日取消該項補貼計畫。

美國與歐盟兩造分別就小組報告中對法令解釋部分問題正式通知其上訴意向。上訴機構裁決美國之FSC計畫違反SCM協定第3.1(a)條及農業協定第10.1、8條之規定，建議DSB要求美國應取消或修改該項補貼計畫，以符合上述規定。

自1997.11.18 歐盟依據SCM協定第4條禁止性補貼之救濟規定，要求與美國進行諮商。1997.12、1998.02、1998.07 雙方舉行三次諮商，惟未達成彼此同意之解決方法。1998.07.01 歐盟請求爭端解決機構（DSB）成立小組。1998.09.22 爭端解決機構召開會議，以共識決定成立小組，巴貝多、加拿大及日本保留在本案中第三國（third-party）之權利。1999.10.08 小組報告分送各會員。1999.10.28 美國提起上訴。1999.11.02 美國依上訴審查作業程序（the 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規則三十（上訴之撤回）撤回該上訴，惟保留日後再提上訴之權利。1999.11.26 美國提起上訴。1999.12.02 美國提出上訴人之書面意見。1999.12.07 歐盟提出上訴。1999.12.17 雙方均提出被上訴人之書面意見；加拿大及日本提出參加上訴審之第三國書面意見。2000.01.19-20 上訴審查舉行言詞辯論。2000.02.24 上訴機構提出報告分送各會員。2000.03.20 DSB採認上訴機構報告及小組報告。

仲裁小組裁決這8個會員僅能各自就其被美國所課徵總稅額的72%的限度內，實施報復。因此若根據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的統計，2003年度日本被課徵約1.06億美元的稅額，所以日本將可以在7,600萬美元的限度內對美國實施報復；同理，歐盟為1,800萬美元、韓國為900萬美元、墨西哥為290萬美元、印度為144萬美元、巴西為100萬美元、智利為57萬6千美元、加拿大為310萬美元，總報復金額約1.1億美元。仲裁小組同時裁決各國報復金額的計算，可以視美國每年課徵稅額的多寡而逐年實施調整。

對於本案的仲裁，美國官員表示美國將會遵守WTO的裁決，但沒有提到布希政府將如何採取行動。歐盟執委會代表拉米表示歐盟將開始研究何時以及如何

展開報復行動，而歐盟等八個要求報復的會員正考慮是否要同時通知 DSB 實施報復之意願，抑或是個別為之⁹²。

案例原由二、歐美外銷公司爭端解決案

歐盟控訴美國外銷公司計畫違反WTO規範，並於WTO爭端解決程序獲得勝訴後，因美國之改正方案未獲得歐盟認可，故目前已向WTO請求授權報復並要求WTO裁決美國改正方案之合法性。

美國之出口推展計畫，前曾於1971年訂定「本國國際銷售公司計畫」(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 Corporation Scheme; DISC)，經GATT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為不合法之出口補貼。美國於1984年替代改訂「外銷公司計畫」(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 Scheme; FSC)，歐盟認為FSC亦不具WTO合法性，從FSC受惠最多的部門為化學、製藥、機械、電子及交通設備等，正是美國與歐盟競爭激烈的部門，且美國出口補貼的增加必然造成歐盟公司的損失。

歐盟於1977年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未達成協議後，訴諸WTO爭端解決程序。經歐盟與美國三次諮商未果，WTO應歐盟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並認定FSC構成補貼協定下之禁止性出口補貼。美國對WTO上訴機構提起上訴，上訴機構在去2000年2月24日確認爭端解決小組關於FSC不合WTO規範之認定，要求美國最遲於該年10月1日要履行WTO規範。

歐盟貿易委員Lamy表示，美國改正方案係將FSC之減免租稅適用資格由原先限於其本國公司製品透過設於國外之外銷公司出口者(出口製品須達50%美國自製率)，擴大適用於本國公司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製品銷售(銷售製品亦須達50%美國自製率)，雖美國自稱該方案使美國公司享有FSC優惠資格已不再限於出口，惟歐盟認為此並未消除原先之出口補貼(且尚維持自製率規定)，又因其新增海外製品銷售享有FSC 優惠者須放棄原另得享有更大利益之「租稅遞延」致形同虛設。

Lamy表示，美方的改正計畫因維持出口導向補貼及自製率規定而仍違反WTO補貼協定。2000年7月27日美國眾議院歲入歲出委員會通過替代FSC的的立法草案，此即通稱的「2000年FSC撤銷及特別區域所得免除法案」。同年9月30日歐盟與美國對處理本案爭端達成程序性協定。該項協定重點之一為雙方同意一旦FSC替代法案完成立法後成立一WTO小組，檢視其合法性，該小組於可採行制裁措施期限前完成報告，歐盟為確保其在WTO下之權利，將於適當時機尋求WTO授權制裁。因美國無法在10月1日前完成替代立法，於是要求WTO爭端解決機構將期限延至11月1日並順延其後程序，WTO在10月12日同意延期。最後，FSC替代立法已由美國總統柯林頓簽署完成立法，歐盟認為新法繼續對超過半數的美國出口產品提供違法之出口補貼，此舉直接損害歐洲企業；再者，此法保留FSC制度直到2002年，不顧WTO規範及改善期限。歐盟對於美國國會未能掌握WTO所給予多一個月的立法時間感到遺憾。歐盟在2001年11月17日向WTO請求同

⁹² 鄭富霖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04年9月3日。

意對美國貿易制裁，暫停歐盟在WTO下之關稅減讓，包括最高金額達40.43億美元並提交清單。歐盟現已請求WTO成立履行小組，美國亦已向WTO請求仲裁。美國刻正進行檢討牛肉及香蕉爭端解決案對歐盟報復清單之程序，歐盟警告美國此舉將促使歐盟對FSC案採更積極之態度。美國認為FSC案與牛肉及香蕉案之爭端是兩者完全獨立的，希望與歐盟以負責任及避免損害雙邊關係之態度來處理FSC爭端⁹³。

第四節 數量經濟之應用案例二

就如同前述，WTO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過程中使用數量經濟之內容有相當不同的差異。然而在某些例案裏，仲裁者們自己選擇以數量經濟分析履行他們的任務。上訴小組和爭端解決機構至今，是少有的機構能提出這種爭議和展現出這種分析。依據所要求的性質和所包含的法律條款，分析特定型態的貿易爭端和使用不同的方法解決爭端。最重要的是當事國，並非為證明自己的利益或經濟利益而去挑起爭端解決機制。而是每一WTO會員都能禁得起任何會員的貿易措施的挑戰。

而且，儘管有些例外，但在大部份的案例裡，是不會要求出示貿易效果或經濟效果來證明違反WTO條款。例如：反傾銷和SCM協定，當計算一反傾銷或平衡稅的數量時就需要傾銷或補貼效果的數據。例如：經濟效果的衝擊與法律無關，有關違反法律上的國民待遇原則可從挑戰法律的內容裡可看出來。但如果說這些案例是有關在GATT協定第3條項下要求差別關稅，數量經濟分析將可能被應用在此種案例裡；且會員國在一已知市場，以其經驗分析市場競爭關係的目的是要對外國提出和本國市場產品的差異是否是屬於“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的問題。

總之，一旦建立可替代性和從受挑戰的政策中所導出合法差別待遇，因為有一個慎密的評估貿易效果，就沒有必要再違反法律的規定。反之，貿易效果必將檢驗與事實有差別的相關主張，例如：對手國的某一政策，並不對外國原產地的產品有歧視，但可能會間接或不透明化的執行。

在有關主張補貼和索賠的貿易政策方面，貿易對手國所提出補貼的控訴和索賠主張有嚴重的偏見時，對貿易政策的效果會有何影響？嚴重的偏差與不利的貿易效果是有相關的，它導致會員國以出口補貼做為控訴的理由。在討論平衡貿易措施將與補貼國家的市場有關或者是與第三國的市場有關。問題的核心是補貼是否能改變或是減少被控訴方會員國出口的損失；或者是導致明顯的降價，抑制價格或者是景氣蕭條或是在同一市場裡失去銷售力或是有增加世界市場利益的補

⁹³ 取自國貿局網站www.moeaitc.gov.tw/moeaitc/home/epaper/newpaper1.asp?epaperid=24&subjectid=167&itemid=337

貼效果，全由補貼國負責⁹⁴。其次重要的是貿易效果的大小。最主要的是，一個控訴國必須表明它的貿易流量受影響，例如：因為早已預知該價格或是預期可能因為該補貼而會得到報復。

至今在此僅曾經有發生過三個嚴重偏差的爭端案例，且他們之中僅有一件，就是最近發生的美國-高地棉花案，只有少數的會員國是依靠經濟模型去展現他們的訴求和爭議。該案棉花補貼是由美國主張對巴西的利益有嚴重的偏差。⁹⁵巴西同意以本身的案件，使用「食品 and 農業政策調查機構，(The 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FAPRI) 」的模型，和美國對國際棉花價格的補貼影響做為計算的基礎。

由專家注意整個貿易政策的支持案，如對某項特定的穀物、非特定穀物、分開或直接支持其出口品價格等。該機構專家以1999年-2002年期間做結論，所有這些支持計劃案已降低國際的平均價為12.6%。在不同國際平均價格裡，會有不同內容的批評。由於支持這些價格是比直接分開計算的效果更大，但是該機構不管市場情況而提供支援。這種經濟政策是預測生產者將對價格刺激有強烈的反應，反之對價格或生產的支援不相關時，將會減少或沒有產生效果。

但是因為要改變FAPRI模型而有異議。專家主張FAPRI模型的改編和修改可使它不同於FAPRI的系統所介紹一些錯誤和誇大的結果。因為它是使用一個較老舊和較低等的基礎線，因此極力主張改變。由於反應出計算美國穀物的生產面積可產出更大產量的方法而有不同爭議，還有選擇一個更沒有需求彈性的國家做為計算基礎值，會導致國際價格有很大的改變⁹⁶。這些爭執是技術上的性質，且反應出對選擇適當的方法有不同的看法。

最後，爭端小組決定“採行分析考慮問題的方式，去分析與它現存有關補貼問題的性質，及其效果”⁹⁷最重要的是，不管如何，爭端小組不會依靠“操作模型的數量做為結果；而是以計算的數據做為美國補貼的結果，也不會間接的檢驗其因果關係⁹⁸。

爭端小組將同意模擬的結果與一般比例相一致，因為補貼扭曲生產量和貿易量，而且補貼的效果可能是經常依靠產品本身的性質；但是不會超越該產品的本質。這點對爭端解決案使用複雜經濟模型是很重大的妨礙。當打開很多有關模型

⁹⁴ SCM 6.3條 (a- d)段落有精確的用語。

⁹⁵ SCM條文5(c)和6.3(c)和 (d))。

⁹⁶ (US-Upland Cotton, Panel Report, WT/DS267/R/Add.2: Annex I-9).

⁹⁷ (US-Upland Cotton, Panel Report: 章節. 7.1209).

⁹⁸ 上訴機構需要由爭端小組提出是否有考慮第三國反應供給量的問題，就如同某些模型的反應需要加入某些回應。(US - Upland Cotton, Appellate Body Report: 節章. 447). 爭端小組表示必須“明白的指出它必須將爭議的模型做考慮「因在其它地方已有該依據，在爭端小組的報告章節 7.1205 and 7.1209..」它曾經有助於讓爭端小組顯現它如何使用這些模型是反應對第三國的問題做檢驗。總之，我們不想對爭端小組的鑑識能力和先前所審議的證據再做猜疑。(US - Upland Cotton, Appellate)。

爭議話題時，經濟學家他們本身對這些議題有不同觀點時，爭端小組可能會覺得這不是可以解決問題的立場。以下將提供每個經濟爭端問題的案例。

第一項 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的數量分析

依據WTO的國民待遇原則是該協定的核心主體之一，它的主要觀點是一旦外國產品進入市場，外國產品將被對待的跟本國的競爭品或是本國的替代品一樣可能為有利的情形。此原則隱含在保護主義盛行下的WTO會員將不會使用其國內的保護政策。國民待遇原則與貨品貿易有關的原則是來自於GATT第三條。在最近幾個爭端裡曾引發GATT第三條以數量經濟做為分析，曾被使用在一或兩個會員的爭端中，做為解決爭端的參考案例。包括最為有名的三個酒精的課稅案例：日本-酒精飲料II、韓國酒精飲和智利酒精飲料案等為本節的內容。

在這些案例裡，會員國曾對數量經濟分析提出舉證，目的是為加強他們對產品是否為“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品”的爭論⁹⁹。在這三項全為“酒精案件”裡都會使用過計量經濟學和非計量經濟學做為價格上有差異的證據和價格交差彈性。

如果“直接競爭或可替代品”用語是意味以增加本國品銷售利益的觀點對進口品課徵相當程度的稅以獲取利益，因此適切的對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以經濟觀點做為衡量的工具就是“直接競爭或可替代品的交差彈性”公式。為獲取兩種產品之間交差彈性的觀念，因此在A產品不同的價格範圍裡應有B產品的銷售量。事實上上述三項酒精案件裡，所提出的全部依據不是以事實需求和價格的改變；要不然就是以問卷調查的變化做樣本。例如：在韓國酒精案裡，控訴方指出可飲用的威士忌酒精稅率從1990年的200%下降到1996年的100%，有很大進步。在同樣期間可適用進口關稅從70%降低到20%。

由於隨著威士忌降價使得這些租稅和關稅也跟著改變；而且銷售量從1992年的1仟1百萬公升至1996年止暴增到2仟7百萬公升，此外“燒酒的銷售量”（韓國的酒類是以降低稅率為目的，而不是以大量進口威士忌為目的）與所有的釀酒和酒精類品的需求相比，已有減緩成長的腳步。結果，根據控訴方指出，燒酒已喪失市場利益，而僅有威士忌市場獲利。反之，燒酒市場的收益從1992--1996年的4年中從96.37%下跌到94.39%，而威士忌市場也在同一期間增加相同的百分比，從1.53%增加到3.14%。控訴方的結論指出市場收益從燒酒轉換至威士忌，顯示這兩種酒精類品在韓國市場相互競爭的程度¹⁰⁰。

在評估燒酒和威士忌的價格和銷售量的資料顯示對兩種產品之間的競爭程度和可替代程度是最佳例證之一。資料內容僅描述1990/1992年和1996年兩個數據要點。在本時期發生價格的改變顯然是相當大，且很難去預測某種程度的需求是否會被較低的價格改變所影響。況且，在相同時期裡，其它經濟要素可能比威

⁹⁹ 一旦這種制度被建立起來，之後它將被表示出兩種產品被課予不同的稅率，且施予不同的課稅，以能夠對本國產品提供保護。請閱 Horn and Mavroidis (2004).

¹⁰⁰ (韓國—酒精飲料類，爭端小組報告章節. 5.139到 5.142)

士忌酒價格對燒酒的需求還有衝擊，例如：燒酒本身的價格改變或是消費者可支配所得的改變，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對燒酒的消費。

如果威士忌價格和燒酒的需求量之間的關係是用計量經濟來計算的話，例如：交差彈性在燒酒需求的函數裡對整個不同威士忌的價格，燒酒的其它變數函數將有必要和充分的條件，其可能會影響燒酒的需求量。以智利酒精飲料案裡雙方提供以計量經濟分析為主的價格交差彈性為例。

在智利的Pisco需求分析裡(生產於智利的酒類產品)被解釋為如同和威士忌酒價格一樣的功能以及它的所得價格、酒品和啤酒價格及消費者所得。(全為考慮項下的“價格交差彈性”)有19種資料來源使用回歸分析觀察，比上述韓國一酒精飲料分析所包括討論典型種類的描述有明顯更多的訊息。

但為從迴歸分析中獲得任何可靠的結果，19種的資料來源可能被認為是不夠的，使用此種迴歸分析的優點是它可以控制因受其它要素的影響，該要素會影響相關產品的需求函數，如本案的消費者所得和Pisco的價格，酒類和啤酒等要素價格。到目前為止，為使結果是可靠的答案，包括需要完成可易變數的名細和有關迴歸分析它的功能樣式所表現正確定義。

如果有使用充分高質量的訊息，而且是正確定義的迴歸分析的話，“這裏就不需任何多餘的解說與計量經濟有關的計算。例如：所謂CPE(價格交差彈性, cross-price elasticity) 可說是我們全體需要去知道，而且CPE是說明有關兩財貨之間的關係需要我們全體去了解”¹⁰¹。因為建立兩財貨之間的直接競爭或可替代性將需要觀察很多間斷性時間層資料。在工業化國家像這種不連續時間資料，甚至在長期不經常是充分有利的資料。而且在開發中國家則更不用說。如果這種不連續資料存在的話，它是由相關產業所累積而成的，如果這些產業懼於使用不連續資料且這些資料，會影響到他們的利益的話，他們可能不願意提供這些不連續資料給WTO做為有利於爭端解決的目的¹⁰²。

在某一地方認真努力的獲得高質量數據，且改良使用這種型態的訓練方法，迴歸分析將是獲得這兩產品之間的競爭關係最強而有力且可靠的一種分析工具。

換句話說，在“飲用酒類案件”爭端裡，說明迴歸分析的結果，和為衡量價格交差彈性的目的與迴歸分析的規範有關的問題常遭受廣大的爭論。因此，在WTO爭端所涉及可替代產品的議題，至今使用這種型式的技巧，還是沒有標準的施行方法；也沒有一般可接受的方法做為衡量的依據。以下將陸續解釋WTO爭端機構所使用之分析工具及其經濟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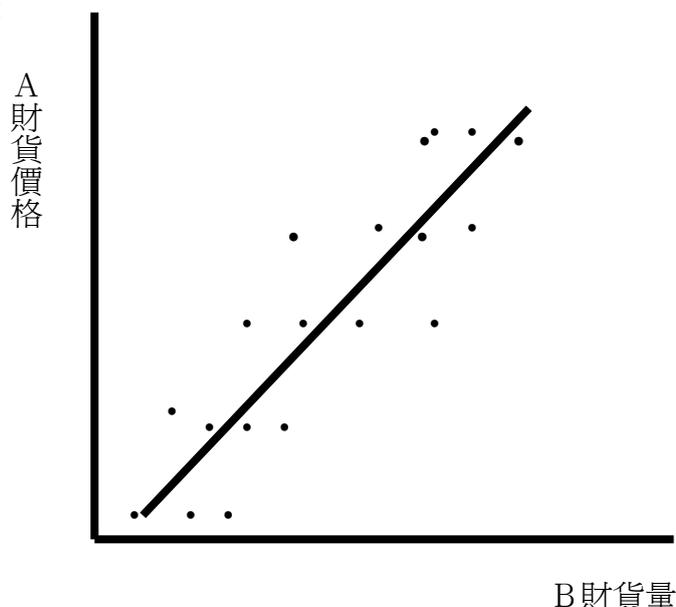
一、 使用價格交差彈性之經濟意義

¹⁰¹ Horn and Mavroidis, 2004: 62.

¹⁰² 例如：在智利一酒精飲料案裡，第三種討論 Pisco 市場的分析，結果顯示出威士忌酒市場下降 47%將會導致 Pisco 的市場銷售下降 17%。這些結果顯示出威士忌酒和 Pisco 酒之間存在著關聯性很高的價格交差彈性。儘管智利 Pisco 產業曾經同時將所獲得的結果公諸於眾，該產業並不便於提供給 WTO 對智利一酒精飲料爭端的研究資料。(參閱智利一酒精飲料，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4.238 – 4.248.)

為建立兩財貨是否是“直接競爭品或是替代品”，計量經濟學是有助於發現兩財貨是否具有一正相關的價格交差彈性特徵。一個正相關的CPE表示：如果其它財貨的價格上漲(如：進口財)，另一需求財貨量會增加(如：本國財)。其數學式及經濟意義已如前述（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為得到兩財貨之間有關CPE的資料，需要相關財貨的需求量和價格。下圖應該假設：這19個以上離散點，代表綜合19種以上的價格和需求量的結果，亦即，它們表示在A財貨不同種價格程度下，會消費多少B財貨量。

圖4-5、正相關離散圖：



觀察這些離散點，確是創造出另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兩變數之間存在一正相關函數。為什麼在計量經濟分析能得到有用的CPE資料呢？表示市場上兩財貨有正相關的替代性，因為若A財貨的價格若上漲，會使消費者多購買B財貨的數量會增加。

二、多方相關連

若B財貨的需求量僅以A財貨為價格標準是極為不可能的事。上圖所關聯的可能單純只是因為B財貨的價格在同一時間降價的事實。計量經濟分析可解析不同種因素對B財貨的需求有什麼範圍的影響。若其它變數不變，假設只有此A、B兩財貨，A財貨的價格會影響B財貨的需求，那可說兩財貨之間存在著一個可靠的正相關的代替關係。

三、有重大關係

計量經濟分析可能清楚的觀察出是否兩變數之間有重大關係或僅是一個巧合關係。表示在統計上的涵義是所謂的t-統計值。例如：假如t-統計值顯示A財貨

價格的含意是1%的水準時，跟決定B財貨需求量是一樣的，顯示這裡可能僅有不到1%左右的影響，所以A財貨價格完全對B財貨的需求沒有影響力。亦即兩之間沒有替代關係；反之若替代關係超過1%以上時，則兩財之間則有替代關係。

四、交差價格彈性的種類

計量經濟分析不僅可瞭解兩財貨之間的價格交差彈性是否為正的經濟涵義。而且它另外也可計算出價格交差彈性的數值。在日本—酒精飲料II裡，被告方同意以計量經濟分析為佐證的基礎，且在智利—酒品飲料案裏兩造雙方也同意這種方法。這兩案被告方的關稅被控告違反GATT條文第3條，因為日本的清酒案和智利的Pisco酒類案的關係，所以進口酒與本地酒相比是處於不利地步。當進口酒類飲料在這兩案的計量經濟證據顯示集中在威士忌酒的消費。

在日本—酒精飲料II裡，日本政府同意由日本總務廳統計局所對家庭主婦的問卷調查使用20年為主的消費資料做為計量經濟分析的結果¹⁰³。為解釋日本燒酒和威士忌酒兩種酒的消費，使用燒酒、威士忌、啤酒、一般酒和清酒的價格，還有家庭主婦的消費支出、時事趨勢資料(如：短期指標、即時獲取各種動態資料，像是：通貨膨脹、技術進步和經濟成長)等七種變數做為說明，和發展出16種不同的方程式。在智利—酒精飲料案裡，控訴方—歐體，展出一時間序列的計算結果自1995年開始施行由Gemines顧問公司(Gemines 1995)使用自1985年—1992年期間的季刊資料。被告方—智利，展出一計算時間序列的結果，使用15年的年度資料。智利的迴歸分析報告報導於爭端小組報告書，且如下表4-5，是一傳統電腦迴歸程式的報告範例。它包含解釋結果的重要資料，且為決定兩財貨是否為直接競爭品或是可替代品。

¹⁰³ 使用迴歸分析和其分析結果沒有送到爭端小組，而且本研究也沒有該案的資料。迴歸結果的討論全完是由被告方和控訴方在上訴報告中提出來以做為爭端的基本資料。

表4-5、智利酒精案迴歸統計表：由智利—飲酒用飲料所計算威士忌酒、葡萄酒和啤酒與pisco酒的價格交差彈性

迴歸分析的說明如下：					
需求 _t - pisco _t = $\alpha + \beta$ 所得 _t + γ 價格- pisco _t + δ 價格-威士忌酒 _t + θ 價格- 葡萄酒 _t + λ 價格- 啤酒 _t + ε_t					
迴歸統計分析					
多邊相關係數	0.9878				
R ² 的係數	0.9758				
R ² 的調整	0.9624				
採樣	19種價格及商品				
係數分析					
	係數	誤差值	t-統計值	劣等品95%	優質品95%
相交點	3.5771	3.6554	0.9786	-4.6920	11.8461
變數X1(所得)	-0.0072	1.2109	-0.0059	-2.7465	2.7321
變數X2(Pisco酒價格)	-1.3109	0.4574	-2.8661	-2.3456	-0.2762
變數X3(威士忌酒價格)	0.1248	0.5158	0.2419	-1.0421	1.2917
變數X4(葡萄酒價格)	0.5963	0.4030	1.4796	-0.3154	1.5079
變數X5(啤酒價格)	0.3622	1.2132	0.2985	-2.3823	3.1067

資料來源: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194

五、相關參數的大小

在威士忌酒和燒酎酒/Pisco酒之間的交差價格彈性資料是反映威士忌酒價格在迴歸分析裡的參數，其解釋是對燒酎酒/Pisco酒的需求。在上述表4-5展出的方程式裏，威士忌酒的參數是 γ ，其所計算出的值是0.1248。如果兩財貨是“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品”，其參數值應為正數，其顯示如果其它產品價格上漲，消費者會買更多的替代品。例如：威士忌酒的價格上漲，消費者會購買更多的燒酎酒/Pisco酒做為“替代品”；或假設這兩種酒的價格並沒有上漲的話，則這兩種酒可稱為威士忌酒的“直接競爭品”。本案的資料沒有提供計算參數值等於價格交差彈性。但有時候是需要去做運算。

不管如何這種需要使用迴歸分析來詳細說明。至於技術方面，如果所有的變數是以“對數函數”形式出現，(又稱為:logs)做為計算參數，並直接對價格交差彈性做出反應。但在(智利—飲用酒，爭端小組報告: 章節. 4.230)裡0.1248的值並不是以“對數”形式出現。但是價格交差彈性可以容易的算出這個值。一個正相關值的價格交差彈性是表示兩財貨有“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關係”嗎?它可能需要為“正值和有高關聯性”，上述財貨被認為是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性的最後“門檻”規定，是依據其本身的特定產品，及整個部門大致上有相當程度的變動

結果¹⁰⁴。

六、重要相關參數

由上表4-5所得出的結果帶來的訊息像是計算出的參數，是否代表的是純屬巧合關係或是有重要意義呢？這個答案被包含在"t-統計值"欄裡。依據經驗法則，認為"t-統計值"可能介於上限1.65至下限-1.65之間，顯示其關係是重要的。這些值表示計算參數值為零的可能性不到10%(為零可能性很低)。事實上在"t-統計值"的反應裡遠低於1.65。因此，計算出的參數在10%左右被認為是不太重要。(智利—飲用酒案)，由歐體(Gemines95)委託做出的研究另外發現一正參數值，但這參數值(根據智利表示)在5%內是不太重要的¹⁰⁵。在日本—飲用酒II裡，威士忌酒價格對燒酎酒的消費替代變成不太重要，反之，啤酒被發現對燒酎酒的消費有重大影響的替代關係。

七、迴歸分析中所包含的變數

在上表4-5中所表示迴歸結果另也說明迴歸的方法。特別是它說明那種變數是包含於迴歸分析中。像是在葡萄酒的價格、威士忌的價格和啤酒的價格及消費者所得等的變數都被當成考慮因素。很明顯的一項財貨的價格和消費者所得是可決定消費多少財貨量。所包含葡萄酒和啤酒的價格表示這些財貨與pisco酒被認為是有某種程度的替代關係。在本案裡他們可能被視為是替代關係。日本在日本—飲用酒案II裡，在它的迴歸分析中說明包含有7種變數被假設對燒酎酒的消費會有影響。如：燒酎酒、威士忌酒、啤酒、葡萄酒和清酒等的價格、家庭主婦消費支出和趨勢現況等要素。

經過這幾種迴歸分析處理後，導致日本相信啤酒價格越高時，燒酎酒的消費會增加表示互為替代品；反之，威士忌酒價格改變對燒酎酒的消費沒有影響¹⁰⁶，表兩者之間沒有替代關係。瞭解所有相關變數是包含在這種迴歸分析裏的函數是很重要的事。在韓國—飲用酒案裡，被告方辯稱：威士忌酒最初是在高級酒吧、俱樂部、夜總會、沙龍酒吧、卡拉ok店等消費；反之，淡燒酒，不只是在家內喝，而且也只在韓國國內餐廳，夜市、低消費餐廳消費¹⁰⁷。例如：本案另包括在不同形態餐廳的消費和在迴歸分析中有不同種類的價格，其意味用來解釋

¹⁰⁴ 例如：可口可樂和百事可樂之間的價格交差彈性為0.52,(1992年Gasmi et al公司計算百事可樂和可口可樂之間的交差價格彈性為0.64).尚有其它研究大型生產組織之間的價格交差彈性的計算，像是“食物和家庭支出”的價格交差彈性，但這與WTO爭端解決的目的不相關。

¹⁰⁵ 在智利—飲用酒精案裡，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4.236，報告書沒有實際t-統計值的資料，因此，它不可能知道是否計算參數可能有10%左右的意義。

¹⁰⁶ 日本—飲用酒 II,爭端小組報告：章節. 4.85.

¹⁰⁷ 韓國—飲酒飲料案，爭端小組報告書 章節. 5.247

威士忌價和燒酒價之間的關係是沒有替代性¹⁰⁸。

八、迴歸分析的配置

由於“調整 R^2 平方值”的參數平方是顯示在Pisco酒模型變數的百分比，是解釋為包含在迴歸分析中變數的變化。常稱為：“配適度”，例如：描寫迴歸分析措施結果的實際關係有多少好處。所採取參數值為0和1之間，且愈接近1愈好。依據上述迴歸報告的結果，觀察Pisco酒、威士忌酒、葡萄酒和啤酒等價格和消費者所得有96%可解釋Pisco酒的需求變化。某一正數值的產出是一項一般原則，這種高等 R^2 平方值是妥當的說明一相關的迴歸分析；且因此有很完善貼切的解釋。總之，在迴歸分析中經幾次觀察 R^2 平方值會趨於更高，且上述迴歸中僅使用19種樣本的觀察，數目非常少。此外，時間序列迴歸，就是觀察相關整個時期的情況，經常遭遇到所謂：“自動相關作用(與外界持續的影響有關)”的問題，導致對 R^2 平方值高估。一項高等 R^2 平方值也可能是由“多重共線性(複迴歸)”所導致，例如：計算兩個或更多個說明變數(自變數)之間的線性關係。在本案裡，葡萄酒、威士忌酒、啤酒等三種價格變數將是隨著時間趨勢而變動，而且通貨膨脹會影響價格。因此，低 t -統計值是指“多重共線性”多於“自動相關作用”，此 t -統計值會趨增高。不論那一種案例，一項特別高的 R^2 平方值只不過是給予再次保證而已，但是另也可能引起懷疑迴歸分析結果的可靠性¹⁰⁹。

九、迴歸結果的可信度：“自動相關作用 (*autocorrelation*)”和“多重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

在日本—飲用酒案II和智利—飲用酒案等兩案裡所做的迴歸分析是以時間序列的分析為主。這表示採取觀察不同時間的變動。儘管在對某些家庭主婦採取交差部門的問卷調查資料裡(例如：採取不同家庭的調查)價格交差彈性經常是與時間數列一起計算。很不幸的是時間序列資料有產生某些特性和解釋其結果的可信度等問題¹¹⁰。

在時間序列有波動效果，經常會持續整段時期。例如：地震、洪水、罷工或戰爭隨其發生時，將可能會影響當時經濟的運作。這種效果的持續不包括於迴歸

¹⁰⁸ 在韓國—飲用酒案裡沒有做迴歸分析。

¹⁰⁹ “自動交互作用”的話題曾在日本—飲用酒案II裡，被討論過，請參閱日本—飲用酒案II，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4.87，4.88，4.169，6.31。

¹¹⁰ 參閱Harvey(1990)的舉例有一詳細討論時間序列的經濟分析和很多中止訴訟手續申請的注意處理要點和解釋時間序列迴歸分析的結果。

分析，但會影響因變數，而導致有所謂的：自動相關分析的觀察。在採用迴歸分析技巧和解釋結果時需額外注意。迴歸分析受到自動相關分析的影響而產生高等 R^2 平方值的特性¹¹¹又稱為：判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並重覆其“配適度 (Goodness of fit)¹¹²”以及t-統計值¹¹³ (又稱為：檢定統計量t值，用於個別迴歸係數之顯著性檢定，可對某一特定數值，進行檢定，在簡單直線迴歸模型下，t值檢定的假設為： $H_0: \beta_1 = 0$; $H_1: \beta_1 \neq 0$))，它具有正確反應計算關係的重要意義。如果上述這些時間序列波動的問題沒有改正，現在的自動相關作用的時間序列資料會使迴歸結果不正確。在日本—飲用酒案II裏，這成爲一重點，且有建立某些好的方法用來做適當的調整¹¹⁴。

在日本—飲用酒案II和智利—飲用酒等兩案件裡有關時間序列另外討論的話題是多重共線性的問題¹¹⁵。如上所述，當計算某些說明變數 (自變數) 之間存在線性關係時，會發生這問題，例如：威士忌酒價格和葡萄酒價格。這種狀況的產生是有幾個原因。自變數可能全部分享到一般時間帶或是一因變數因爲隨著一時間帶可能會使其它的變數有時間落後¹¹⁶。

歐體在日本—飲用酒案II裡是控訴方之一員，它宣稱，在夏天所有的飲料會增加消費，而導致多重共線性的問題¹¹⁷。結果，所計算的參數不精確，且t—統計值不能被依賴成爲重要的結果¹¹⁸。後面的案例，因爲兩變數之間有高度相關性，所以即使兩個變數包含於模型中，可能難解決他們的離散程度。因此，即使他們兩件事是真實的，很有可能根據迴歸分析結果兩變數在統計的基礎上都已不重要了。就如同某一飲酒案件一樣，典型的是被告主張進口財和本地財(例如：進口威士忌酒和本地生產的酒品)不是直接競爭或是替代品。如果多重共線性是個重點的話，若把低t—統計值的數據隨便當成是進口財的價格，並成爲影響本國生產財銷售量之證據的話，那只是給被告帶來問題而已。。

¹¹¹ 林惠玲·陳正倉著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民國93年3版，頁473。

¹¹² 同前揭註，頁471。

¹¹³ 同前揭註，頁476。

¹¹⁴ 大部份套裝電腦迴歸分析程式提供自動相關分析的測試。最爲流行的檢試爲DurbinWatson 的測試。其有一些技術可克服由自動相關分析所引起的問題，且可獲得更多可靠的參數值和t-統計值。最受歡迎的技術中有 “The Cochrane-Orcutt技術、Durbin的兩階段方法、the Hildreth-Lu 的研究步驟和the Maximum Likelihood技術”等，在日本—飲用酒案II裏有使用The Cochrane-Orcutt和the Maximum Likelihood等兩種技術。

¹¹⁵ 參閱智利—飲用酒案爭端小組報告:章節. 4.231, 4.70 和 4.235; 和, 日本—飲用酒案 2 爭端小組報告:章節. 4.88, 4.169 和 6.31。

¹¹⁶ 例如:不同財貨的價格全部同樣都受到通貨膨脹率的影響。因爲有些文章討論的爭議是調整通貨膨脹的價格所用的迴歸分析種類。使用這些迴歸分析求出高等離散資料，不管如何，總消費物價指數可能因其它問題而發生通貨緊縮。

¹¹⁷ (日本—飲用酒案 II，爭端小組報告書: 4.89)

¹¹⁸ 這意函簡易的計算方法並沒有提供研究者可靠的計算參數，請參閱 Kennedy(1987)

經濟學家經常使用經驗法則：如果t-統計值對所有變數值是高於2或是低於-2，多重共線性不做過多的考慮。為決定直接競爭或可替代性的關係，不管如何；不僅相關參數的意義是重要的，而且它的大小也是重要的。即使這相關價格被發現具有重要意義，例如：當這參數值不是全完真實時，而發生解釋參數計算值的大小與同樣問題時，經驗法則可提供使用。當相關說明變數的其中之一變數被迴歸分析所排除時，該相關說明變數會有實質的改變¹¹⁹。很不幸的，解決多重共線性的問題，不是件簡單的事¹²⁰。

十、測試穩定性

到目前為止已討論出這裡使用計量經濟分析的方法不只是用一種方法來計算兩變數之間的關係。而成為替代所選擇的範圍，必須包括下列的條件¹²¹：

- 一、包括哪一種變數。
- 二、使用哪一種功能格式做為迴歸¹²²。
- 三、使用哪一種計算方法¹²³。

對這些實例使用不同方法可能會導致不同發現。如果僅用一種方法，所選用的方法傳遞出最為穩定的結果，它會是另人印象深刻。為趕緊解除此種疑惑，經濟計量學家以他們最完美的研究方法貢獻出首次成果，而且當運算這些額外的迴歸分析而使用這些替代方法，以測試這些成果是否穩定。(如：支持、贊成)。

日本—飲用酒案II 裡，日本對整個範圍以不同方法提出成果，包括：線性、log-線性和其它方法。另外也使用不同技巧，例如：包括提出“自動相關分析”。日本所爭論的是迴歸分析的結論不同意燒酎酒的消費量是被威士忌酒的價格所影響，和啤酒價格不同，啤酒被證實對燒酎酒的消費產生重大的影響¹²⁴。

在智利—飲用酒案裡，智利除在上述表4-5所展現的外，只使用兩個迴歸分析變數做為方法（指Pisco酒和葡萄酒價格的變數）。相繼的排除不重要的變數如所得、啤酒價格等之後，再檢測出穩定的結果。威士忌酒價格在所有三種項目裡

¹¹⁹ 這是使用其中另外一個指示，對現在多重共線性的測試。另一種測試多重共線性的方法是注意自變數的相關矩陣。不管如何，這矩陣只會有助於測試兩變數之間的高相關性，和混合三個或多個變數之間不相關的測試。

¹²⁰ 靠近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試著對兩相關變數關係之間的公式化，和對所謂的同時迴歸方程式進行運算。另外一個研究方法是對兩參數關係之間的公式化。（例如：Koyck 的時間落後的分配。）

¹²¹ 其它所存在的話題不在本文中討論，例如：對使用變數的選擇期間。像是在這裡所討論的某一爭端，其決定方法將依照相關資料的有效性到某一個程度範圍。

¹²² 完全線性之間的不同，log-線性，和其它定義，如：二次函數，在此將不會有更多的討論。

¹²³ 請看自動相關作用和多重共線性的討論。

¹²⁴ 日本—飲用酒案II, 爭端小組報告書: 章節. 4.88。

是不重要的，反之；一旦資本所得被排除於迴歸分析之外時，葡萄酒的價格變成一重要決定因素¹²⁵。日本—飲用酒案II和智利—飲用酒兩案裡，爭端小組依據被告或者是原告所提出的經濟計量做為證明。

特別是在這兩案件裡，爭端小組規定即使計量經濟分析的證據可能導致相反的結論，但產品在不利的情况時也應該考慮直接競爭品或是可替代品¹²⁶。日本—飲用酒案II，爭端小組參考如上所述清楚的說明自動相關作用 and 多重共線性的問題在時間序列裡的分析。¹²⁷ 在爭議期間這些問題曾由原告所提出，而且爭端小組表示日本並沒有成功的反駁批評者所提出的問題。反之，爭端小組發現由原告所做的消費者調查，包含在爭端的產品之間，顯示出一個有說服力的是“替代彈性的的重要”為證據。

智利—飲用酒案，爭端小組參考由會員國兩方提出的迴歸分析的結果，和討論他們在爭論中所相關的問題。由爭端小組所提出其它要素，如歐體研究決定提出“一低計算參數值”以及從智利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出他們自己可以推論出替代性可能存在的結論¹²⁸。事實上，爭端小組的結論是：以相關產品應該考慮以直接競爭或是可替代性為它們的決定基礎，而且依據市場上pisco酒的市場行銷情況及根據消費者清楚的顯示出“當喝酒時大家會評估最好的進口釀酒時，他們期望的是能幻想到pisco酒”¹²⁹。所以，產品的可替代性越高，需求彈性越大，其市場佔有率就高。

第二項 反傾銷之因果分析

儘管在WTO可能會出現相當多的數量經濟分析，要求貿易補償的爭端解決，但這不是經常有的案件。因為在反傾銷、平衡措施和安全防衛等是相關國家當局所行使的調查，其目的是為是否有傾銷、補貼或進口潮發生時和導致傷害到當地國的產業所做的決定。上述三個協定（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安全防衛協定）的管理調查程序和負擔最後措施的程序規則及有關需被執行的實質規則等分析(還有其它更詳盡資料)。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不希望再對案件重新調查或是重新執行檢查。

在反傾銷協定裡，有一特別的檢查標準增強調查的關鍵角色，就是授權實質的分析。因此，在WTO爭端解決有關貿易補償裡，主題是各國當局是否應適切

¹²⁵ 智利—飲用酒案，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4.226 和 4.2。

¹²⁶ 在日本—飲用酒案II，這是被上訴機構所支持的，(請看日本—飲用酒案II，上訴機構報告:p.26)，在智利—飲用酒案，這種觀點沒有被要求上訴。請看智利—飲酒案，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p.48)。

¹²⁷ 日本—飲用酒案 II，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6.31。

¹²⁸ 智利—飲用酒案，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7.77。

¹²⁹ 智利—飲用酒，爭端小組報告：章節7.85。

的遵守WTO的規範？例如：有關當局是否有評估所有相關要素？有關當局是否有提供他們如何決定並支持這一事實的合理和適當的解釋？調查和結論是否為主要目標而且不偏袒？因此，在貿易爭端的補償裡，很多索賠與主張違反程序的規定，而且傳統上主張實際的違反規則必須與已知部份的分析和如何的被運作有關。總之，在分析上的問題，本研究只是，提供已發生過的數量分析工具及案例，做分析。在安全防衛爭端案件中曾發生過，有關爭端受害的因果關係¹³⁰。有關受害的類似議題會另外在反傾銷和平衡措施爭端的內容中提出。

在這一開始，檢討反傾銷案件的特別標準將會詳細的說明。另外它將會被指出貿易補償的調查，縱使它的特點是經常要有密集資料的搜集，但是它似乎是要要求財務的分析和產業專家的分析，而不是以經濟學家為主的分析。且有些數量分析的方法常由本國當局做調查，而不是正式的由WTO判決體制所提出的。或許大部份優秀的經濟學家在偶然受保護的領域裡工作，可能涉及發生進口或傾銷或進口補貼和對本國產業的傷害等之間所存在的因果關係做調查。這種型態的任何調查，經濟學家可能首先要求建立其它更多資料，以增加了解進口趨勢和本地產業變化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銷售、生產、生產率、使用量、利潤、損失和就業)，和辨別這些指標對其它要素的影響。像這些問題已出現在某些貿易補貼爭端裡，特別是防衛條款，且將會另有討論。

一、反傾銷¹³¹

反傾銷協定的第17.6條為WTO爭端解決建立一特別檢查標準，其調查出有關各國當局所使用的方法建立出一套標準的實施規則。但它限制爭端小組的檢查範圍，特別是17.6(i)條文所述：“如果事實的建立是適當和評估沒有偏頗；且客觀，即使爭端小組可能達到一個不同的結論，但這評估將不會被推翻¹³²。”結果，爭端小組最關心的是見到協定中所建立的條款是因循規定而非根據當局的調查做為結論。

這可顯示一些決定被記載在反傾銷協定的第3條第5項裡¹³³，如果本國產業被

¹³⁰ 例如，這裡有其它案例如:反傾銷規則和SCM協定，另外要求各國當局能確保反傾銷稅和平衡稅不會超過傾銷和補貼的範圍。仔細假定這些邊際數量和由各國當局所提供的經濟方法主要是以爭端小組的觀點為主。

¹³¹ 討論的主題涉及到反傾銷的內容與平衡措施主題之內容，如同WTO對平衡措施有影響的條款與反傾銷措施相似。

¹³² 同樣的，反傾銷協定條款17.6(ii)提供爭端小組發現協定的相關條款同意更廣大的解釋，如果它是根據這些許可解釋其中的規定，爭端小組應會發現有關當局的措施是與協定的規定一致的。

¹³³ 反傾銷協定的第3條第5項提供：“傾銷進口品須證明是經由傾銷的效果所發生的，如同第2、4項所述導致的傷害是以協定內容所規定的。證明進口傾銷和對本國產業傷害的因果關係，所有檢驗的相關證據應該以在當局檢驗之前的證據為主。有關當局應也要檢查任何已知的要素，是否會對本國品產生威脅。而不是只針對在當時傷害到本國產業的傾銷進口品做檢驗，

發現是受到進口品的傷害，調查機構必須檢查其它相關因素，和其它可能會是促成對本國產業傷害的原因。在美國一熱滾軋鐵案裡(Hot-Rolled Steel)，上訴機構反駁爭端小組的報告，因為美國調查當局妥當的保證其它要素的傷害效果不會歸咎於進口傾銷。解說這些規則的主要基礎是(它與先前已在美國一小羊肉案和其它防衛條款爭端相似)在反傾協定的第3條第5項裡包含要求因果/非因果關係，調查當局需要對進口傾銷的損害效果做區隔和區別其它要素的損害效果。因此，主要問題是不在於國家當局的結論是否是正確的，而是這一區隔和區別的工作是否有去執行。上訴機構另也表示，不管如何，上訴機構不會規定會員體選擇從事區隔和區別的相關效果¹³⁴。

總之，有關反傾銷事物的爭端目前在WTO爭端解決程序裡，並沒有很多數量經濟分析的研究。當然，累積密集資訊是需要依據邊際傾銷傾向或是邊際利潤傾向、產出、市場利益等要素做決定，這也是政府當局的職責。如果一會員國想要在案件裡做出偏袒被告的角色或是提出不適當的事實時，它必須提出某些證據。在某些會員國內的程序裡，像是他們完成損害判決一樣，會員國及其有關當局需有規則的使用數量經濟分析和經濟模型，特別是為測試進口傾銷和本國產業的經濟表現和去分辨其它要素為何是導致損害的因果關係。而沒有要求提出多邊談判的規則或甚至是直接提供使用這種分析工具，總之，在爭端案裡提供一些數量經濟分析幫助爭端解決機構的調查。以下將介紹有關貿易補償所使用的分析工具，由國家當局在他們進行請求貿易補償時，有時候可使用的調查工具。不管如何，如前所述，以前這些正式的工具將不會被WTO審判體制所考慮或採用在爭端的解決裡。

二、 調查貿易補償分析工具¹³⁵

在財務或統計學上所使用的一些分析工具曾被使用於貿易補償調查案。這些包括：所得說明書、利益變動、異變數分析和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這些與財務分析家和企業規劃者非常相似，但不是經濟學家所使用的工具，才下將依序說明：

(一) 所得說明書

這是一項基本財務報表分析工具，表示某一廠商是否能在營運上有獲利或是發生虧損。

(二) 利益變動

利益變動分析經常是分析產業變化及其構成不同的要素。例如：假設產業的營運是全部依靠國內經濟的成長和國際競爭的優勢。因此，由產業即時在兩段時

且這些傷害是由其它要素所造成的損失，將不會被歸因於受進口品傾銷的損害。

¹³⁴ 美國一熱軋鋼，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 223-224。

¹³⁵ WTO report 2005 III THEMATIC ESSAYS P.200.

期之間 (基期和當期)分析每個要素變化的經驗。建立一項反制措施並執行其分析工作，並假設該產業與國內的經濟有同樣的成長率，且與進口利益並駕齊驅。因此，對進口產業的收益現況和它的平衡貿易措施之收益現況之間的差異，顯示賦與對進口品競爭力與該產業之間的重要性。可使用安全防衛的調查做為一種分析工具。利益變動的主要優點是在資訊上要求簡易和經濟。總之，它可能建議與案件之間有相關聯時，它不會建立在相互關連的應用統計上 (已知兩個簡易型)，和證明其因果關係。

(三)異變數分析

通常部份的財務專家或是管理分析家的方法是以實體要素做為辨識異變數分析，而提供廠商的規劃和實質預算之間的不同。公司企業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所準備的預算是以他們的收益和成本為計算的基礎。這些獲利和成本計算主要是銷售量、平均價、材料和勞動需求、某些投入和經常帳的支出為相關的假設。在很多情況下，實際獲利和實際成本將與預算計劃有差異，有時會較多或較少，有時是有益；有時是無益的。異變數分析是要去尋找辨識哪一種要素如--銷售量、價格、工資等等---對發散性(擴散性)貢獻最大。在貿易補償調查裡，異變數被用來表示一特別行動的重要性，例如：進口品傾銷，對廠商的傷害(損失)。如果異變數分析表示以公司實際所得減少為一個主要要素的話，那就是表示平均價格的降低。利益的變動和異變數分析是在調查產品是否同質合理的，及其進口品和本國品是否有高度替代性之最有用的分析工具。(例如：工業和農業等方面的商品有稍微的產品差異化)。

(四)迴歸分析和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

迴歸模型是尋求決定統計上因變數和自變數或說明變數之間的關係。統計上的重大意義結果是因變數和說明變數之間的關係，而非是一個偶然而已。迴歸分析允許使用者去知道說明變數 (自變數) 和因變數之間的關係是不是正值、負值或是沒有相關。它另也可讓使用者做數量化的分析，在一單位自變數是如何改變影響因變數之值。它在控制其它要素時可滿足某一重要目的變數時就可能會影響因變數。

例如：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就是一特定迴歸分析模型，使用在調查對不公平貿易的補償。如果X的過去值，提供預測Y的現在和將來變數值的訊息，則X為一經濟變數表示傾銷，與另一變數為Y表示產業損失，即預測X的傾銷對Y產業有何損失通稱為-- Granger因果關係。在向量自動迴歸(VAR)，其狀態就是農產品的因果關係，由經濟學家所進行分析，如果除了對X過去附加值做迴歸外，X即是農產品的---因果關係。包含其它說明變數的某些範圍，預測未來Y的值，其結果是否有改變。(例如：統計上的意義是減少開平方的錯誤)。所以瞭解為何時間與訊息相連接的因果觀念，且能證明其預測是如何的有效用，是一項很重要的觀念。

儘管瞭解某些哲學思想與因果關係有密切關聯是很有趣的，但有些可能與我們一般所了解的所謂某一事物會導致與其它的事物有不同的結果。例如：休莫

(Hume)的因果關係特徵是持續相連接而不是必要的連結。單獨考慮

“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是否會是給調查當局產生因果相連的充分證據，將使這裏產生更多的問題。

在衡量是否傾銷、補貼、或進口增加導致對本國產業傷害，在貿易補償調查案裡，這種工具的使用是很重要。它的主要優點是在兩變數之間建立統計上重要的相關連性。就是所謂有爭議的物品價格與替代品之間是否會影響國際價格比，以及用來測試不利於本國財貨的進口傾銷價格，和其它要素價格比。基本的想法是如果非主要財貨的市場競爭價格，被解釋為本國類似財貨價格中有最多的變數，例如：這種殘餘變數與傾銷品相聯結的話，並使用參考時間差調查法，用於調查貿易補償案時，時間的使用經常是相對的短暫，所以必須使用時間數列的方法，做為有效定期時間差樣本的觀察。如果採用經驗法則，最低限度是30天，(事實上最好是在80天的時間序列分析)為必要的觀察。(特別是使用在向量自動迴歸分析，則有較長時間落差是最好)。因此，在貿易補償調查案裡使用

“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此種資料將有利於每月或每季以時間序列為主的分析。需要有用的時間資料可能是以每週或隔週為主，但不是所有的調查案都需要用此種方法。

第三項 安全防衛之因果分析

為調查安全防衛的檢驗標準，並提供一般檢驗標準給所有WTO協定，而不是依據反傾銷協定，而是依據爭端解決議定書DSU第11條。該條文是委託爭端小組“事前對目標案件的評估，並包含相關協定的適用性和有一致性的事實評估。如同其它判例一樣，將支持DSU所做成的建議或是包含在協定裡所提供的處理意見”¹³⁶。上訴機構的觀點，當以這種標準要求爭端小組詳細檢查實際執行後的情形時，這種檢查不會再做重新的檢討¹³⁷。

上訴機構已規劃出三部份大綱要點，測試為何因果分析和非因果分析是否應由國家當局進行安全防衛調查¹³⁸。反之，上訴機構強調，被用來做因果分析不是只有單一方法，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在安全防衛爭端中檢查調查當局所提供的測試是否適當。首先，受害國是由進口品降價導致增加進口品，可從“其它要素”所引起的傷害來辨別。例如：稻米大量進口，使本國米價大跌，造成本國稻米

¹³⁶ 請參閱美國—鉛條案，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45在SCM協定下以符合標準的檢討貿易爭端。在這些上訴機構規則裏，其條文內容裡已清楚說明。首先參閱安全防護協定4.2條，和有關安全防衛協定全部結果，和在GATT協定第19條，(請閱美國—鋼鐵安全防衛，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 276.)

¹³⁷ 美國—小羊肉，上訴機構報告：章節.106。

¹³⁸ 相關條款包含在安全防衛協定4.2(b)其提供條款如下：「其所做成決定依據附件(a)為主要目標證據，除非這調查被證實，否則不應該會產生「嚴重受損」，且相關增加的進口品數量和因此而受威脅或嚴重受損的數量之間是否存在著因果關係。除非進口要素增加，同時導致本國產業受害外，否則此種傷害應不被歸因於進口品的增加。」

市場無法生存。其次，受害國會歸因於進口和其它相關要素的增加，而在其它方面也導致對本國產業造成傷害。例如：農產品的進口引起本國農業產量下降和農業人口失業的問題。最後，仲裁方必須決定所增加進口量和嚴重受害的數量之間是否有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相連結，且這兩種要素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含有真實的和實質的因果關係。(美國—小麥麩案,上訴機構報告書: 章節. 69).¹³⁹

例如：在美國—管線案被告(美國) 毫不遲疑地的認為，因為石油和天然瓦斯開採和其它生產活動大量的減少，是出於管線需求的減少，還有當地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的經驗。所以至今，美國不認為石油和天然瓦斯是減少進口的原因，會比進口財造成產業嚴重損害還要大。(美國認為進口財是傷害的主因)¹⁴⁰。這種主張被爭端小組(還有上訴機構)所駁回。DSU機構認為：石油和瓦斯產業的減少，其受傷害效果與某進口品的增加是分不開的(有相關聯的)。爭端小組無法有足夠時間調查相關要素的影響會比進口財增加所發生嚴重受損的原因還重大。尤其是，每一生產要素的受損結果的因果關係，將與進口財增加的傷害效果區分開，並互相比較。而不會將進口財增加的原因與其它另外的生產要素所產生的受害因果關係一起相比較¹⁴¹例如：中國的毛巾傾銷台灣，造成台灣毛巾業者的抗議，所以調查只對毛巾業者進行市場調查，而不會對其它不相關產業做調查。所以至少每一爭端會有一種因果關係，但是會員體是有進步的。而爭端小組是有顧慮的。因為其爭執在於使用數量經濟分析是有幫助的。在美國—鋼鐵安全防衛爭端案裡，評估調查當局是否有做適當的因果分析，爭端小組提出會員國是否有必要使用數量化和經濟模型的爭議。被告方(美國)在安全防衛的協定裡，曾提出不需要用數量化分析和不可能使用該方式的分析等意見。有關安全防衛協定和相關法學界兩者都可能會有數量化分析的構想，但是由爭端小組指出：在安全防衛協定內容裡並不要求有數量化分析¹⁴²。

在實際數量化的形式裏，將是考慮依據複雜的情況而定。越複雜的情況時，就越需要複雜的分析。就會採用不管是那一種方法或模型而且會用心和努力的提供。在美國—鋼鐵安全防衛案裡有一不同內容(例如:跟因果關係無關)是由美國調查當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所使

¹³⁹ 另參閱阿根廷—鞋類(歐體)，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144;美國—小羊肉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178-181和185-186;美國—管線，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208,215,217,和262;美國—鋼鐵安全防衛，上訴機構報告書:註腳494-495至章節481,章節.483和489;和美國—小麥麩案，上訴機構報告書:章節.67-70。

¹⁴⁰ 美國—管線案，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7.288。

¹⁴¹ 美國—管線，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7.289。

¹⁴² 爭端小組聲明：“數量化可能特別有利於涉及事實複雜的狀況，在某些地方數量分析可能不足以完全了解相關市場動態……(而且)在條文4.2(a)評估某些要素時，它的“可數量化特性”表示至少某些要素的評估是無因果關係的作用，而在其它某些狀況將被量化。(美國—鋼鐵安全防衛，爭端小組報告書: 章節. 10.336-10.337). 另參閱美國—鋼鐵安全防衛, 爭端小組報告書: 章節. 10.340 和 10.707.

用的經濟模型，相同於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02b)過去曾使用過一段期間，如同在安全防衛協定第5條裡評估補償的要素選項，例如：安全防衛措施的提供不超越必要的範圍¹⁴³。

數量經濟分析模型包括經由下游廠商和上游廠商在供給與需求情況中的貿易補償效果和受害廠商的最終價格將被做成範例。亦即結果以Armington替代彈性和本國產業的總合需求及總合供給的價格彈性，做為有力的主要參數值的依據(USTR 2002b)。但由控訴方會員國提出：

一、該Armington替代彈性模型將導致關稅的高估，而要求重新調整當地國的產業及其投資報酬率。

二、在因果與非因果分析中不使用數量分析模型等。

上述二種意見做為批評的依據¹⁴⁴，在第一種意見裡，因某些模型簡易的假設而遭受批評。舉例來說，批評者曾指出：將進口品和本地生產品視同為“完全可替代”，而誇稱只要增加總進口量的平均單位進口值的數額，可以把產業變成為無損失的狀況¹⁴⁵。

有關第二種意見是會員國參考導致本國產業受害的原因，其多數依據數量化分析為主的資料，這種類型的模型在早期調查反傾銷中以數量化分析有其優點，且曾受美國貿易代表署經濟分析官員所使用。但是，還有其它解釋是不合理的¹⁴⁶。

以經濟分析為批判的原因是爭端小組最後不必考慮安全防衛協定第5條項下的主張。但是像這些範例的過程，它無法被排除，所以爭端小組可能要去考慮使用數量經濟分析的專門性，因此會員國之間的爭議會受到挑戰。

一、貿易補償之因果分析

如上所述，儘管可適用的檢驗工具：一、線性迴歸及價格交差彈性等分析法。二、反傾銷和平衡稅之財務報表分析法。三、安全防衛的因果分析法及其它不同相的貿易措施等三種方法做為審斷判決爭端的佐證。上訴機構在美國一熱軋鋼案清楚表示要求對導致受害的各種生產要素以及它們個別的生產效果分開做區隔調查。這是仲裁方首次在安全防衛的內容裡表示的，且也不限於該條文內容之範圍。有些批評者認為技術分析的種類可要參考上述三種相關方式的檢測¹⁴⁷。

儘管上訴機構的三種測驗方式似乎是很簡單，但是Sykes (2003)，曾批評WTO的法律體制不能夠提供有用的引導因果關係的方式¹⁴⁸。某一批評者指出相關分

¹⁴³ 美國—鋼鐵安全防衛，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7.1566, footnote 3619。

¹⁴⁴ US-Steel Safeguards, Panel Report: paras. 7.1649 ff

¹⁴⁵ 美國—鋼鐵安全防衛，爭端小組報告書： 章節. 7.1663。

¹⁴⁶ 美國—鋼鐵安全防衛，爭端小組報告書：章節. 7.1527。

¹⁴⁷ 除提供以下相關簡單技術外，某些學術機構另有打算提出更多複雜的方法，如：代數聯立方程式模型，特請參閱Prusa and Sharp (2001); 還有 Grossman (1986) 和Pindyck and Rotemberg (1987)。

¹⁴⁸ 如上所述，WTO協定的某些地方對調查當局給予自由決定，像是由各當局所施行分析種類和提供的方法種類。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的處理方法是檢討由調查當局所做(包含分析和使用

析作用與因果關係有趨於均等的傾向。接踵而來很多基本批判者認為當進口導致對本國產業嚴重傷害時是有必要建立一數學分析架構，因為在很多案例裡，兩參數都是內生變數。換句話說，兩者引起進口和對本國的傷害可能導致某些其它(第三種)要素的傷害。在這些案例，儘管進口和受害產業之間的相關作用，但是這裡沒有因果關聯。

這些點將被用圖形描述出一簡單供給和需求架構。就如同Irwin(2003) (請參閱下圖4-6)。例如：外國對本國投入供給增加(其供給曲線往右下移動)將導致進口增加及獲利率增加和本國就業下降。因此，進口品和受害品之間有一相關作用，因為假設導致受害是一個負的供給面的衝擊，所以沒有因果關係。例如：外國奶粉投入供給增加，因大量生產，使得國際奶粉價格下跌，而本國奶粉生產成本無法下降；因此，奶粉進口量增加。在這分析架構下來自外國供給者的競爭增加，其供給線往下移動(往右邊)，最後過多的進口品可能導致國內商品受害；反之，如果有關稅減讓或是來自一般貿易自由化的觀點裡，進口障礙能解除的話，進口品將會是另一種導致本國品受害的原因。作者Irwin (2003)¹⁴⁹ 和Sykes (2003)¹⁵⁰強調因果分析與其它一些進口或損害的事例裡得知是有相關作用的效果，而非存在著因果關係，所以進口品和受害品之間是相互關係而非因果關係，因此應對這種非因果關係的案件做觀念上的區別。

二、簡易分析因果關係架構

以下圖4-6使用簡易方法區別在什麼環境下進口增加可能被認為是對本地產業傷害的“原因”，和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進口品的增加以及可能由其它副屬品造成對本國產業傷害。

假設進口國為小國，對國際價格無影響力。

數學方法)的決定，因為它們與WTO協定不相違悖。

¹⁴⁹ D. A ,Irwin. (2003) ‘Causing Problems? The WTO Review of Causation and Injury Attribution in US Section 201 Cases’, *World Trade Review* 2, 3: 297-325.

¹⁵⁰ A. O ,Sykes. (2003) ‘The Safeguards Mess: A Critique of WTO Jurisprudence’, *World Trade Review* 2, 3: 261-295.

圖4-6、部份均衡分析之非因果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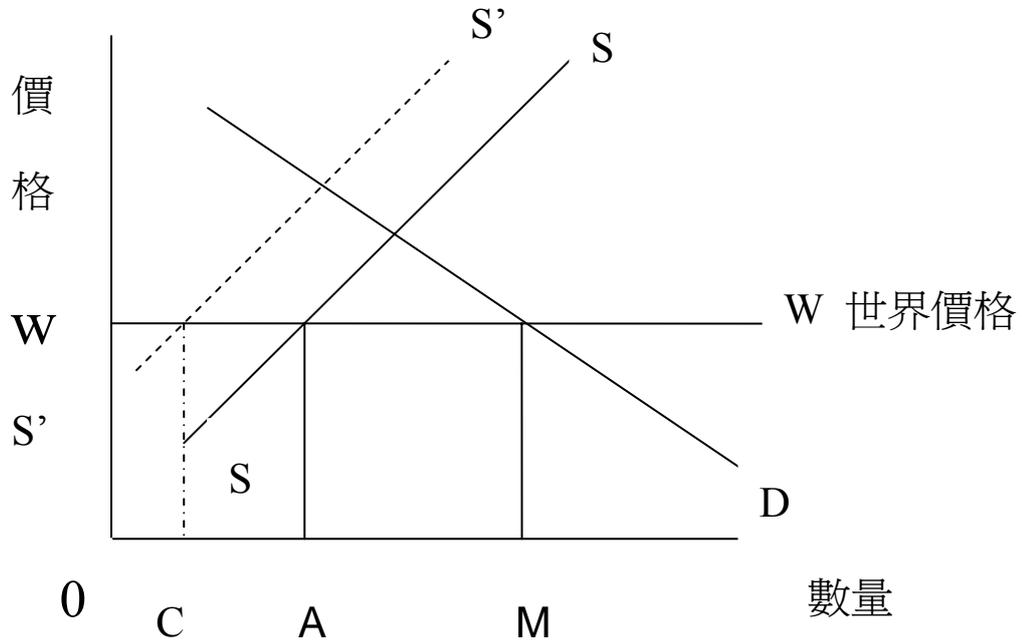


圖 4 - 6 無因果關係

資料來源：以Irwin, 2003: pp.28-29為主

DD和SS表示本國的需求和供給產品，WW表世界市場的進口價格。原本消費在OM，本國生產在OA，進口AM。假設這裡產業投入價格上漲。供給線變動的效果是往左移動(S'S')導致供給下降，產出降低到(OC),使本國產業的就業和利潤兩者都降低，以及進口增加(CM)。在這案例將會產生進口對本國產業的損害有相關作用(CA)。但很明顯的“趨勢”是國內價格上漲，經濟衰退例如：成本型通貨膨脹。是除第一種供給面的影響和第二種需求面的影響外，此第三種成本面的影響，是重大的要素(衝擊本地產業的供給面)所以本案例非因果關係的影響。因此本案，增加進口不會導致產業受害，所以第三種要素沒有因果關係。亦即；成本型的進口增加，沒有因果關係。

現假設外國供給者的競爭力改善，其世界價格由WW下降至W'W'。導致進口增加(MM')和本國生產、就業、獲利等短縮至(OA')。此第二種假設案例，其進口增加(MM')可能被當作視同導致傷害到本國產業。在此可能產生一爭論就是交互作用含有因果關係。Irwin (2003)提供圖4-7，它是如同以數學架構為主，表示如果一、需求，二、供給，三、進口量是開始之肇因，它預測表示本國價格、生產量、消費量和進口量可能會有什麼形態的變化。

圖4-7、部份均衡分析之因果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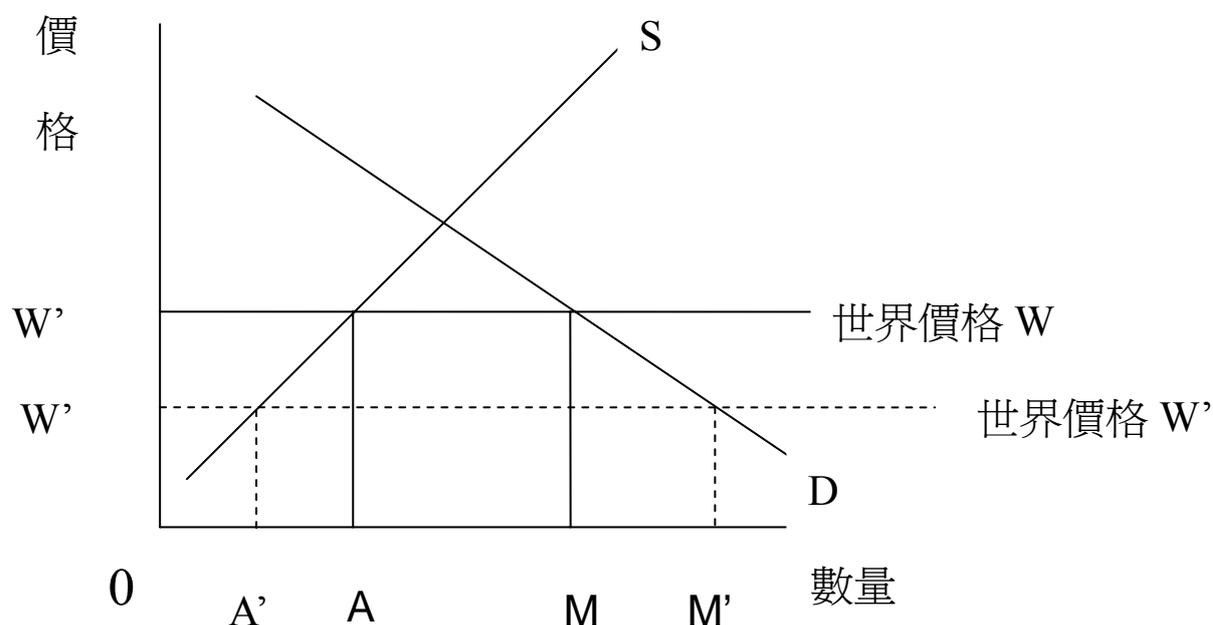


圖 4 - 7 有因果關係

具體上，Irwin注意美國近來四種安全防衛調查的預測形態的改變，去瞭解進口確實是否是他們的原因要素。這些案件是：美國—小麥麩案，美國—小羊肉案、美國—管線案、美國—鋼鐵安全防衛案。Irwin發現除美國—小羊肉案外，提出其它三個案件是因為進口要素所導致的原因（有因果關係）。

表4-6、依據因果關係形態改變表：

肇因	價格	生產量	消費量	進口量
國內需求增加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增加	增加
國內供給減少	沒有改變	減少	不變	增加
更多進口競爭品	減少	減少	增加	增加

假設進口國是小國，不能改變國際價格。

另外使用基本供給及需求架構，Kelly (1988)¹⁵¹曾提出一需求的變動衝擊及本國供給變動的衝擊和進口競爭品對本國產業的數量分析方法（如表4-6）。因受到需求面的改變、供給面和進口面的衝擊（本國生產者因受到外國產業的傷害），結果是本國產出如瓦解似的減少。此外需要數量化的資料僅有需求和供給彈性一點點而已。如果進口國是大國，例如：改變進口量對世界價格有影響力，而且其進口供給曲線斜率上升（較陡），因此進口供給彈性的情況也是一樣，表示進口供給彈性小但其價格高。

Kelly的方法在1988年尋找到由每一要素做出的數字所計算出的貢獻，且證實他們的次序有相關的重要性。Kelly 1988年的方法可能有一個問題是它的生產分配是非常廣泛而且是普通的，例如：是由需求要素、供給面要素和進口競爭要素所做出的貢獻。在實際安全防衛調查，調查當局注意很多要素。例如：在美國—小羊肉案，政府選擇對小羊肉農和羊肉農的最後補貼被視為是嚴重受害的原因（非因果關係）。

第五節 本章結論

從上述討論，特別某些仲裁案，如：美國—FSC(Article 22.6 - 美國)或美國—補償法，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歐體) (Article 22.6 - US)，有一些範例說明數量經濟分析是如何幫助爭端解決程序。首先，使用數量經濟模型，提供一套有用的標準值與所檢驗的數量和其產出使成對比。儘管缺少絕對慎密是事實，但其工作經驗是與生俱來有所不同的。例如：某種程度的彈性值可導出模型的結果，且該分析工具能精於理論的實證或直覺的推論，所以留給該貿易效果有直接和重大的印象。另外在正面上，數量經濟不需要非常的複雜。統計比較部份均衡分析似較被充分的使用在WTO爭端解決案例內，而且認為一般均衡分析已不適合，因為在兩回合的爭端措施（爭端小組和上訴機構）裡，很清楚看出，一般均衡分析不會再正式的被使用於義務部門或是在平衡貿易措施的仲裁中被視為考慮決策的一種工具。

討論這些仲裁案後，例如：日本-飲用酒案II，智利飲用酒案或美國—高地棉花案如果能建議這些模型被同意使用的話，爭端小組或仲裁機構可能會被迫去考慮一些技術細節。例如：評估兩種方法（指自動相關作用”和“多重共線性）的分析，比較那一種較適當？應該用什麼樣的模型說明？由總體部門的介紹有什麼地方錯誤？資訊品質的提供是有多好？結果是有多可靠？WTO爭端解決是以法律共識的內容為基礎做為決定上述所有案件的正當理由。但需以計量學家和經濟貿易學家的分析技術和經驗做為參考。即使，很少有經濟分析的經驗，但還是能提供明確清楚的答案。而且至少，它可以提供給會員國在爭端小組裡，做為強而有力的爭論依據和增加仲裁者在做出判決前的考慮方向。

¹⁵¹ K. Kelly. (1988) 'The Analysis of Causality in Escape Clause Case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37: 187-207.

到目前為止的經驗，可確認數量經濟分析不能完全決定爭端解決的結果。在此所使用的數量分析，它當然對法律推論有告知或是從旁佐證的功能。當合理的經濟行為是反直覺的和不明確的時候，但其內容是直接中肯貼切的以法律推論和以數量經濟分析，有助於避免錯誤的說明或判決。所以數量經濟分析將經常扮演一個支援法律推論的角色。

如上所述，數量分析經常被固有複雜的數學方法所困擾，但似乎現存的競爭分析方法中是一種有效的輔助工具。因此本章研究發現以：

- 一、 在補貼暨平衡措施案方面是以“Armington彈性模型”為分析工具，使用在「美國海外公司補貼法US-FSC (Article 22.6 – US)案」及「美國貿易補償法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又稱: 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 二、 在貿易管制案方面是以配額數量與配額收益及價格計算求得配額量，是使用在EC-Hormones (US) (Article 22.6 – EC)/EC-Hormones (Canada) (Article 22.6 – EC) and 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EC-Bananas III (Ecuador) (Article 22.6 – EC)等案裡。
- 三、 在政府贈與案方面是以“傳遞效果及Arminton模型”之計算運用在 (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案、 (US-FSC (Article 22.6 – US)案；和the Brazil-Aircraft (Article 22.6 – Brazil) / Canada-Aircraft Credits and Guarantees (Article 22.6 – Canada cases)案。
- 四、 在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案方面是以“價格交差彈性”及“線性迴歸”分析「日本-酒精飲料II、韓國酒精飲和智利酒精飲料案」。
- 五、 在反傾銷案方面以“財務報表分析”：如所得說明書、利益變動、異變數分析和統計學上的“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來調查反傾銷案和平衡補貼措施其案例如：「美國—熱滾軋鐵案裡(Hot-Rolled Steel)、美國-小羊內案」；(US-1916 Act (EC) (Article 22.6 – US)；2000持續性傾銷與補貼案件之補償法案 (CDSOA) (又稱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 六、 在安全防衛案方面以“因果關係和非因果關係”分析有否違反安全防衛協定如：「歐體-阿根廷鞋類案、美國—小麥麩案、美國—管線案、美國—鋼鐵安全防衛案」等。

上述這些數量分析工具可幫助分析釐清貿易爭端案件之肇因，並有助於爭端解決時輔助法律之判決。但因簡易的假設和有限的資料，所以它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儘管分析技術和資料將會繼續改善，即使在未來將可能會使用一些更多密集的技術。因此，數量經濟分析在爭端解決裡所扮演支援的角色，同樣的在本研究的看法裡將依然是必要的。

總之，這裡所搜集的資料和方法及訊息是有限的，但鼓勵如何的記錄數量經濟分析，它曾經被使用在爭端解決過程裡。為什麼未來會更廣泛使用數量經濟分

析的一個原因是案件會變得越來越“密集且實際”。會員國不以嚴格限制為條件，因為他們期望能獲得更多的證據種類，且爭端小組他們自己也經常要求更多詳細事實資料。因此，有可能清楚辨別，朝向一更高複雜技術水準的趨勢，它是在法律的爭辯裡被發現的，因為數據是會說話的。當然，這不是只有與經濟訊息和分析有關，而是賦予WTO 協定的特性之一。市場競爭和貿易衝擊是經常的爭端，且在某些法律條文的內容裡，數量經濟分析可能在未來會被要求使用，但到目前為止尚未被正式的要求使用。如果瞭解當數量經濟分析能作為一項輔助工具的話，可獲得更好的貿易政策或是獲得對本國市場的進口政策有更好的判斷力。所以，相信數量經濟分析在未來爭端解決程序中能創造出一更大的貢獻。

第五章 總結論及研究發現

依據憲法條約草案的I-12條公約的新提議，使共同商業政策將變成歐體的專屬權，但經驗告訴我們，法國及其它國家，將以視聽服務業、健康和所謂的特殊文化等理由而拒絕。因此本研究又可得知在有關歐體法的演變方面：歐體的第133條改變的越多，它就是越不變的。因為再怎麼改變，還是會對這條文的需求和品質懷疑其是否完善。

共同商業政策在事實上有許多困惑的地方，就是在歐體條約本身架構裡沒有清楚的政策。如果歐體對外行動一致的話，將有助於內部的團結。如果歐盟想在全球領導上達成一主要角色的話，需要做改變。以下是 Lamy 的想法：

“歐盟在世界舞台上發表言論不是只有單獨的聲音，但是透過其意識的表達：執委會應在貿易上的權限，涉及到處理全球事務的談判(如：環境、運輸、能源談判、商品組織、OECD、FATF、WHO、FAO)等及歐洲議會和會員國兩者的安全和完全的掌控。「…」在理事會的條件多數決，應適用於全球經濟管理的問題。「…」我們當把歐體條約奉為神聖，用歐盟三支柱逐漸的整合的方法和慢慢的將政府間所處理的主要事務的方法移轉到共同體上”¹⁵²。

在大部分所有貿易事務上有完全的共同權限，可使共同體在國際貿易問題上描繪發展出更高的輪廓。或許這可能是對考慮保留某些貿易權限，在非專屬於共同體權限下的一種教訓。會員國國家議會和歐洲議會的角色必須成長；歐體國際上的協定決議事項和談判，持續有民主赤字發生，所以他們需被給予諮詢和提供意見。

¹⁵² P ,Lamy. “Europe’s Role in Global Governance: The Way Ahead,” Speech given at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6 May 2002, at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ndex_en.htm

在服務業和商業有關智慧財產權(有例外)的國際協定和談判，從一致決到條件多數決早已被視為如同主權的縮小。在另一方面，歐盟擴大為 27 國裡，因為不可能發覺到共識，所以任何提議需要一致決決議將會被定義為失效。在統計上，歐盟的擴大將會增加會員國使用它的否決票來避免共同體採用共同立場的風險。這種共同缺點可能對共同體的貿易伙伴是有利¹⁵³。在今天很多追求國家利益的情況，將僅是透過歐盟方面來獲得。直到第一位主要實踐的歐洲之父 Giscard 和 Schmidt 看清楚是否只有國家的利益，而沒有國家的處理方式，惟有合理解決滿足國家的利益，才是共同解決之道。至於未來，如果沒有執委會位在中間的主導，將不會有結構穩固的歐洲。這即如前述執委會為何被稱為是「歐洲的心臟」之美喻。或許有人認為折衷妥協改變現狀，可能在貿易事務上可擁有專屬歐體權限，而且在何時與應該如何使用該權限等都有明顯的取捨，所以維持現狀似乎並不是好的選擇。

在歐體適用WTO的爭端解決方面：自1930年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為平衡國際收支逆差及穩定國內經濟，競相採取各種貿易保護措施，使得國際經濟秩序當混亂。不公平貿易的產生使得各國的質量大幅萎縮。這種保護主義抬頭導致世界經濟惡化如：1930及1970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此有194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和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的產生，目的無非是欲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以有效規範及管理國際經貿問題。

依據Busch-reinhardt(2003)¹⁵⁴比較WTO與GATT的爭端解決機制，結論是：富國抱怨在WTO程序透明化的改善下，指控國贏得完全的減讓或讓步；反觀，窮國埋怨兩者的差距是不大的。但依據(Horn-Mavroidis-nordstrom,1999¹⁵⁵和Bagwell-Mavroidis-Staiger2004)¹⁵⁶在WTO項下很多批評者的意見認為，WTO有「偏袒」或「袒護」的行為，因為已開發國家包括：原本的G4:加拿大、歐體、日本和美國等國都有超過60%對WTO的抱怨。例如：依據(HOLMES-Rollo-Young,2003)。提出質疑WTO偏袒開發中國家的事證：

如砂糖案 (Australia-DS265;Brazil-DS266;Thailand-DS283;EU's出口砂糖補貼案)等和棉花案(巴西對美國，DS267對高山地區棉花補貼)等是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工業國家是最近利用WTO的爭端解決機制下成功的案例¹⁵⁷。

因此本論文研究總結發現下列二點：

一、有關WTO之協定與歐體法的適用是否有一致性的問題，經本研究發現：

¹⁵³ http://europa.eu.int/comm/nice_treaty/procedures_en.pdf (last visited July 7, 2005).

¹⁵⁴ M. L. Busch. and Reinhardt, E. (2003)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mimeo.

¹⁵⁵ H. Horn., H. Nordström. and P. C. Mavroidis. (1999) 'Is the Use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Biased?', CEPR Discussion Paper 2340,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¹⁵⁶ K. Bagwell, and R. Staiger. (2002)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¹⁵⁷ 同前揭網址。

- (一) 依據歐體條約第300條第6項規定歐洲法院對條約中的協定給予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或是會員國意見；且若任何條約內容與歐體條約的內容有所牴觸的話，若歐體條約沒有經過修改的話，歐體是無法締結該條約的；且依據歐體條約第300條第7項規定對WTO各協定執行司法審查後，方有適用於歐體各會員國之效力。此即是歐體組織對WTO協定實施間接法律效力的有力具體證據。
- (二) 依據歐體法院在Portugal v Council 判例或是OGT Fruchthandelsgesellschaft決議，都表示否定GATT/WTO有直接適用的效力。
- (三) 除因Nakajima判例，因其反傾銷法早已轉換為歐體法所適用，且已成為歐體法院的判例和Fediol判決理論，而例外的適用直接效力。
- (四) 依據歐體法第226條、228條歐盟會員國可向執委會或歐體法院對違反歐體法或參與WTO協定之歐體會員國或歐體機關組織提出違法之訴訟。

二、在有關WTO之數量經濟分析方面有下列的工具及案例可證明對爭端解決之判決有輔助之功效：

- (一) 在補貼暨平衡措施案方面是以“Armington彈性模型”為分析工具，使用在「美國海外公司補貼法US-FSC (Article 22.6 – US)案」及「美國貿易補償法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又稱: 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
- (二) 在貿易管制案方面是以配額數量與配額收益及價格計算求得配額量，是使用在EC-Hormones (US) (Article 22.6 – EC)/EC-Hormones (Canada) (Article 22.6 – EC) and EC-Bananas III (US) (Article 22.6 – EC)/EC-Bananas III (Ecuador) (Article 22.6 – EC)等案裡。
- (三) 在政府贈與案方面是以“傳遞效果及Armington模型”之計算運用在(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EC) (Article 22.6 – US))案、(US-FSC (Article 22.6 – US)案；和the Brazil-Aircraft (Article 22.6 – Brazil) / Canada-Aircraft Credits and Guarantees (Article 22.6 – Canada) cases)案。
- (四) 在直接競爭品或可替代品案方面是以“價格交差彈性”及“線性迴歸”分析「日本-酒精飲料II、韓國酒精飲和智利酒精飲料案」。
- (五) 在反傾銷案方面以“財務報表分析”：如所得說明書、利益變動、異變數分析和統計學上的“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來調查反傾銷案和平衡補貼措施其案例如：「美國—熱滾軋鐵案裡(Hot-Rolled Steel)、美國-小羊內案」；(US-1916 Act (EC) (Article 22.6 – US)；2000持續性傾銷與補貼案件之補償法案 (CDSOA) (又稱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

- (六) 在安全防衛案方面以“因果關係和非因果關係”分析有否違反安全防衛協定如：「歐體-阿根廷鞋類案、美國—小麥麩案、美國—管線案、美國—鋼鐵安全防衛案」等。

由於我國在全球經貿中也扮演著一重要之一員，因此台灣貿易出口至歐盟時，也可能遭到歐盟的貿易救濟調查時有以下幾點經本研究後的心得創見：

1.在歐盟進行貿易救濟的調查程序中，政府及企業界應該要把握調查期限，在時限內回覆問卷、參與公聽會陳述自身主張的權利，爭取歐盟認同，以確保本身權益；以免歐盟行政機關逕行利用其可得的有限資料自行裁量。

2.當歐盟執委會發出問卷以及進行實地訪查時，我國廠商應該盡力配合爭取成爲歐盟調查的廠商抽樣之一，以爭取較爲優惠的個別稅率。

3.因爲貿易救濟措施的考量即爲保護實施國其國內生產廠商的利益，因此，我國廠商可以透過聯繫相關歐盟國家的進口商、消費者團體，適時於公聽會中表達意見及立場，以利執委會在政策評估時，能將進口商、消費者團體之權益納入考量。

4.當執委會展開調查後，政府與歐盟雙方溝通的效果可能較不顯著。因此，政府及企業界應在「諮詢委員會」、「商業議題小組」投票表決之前，對於歐盟成員國提送表達本國企業立場之文件及資料證明，並致力於溝通化解歧見。

5.我國亦爲 WTO 會員國，當與歐盟有貿易爭端時，可採用上述歐盟的規定解決方式，而無法獲得公平貿易時，最後亦可使用 WTO 的爭端解決方式循求解決。

6.由於我國的購買力平價和消費者物價指數水平及 GDP 有些高於或低於歐盟會員國之區域，我國企業應把握此物價水平的不同，儘力以差別取價的方式和市場區隔的方法，促銷通路到歐盟各會員國，必可從中差別獲利，尋得最佳貿易利得。

7. 中國的毛巾傾銷台灣，造成台灣毛巾業者的抗議，所以調查的方法可以利用：“財務報表分析”：如所得說明書、利益變動、異變數分析和統計學上的“Granger—因果迴歸模型”來調查反傾銷案和平衡補貼措施。並且在向 WTO 機構上訴前，也可先行向中國當局要求諮商、斡旋、調停、調解，及最後再依據「反傾銷協定」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

最後再強調：世貿組織的成立是在促進世界自由貿易的發展更自由化，本研究中眾多的案例既是大國與大國或大國和小國之間解決不公平貿易的最佳案例。創造雙邊貿易國的福利極大化，依國際經濟學理論所產生「福利效果」，其中又包含「貿易創造效果」及「貿易轉向效果」，且依據貿易自由化之經濟效

果分析，包括「靜態效果」和「動態效果」分析都可印證自由貿易可促進全世界資源配置效率與福利極大化¹⁵⁸。但「歐體」或是「歐盟」的成立不外乎也是爲了促進區域內關稅同盟之經濟貿易體的更加無障礙流通，創造區域內經濟福利極大化之目標而設立。因此個人認爲：當「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自由化」對上了「歐盟的區域經濟組織」時，尤其是有關貿易爭端問題的衝突發生時，要如何有效配置爭端後之利益或有效減少貿易障礙、減少貿易報復?等課題在全然使用法律面或經濟分析面的解決機制之前應首以，政治面的諮商談判或斡旋、調停與調解等方式，友好雙贏、雙邊策略亦是正確減少貿易戰爭的方法之一。

¹⁵⁸ 林灼榮，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9 月，頁 614。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一) 書籍

1.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
2.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二四七，三民出版社，台北，1995年11月。
4.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5.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
6. 吳成物，國際直接投資，自版，民國85年2月。
7. 認識世界貿易組織，經濟部國貿局，民國88年出版。
8. 林灼榮，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台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9月。
9. 林惠玲·陳正倉著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民國93年3版。
10. 周宜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1年9月2版。
11. 胡士文·王葳·林燕姬合著，個體經濟理論與應用，二版下冊，台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2月二版二印。
12.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0年。
13. 陳治世，國際法，頁127，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92年10月。
14. 陳春山，國際經濟法---台灣與世貿組織，初版，五南，民84年。
15.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下冊，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1991年8月二版。
16. 楊雲明，個體經濟學，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7月初版，頁65。
17. 歐陽勛、黃仁德，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臺北：三民，2000）。
18. 歐陽勳與黃仁德，國際金融理論與制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2年10月。
19. 劉德標主編，涉外經濟貿易法教程（修訂本），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6年1月，一版一刷。
20.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7月，初版二刷。

(二) 中文期刊

1. 邱政宗，「多邊貿易架構下之爭端解決制度」，《進口救濟論叢》，第3期。
2. 林純如，WTO 架構下的爭端解決機制與案例分析，貿易調查專刊，民國87年5月。
3. 洪德欽，「歐聯、美國與世貿組織農產品貿易政策之綜合研究」，歐美研究，第26卷第2期1996年。

4. 陳麗娟，歐洲貿易法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6期，2006年。
5. 張維邦，「從『舒曼宣言』到『德洛爾報告』：法國與歐洲整合」，當代，第169期2001年。
6. 藍玉春，「有關歐洲統合的論戰及其實踐：聯邦派vs.主權派」，政治科學論叢，第11期，2000年。
7. 鄭富霖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04年9月3日。

(三) 參考國內網站

1. 李貴英，論歐洲憲法條約架構下之共同商業政策，2006年。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2658001/eurostudies.htm
2. 【取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入口網—國內外相關新聞，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77473，2004年12月17日。】

(四) 學術研究

1. 洪昌宏，歐洲共同體對外貿易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頁7。
2. 陳振峰，國際投資爭端解決法制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7月，頁1。
3. 鍾志明，歐洲聯盟與聯合國，「歐盟制憲與歐盟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歐洲聯盟研究論壇，92年3月14日，第1至6頁。

外文部份

(一) 書籍

1. K ,Anderson. (2002) ‘Peculiarities of retaliation i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World Trade Review* 1, 2: 123-134.
2. S ,Anderson. (2004) ‘Meeting the Burden of Proof –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Documents, Witnesses, Experts and Adverse Infer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venth Annual Conference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WTO, organized by Cameron May, 18 June 2004, Geneva.
3. C. P ,Bown. (2002) ‘The Economics of Trade Disputes, the GATT’s Article XXIII, and the WTO’s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Economics and Politics* 14, 3: 283-323.
4. T.H ,Cohn. *Governing Global Trad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nflict and convergence*, Ashgate, 2002
5. A,Dashwood. “E.C. External Relations Provision Post-Amsterdam”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6. J ,Heliskoski. *Mixed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7. Mavroidi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London/Boston (1999)
8. *Trade Policy Liberaliz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1): 55-85, 1998
9. T ,Tridimas. “The WTO and OECD Opinions,” in A. Dashwood & C. 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10. Varian, H. R. (1984) *Microeconomic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二) 外國期刊

1. Analytical Index.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Vol.2, WTO 1995
2. J. S ,Armington. (1969) ‘A theory of demand for products distinguished by place of production’, *IMF Staff Papers* 16: 159-177.
3. K ,Bagwell. and R ,Staiger. (2002) *The Economics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4. J. H. J,Bourgeois.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from a European Lawyers’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ion” in Bourgeois, J. H. J. *et al.* (eds.)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A European Lawyers’ Perspective*,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 *The EC in the WTO and Advisory Opinion 1/94: An Echternach Procession*, 32 *Common Mkt. L. Rev.* 763 (1995).
5. F ,Breuss. (2004)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our EU-US Trade Wars’,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4, 4: 275-315.
 6. M. L ,Busch,. and E ,Reinhardt. (2003)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mimeo.
 7. M ,Butler. and H ,Hauser. (2000)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 First Assessment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6, 2: 503-533.
 8. M ,Cremona. “A Policy of Bits and Pieces?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The Cambridge Yearbook of European Legal Studies*, Vol. 4, 2001
M ,Cremona. “EC External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Amsterdam: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within Interconnected Legal Orders,” in Weiler, J. (ed.)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Towards a Common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9. De Witte, B. “Simplific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the European Treaties,” i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2 .
 10. W. A ,Donnelly., K,Johnson. M, Tsigas. and Ingersoll, D. (2004) ‘Revised Armington Elasticities of Substitution for the USITC Model and the Concordance for Constructing a Consistent Set for the GTAP Model’, Office of Economics Research Not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Washington: USITC.
 11. Editorial Comments, “The Aftermath of Opinion 1/94 or how to ensure unity of representation for joint competencies”, (1995) 32 *CMLRev*, p. 386.
 12. EC Commission, “EU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nd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MEMO/00/86, Brussels, 22 November 2000.
 13. European Commission, *Participat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aux Accords Multilatéraux*, Direction General I A, Introduction (1997).
 14. J. F ,Francois. and H.K,Hall(2003) ‘Global Simulation Analysis of Industry-Level Trade Policy’, Version 3.0: 21 April 2003, mimeo.
 15. J. F ,Francois. and K. A, Reinert,. (1997) ‘Applied Methods for Trade Policy Analysis: An Overview’, in: J. F, Francois,. and K ,Reinert. (eds.) *Applied Methods for Trade Policy Analysis: A Handboo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24.
 16.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eneva - 1994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Panel Repor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Import Regime for Bananas - 1993 Trade Policy Review: European Communities Vol.1*
 17. Grossman. (1986) ‘Imports as a Cause of Injury: The Case of the U.S. Steel Indust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 201-223.
 18. A. C ,Harvey. (1990) *The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Time Series*, second edition,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 T. W ,Hertel,. (1990)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U.S. Agriculture: What Does It Contribute?’, *Th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search* 42, 3: 3-9.
 20. T. W ,Hertel., D. K.,Lanclos. , K. R, Pearson. and P. V ,Swaminathan. (1997) ‘Aggregation and computation of equilibrium elasticities’, in: Hertel, T. W. (ed.) *Global Trade Analysis: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9-163.
 21. J ,Heliskoski. “The Nice Reform of Article 133 EC 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2002, 1(1): 1-13 .
 22. C. W ,Herrmann,.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Sisyphus Would Have Done a Better Job.’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9: 7-29, 2002.
 23. M ,Hilf,. “The ECJ’s Opinion 1/94 on the WTO –No Surprise, but Wise?-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1995), No. 2.,pp.245.
 24. House of Lords,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Future of Europe: Constitutional Treaty–Draft Articles 1-16,” Session 2002-03, 9th Report, 25 42. H, Horn. and P. C ,Mavroidis. (eds.) (2003) *The WTO Case Law of 2001*,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porters’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4) ‘Still Hazy after All These Years: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 in the GATT/WTO CaseLaw on Tax Discrimin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5, 1: 39-69.
 25. H ,Horn,. H ,Nordström, and P. C ,Mavroidis. (1999) ‘Is the Use of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Biased?’, CEPR Discussion Paper 2340,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26. H. S ,Houthakker.and S. P ,Magee. (1969) ‘Income and Price Elasticities in World Trad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1, 2: 111-125.
 27. D. A ,Irwin. (2003) ‘Causing Problems? The WTO Review of Causation and Injury Attribution in US Section 201 Cases’, *World Trade Review* 2, 3: 297-325.
 28. A ,Keck,. (2004) ‘WTO Dispute Settlement: What Role for Economic Analysis?’,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4, 4: 365-371.
 29. H. L ,Kee., A ,Nicita. and M ,Olarreaga. (2004) ‘Import Demand Elasticities and Trade Distortions’, *World Bank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452*, Washington: *World Bank*
 30. K ,Kelly,. (1988) ‘The Analysis of Causality in Escape Clause Cases’,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37: 187–207.
 31. P ,Kennedy. (1987) *A Guide to Econometric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32. H.G ,Krenzler. & C ,Pitschas. ‘Progress or Stagnation?: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 6, 291-313, 2001
33. R. Z ,Lawrence. (2003) *Crimes and Punishment: Retaliation under the WTO*,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IE).
34. R Leal-Arcas,. “Is the Kyoto Protocol an Adequate Environmental Agreement to Solve the Climate Change Problem?,” in *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0, Issue 10, winter 2001 .
-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Mixed Agreements”, i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6, Issue 4, Winter 2001, pp. 483-513,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35. R ,Leal-Arcas. “The Unitary Character in the External Trade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7.3, Fall 2001, pp. 355-383.
36. R ,Leal-Arcas,.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A Judicial Approach,”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Vol. XXII, No.1, Fall 2002, pp. 47-54.
37. G ,Maggi. (1999)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ope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1: 190-214.
38. B ,Malashevich. (2004) ‘The Metrics of Economics As Applied to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Seventh Annual Conference 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WTO, organized by Cameron May, 18 June 2004, Geneva.
39. Marquez, J. (1990) ‘Bilateral Trade Elasticiti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2, 1: 70-77.
- (1999) ‘Long-Period Trade Elasticities for Canad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 1: 102-116.
40. Maresceau, M. “The Concept of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nd the Difficult Road to Maastricht,” in Maresceau, M. (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1992: The Legal Dimens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41. C. A ,McDaniel.. and E. J ,Balistreri,. (2002) ‘A Discussion of Armington Trade Substitution Elasticities’, Office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Washington: USITC.
42. D ,Neven. (2000) ‘Evaluating the effects of non tariff barriers: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tection in WTO disputes’, mimeo.
43. Office of The United S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 1 July 2001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Announces the Lifting of Sanctions on European Products as EU Opens to U.S. Banana Distributors”, Press 155 Release.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1995 Trade Policy Review: European Union 1995.Vol.1.

- 22 May 1997 WT/DS27/R/USA.

- “What is Europe?” 12 Feb. 2000, 14.

- “Trade disputes,” 9 Sep. 2000, 98-9.

44. R. M ,Stern., J ,Francis,. and B ,Schumacher. (1976) Price Elasticiti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45. D. A ,Sumner., R. C ,Barichello. and M. S ,Paggi. (2003) ‘Economic Analysis in Disputes of Trade Remedy and Related Measures in Agriculture, with Examples from Recent Ca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ricultural policy reform and the WTO: where are we heading?”, 23-26 June 2003, Capri.
- Sykes, A. O. (2003) ‘The Safeguards Mess: A Critique of WTO Jurisprudence’, *World Trade Review* 2, 3: 261295.
46. J. H. H ,Weiler.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Do the New Clothes have an Emperor?" and Other Essays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三) 外國網站

1. 日本學者入稻福智先生所著「歐洲入門後的歐盟」(2007)請詳見
<http://eu-info.jp/r/index.html>.
2. B. A ,Babcock, J. C,Beghin , J. F, Fabiosa, S,De Cara, , A ,Elobeid,., Fang, C., Hart, C. E., Isik, M., Matthey, H., Saak, A. E., Kovarik K. and FAPRI Staff (2002) ‘The Doha Round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ppraising Further Liber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arkets’, Food and Agri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FAPRI) Working Paper 02-WP 317.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fapri.org/publications/wto.aspx>. Accessed 03/03/05.
3. David Palmetter & Petros C.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EioP) Vol. 9 (2005) N° 12;
<http://eiop.or.at/eiop/texte/2005-012a.htm>.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4.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reform of Article 133 by the Nice Treaty. The logic of parallelism,” i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discusses Article 133*, December 2000.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faqs/rev133_en.htm.
5. P ,Lamy. “Europe’s Role in Global Governance: The Way Ahead,” Speech given at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6 May 2002, at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ndex_en.htm.

6. R ,Leal-Arcas. “United We Stand, Divided We Fall-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in the WTO Forum: Towards Greater Cooperation on Issues of Shared Competence?,” in *European Political Economy Review*, Vol. 1, No. 1, Spring 2003, pp. 65-79.
<http://personal.lse.ac.uk/wergin/eper/vol1-no1/leal.pdf>.
7. Office of The United S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On the Direct Effect of GATT in the EC Legal Order (III) : 3 Direct Effect of Gatt1994”,
<http://www.lawinfochina.com/LegalForum/hottopics/displayContent.asp?ID=80> , 2003.06.11; See Jacques H. J. Bourgeois,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WTO: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J. H. H. Weiler(ed.),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1st publish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p. 85.
8.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2002)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economic models (public version)’, mimeo.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usitc.gov>. Accessed 03/03/05.
–(2002a) ‘United States - Tax Treatment for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s” - Recourse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Article 22.6 of the DSU and Article 4.11 of the SCM Agreement, Second Written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bruary 26, 2002’, mimeo.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ustr.gov>. Accessed 03/03/05./
– (2002b)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First Written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ctober 4, 2002’, mimeo.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ustr. Gov](http://www.ustr.Gov).
9. X.A ,Yataganas. ‘The Treaty of Nice: The Sharing of Power and th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 Continental Perspective,’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 1/01, at
<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1/010101-03.html> (last visited, November 29, 2002).